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

研究主持人：蔡青芬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慧滿 講師

研究助理：童俊傑、鄭慧清

2 0 1 8 年 7 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IX
Abstract.....	XVI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人口結構現況.....	6
第二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	13
第三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重要政策與相關措施.....	24
第四節 台灣性別意識與性別政策.....	28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7
第二節 研究設計.....	37
第三節 資料蒐集之執行.....	53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8
第五節 研究限制.....	59
第四章 調查研究結果.....	60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	61
第二節 高雄市婦女生活調查分析.....	63
第三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12
第四節 高雄市婦女性別意識程度.....	154

第五節 高雄市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16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21
第一節 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與需求之結論與建議.....	221
第二節 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建議.....	232
第三節 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之檢視：2012 年與 2017 年之比較.....	234
參考文獻.....	239
附錄一：信度分析.....	243
附錄二 訪員分工及訪問調查經驗.....	246
附錄三：訪員手冊.....	247
附錄四：焦點團體之成員基本資料.....	253
附錄五：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258
附件六：焦點團體訪談同意書.....	262
附錄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調查研究」問卷.....	264

表次

表 2-1-1	2012-2017 年台灣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年齡人口分布 ..	7
表 2-1-2	2012-2017 高雄市 1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年齡人口分布	8
表 2-1-3	2013-2017 年高雄市各區 15 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人口數分布	9
表 2-1-4	2012-2017 年度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教育程度之分布	11
表 2-1-5	2012-2017 年度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教育程度之分布	11
表 2-1-6	2012-2017 年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婚姻狀況之分布	12
表 2-1-7	2012-2017 年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婚姻狀況之分布	13
表 2-3-1	2015-2017 年度高雄市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預算分配及總預算	27
表 3-2-1	高雄市都市化程度與年齡分布之抽樣與完訪分布表	38
表 3-2-2	都市化分類指標及命名	41
表 3-2-3	都市化指標個變項四分位數值(n=38)	42
表 3-2-4	各區抽樣架構表	44
表 3-2-5	各年齡層之抽樣份數	45
表 3-3-1	訪員訓練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53
表 3-3-2	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57
表 3-3-3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57
表 4-1-1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n=1216)	62
表 4-2-1	高雄市婦女過去之工作經驗(n=1216)	64
表 4-2-2	高雄市婦女目前沒有從事薪資工作之原因(n=1216)	65
表 4-2-3	目前從事薪資工作之行業、職業、工作收入、工作滿意度與困擾狀況(n=1216)	67

表 4-2-4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就業面向)	69
表 4-2-5 高雄市婦女經濟生活面向(n=1216)	72
表 4-2-6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經濟生活面向)	74
表 4-2-7 婚姻狀況(n=1216)	76
表 4-2-8 養育子女狀況(n=1216)	78
表 4-2-9 家庭生活狀況(n=1216)	79
表 4-2-10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婚姻與家庭面向)	80
表 4-2-11 家務處理狀況(n=1216)	81
表 4-2-12 長期照顧狀況(n=1216)	83
表 4-2-13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家庭照顧面向)	85
表 4-2-14 身體狀況(n=1216)	85
表 4-2-15 心理狀況(n=1216)	87
表 4-2-16 運動狀況(n=1216)	87
表 4-2-17 最近三個月睡眠狀況(n=1216)	88
表 4-2-18 就醫狀況(n=1216)	89
表 4-2-19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健康醫療面向)	90
表 4-2-20 人身安全狀況(n=1216)	91
表 4-2-21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人身安全面向)	92
表 4-2-22 通訊科技產品使用現況(n=1216)	93
表 4-2-23 交通現況(n=1216)	94
表 4-2-24 居住與環境現況(n=1216)	96
表 4-2-25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98
表 4-2-26 社會參與面向(n=1216)	100
表 4-2-27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社會參與面向)	101

表 4-2-28 休閒生活面向(n=1216)	103
表 4-2-29 婦女整體日常生活困擾之情形(複選)(n=1216)	104
表 4-2-30 日常生活困難之克服(複選)(n=1216)	105
表 4-2-31 婦女生活各個面向滿意度之排序(n=1216)	107
表 4-2-32 都市化程度與生活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n=1216) ...	108
表 4-3-1 使用政府就業相關服務(n=1216)	114
表 4-3-2 未使用政府就業相關服務 (複選) n=1216	114
表 4-3-3 政府就業相關服務需求(n=232)	115
表 4-3-4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就業面向)	116
表 4-3-5 使用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n=1216)	117
表 4-3-6 未使用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n=1216)	117
表 4-3-7 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需求(n=262)	118
表 4-3-8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經濟生活面向)	119
表 4-3-9 使用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n=1216)	120
表 4-3-10 未使用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n=1216)	120
表 4-3-11 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需求(n=79)	121
表 4-3-12 期待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婚姻與家庭面向)	121
表 4-3-13 多元家庭相關服務(n=1216)	122
表 4-3-14 使用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n=1216)	123
表 4-3-15 未使用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n=1216)	124
表 4-3-16 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需求(n=170)	125
表 4-3-17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家庭照顧面向)	126
表 4-3-18 使用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n=1216)	127
表 4-3-19 未使用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 (n=1216)	128

表 4-3-20 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需求(n=643)	128
表 4-3-21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醫療健康面向)	129
表 4-3-22 使用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n=1216)	131
表 4-3-23 未使用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n=1216)	131
表 4-3-24 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需求(n=132)	132
表 4-3-25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人身安全面向)	133
表 4-3-26 使用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n=1216)	134
表 4-3-27 未使用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n=1216)	134
表 4-3-28 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需求 (n=527)	135
表 4-3-29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136
表 4-3-30 高雄市婦女使用政府提供之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n=1216)	137
表 4-3-31 未使用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	138
表 4-3-32 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需求(n=466)	139
表 4-3-33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40
表 4-3-34 婦女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情形(n=1216)	141
表 4-3-35 婦女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之情形	142
表 4-3-36 婦女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之原因	144
表 4-3-37 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對個人幫助程度	145
表 4-3-38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表 (n=1216)	146
表 4-3-39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年齡分組(三組)之單因子變異數表 (n=1216)	147

表 4-3-40 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之需求	149
表 4-4-1 傳統性別意識因素分析	156
表 4-4-2 現代化性別意識因素分析	157
表 4-4-3 現代化性別意識因素分析原始面向與新面向對照表	158
表 4-4-4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n=1216)	161
表 4-4-5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之面向平均數(n=1216)	162
表 4-4-6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面向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表(n=1216)	164
表 4-4-7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與年齡分組(三組)之單因子變異數表(n=1216)	165
表 4-5-1 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複選)(n=1216) ..	189
表 4-5-2 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分析及建議	191
表 4-6-1 七個面向措施之生活滿意度分析	197
表 4-6-2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整體日常生活第一困擾情形之比較表 ..	198
表 4-6-3 2012 年與 2017 年生活各個面向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平均數表	202
表 4-6-4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情形之比較表	203
表 4-6-5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使用政府七面向之各項服務使用情形之比較 表	208
表 4-6-6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對政府提供之各面向服務需求之比較表	216

中文摘要

本調查研究目的有三：(一)、針對大高雄地區 38 個行政區，依都市化程度區域分別進行社會福利需求調查，以了解 15~64 歲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及性別意識程度，做為擬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二)、瞭解高雄市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建議，作為調整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依據。(三)、檢視本市依據《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提出的研究建議，所研擬之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對本市婦女生活狀況改善之具體效益。

本調查研究運用社會調查、焦點團體及專家學者訪談採取量與質並重的方法。社會調查部分以問卷調查方式，運用接受過訪員訓練且有經驗之訪員進行面訪。收集的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性別意識程度及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與需求共分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

研究樣本將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依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之比例、產業類別等三個劃分基礎，將其分為四類都市化程度的區域—低度都市化、中低度都市化、中度都市化、高度都市化，並按照各個都市化社區中年齡層分配比例抽取樣本。為了能夠完整地呈現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每個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地區至少完成 300 份問卷，最終共蒐集到有效問卷為 1,216 份；依受訪者基本資料回推高雄市基本人口比率大致相符，顯示樣本應具代表性且調查結果應符合實際情形。

另舉行 9 場焦點團體，其中包含一般婦女 6 場（邀請的對象有企業界、單親家庭、原住民、新住民等代表），福利服務輸送者 3 場（邀請對象儘量以不同服務性質的代表為主）及專家學者訪談 1 場（邀請婦女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問卷調查初步結果進行訪談。研究進行時間從 2017 年的 3 月到 2018 年的 3 月，共計一年。

研究限制為調查之量化問卷採隨機抽樣，並未針對新住民、原住民特別抽樣，若其中文理解能力不佳，僅能藉由訪員調查時加以輔助；質性訪談因焦點團體、專家學者訪談的場次較少，且礙於參與對象之背景，影響資料收集的完整性，可能產生族群、階級、城鄉差異上難以完整呈現各種類型婦女之多元意見；調查問卷未規劃婦女教育與文化相關題項，因此欠缺教育與文化面向之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生活重要面向的滿意情形，在九個面向中以「家庭生活面向」滿意度最高，其次是「人身安全」，再其次是「交通運輸」、「婚姻」及「家庭照顧」。生活狀況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分析僅「婚姻與家庭」面向未達顯著，其他面向皆達顯著，顯示具有城鄉差異。「就業」情形面向，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高於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經濟生活」面向，低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高於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家庭照顧」面向，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高於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健康醫療」面向，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高於中低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人身安全」面向，低度、中低度與中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高於高度都市化地區；「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高於中低度、中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社會參與」面向，低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高於中低

度都市化地區，其中高度都市化地區的滿意度也高於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休閒生活」面向，低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低度、中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其中高度都市化地區的生活滿意度也高於中低度都市化地區。整體而言，居住於「低度都市化程度」之婦女滿意度高於其他三個不同都市化地區，顯示低度都市化地區婦女對於現況生活感覺較滿意。

有關整體日常生活困擾方面，調查結果發現，在 18 個因素中前三項困擾為經濟狀況、個人工作、自己的健康。可見，經濟、就業、健康是影響婦女生活品質與滿意度的三個重要因素。其中在經濟生活面向顯示出家庭的托育負擔及壓力大，政府持續提供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托育津貼等，仍是重要的經濟協助措施；在就業面向上，部分婦女常面臨薪資低、工作機會少，常需兼職工作、薪資沒有保障、工時長、不易調薪、工作替代性高及家庭照顧負擔等多重弱勢處境。建議相關單位，應考量婦女處境，開發彈性工時，鼓勵企業規劃聘用多元就業職缺，並維護薪資之勞動權益，鼓勵婦女充分就業，另多加強勞動條件查核，執行性別平等勞動檢查，提供婦女友善的工作環境；在健康醫療面向婦女擔心癌症疾病所造成的影響，建議持續提供健康檢查及各項講座課程等服務，並考量城鄉婦女使用上的近便性，及弱勢婦女對文字和口語表達的限制。

有關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調查結果發現，在八個面向中，以使用「醫療健康」面向的服務居多，其次依序是「經濟生活」面向、「家庭照顧」面向。未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原因，最主要為「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不知道相關資訊」。從各面向未使用服務之因素來看，因「不需要」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婚姻與家庭」面向居多；因「資格不符」而沒有使用服務

是以「經濟生活」面向居多；因「不知道相關資訊」、「內容不符合需求」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就業」面向居多分別為；因「地點不便」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居多。其中「不知道相關資訊」部分可開拓或增加宣傳管道，並可多透過戶政、鄰里長、移民署或垃圾車等方式加強各項福利服務宣導。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需求分析結果，依八大面向說明：一、就業面向：最需要的是職業訓練，其次依序為就業服務、考照輔導；因此需強化職業訓練的規劃，因應婦女就業型態的需求，提供合適的就業媒合，並提升婦女對就業權益的認知，建構友善及平等職場。二、經濟生活面向：婦女最需要的是生活補助，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因此持續建構婦女經濟生活的安全環境、友善措施，加強弱勢婦女經濟協助，並協助其自立，更顯重要。三、婚姻與家庭面向：最需要的是親職講座，其次依序為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與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可由協助婦女增能家庭關係之經營，持續推動家務傳統性別分工，及協助弱勢婦女生活適應。四、家庭照顧面向：最需要的是課後照顧，其次依序為喘息服務((含臨托)、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因此可考量依都市化差異，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建立社區照顧系統，並完善照顧資源。五、健康醫療面向：最需要的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女性），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因此持續推廣健康保健服務是重要的。六、人身安全面向：最需要的是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其次依序為警察來制止暴力、法律諮詢、治安電子地圖、法律扶助；因此可以加強公共空間夜間安全措施，並持續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

性騷擾防治宣導。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最需要的是管控空氣品質，其次依序為提升飲水品質、增進食品安全；因此管控空氣品質、飲水及食品安全政策之規劃益顯重要。八、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最需要的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其次依序為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建議可辦理多元及戶外休閒活動，並多運用近便在地學習機會與場地。

性別意識程度量表之調查結果，經由因素分析後分為「就業與經濟」面向、「婚姻與家庭」面向、「家庭照顧」面向及「環境安全」面向等四個面向。結果顯示「環境安全」面向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就業與經濟」面向之性別意識程度最低，根據本次調查的資料顯示有六成以上受訪者目前從事有薪的工作，表示女性的生涯發展已從家庭走向勞動市場，與配偶共同負擔家庭的經濟，但她們對於家庭分工、性別平權的觀念是傾向傳統的，要能鬆動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化分工，仍有相當需要努力之空間。從不同的都市化程度與性別意識程度之分析來看，低度都市化地區在四個面向中之比較，為性別意識程度均較低之地區。從不同的年齡分組(三組)與性別意識程度之分析來看，「45歲~未滿65歲(中壯年組)」之性別意識程度是較低的，有進步的空間。建議辦理社區課程或活動時將性別意識融入各種服務方案，先從性別意識較低的低度都市化社區中特定區域辦理再擴展到其它社區。年輕族群的性別平等觀念從學前的教育開始，年長者的部分從生活層面擴大實施。此外，仍需要積極將性別平等課程融入成人教育、社會教育、樂齡教育等各環節持續培力。

綜整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於焦點團體提出的福利需求與建議，分六大面向說明：一、就業面向：活絡就業媒合之機會、暢通勞資雙

方之協議管道、特殊/弱勢家庭婦女求職協助、改善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交通不便問題，提高跨區域就業機會。二、家庭照顧面向：雙薪家庭育兒需要托育服務協助，另需延托、夜托或喘息臨托等彈性化支持措施；身心障礙者家庭相關照顧資源的完整規劃；照顧資源的區域衡平；不同都市區域普及化及可近性的服務規劃；主動盤點釋出空閒場地，活化在地照顧；弱勢家庭婦女的情緒支持等，皆是有助紓解婦女在家庭照顧負擔的壓力。三、健康醫療面向：彈性的健康檢查時間以配合職業婦女；針對偏鄉及交通不便婦女，規劃近便性的健康服務設置地點。四、人身安全面向：硬體的增設、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警力的協助。五、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食品安全及空汙問題的積極因應、持續評估懷孕友善停車位的增設、持續推動行人路權、交通與道路的改善、提供友善的交通服務、建置有品質的生活空間、公共建設及綠色空間的設置、防災及防淹因應規劃。六、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弱勢家庭婦女的進修學習課程，身障家庭婦女照顧課程及心理支持、新住民婦女多元培力課程、照顧者需要紓壓團體及情緒支持課程。

高雄市婦女期待政府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共分為四個面向，包含「提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以及「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並依據四個面向分析結果做為未來高雄婦女福利政策與服務輸送的建議。

一、提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面向，應全面考量婦女家庭照顧、人身安全落實、就業服務及弱勢婦女經濟協助之整體規劃等。包括考量婦女家庭照顧負擔，開發部分及彈性工時機會，或提供彈性工作機會以滿足照顧家庭的需求；持續提升政府及私部門就業媒合率；強化輔導就業；改善目

前的薪資結構及建置合理的升遷管道；另針對需要夜間工作之婦女，應全面檢視公共照明設施，改善偏鄉及山區的照明設備及安全巡邏網絡；提供弱勢家庭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及配合婦女時間增加晚上及假日時間彈性開課，提供婦女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

二、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方面，婦女期待降低或補助托育及照顧費用，應持續提供弱勢家庭經濟補助及孩童學雜費補助，減輕育兒負擔；強化托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建置托育人員的多元(因地制宜)教育訓練之方法與管道；落實照顧社區化，培育社區照顧人力；訂定有關於嬰幼兒專業人力網路評比及相關罰則辦法，以提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重視偏鄉地區公共托育、課後照顧及長期照顧資源不足問題、持續規劃落實互助式的托嬰社區照顧模式及資源。建置幼兒夜間托育配套措施及近便性臨托服務規劃；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方面，期待建置可近性、可及性以及可負擔的優質老人照顧體系（環境），並提供公共設施規劃適合老人活動的安全與適性空間；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措施；簡化長期照顧各項福利申請流程及手續；視不同地區之需求規劃增加每年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梯次(或人數)；提供新手照顧者照顧須知及婦女壓力疏解課程。增加特殊個案照顧專業教育訓練；鼓勵推動照顧老人的帶職親職假。

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方面，期待提供生育及產前檢查費用補助及降低托育費用；應改善(增強)嬰幼兒的公共及私部門的照顧環境(硬體設備設施的安全性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職能)；與企業主共同策劃照顧嬰幼兒的

人員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時、工作場域的多元性、友善嬰幼兒照顧的工作場域等)。

依據《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建議所研擬之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就 2012 年與 2017 年之調查結果進行反思。七項相關措施包含「婦女就業安全」、「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健康維護」、「婦女福利促進」、「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社會參與以及婦女環境空間」。其中，「婦女教育與文化」本調查研究未規劃相關議題，從整體的生活滿意度、生活困擾以及生活現況與需求進行五年來之比較。生活滿意度相較五年前的滿意度整體而言是提升的，其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對於政府的婦女福利與權益滿意度提升最多。經由比較 2012 年與 2017 年的調查結果，婦女對日常生活感到困擾的人數是降低的，近年來高雄市婦女之主要困擾為「經濟狀況」、「工作與健康議題」；另外在不需要使用政府的各面向服務提升 0.8%，表示在兩個調查期間的五年來，民眾對於政府相關資源之提供較滿足，服務需求有微幅的下降，但生活滿意度提升，顯示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整體服務確實讓婦女生活狀況更好，而 2017 年所新增之需求面向包含環境安全議題(加強公共空間巡邏與治安電子地圖)、照顧議題(喘息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與公立幼兒園)以及其他(公費流感與醫療諮詢、更多的展演活動)，則是未來相關局處可努力的方向。

整體而言，2017 年的婦女生活滿意度較 2012 年提升，而整體社會環境之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研究結果亦顯是為婦女最期待獲得解決之需求，托老及幼托服務措施直接影響婦女可否順利就業、經濟的穩定性及願意生養的意願，而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有利於子女的成长環境，讓婦女願生能養，亦是

解決少子化的策略。因此，建議各項服務措施仍可由托老、幼托服務措施及人身安全為基礎，微調現有制度，提供更貼近婦女需求的彈性服務，如彈性的托育服務時間，彈性的就業服務（包含多元彈性的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工作）等，讓婦女能更感受到各項政策的用心與貼心。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hreefold: (a) A survey of social welfare needs wa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gree of urbanization in 38 districts of the Greater Kaohsiung region to investigate women aged 15 to 64 on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their needs for the use of welfare services, and their gender awareness as a reference for formulating relevant service policies (b) To understand the opinions suggested by women living in Kaohsiung City related to women's welfare service policies and delivery systems as a reference for adjusting relevant service policies and improving the basis for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c) To examine the benefits for improv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women in the city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 Research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and Needs of Women in Kaohsiung City in 2012 ” and the seven action plans proposed hereafter on women’s rights.

This study adopts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by means of social surveys, focus groups, and interviews with experts and scholars. The social survey was performed using interviews with interviewers trained by experienced interviewers to conduct face-to-face interviews. The collected data includes personal basic information, living conditions, status and needs of the use of welfare services, gender awareness, and expectation that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should strengthen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 measures. Liv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services and needs are divided into employment, economic life, marriage and family, family care, health care, personal safety, transportation and living environment, social engagement, and leisure life.

The study sample is based on the thre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Kaohsiung City in terms of population density, level of education, and industry category. It classifies four types of urban areas: low-degree urbanization, low-to-medium-scale urbanization, moderate urbanization, high urbanization, and sampling according to the age distribution ratio of each urbanized community. In order to be able to present the category. It classifies four types of urban areas: low-degree urbanization, low-to-medium-scale urbanization, living conditions and needs of women of different urbanization levels, this study used random sampling. At least 300 questionnaires were completed in each urban area. A total of 1,216 valid questionnaires was eventually collected. According to feedback from respondents, the basic information is broadly in line with the basic population ratio and shows the sample is representative and the findings consistent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addition,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nine focus groups, which included six women from the business community,

single-parent families, aboriginals, new residents to the area and welfare service delivery in 3 games (guests as much as possible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nature of the service on behalf of the main).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experts and scholars (inviting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women) on the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from March 2017 to March 2018, for a total of one year.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are to quantify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a random sample taken, and not for the new residents, particularly. The Aboriginal sample, due to a poor ability to understand Chinese, can only have to be assisted by interviewers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The qualitative interviews in the focus groups and interviews with experts and scholars had some limitations. A number of sessions were relatively small, and due to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 completeness of data collection, it may be difficult to fully present the diverse opinions of women of all types of ethnic, class, and urban-rural differences. In addition, the questionnaire does not address women's education and cultural issues. Therefore, there is a lack of information from an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

The study found that life satisfaction is important in the nine categories. "Family life" had the highest customer satisfaction, followed by "personal safety", and then followed by "transportation", "marriage", "family care". The sample of research on living in different urbanized communities did not reach a significant level with regard to "marriage and family", though other aspects of the survey were significant, showing urban-rural differences. "Employment" has a higher degree of satisfaction for low-degree urbanized areas than moderate- and low-to-medium-sized urban areas; "economic life" has higher levels of satisfaction for low-degree and highly urbanized areas than medium- and low-moderate urban areas. "Family care" has a higher degree of satisfaction for low-degree urban areas than moderate-to-medium-low urban areas; "health care" has a higher degree of satisfaction for low-degree urban areas than medium-low-degree and highly urbanized areas. "Human security" is more satisfactory for moderately urbanized areas than highly urbanized areas; "residential, transport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are more satisfactory for low-degree urban areas than medium-to-medium-low areas. With urbanization and highly urbanized areas, "social participation" is more satisfactory for low-degree and highly urbanized areas than low-to-medium-scale urban areas,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low-degree urban areas is also higher than that in moderately urbanized areas. In the low-degree urbanization area,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living and lifestyle"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moderate, medium-low, and highly urbanized areas. The degree of life satisfaction in the highly urbanized areas is also

higher than that in the low-to-moderate urban areas. Overall, the satisfaction of women living in the “low degree of urbaniza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other three different urban areas, showing that women in low-degree urban areas are more satisfied with their current lifestyle.

Regarding the dilemma of overall daily life, the study found that among the 18 factors, the first three problems were economic conditions, personal work, and own health.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economy, employment, and health are three important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satisfaction of women. Among them, economic life is facing the burden and pressure of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provide living allowances, education subsidies, medical subsidies for injuries and medical care, and childcare allowance. These are still important economic assistance measures; in terms of employment, the effects of low pay, job opportunities and the burden of care, they often face multiple disadvantages such as part-time work, salary insecurity, long working hours, difficulty in salary adjustment, and job substitution. It is recommended that relevant organizations should consider the situation of women, develop flexible working hours,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plan for the employment of multiple employment positions, and maintain the labor rights and benefits of wages, encourage women’s full employment, strengthen labor conditions, conduct gender checks, provide women friendly working environment; in health care for women worried about the impact of cancer diseases,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tinue to provide people with services such as health checkups and various lecture courses, and to consider the closeness of the use of wome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oral expression restrictions of the disadvantaged women.

Regarding the use of related welfare services,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the eight orientations, the use of “medical and health”-oriented services was mostly used, followed by “economic life” and “family care”. The reasons for not using government-related services are “not required”, followed by “inconsistent qualifications” and “do not know relevant information.” Judging from the factors of each unused service, the use of “no need” and no use of services is based on “marriage and family”. The lack of use of services due to “non-qualification” is based on “economic life”; knowing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content does not meet the demand” without using services is based on the “employment” orientation; “non-conformity” without the use of services is oriented toward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life”. Both the use and the non-use refer to the economic life. The reason may be that the economically-oriented subsidies all have certain qualifications. If they do not meet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they will restrict the women's use of economic services. The “I don't know related information” section can be addressed through publicity channels and awareness

of various welfare services can be strengthened through household management, neighborhood chief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r garbage truck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related welfare services are multi-faceted, and the projects needed at this stage are as follows:

1. Employment-oriented: The most needed is vocational training, followed by employment services in order and re-examination for examination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planning of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women's employment patterns, provide suitable employment media, enhance women's awareness of employment rights, and build friendly and equal workplaces.
2. Economic life-oriented: Women need living allowances most, followed by education grants, sickness or medical assistance. Therefore, there is a need to continue to build a safe environment, provide friendly measures for women's economic life, strengthen economic assistance for disadvantaged women, and assist them to achieve self-reliance is even more important.
3. Marriage and family orientation: The most needed is a parenting lecture, followed by husband and wife lectures in sequence, once again, for husband and wife growing groups and encouraging men to participate in care. This will assist women to increase their family relations,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traditional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help disadvantaged women adapt to life.
4. Family Care: The most needed is after-school care, followed by respite care service (including temporary support) and adult day care services (including daycare). Therefore, considering the difference in urbanization, family care can be considered. Respite care service,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care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care resources.
5. Health care: The most needed are women's Pap smears (women over the age of 30), followed by women's mammograms in sequence (45~under 70; Women aged 40; under the age of 40 and in cases where other relatives have suffered from breast cancer), and again for adult preventive care service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continue to promote health care services.
6. Personal security: the greatest need is to strengthen public space patrol, followed by the police to stop the violence, legal advice, electronic security map, again for the

legal aid. This can enhance public spaces night-time security measures and ongoing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dvocacy, traffic and the environment.

7. Transportation and living environment: The highest concern is the air quality control, followed by improving drinking water quality and food safety. Therefore, it is increasingly important to promote air quality, drinking water and food safety.
8. Social engagement and leisure-oriented: the greatest need is to open up more casual venues, in line with the needs of further study courses, and trai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study time needs to be considered and diversified and outdoor leisure activities investigated to learn more about opportunities and venues.

Findings on the degree of gender awareness by factor analysis ar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1.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2. Marriage and family
3. Family care
4. Environmental security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environmental security” has the highest degree of gender awareness, and “employment and economy” has the lowest degree of gender awarenes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data, more than 60% of the respondents are currently engaged in paid work, indicating their careers as women. Development has moved from the family to the labor market, and the spouses share the family's economy. However, their concept of family division of labor and gender equality is tendentiou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loosen the gender stereotyped division of labor among men and women. Need for space for effort.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degree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level of gender awareness, the low-degree urbanization areas are compared in the four orientations and are areas with low gender awareness. Judging from the analysis of different age groups (three groups) and the level of gender awareness, the level of gender awareness in “45 to 65 (middle-aged)” is low, and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It is recommended when handling community programs or activities gender awareness will be built into the various services programs, starting with a low degree of urbanization low gender awareness in the community to handle a particular area and then expanded to other communities. It can be paired with religious groups to gradually change gender stereotypes. The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in younger ethnic groups starts with young education, and part

of older people expan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In addition,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actively integrate the gender equality curriculum into continuous education in adult education, social education, and senior education.

In focus groups, women's representatives in general and women's welfare providers are asked to discuss their findings further. 1. Employment orientation: Activ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mediation, smooth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seeking employment for women with special/disadvantaged families, improving the inconvenience of transportation in different urban areas, and improv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broad. Second, family care: dual-care family parenting requires the assistance of internship services, and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support measures such as deferrals, dinner care, or wheeze ; the complete planning of family-related care resources for th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regional equity in care resources; different Urban area popularization and accessibility service planning; active inventory release of free space and active care at the place; emotional support for vulnerable family women, etc., are all helpful to relieve the pressure on women in family care. Third, the health care for: health inspection time flexibility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proximity. Fourth, personal secur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hardware additions, harassment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sponsibility for living, transportation and environment : Positive response to food safety and air pollution problems, Continuous assessmen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parking spaces for pregnant and friendly,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pedestrian rights, Improvement of traffic and roads, Provision of friendly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and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The planning of the living space,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and the setting of green spac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flood prevention. Sixth,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life are oriented toward: the advanced learning curriculum for women in disadvantaged families, the family care curriculum for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psychological support, the multi-element training program for newcomer women, and the need for caregivers to suppress group and emotional support courses.

1. Regarding the "Women Welfare Services Policy and Delivery System", the study found that women in Kaohsiung City expec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the provision of welfare services and divide it into four delivery systems, including "elevating women's personal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nd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childcare service measures", "Establishing sound measures to care for the elderly," and "Creating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childbearing", and mak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overall delivery of future Kaohsiung women's welfare servic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results of the four delivery systems.

2. To enhance women's personal rights and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women's family care, personal safety implementation,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overall planning for economic assistance for disadvantaged women. This includ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burden of women's family care, developing some flexible working hours opportunities, or providing flexible job opportunit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family care; continuing to increase employment rates for government and private sectors; strengthening counseling and employment; improving current salary structure and set up reasonable promotion channels and for women who need to work at night. They should thoroughly inspect public lighting facilities, improve lighting equipment and safety patrol networks in remote rural areas and mountainous area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nd other relevant services, and increase women's time in the evenings. Flexible holiday schedules provide women with more opportuniti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3.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childcare service measures, women expect to reduce or subsidize the cost of childcare and care, and they should continue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for disadvantaged families and children's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expenses to reduce the burden on childcare; strengthen the pre-service training and on-the-job training of inmates; set diversified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ethods and channels for internship officers; implement community care for care and nurture community care; formulate relevant assessments on penaltie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and improve penalties for home care professionals. Pay attention to public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after-school care and lack of resources for long-term care, and continue to plan and implement mutual-help caregiving community care models and resources. To establish child care support measures for the night and close-to-care service plans; to strengthen after-school care services.
4. To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measures for the care of the elderly, we look forward to building accessible, accessible and affordable high-quality care systems for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rovide public facilities to design safety and fitness space suitable for elderly activities; establish sound care for the elderly measures; simplify the proces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long-term care of various welfare applications;

increase the number of training steps (or numbers) for attending care workers each year depending on the needs of different regions; provide novice caregivers with care instructions and women stress relief courses. To increase special cases to take care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encourage the promotion of taking care of the elderly.

5. To create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childbearing children, look forward to providing subsidies for childbirth and prenatal care costs and lowering the cost of childcare;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care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of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hould be improved (safety of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related to hardware and related personnel Professional functions); Cooperate with business owners to plan a friendl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the care of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flexible working hours, diversity of work fields, work fiel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etc.).

Based on the research plan for the seven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developed in Kaohsiung City's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and Demands in 2012, the study of women in the city for 2012 and 2017 years was reviewed. The seven related measures include "women's employment security", "women's personal safety", "women's health care", "women's welfare promotion", "women's education and culture", "women'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women's environmental space". Among them, the "Women Education and Culture" survey and study did not plan related issues and compared the overall life satisfaction, life difficulties, and living conditions and need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life is generally higher than that of five years ago, and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s women's welfare and rights is the highest among low-degree urban areas. By comparing the 2012 and 2017 survey results, a number of people feel that troubled reduced in recent years, the main topic of women plagued Kaohsiung City is "economic issues (including work with schoolwork)", "health issues (including family members) and Child employment and school attendance issues. In addition, there is no need to use the government service-oriented upgrades by 0.8 %. It indicates that in the five years of the two survey periods, people's satisfaction with government-related resources has been met, and the demand has declined slightly. The top three services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employees are respectively for women's health (555 employees), women's employment security (328), and women's welfare promotion (162). Overall demand for services has declined, but life satisfaction increases. It shows that the overall service between 2012 and

2017 does indeed make women's lives better, and the new demand in 2017 is for topic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safety (enhancement of public space patrols and policing of electronic maps) and care issues (gasp service, adult day care services with public kindergartens) and others (public influenza and medical consultations, more exhibition activities). This is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verall, women's life satisfaction in 2017 increased compared to 2012, and the aging and declining birthrate of the overall social environment was also present in the survey of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The service measures of care and child care directly affect women's ability to work smoothly, economically, and their willingness to provide birth. The provision of a safe living environment is conducive to the child's growth environment, so that women's willingness to support their children is also a solution to the declining birth rate. For direct approach; women's needs seem to be independent, but they are actually interlocking.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various service measures can still be based on care and childcare service measures and personal safety, fine-tune the existing system, and provide services that are closer to women's needs, such as flexible time for childcare services and flexible employment services (including flexible services vocational training, employment media, and work, etc.), allow women to feel the intention and intimacy of various policies.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為保障全球女性基本權利、爭取女性參與發展機會、促進世界和平、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台灣於 2007 年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並在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因此，保障婦女權益不僅是國際人權主流，更也是台灣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方向。2011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頒布，做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這些接續不斷的努力，全球女性在各方面的條件及擁有的資源上都有相當程度的提升，但各國仍普遍存在著性別不平等最基本的結構性問題。另外，全球化的結果產生了層出不窮的問題，婦女們需要更多的政策保障與福利服務，如何因應是需要去探索與研究的重要議題。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 15-64 歲之婦女人口數 103 萬 4,499 人，佔台灣 15-64 歲之婦女人口 11.9%。2016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數據發現，隨著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提升，成為家計主要負擔者現象逐年增加，女性擔任經濟戶長之家庭共 251.3 萬戶，占全體家庭比率 3 成，與 10 年前相較，增加 82.7 萬戶 (6.6%)，本市女性經濟戶長比例高於全國，相對的女性勞動參與率亦有逐年上升之趨勢，惟婦女因婚育、家庭照顧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為更瞭解婦女各面向需求及保障婦女的基本權益之政策目標，本研究主要是延續《2012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結果及建議。瞭解婦女生活重要的

生活面向、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政策思維與願景三個部份，擬定 2017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本研究將採用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進行，在量化研究方面以社會調查方式，透過問卷收集高雄市婦女的生活現況與需求，以掌握高雄市婦女生活樣態的改變與發展趨勢。在質化研究上，透過焦點團體邀請婦女代表、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分享其生活的經驗與婦女福利服務未來發展之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於經由調查訪問、焦點團體、學者專家訪談方式，蒐集並深入瞭解高雄市婦女的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性別意識，以及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由四個不同都市化程度類型區域及依各區域內年齡分布比例進行抽樣進行交叉分析，以具體呈現婦女的福利需求，作為高雄市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及福利服務措施之重要依據，調整或增加後續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針對大高雄地區 38 個行政區依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分別進行社會福利需求調查，以了解 15~64 歲婦女之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及性別意識程度，做為擬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 二、瞭解大高雄市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看法，作為調整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依據。

三、檢視本市依據《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提出的建議內容所研擬之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對本市婦女生活狀況改善之具體效益。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題目為「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比照「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辦理，受訪對象以設籍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年滿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具有勞動力婦女人口為主。本研究受訪對象排除 65 歲以上的老年婦女人口，受訪者對象之選定為避免與每四年「老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受訪者重覆之現象。本研究同時透過文獻資料以及焦點團體、學者專家訪談的方式搜集資料，來瞭解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福利服務使用及需求，以及對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福利服務措施之期待，將研究結果提供給高雄市政府做為福利服務措施參考。

二、名詞解釋

本研究的重要名詞有生活狀況與需求、性別意識程度、服務輸送及福利需求：

(一)生活狀況與需求：本研究依據行政院所頒佈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中婦女政策綱領中所關切的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

根據七大核心議題並參考 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將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分為八個面向：1. 就業；2. 經濟生活；3. 婚姻與家庭；4. 家庭照顧；5. 人身安全；6. 醫療健康；7. 居住、交通與環境（含科技）；8.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本研究將根據此向度進行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與需求之瞭解。

(二)性別意識：咸迪詠（1998）認為性別意識是婦女解放運動逐步深化的產物，一般是指兩性之間差別的自覺反省，包括了生理、心理、社會、文化等層面。本研究參考 2017 年 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83619 號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及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問卷內容有 8 大項 24 小題，其中題號 1、2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內容第 57-86 頁訂定，第 3、6、8、12、17 題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容簡介及量表問卷」，第 5、7、10、13 題參考 104 年台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22、23 題參考高雄市 2016-2017 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內容修改訂定，第 4、9 題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性別意識女權意識與台灣社會女性政黨支持之研究碩士論文，11、14 題參考國家發展處性別意識發展參考性別問卷訂定。

(三)服務輸送：本研究在討論服務輸送主要是系統運轉機制(system operational mechanism)為主要架構，並且也考量服務輸送過程中的效能，特別是服務可近性與可及性。

(四) 福利需求：學者蔡漢賢（2000）指出我國社會工作辭典將需求定義為：

「個人感受到一種緊張或不滿足的狀態，會促使個人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衝動的目標」。本文提及的福利需求意指婦女生活面向所需，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的協助，以確保其生活質素、生存及發展機會等措施，以對社會整體有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分成四節討論，第一節主要係瞭解台灣與高雄市婦女人口結構現況，包含婦女年齡層與居住地、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第二節以探討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八大面向、生活滿意度及對政府措施之期望。第三節以高雄市近三年婦女福利服務重要政策與相關措施為主。第四節則以台灣性別意識相關議題作為反思父權主義對台灣婦女生活八大生活面向的影響及施行動。

第一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人口結構現況

一、年齡層與居住地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報告台灣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由 2016 年開始遞減，由 2012 年至 2017 年統計婦女人口數已減少 3 萬 2,136 人，其中以「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婦女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18 萬 2,755 人；其次為「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婦女人口數，下降約 12 萬 6,277 人。同時從數據中可發現，「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增加約 15 萬 7,025 人最多，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台灣婦女人口老年化有日漸增多的趨勢（表 2-1-1）。

另外，根據高雄市民政局統計資料發現，高雄市 2012 年至 2017 年整體婦女人口數減少約 3 萬 2,375 人，其中以「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婦女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2 萬 6,315 人，其次依序為「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下降約 1 萬 5,203 人、「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下降約 9,197 人，60 歲以上~未

滿 65 歲」增加約 1 萬 7,179 人，因此我們歸納出高雄市婦女人口老化亦有日漸增多的趨勢（表 2-1-2）。

根據上述，隨著台灣人口的老化，台灣婦女與高雄市婦女皆呈現人口老化的情形。2017 年底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的居住地比例來看以「鳳山區」所占比例最高，約 13.2%，其次依序為「三民區」約占 12.7%、「左營區」約占 7.3%、「前鎮區」約占 6.9%、「楠梓區」約占 6.7%（表 2-1-3）。

表 2-1-1 2012-2017 年台灣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年齡人口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年齡組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總計	8,634,565 (100.0)	8,654,196 (100.0)	8,664,729 (100.0)	8,675,294 (100.0)	8,641,024 (100.0)	8,602,429 (100.0)
15-19 歲	776,481 (9.0)	747,813 (8.8)	728,480 (8.5)	718,731 (8.3)	687,456 (8.0)	650,204 (7.6)
20~24 歲	775,225 (9.0)	768,360 (8.9)	773,938 (8.9)	770,557 (8.9)	773,542 (9.0)	775,760 (9.0)
25~29 歲	830,809 (9.9)	808,320 (9.5)	776,715 (9.2)	768,294 (8.9)	772,223 (8.9)	775,391 (9.0)
30~34 歲	1,023,196 (11.8)	1,00,845 (11.8)	985,507 (11.5)	949,465 (10.9)	892,212 (10.3)	840,441 (9.8)
35~39 歲	945,898 (10.9)	971,681 (11.1)	1,001,868 (11.4)	1,024,829 (11.8)	1,022,480 (11.8)	1,030,464 (12.0)
40~44 歲	924,215 (10.7)	915,802 (10.6)	907,713 (10.5)	903,196 (10.4)	930,523 (10.8)	946,420 (11.0)
45~49 歲	939,746 (11.0)	931,020 (10.8)	927,363 (10.7)	926,007 (10.7)	918,614 (10.6)	920,566 (10.7)
50~54 歲	926,068 (10.7)	939,840 (10.8)	944,225 (10.9)	945,217 (10.9)	946,932 (11.0)	932,286 (10.8)
55~59 歲	833,060 (9.6)	853,482 (9.8)	873,221 (10.0)	885,662 (10.2)	895,613 (10.4)	914,005 (10.6)
60~64 歲	659,867 (7.3)	707,033 (7.9)	745,699 (8.4)	783,336 (9.0)	801,429 (9.3)	816,892 (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2018）。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348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表 2-1-2 2012-2017 高雄市 1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年齡人口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年齡組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總計	1,058,572 (100.0)	1,048,274 (100.0)	1,045,329 (100.0)	1,042,847 (100.0)	1,034,499 (100.0)	1,026,197 (100.0)
15-19 歲	89,986 (8.5)	86,516 (8.3)	84,233 (8.1)	83,437 (8.0)	79,409 (7.7)	74,783 (7.3)
20-24 歲	90,636 (8.6)	89,586 (8.5)	89,896 (8.6)	89,196 (8.6)	89,360 (8.6)	89,646 (8.7)
25-29 歲	97,875 (9.2)	94,914 (9.1)	90,813 (8.7)	89,689 (8.6)	90,152 (8.7)	90,180 (8.8)
30-34 歲	122,840 (11.6)	120,149 (11.5)	115,917 (11.1)	110,425 (10.6)	103,059 (10.0)	96,525 (9.4)
35-39 歲	117,000 (11.1)	119,427 (11.4)	121,775 (11.6)	123,279 (11.8)	121,527 (11.7)	121,210 (11.8)
40-44 歲	112,752 (10.7)	112,110 (10.7)	111,577 (10.7)	111,229 (10.7)	114,476 (11.1)	116,232 (11.3)
45-49 歲	121,112 (11.4)	111,663 (10.7)	111,428 (10.7)	111,803 (10.7)	111,273 (10.8)	111,915 (10.9)
50-54 歲	113,033 (10.7)	113,479 (10.8)	113,519 (10.9)	112,813 (10.8)	112,644 (10.9)	110,630 (10.8)
55-59 歲	106,561 (10.1)	107,999 (10.3)	109,076 (10.4)	109,458 (10.5)	109,963 (10.6)	111,122 (10.8)
60-64 歲	86,777 (8.2)	92,431 (8.8)	97,095 (9.3)	101,518 (9.7)	102,636 (9.9)	103,956 (10.1)

資料來源：中華國內政部戶政司（2018）。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348 上網日期：2018年4月2日

表 2-1-3 2013-2017 年高雄市各區 15 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人口數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區域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高雄市	1,048,274 (100.0)	1,045,329 (100.0)	1,042,847 (100.0)	1,034,499 (100.0)	1,026,197 (100.0)
鹽埕區	9,362 (0.9)	9,143 (0.9)	8,980 (0.9)	8,774 (0.8)	8,518 (0.8)
鼓山區	51,846 (4.9)	51,755 (5.0)	51,808 (5.0)	51,825 (5.0)	51,868 (5.0)
左營區	74,122 (7.1)	74,533 (7.1)	75,161 (7.2)	75,293 (7.3)	75,239 (7.3)
楠梓區	68,397 (6.5)	68,694 (6.6)	69,152 (6.6)	69,419 (6.7)	69,740 (6.7)
三民區	136,563 (13.0)	135,865 (13.0)	134,727 (12.9)	132,764 (12.8)	130,823 (12.7)
新興區	19,956 (1.9)	19,562 (1.9)	19,129 (1.8)	18,660 (1.8)	18,374 (1.8)
前金區	10,542 (1.0)	10,408 (1.0)	10,156 (1.0)	9,979 (1.0)	9,838 (1.0)
苓雅區	68,330 (6.5)	67,008 (6.4)	65,929 (6.3)	64,312 (6.2)	62,620 (6.1)
前鎮區	73,733 (7.0)	73,093 (7.0)	72,334 (6.9)	71,152 (6.9)	69,938 (6.9)
旗津區	10,500 (1.0)	10,399 (1.0)	10,413 (1.0)	10,308 (1.0)	10,273 (1.0)
小港區	60,783 (5.8)	60,644 (5.8)	60,601 (5.8)	60,494 (5.8)	60,145 (5.9)
鳳山區	136,747 (13.0)	136,614 (13.1)	137,173 (13.2)	136,335 (13.2)	135,654 (13.2)
林園區	26,035 (2.5)	26,138 (2.5)	26,163 (2.5)	25,971 (2.5)	25,808 (2.5)
大寮區	41,493 (4.0)	41,715 (4.0)	41,860 (4.0)	41,766 (4.0)	41,578 (4.1)
大樹區	15,484 (1.5)	15,370 (1.5)	15,363 (1.5)	15,231 (1.5)	15,049 (1.5)
大社區	12,988 (1.2)	13,116 (1.3)	13,098 (1.3)	13,046 (1.3)	12,959 (1.3)
仁武區	30,326 (2.9)	30,899 (3.0)	31,448 (3.0)	31,871 (3.1)	32,252 (3.1)
鳥松區	17,098 (1.6)	16,980 (1.6)	16,917 (1.6)	16,774 (1.6)	16,642 (1.6)
岡山區	36,378 (3.5)	36,397 (3.5)	36,393 (3.5)	36,093 (3.5)	35,749 (3.5)
橋頭區	13,595 (1.3)	13,627 (1.3)	13,615 (1.3)	13,520 (1.3)	13,517 (1.4)
燕巢區	10,634 (1.0)	10,531 (1.0)	10,440 (1.0)	10,350 (1.0)	10,352 (1.0)
田寮區	2,188 (0.2)	2,178 (0.2)	2,111 (0.2)	2,086 (0.2)	2,047 (0.2)
阿蓮區	10,795 (1.0)	10,754 (1.0)	10,657 (1.0)	10,488 (1.0)	10,343 (1.0)
路竹區	18,819 (1.8)	18,777 (1.8)	18,768 (1.8)	18,621 (1.8)	18,453 (1.8)
湖內區	10,642 (1.0)	10,715 (1.0)	10,789 (1.0)	10,832 (1.0)	10,754 (1.0)
茄萣區	10,942 (1.0)	10,850 (1.0)	10,805 (1.0)	10,701 (1.0)	10,636 (1.0)
永安區	5,345 (0.5)	5,354 (0.5)	5,332 (0.5)	5,268 (0.5)	5,237 (0.5)
彌陀區	6,939 (0.7)	6,956 (0.7)	6,904 (0.7)	6,876 (0.7)	6,767 (0.7)
梓官區	13,365 (1.3)	13,353 (1.3)	13,355 (1.3)	13,175 (1.3)	13,070 (1.3)
旗山區	12,748 (1.2)	12,587 (1.2)	12,476 (1.2)	12,215 (1.2)	12,049 (1.2)
美濃區	13,164 (1.3)	13,012 (1.2)	12,768 (1.2)	12,604 (1.2)	12,421 (1.2)
六龜區	4,357 (0.4)	4,246 (0.4)	4,194 (0.4)	4,100 (0.4)	4,026 (0.4)
甲仙區	2,130 (0.2)	2,130 (0.2)	2,078 (0.2)	2,008 (0.2)	1,968 (0.2)
杉林區	3,829 (0.4)	3,827 (0.4)	3,734 (0.4)	3,639 (0.4)	3,592 (0.4)
內門區	4,779 (0.5)	4,733 (0.5)	4,674 (0.4)	4,597 (0.4)	4,543 (0.4)
茂林區	663 (0.1)	715 (0.1)	713 (0.1)	717 (0.1)	725 (0.1)
桃源區	1,570 (0.1)	1,545 (0.1)	1,534 (0.1)	1,538 (0.1)	1,534 (0.1)
那瑪夏區	1,087 (0.1)	1,106 (0.1)	1,095 (0.1)	1,097 (0.1)	1,096 (0.1)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統計資料（2018 年）。按高雄市人口依性別、年底別區域與年齡組別。網址：
<https://cabu.kcg.gov.tw/Web/StatRptsFileList.aspx?catId=16504724-317b-4d57-8396-bd0af78b5ed4>，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二、教育程度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台灣婦女教育程度整體人口數於 2012 年至 2017 年之間，婦女的教育程度以「大學」之人口數增加最多，增加約 52 萬 3,334 人，其次依序為「研究所」增加約 14 萬 4,254 人。另外以「國小」之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14 萬 4,100 人，其次依序為「不識字」下降 7 萬 9,672 人。由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台灣婦女整體的教育程度較以往提高（表 2-1-4）。

另外，根據高雄市民政局的統計資料，高雄市婦女於 2012 年至 2017 年之間接受教育人口數增加約 3 萬 1,921 人，婦女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增加最多，增加約 5 萬 6,493 人，其次依序為「研究所」增加約 1 萬 6,046 人。另外以「國小」之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1 萬 7,132 人，其次依序為「不識字」下降約 1 萬 632 人。整體而言高雄市婦女之教育程度趨勢與全國婦女教育程度出現相同的趨勢（表 2-1-5）。

綜合上述，隨著台灣教育普及化，婦女受教育已漸漸擺脫傳統「女性無才便是德」的思考模式，婦女的教育程度呈現逐漸提升的情形。

表 2-1-4 2012-2017 年度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教育程度之分布 單位：人

年度 教育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15 歲以上 總計	10,010,348 (100.0)	10,087,343 (100.0)	10,166,246 (100.0)	10,252,733 (100.0)	10314731 (100.0)	10368731 (100.0)
研究所	413,781 (4.1)	444,765 (4.4)	475,124 (4.7)	503,119 (4.9)	531,063 (5.1)	558,035 (5.4)
大學	2,232,799 (22.3)	2,359,429 (23.4)	2,467,560 (24.3)	2,568,923 (25.1)	2,665,225 (25.8)	2,756,133 (26.6)
專科	1,197,032 (12.0)	1,195,459 (11.9)	1,195,794 (11.8)	1,198,913 (11.7)	1,200,041 (11.6)	1,198,308 (11.6)
高中	2,961,945 (29.6)	2,939,931 (29.1)	2,932,834 (28.8)	2,932,987 (28.6)	2,935,024 (28.5)	2,927,035 (28.2)
國中	1,258,072 (12.6)	1,245,482 (12.3)	1,238,163 (12.2)	1,235,281 (12.0)	1,219,443 (11.8)	1,215,326 (11.7)
國小	1,596,691 (16.0)	1,570,166 (15.6)	1,542,890 (15.2)	1,517,030 (14.8)	1,485,446 (14.4)	1,452,591 (14.0)
自修	46,824 (0.5)	45,015 (0.4)	43,346 (0.4)	41,713 (0.4)	39,736 (0.4)	37,772 (0.4)
不識字	303,204 (3.0)	287,096 (2.8)	270,535 (2.7)	254,767 (2.5)	238,753 (2.3)	223,531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8 年）。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網址：<https://www.ris.gov.tw/346>。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表 2-1-5 2012-2017 年度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教育程度之分布 單位：人

年度 教育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15 歲以上 總計	1,207,446 (100.0)	1,214,820 (100.0)	1,221,542 (100.0)	1,229,845 (100.0)	1,235,024 (100.0)	1,239,367 (100.0)
研究所	48,037 (4.0)	51,569 (4.2)	54,740 (4.5)	57,897 (4.7)	60,945 (4.9)	64,083 (5.2)
大學	255,462 (21.2)	269,203 (22.2)	280,575 (23.0)	291,487 (23.7)	302,047 (24.5)	311,955 (25.2)
專科	144,492 (12.0)	144,113 (11.9)	143,963 (11.8)	144,432 (11.7)	144,712 (11.7)	144,424 (11.7)
高中	377,075 (31.2)	375,063 (30.9)	373,851 (30.6)	373,233 (30.3)	372,658 (30.2)	371,193 (30.0)
國中	141,893 (11.8)	139,961 (11.5)	138,894 (11.4)	138,565 (11.3)	136,446 (11.0)	135,601 (10.9)
國小	191,332 (15.8)	187,968 (15.5)	184,825 (15.1)	181,821 (14.8)	178,097 (14.4)	174,200 (14.1)
自修	5,175 (0.4)	4,962 (0.4)	4,920 (0.4)	4,962 (0.4)	4,772 (0.4)	4,563 (0.4)
不識字	43,980 (3.6)	41,979 (3.5)	39,774 (3.3)	37,448 (3.0)	35,347 (2.9)	33,348 (2.7)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統計資料（2018a）。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網址：

<http://cabu.kcg.gov.tw/>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三、婚姻狀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2012 年至 2017 年 15 歲以上全國婦女之婚姻狀況，以「離婚」狀況之婦女增加最多，增加約 12 萬 1,664 人，其次為「喪偶」狀況增加約 9 萬 6,272 人、「有偶」增加約 7 萬 6,444 人，而「未婚」狀況之婦女則有所增加，增加約 6 萬 4,003（表 2-1-6）。

另外，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服務網之統計資料，高雄市於 2012 年至 2017 年之間 15 歲以上婦女之婚姻狀況，以「離婚」狀況之婦女增加最多，增加近 1 萬 4,434 人，其次依序為「喪偶」增加 1 萬 3,200 人、「有偶」增加約 363 人，而「未婚」狀況之婦女則有所增加，增加約 3,924 人(表 2-1-7)。

綜合上述，近 20 年來，臺灣社會在女性主義思潮、性別意識的快速發展下，婦女權益抬頭，離婚及未婚人數逐年增加，而也因婦女人口快速老化，喪偶的人數亦有逐年增加的現況。

表 2-1-6 2012-2017 年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婚姻狀況之分布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	未婚 (%)	有偶 (%)	離婚 (%)	喪偶 (%)
2012 年	10,010,348 (100.0)	3,164,697 (31.6)	5,068,860 (50.6)	782,076 (7.8)	994,715 (9.9)
2013 年	10,087,343 (100.0)	3,173,897 (31.5)	5,090,417 (50.5)	807,671 (8.0)	1,015,358 (10.1)
2014 年	10,166,246 (100.0)	3,189,507 (31.4)	5,109,373 (50.3)	831,739 (8.2)	1,035,627 (10.2)
2015 年	10,252,733 (100.0)	3,211,908 (31.3)	5,130,549 (50.0)	855,018 (8.3)	1,055,258 (10.3)
2016 年	10,314,731 (100.0)	3,218,695 (31.2)	5,143,534 (49.9)	878,949 (8.5)	1,073,553 (10.4)
2017 年	10,368,731 (100.0)	3,228,700 (31.1)	5,145,304 (49.6)	903,740 (8.7)	1,090,987 (1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內政部統計年報。網址：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表 2-1-7 2012-2017 年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婚姻狀況之分布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	未婚 (%)	有偶 (%)	離婚 (%)	喪偶 (%)
2012 年	1,207,446 (100.0)	387209 (32.1)	593322 (49.1)	106,210 (8.8)	120,705 (10.0)
2013 年	1,214,820 (100.0)	387696 (31.9)	594128 (48.9)	109,460 (9.0)	123,536 (10.2)
2014 年	1,221,542 (100.0)	388579 (31.8)	594374 (48.7)	112,205 (9.2)	126,384 (10.3)
2015 年	1,229,845 (100.0)	390943 (31.8)	594984 (48.4)	114,907 (9.3)	129,011 (10.5)
2016 年	1,235,024 (100.0)	390805 (31.6)	594956 (48.2)	117,789 (9.5)	131,474 (10.6)
2017 年	1,239,367 (100.0)	391133 (31.6)	593685 (47.9)	120,644 (9.7)	133,905 (10.8)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統計資料（2018a）。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網址：
<http://kcgdg.kcg.gov.tw/pxweb2007p/dialog/treelist/folder.htm>。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四、小結

根據上述，在年齡層方面，無論是全國或高雄市婦女，「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婦女人口數是逐年增加的，而「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人口數下降最多，其次為「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由此可歸納出，全國或高雄市之婦女人口皆呈現出日漸老化之趨勢。在教育程度方面，無論是全國或高雄市婦女，皆以「大學」及「高中」教育程度之人數為較多，且教育程度隨著義務教育之實施，愈來愈普及，整體的教育程度呈現逐漸提高之情形。在婚姻狀況方面，高雄市婦女與全國婦女之婚姻結構相似，「離婚」、「喪偶」及「未婚」狀況之婦女人數比例皆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第二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

在 2011 年高雄縣市合併後，主要針對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研究報告有兩份，一份是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

查，由於高雄市屬直轄市，部分調查有顯示高雄市之統計數據，因此可以從其報告在整併後，了解高雄市婦女的生活狀況的整體型態；第二份報告則是《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該研究透過焦點團體的研究方式，提供更多質性資料，更具全面性、深度性地了解高雄市婦女的在地需求。本節旨在綜合該兩份報告之結果，以了解高雄市婦女的生活狀況。以下分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婚姻與家庭狀況、家庭照顧狀況、醫療健康狀況、人身安全狀況、社會參與狀況、生活滿意度、對政府服務措施之期望等九項說明之。

一、就業狀況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受訪婦女有 52.4% 有工作，略低於當時全國的 55.6%，其中，婦女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73.0%），其次依序為受政府僱用者（12.3%）、自營作業者（9.7%）；婦女職業身分以技術員、助理專業及事務支援人員最多（43.3%），其次依序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6.6%）、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人員（15.1%）；另外，婦女未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最多（22.77%），其次依序為在學或進修（20.6%）、照顧小孩（20.1%）；婦女 2015 年平均每月收入未滿 3 萬元占（63.1%）。

《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則顯示出有 52.8% 的受訪者從事有薪工作；其中工作職稱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 29.7% 最多，其次依序為專業人員（22.3%）、事務支援人員（20.5%）；工作內容則以個人服務工作類為最多（14.8%），其次依序為銷售及展示類（13.6%）、一般及文書事務類（12.0%）、法律、社會及文化類（11.4%），七成六的受訪者對工作感到滿意。

薪資方面，六成五的受訪者每月工作收入未滿三萬元；68.4% 之婦女有工

作上的困擾，其中以薪水過低為最多(33.7%)，其次依序為不易調薪(30.7%)、專業能力不足(29.1%)、工作時間太長(25.2%)。未從事薪資工作方面，退休因素為最多(31.2%)，其次依序為須照顧子女或家人(28.4%)、就學(19.9%)。

《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焦點團體資料發現，高雄市婦女在進入職場時，因偏鄉工作機會不均等、身分(例如新住民、二度就業)而求職不易。另一方面，交通不便、缺少就業力等，也容易讓工作型態以兼職為主。同時，在兩性家庭分工思維不變的情況下，職場缺乏完善的托育制度，常常也會成為婦女進入職場的困境。

另一個重要的數據，有七成一在工作職場上未受不平等待遇，但是有二成九的受訪者曾遭到不平等待遇，其中以年紀及學歷因素居多(39.5%)，性別次之(25.6%)。

二、經濟狀況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受訪婦女中，有收入婦女提供收入供家庭(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比率為 78.7%，其中需要九成收入供家庭使用占 29.3%；婦女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零用金占 64.96%；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提供配偶(含同居人)最多(43.7%)，其次依序為父母或祖父母(27.0%)、婦女本人(14.0%)；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為婦女本人者占 39.4%，其次依序為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26.0%)、配偶(含同居人)(19.0%)；婦女本人及家人領有救助補助或給付情形占(22.5%)，主要以勞保老年給付最多(28.2%)，其次依序為國民年金(21.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8.8%)。

《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指出，有九成四（93.7%）之研究樣本目前家中每個月是有收入的，每個月平均總收入以2萬~未滿4萬為最多（21.7%），其次為4萬~未滿6萬（19.3%）；家中財務支配者以婦女本人為最多（37.2%），其次為各自管理（18.3%）；四成九（49.4%）之研究樣本目前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多為自己的工作收入，其次為配偶提供（27.1%），其中一成（10.6%）之研究樣本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六成六（66.3%）之研究樣本需要負擔家庭共同開銷，其負擔比例以八成以上為最高（39.5%）；平日支出項目以個人生活（含食衣住行育樂）為最高（90.5%），其次為家庭開銷（含子女生活費）（65.7%）；九成二之研究樣本有全民健保（92.6%），其次依序為商業保險（如：意外險、壽險、醫療險）（41.9%）、勞工保險（35.7%）；五成三（53.1%）之研究樣本對目前經濟狀況傾向感到滿意，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經濟面向遇到的困擾原因來自收入不穩定與不足、學齡前托育費用高、子女教育費用高。

三、婚姻與家庭狀況

衛福部2015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受訪婦女目前實際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60.9%)；離婚或喪偶婦女仍有一些再婚意願(5.2%)；不再婚原因以已習慣目前的生活最多（22.1%），其次依序為年紀已大(19.1%)、想過自由生活(16.7%)。婦女目前與那些人同住，配偶（同居人）佔最多（58.9%），其次依序為未婚子女(50.4%)、母(30.3%)、父(27.3%)、兄弟姐妹(21.21%)、公婆(13.5%)。

《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指出，婦女與配偶同住者佔最多（54.2%），其次依序為未婚的子女（39.4%）、自己的父母（29.6%）、手足（21.1%）。八成五（84.7%）之研究樣本對目前家庭生活傾向感到滿意，在焦點團體的資料中更深度地探究了婦女在家庭中的困擾；包括與家人關係的磨合不易、婆媳問題、新住民公民身份取得不易及對婚姻期待的落差等。

四、家庭照顧狀況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受訪婦女需要扶養子女情形佔四成二(42.3%)，需要扶養子女數為 2 人者佔最多(52.9%)，其次為扶養子女數為 1 人者(31.8%)；需要扶養子女者子女年齡均未滿 18 歲者占(60.2%)；婦女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情形有 41.2%，婦女家中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照顧情形占 18.8%；婦女家庭一般家務處理者以婦女本人佔最多（72.2%），其次依序為本人的父（母）（24.0%）、配偶(同居人)(14.7%)、家人分攤(12.54%)、子女或其配偶(8.4%)。婦女每天工作及通勤（學）所需花費時間平均每天花費 8.4 小時，婦女每天照顧兒童所需花費時間平均每天花費 6.9 小時，婦女每天照顧老人所需花費時間平均每天花費 4.3 小時，婦女每天照顧其他家人所需花費時間平均每天花費 4.4 小時；婦女每天做家務所需時間平均花費 2.1 小時。

《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指出，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所需花費之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52.0%），有三成六（36.0%）之研究樣本有需要其提供長期照顧之家庭成員，每日提供長期照顧所花費之時間，照顧者因長期照顧需身心出現狀況，其中以身體疲倦為最多（64.6%），

其次依序為情緒失控（38.0%）、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31.5%）、日常作息受到干擾（27.6%）、家庭經濟受到衝擊（24.0%）；同時也指出婦女在照顧老幼時，因隨著年齡及生命週期改變，使得婦女無法兼顧工作，若缺乏適當支持，會使婦女容易逐漸感受到身體疲倦，因此也試圖挑戰性別角色分工的不平等。

五、醫療健康狀況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受訪婦女最近 3 年健康檢查情形有做過健康檢查者占六成九(69.4%)，其中以政府補助佔最多（39.5%），其次為民間補助(21.7%)；未做過健康檢查者占 30.6%；未做過健康檢查原因，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佔最多（42.3%），其次依序為太忙沒有時間（30.5%）、不知道為什麼要做(13.7%)、不知道政府有免費健檢(4.8%)、未符合政府免費健檢資格(3.8%)。

在《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將身體與心理健康分別統計，發現個人身體狀況方面，以自覺良好(44.4%)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43.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12.0%）。而心理狀況方面，以自覺良好為最多（53.8%），其次依序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40.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5.9%）。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四成三（43.6%）之受訪者自覺個人心理的徵狀，以注意力不集中為最多（49.7%），其次為信心降低（48.9%）、有沮喪、絕望的情緒（35.4%）。從焦點團體的資料顯示，婦女面臨多重壓力，例如照顧責任和經濟重擔，甚至因此忽略照顧自己的健康；對於健康醫療品質，則感到就醫

等候時間過久，此外，焦點團體中亦提到偏鄉的醫療資源匱乏、交通又不便，對於 65 歲以上的婦女在使用醫療資源上，都有便利性及可及性上的困擾。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研究樣本中指出，婦女目前遭遇的重大困擾占五成三(53.3%)，其中以自己的工作問題最多(13.7%)，其次依序為經濟問題(12.8%)、自己健康問題(10.3%)、子女教育及溝通問題(8.9%)、家人健康問題(6.9%)、家中老人照顧問題(4.6%)、家中兒童照顧問題(3.5%)。婦女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情緒主要支持者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為最多(49.1%)，其次依序為兄弟姐妹(24.6%)、配偶(含同居人)(23.9%)、父母(23.3%)、子女、媳婦及女婿(9.4%)。

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的資料提供了清楚的數據，有 92.0%的受訪者在情緒不好時，情緒支持者以朋友、同學、同事為最多(67.1%)，其次為配偶、同居人(31.2%)、手足(27.4%)，子女、媳婦、女婿(19.0%)再次之。

六、人身安全狀況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研究樣本中指出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庭暴力不愉快的經驗者占 0.9%，其中以精神暴力占最多(0.8%)。婦女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之次數以 4 次占最多(49.9%)。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性騷擾不愉快的經驗占 0.6%，其中以在公共場所最多(0.2%)，婦女最近 1 年有求助家暴中心、警察或 113 專線占 1.4%。

根據《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顯示，八成八(88.1%)之研究樣本對目前人身安全狀況傾向感到滿意，但是仍有一成六(15.9%)之

研究樣本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之事件，其中遭到威脅之地點以家庭內為最多（47.1%）、其次為公共場所（42.4%），其中七成五（75.4%）者在面臨人身安全威脅時有求助，求助對象以警察單位為最多（47.2%），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40.3%），婦女在求助時所面臨困擾，以不清楚求助管道或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居多（31.9%），其次依序為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28.5%）、不敢求助，害怕她人知道（26.4%）；在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中，以警察單位處理不當之比例為最高（65.9%），其次依序為教育單位（19.5%）及司法單位（17.1%），在焦點團體皆提到婦女有家庭暴力、青少年遭到性侵害、性交易與未婚懷孕之人身安全議題。

七、社會參與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受訪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情形以宗教活動占最多（23.2%），其次依序為志願服務（17.6%）、進修學習（16.9%）、社團活動（14.9%），未參加社會活動原因因工作學業忙碌占最多（38.3%），其次依序為需要照顧家人（33.4%）、沒有意願（32.0%）、資料管道不佳（8.3%）。婦女有參與志願服務情形佔（17.6%），其中參與志願以 5 小時以下最多（41.0%）；未參與志願服務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占最多（42.0%），其次依序為需要照顧家人（34.8%）、沒有意願（24.4%）、資訊管道不佳（9.7%）。婦女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占（19.2%），參與類別以運動休閒類占最多（4.3%），其次依序為心靈成長類（3.9%）、衛生保健類（2.5%）、語文類（2.3%）、生活藝能類（2.0%）、生活技能類（1.8%）、親子關係教育類（1.8%）；婦女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占（86.4%），休閒活動性質以體能性最多（54.4%），其次依序為娛樂性（43.9%）、消費性（19.8%）、文化性（9.9%）。

根據《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顯示，有六成（59.6%）之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其中以參與志願服務為最多（69.4%），其次依序為參與社團（44.3%）、宗教活動（42.7%）及進修學習（29.9%）。志願服務中又以服務性質以社會福利類為最多（44.4%），其次為宗教類（28.0%）、教育（22.0%）及環境保護（19.0%）。參加研習形式以講座最多（76.2%），其次為課程（42.1%）、電影賞析（31.3%）；七成八（78.4%）的受訪者對於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狀況傾向感到滿意；但也有超過五成（50.3%）之受訪者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有面臨困擾，其中以沒有時間為最多（62.9%），其次為缺少相關訊息（30.5%）、交通不便（22.6%）、沒有錢（17.1%）及家人沒人照顧（14.1%）。此資料顯示婦女在家庭照顧的時間比例容易壓縮其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及意願。

休閒活動方面，在運動型休閒活動類型中，以沒有參加最多；在娛樂型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總是參加為最多；在社交型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總是參加最多；在知識型休閒活動類型中，則以無參加為最多；在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類型中，以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最多。整體而言，有 67.8% 受訪者對此感到滿意；但也有 65.3% 受訪者參與休閒活動時面臨困擾，其中以沒時間最多（53.8%），其次為沒錢（31.1%）、交通不便（22.7%）、缺乏相關訊息（22.2%）及缺乏同伴（22.1%）。在焦點團體的訪談中，婦女主觀認為缺少親子戶外活動及文教空間，同時因個人電腦知能不足，無法透過數位科技讓生活更便利。筆者主觀推論此點可能反應出目前許多活動都是透過電腦媒體進行宣傳，對於無法使用電腦者，尤其是偏鄉或是新住民，可能影響其接收資訊的即時性及習慣性。

八、生活滿意度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 2015 年婦女整體生活狀況滿意度為 81.4%，並依生活面向滿意度依序排列為生活(83.3%)、環境(80.9%)、健康(78.4%)、社交(75.2%)、工作(73.7%)、休閒(71.1%)、經濟(62.0%)。

九、對政府服務措施之期望

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高雄市研究樣本指出婦女期望政府提供之服務措施包括：

(一)完善托兒服務措施之建議

依序為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28.3%)、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24.2%)、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22.8%)、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17.0%)、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15.0%)、加強托兒機構之評鑑(11.9%)、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10.2%)、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7.8%)。

(二)建立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依序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42.1%)、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34.1%)、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28.9%)、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27.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15.9%)、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13.1%)。

(三)婦女對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之優先服務

依序為教育補助（25.9%）、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18.5%)、提供育兒津貼(14.4%)、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13.0%)、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幼兒園(12.5%)、提供優質教育環境(11.7%)、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11.3%)。

(四)婦女希望獲得婦女服務之項目

依序為就業服務(40.1%)、婦女人身安全(31.4%)、經濟協助(28.2%)、學習成長(21.6%)、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21.4%)、促進性別平權(17.2%)、創業貸款(14.8%)。

根據 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指出，一成三受訪者曾使用政府就業/創業協助，二成七之受訪者曾使用經濟協助；其中教育補助最多（34.8%），其次則為生活補助（28.5%）、生育津貼（25.4%）。另外，有不到一成(7.5%)的受訪者使用婚姻與家庭服務；其中親職講座為最多(65.6%)，其次為法律諮詢（31.1%）、夫妻講座（17.8%）。在家庭照顧方面，一成三曾使用家人照顧服務；其中以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為最多（41.7%），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21.2%）、課後照顧（18.6%）、居家護理（13.5%）、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12.2%）。身心健康方面，則有六成一使用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其中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最多（84.9%），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51.8%）、孕婦產檢(30.7%)、成人預防保健（29.5%）。交通及居住方面，12.7%曾接受居住或交通協助；其中以購屋貸款為最多（55.3%），其次依序為交通補助（27.6%）、租屋補助（9.9%）。

六、小結

從《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研究》的統計與焦點團體資料分

析結果，可以發現高雄縣市合併後，婦女的需求有都市化區域性的差異，無論是城鄉差距、身分以及年齡層，皆有差異更明確化的現象。不過，經濟卻是普遍存在的共同問題。

在性別分工上，雖然近二十年來，台灣致力於推行性別政策，希望能提升女性的社會權利，近幾年有明顯的成效。但在家庭照顧上，婦女仍為主要照顧者，負擔起家庭的柴米油鹽，這對於同時要負擔家務，又需工作的職業婦女而言，是影響他們持續進修及參與社會的重要阻礙。

另外，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指出，其中婦女人身安全及促進性別平權是婦女希望獲得二個重要服務項目，但在人身安全面向，原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高於其他身分別的婦女，這方面族群差異現象相當值得我們去重視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問題。

在重大困擾方面，衛福部 2015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統計資料中，有 49.2%的受訪者認為有遭遇重大困擾；依序排列最困擾的是「自己的工作問題」及「經濟問題」，而新住民困擾比率高於其他身分別的婦女。《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顯示，約有 50.0%左右的婦女認為經濟是生活中的重大困擾，值得關注的是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經濟面向遇到的困擾，包括收入不穩定或不足、欠缺理財觀念、子女教養費用高(包括學齡前)；或者是屬於無法獲得補助的邊緣戶、以及婦女本身缺乏金錢的自主性，但卻仍需負擔家中經濟等。

第三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重要政策與相關措施

提升婦女就業率協助女性經濟自主性，並減輕女性照顧負擔，朝向工作與家庭平衡而努力，減少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等各類性別暴力發生機率。另外，提供所有不同性別市民安全友善環境，提升各社會階層女性社會參與機會，以致力建構高雄市成為性別友善城市。高雄 2015-2017 年來陸續推動多項重要婦女福利政策與相關措施，歸類為七項目。

一、婦女就業安全：建立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

- (一) 建置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盤點。
- (二) 教育及照顧資源運用及開發。
- (三) 評鑑及申訴機制整合。
- (四) 各項教育訓練活動盤點。
- (五) 推動辦理 15-24 歲青少年及中等學校畢業不擬繼續升學者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二、婦女人身安全：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

- (一) 檢視營業場所建築物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備設計，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暴力犯罪之婦女被害率，提昇婦女安全感。
- (二) 加強車站、捷運站、停車場及大眾交通系統安全服務暨計程車安全與管理工作，以維護婦女安全。
- (三) 於全球資訊網治安地圖建置「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宣導市民周知，以維護婦女安全。
- (四) 持續推動執行「校園周邊安心走廊」、「護童專案」、「學童安全通學道」，以維學童通學安全。

三、婦女健康維護：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

- (一) 辦理中高齡婦女健康檢查及健康維護教育。
- (二) 提供中高齡婦女心理健康服務。
- (三) 提供中高齡婦女友善就醫服務。
- (四) 提供中高齡婦女家庭照顧者服務。

四、婦女福利促進：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 (一) 推廣男性家庭教育課程。
- (二) 進行市府員工育嬰假、陪產假或家庭照顧假等假別之性別統計與分析研究。
- (三) 宣導及鼓勵服務機構及機構經營者，採用男性進入長照機構服務。
- (四) 高雄市 2014 年市民集團婚禮新人說明會進行宣導。
- (五)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研議新住民男性配偶之課程。
- (六) 故事媽媽校園行動劇。
- (七) 原民會研議辦理「爸爸學校」等活動時，增加鼓勵男性分擔家務或照顧工作。
- (八) 友善職場：「小勞男孩向前行」友善人事制度抽獎活動，設計「父幼節」理念相關題目。
- (九) 培訓男性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擔任托育人員
- (十) 推動「『父』幼日」相關活動。
- (十一) 檢視醫療院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措施之情形。
- (十二) 改善企業托育設施，增加男性參與托育機會。
- (十三) 推動「男性單親」創意方案。

(十四) 打造友善育兒空間，培力男性互助團體，提供男性喘息、交流心得場所。

五、婦女教育文化：增加偏鄉性別平等資源

- (一) 偏鄉性別意識種子人員培力。
- (二) 偏鄉性別平等影展。
- (三) 偏鄉性別平等成長課程推廣。
- (四) 偏鄉繪本說故事活動。
- (五) 偏鄉進行相關性別平等巡迴宣導。

六、婦女社會參與：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

- (一) 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 (二) 各區公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社區關懷志工培訓方案」

七、婦女環境空間：行人環境及友善行人路權之改善

- (一)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 4 年計畫。
- (二) 友善行人路權專案試辦計畫。

表 2-3-1 2015-2017 年度高雄市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預算分配及總預算

年度 項目	2015	2016	2017
婦女就業安全	2,481,000	86,205,858	88,072,657
婦女人身安全	22,324,000	62,381,310	62,381,310
婦女健康維護	51,819,150	56,672,550	56,672,550
婦女福利促進	1,153,505	1,444,950	1,602,600
婦女教育文化	155,000	644,050	648,250
婦女社會參與	152,435	657,000	630,000
婦女環境空間	108,980	38,774,000	20,157,000
總預算	78,194,070	246,779,718	230,164,36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2015-2017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第四節 台灣性別意識與性別政策

CEDAW 制訂公約之緣由與目的，是為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法規，但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而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往往婦女很難充分發揮成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對於經濟弱勢的婦女而言，經濟生活、保健、教育、培訓、就業等方面，往往因為歧視現象而缺乏參與機會。

1997 年行政院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整合婦女政策機制的最高行政單位，並推動許多婦女相關政策的研擬與施行(李妙虹, 2002)。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由行政院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2011 年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由 2012 年成立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該綱領明列七大核心議題，「環境、能源與科技」、「就業與經濟」、「人口、婚姻與家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健康、醫療與照顧」、「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並為了進一步協助性別平等議題緊密地融入各項業務中推動，逐步發展 7 項領域之性別意識內容，並編印教材系列相關叢書。

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發展，刻板的傳統性別角色印象雖會隨時代進步而變遷，但長久累積的觀念並非短期即可推翻、改變，根深蒂固的想法需要時間慢慢修正。從女性主義觀點關心生態保育、環境、公害等議題，得到突破性別意識形態之框架。

從各種不同女性主義流派資料統整後，發現女性的勞動權益及家庭照顧角色，都被父權主義、法律制度、經濟發展、社會文化等價值觀念造成性別分工及階級壓迫。早期農業社會，女性除了料理家務及照顧幼兒外，還必須協助丈夫農耕，這反應婦女除了家庭責任外，也必須適時提供家庭經濟上的來源。今天，女性主義者認知到女性應開始自主的爭取權力、追求職場平等，並非等同於女性應有職場優勢。

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逐年成長，而在家庭分工上，女性又被賦予擔負家庭幸福的重任。因此，女性除了提供家庭收入外，也需兼負起家務及家庭情感維繫的工作，這種女性多重角色的處境，普遍存在於現實社會中，國家忽略不平等的家庭權力與性別關係，形塑女性的不利社會處境（王麗容，2001）。所以，女性在現代社會中，仍處在多重角色下權力宰制之現況，需要更多方面的改善。

一、我國性別主流化之措施與行動

我國於 2007 年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明定國內法後，要求中央部門及地方政府，由上而下行使各項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規定推動平等政策外，更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機關實踐性別主流化之措施與行動。以下就八面向加以探討。

(一)就業情況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婚育對女性就業仍有顯著的影響。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已於 2012 年突破 5 成，並呈逐年上升趨勢，2016 年為 50.8%；就婚姻狀況別觀察，2016 年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2.4%，較

20 年前提高 12.1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者為 48.3%，20 年來變化不大，然受惠於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友善場等措施，「尚無子女」及「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勞動力參與率分為 70.8%及 64.0%，近 20 年明顯提升 8.1 及 15.8 個百分點（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2016）。

2016 年女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占 23.6%，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分別占約 2 成。觀察各職業占比 10 年來變化，女性就業者以「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增幅較多，提高 3.4 及 2.5 個百分點（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2016）。

(二)經濟生活

2015 年台灣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女性為 253 元，低於男性之 296 元，性別薪資差距為 14.5%，與 2005 年相較，女性薪資增 21.1%，高於男性之 13.8%，致性別薪資差距縮減 5.3 個百分點。按行業別觀察，多數業別男性平均時薪大於女性，各大業別中僅「支援服務業」、「不動產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女性平均時薪大於男性時薪（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2016）。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係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為強化因無工作而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之家庭主婦或經濟弱勢者之老年生活保障，政府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台灣主要社會保險中，國民年金保險女性被保險人數較多，2015 年底占比為 51.8%；與 2010 年底相較，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女性占比亦突破 5

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臺灣銀行，2016）。

(三)婚姻與家庭

從台灣人口結構看來，根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底止，共計 23,492,074 人，15 歲以上男女的有偶比率為 51.9：50.0%；未婚男女的比率為 38.0%：31.3%；離婚男女的比率為 7.7%：8.3%；喪偶男女的比率為 2.4%：10.3%。而與大陸港澳或外籍人士結婚者占 12.8%，其中結婚對象為大陸港澳者為 6.7%，占最大多數(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

另外，從婚、育的情況看來，就 2015 年之統計數據觀之，男性的初婚平均年齡是 32.2 歲、女性是 30.0 歲。平均生育年齡男性為 34.2 歲、女性為 31.7 歲。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30.6 歲。由此可見，婚育年齡逐漸高齡化，對照歷年的情況看來，1974 年男性初婚年齡為 26.7 歲、女性 22.3 歲，四十年來，男女的初婚平均年齡皆晚了 7 至 8 歲，因此，初育年齡也隨之延後。截至 2015 年台灣育齡婦女的生育率為 1.175，以歷年婦女總生育率觀之，每名婦女的平均生育率 1951 年為 7 人、1961 年為 5.5 人、1971 年的 3.7 人、1981 年為 2.4 人、1991 年則又降為 1.72 人，可見生育率呈現一路下滑，直至 2000 年的婦女總生育率還降至 0.9 左右，平均每位婦女生不到 1 個小孩，台灣成為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

(四)家庭照顧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 10 月統計，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9 小時，較前次（2013 年）調查 4.2 小時減少 0.3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 2.2 小時最長，較前次調查減 0.2 小時，且隨年齡的增長而增加；

其次為照顧子女 1.2 小時，多集中在 30-44 歲育齡女性；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則占 0.3 及 0.2 小時；另就實際從事照顧者觀察，以平均每日照顧子女時間 3.3 小時最長，較前次調查增 0.4 小時，照顧其他家人及老人各為 2.6 小時與 1.9 小時，分別略增 0.2 及 0.1 小時，做家事時間反呈減少 0.2 小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016)。

(五)健康醫療

依據內政部統計，2015 年台灣女性平均壽命為 83.6 歲，較男性高 6.6 歲，較 2014 年增加 0.4 歲。與 1995 年相較，隨著健保醫療資源普及化，女性平均壽命增加 5.9 歲，男性亦增加 5.1 歲，兩性平均壽命差距則由 5.8 歲擴大至 6.6 歲(衛生福利部、內政部，2015)。

國人平均壽命雖逐年延長，惟隨醫療資源普及、人口結構老化、飲食習慣西化、生活型態改變、環境汙染加重及健康行為不良等因素影響，2016 年因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肝相關疾病等慢性病死亡人數達 11.3 萬人，占總死亡人數 6 成 6。按國人 10 大死因粗死亡率分析，2016 年男、女性皆以惡性腫瘤居首，心臟疾病居次，且各死因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兩性差距較大者為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 2~3 倍(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2016)。

(六)人身安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6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其中女性 6.7 萬人，占 70.3%，較 2013 年減 1.6 個百分點，呈逐年降低之勢。依

案件類型觀察，2016 年約每 2 位被害人中就有 1 人屬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其中女性占 84.3%，惟男性被害人增幅 14.8% 高於女性 0.5%，致女性占比減少 1.7 個百分點；長者虐待 1.4 萬人居次，年增近 2 成，其中逾 6 成為女性；兒少保護 1.4 萬人，年減 21.9%，其中女性占 44.6%（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6）。

201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1.8 萬件，年增 0.7%。若從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與加害者關係觀察，以配偶以外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7.7% 最多，配偶占 36.4% 次之，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則占 20.9%。由於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加害者兩造同住比率占 7 成（不含與配偶分居者），其中以共同生活之配偶占兩造同住者比率 46.2% 最高，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可透過聲請民事保護令，以協助其免受家庭暴力威脅，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6）。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

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觀察公共運輸工具使用情形之性別差異，2015 年女性用公共運具比率 19.5%，較男性之 12.5% 高 7 個百分點；就各項公共運輸工具觀之，兩性皆以使用市區公車及捷運比較高，其中女性使用公車比率 8.3%，約為男性之 2 倍。另因女性使用非機動運具（自行車及步行）之比率亦較高，併計後使用綠運輸（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比率為 31.9%，高於男性之 22.4%（交通部，2015）。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內政部統計處 2011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指出，超過二成五的婦女未使用

資訊設備，以臺灣省南區的婦女未使用資訊設備的比例最高（32.0%），高於全國水準。對年齡和教育程度別來看，以「55-64 歲（66.8%）和「國小以下」（85.7%）的婦女未使用資訊設備的比例最高。最後，以「新住民婦女」（44.3%）和「榮民榮譽」（41.8%）沒有使用資訊設備比例相對較高，皆超過四成（內政部統計處，2011）。

再者，大部分的婦女都沒有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占 88.5%，以高雄市未參與的比例最高（90.6%），以金馬地區未參與的比例最低（79.3%）。其中，教育程度以「國小以下」（93.8%）和「國中職」（92.6%）未參與的比例最高，而「大陸、港澳籍配偶」（98.4%）和「新住民婦女」（90.7%）沒有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也是最高的，高達九成（內政部統計處，2012）。

二、高雄市性別主流化之措施與行動

這幾年來為求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高雄市政府陸續推動並執行多項政策與相關措施，在市府網站上成立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並具體呈現市府在落實性別主流化方面所進行的各項措施與行動。相關措施與行動包括：

- （一）執行性別權益促進：包括高雄市民政局暨所屬機關推行性別平等創新方案及業務革新建議案件評審獎勵制度實施計畫、高雄市政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設置計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市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內容自 2002 年至 2016 年之性別統計圖像分析，包括：各機關員工性別統計、婚姻狀況、外籍配偶、鄰里長性別

統計、原住民性別統計等全表查詢等方式。

(三) 高雄市性別主流化活動成果：提供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辦理各項婦女活動成果照片，包括多元族群共融活動、婦女參與社區特色產業開發、婦女性別主流化觀點及相關權益。

(四) 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有關網站：提供 Gender 在這裡-性別平等視覺分享站、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台灣國家婦女館、地方性平有 GO 站。

(五) 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各項公民運動及推動性別人權議題。

綜所上述，高雄市近年來透過各項創新方案計畫，推動性別主流化活動，提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促使婦女參與政治社會的意願提昇，高雄市從首長到各部門女性參政人數亦明顯增加。除此之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亦在環境空間編列預算，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之方案，其中有「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營造「友善的母嬰醫療環境」等項是關於空間設計安排的措施。另外，也有大學將停車位發展成為多用途的使用，考慮到「性別友善」的因素，立意甚佳，值得推廣（游美惠，2016）。

總之，隨著社會結構、教育程度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婦女對家庭角色的扮演及責任承擔有所改變，大部份核心家庭要維持經濟充裕的情況，必須仰賴兩份薪資才足夠支付家中的開銷，婦女外出工作分擔家計已成為普遍現象，在父權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意識型態控制下，婦女往往選擇在職場中做低薪、低階、時間彈性的工作，回到家仍須擔負家務及照顧工作，造成婦女

雙重負擔，婦女在工作及家庭領域中皆為從屬地位，所以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婦女福利服務重要政策與相關措施中，並促進婦女在各領域之參與是極為重要的。本研究將對高雄市婦女調查政府所提供之性別主流化之措施與服務，其使用、需求與期待等，並予以檢視政府這些措施輸送帶來的民眾滿意度。提出民眾期待未來政府福利措施之改善及輸送之意見，除了檢視過去效益之外，並當作未來高雄市政府福利措施之參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調查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調查結果，反映目前高雄市婦女的整體生活狀況，作為現階段政府服務狀況的了解，以及做為未來服務規劃之參考。研究將以量化與質性多元的方法來進行，量化的部分以運用「問卷及統計」方法來進行整理，質性的部分將以「焦點團體」的方式進行，透過質性資料之編碼、重組與分析來進行，最後提供「專家學者訪談」討論，綜合形成整個研究分析報告。

問卷調查的功能是以量化來呈現其精確效果，具有大量樣本及平均水準具比較性功用；焦點團體是深入的詮釋，以參與者不同背景下獲得之豐碩觀點，可深入討論並聚焦；專家學者訪談是以專家的學理及專業敏銳的觀點，提供前瞻性的建議，這三部分整合以豐富研究成果的廣度與深度。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節將討論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共分為社會調查之研究設計、焦點團體、專家學者訪談之研究設計等三項。

一、社會調查之研究設計

本研究受訪者為設籍於高雄市，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然高雄市共有 38 個行政區，幅員廣闊、行政區之間異質性高，因此本研究劃分都市化程度之概念參採 2012 年高雄市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之都市化程度

之分類，根據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之比例、產業類別等三個劃分基礎，將 38 個行政區依不同都市化程度，分為低度都市化、中低度都市化、中度都市化、高度都市化四個程度，分類步驟請見(一)抽樣設計說明。為能夠呈現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設定每個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地區都須完成 300 人之訪問。根據 2016 年底高雄市各行政區域內年齡分布比例，設定每個都市化社區 300 份中，各個年齡層所應抽取之份數，進而使用 Spss19.0 軟體進行隨機抽樣，使各個區域之樣本分配比例符合母體之分布。最終蒐集到 1,216 份有效樣本，四個都市化程度區域皆各完成至少 300 份有效問卷，實際抽樣與四個都市化及十個年齡組之理論樣本作卡方適合度分析，得到實際完訪樣本與理論樣本沒有顯著差異，即實際樣本符合理論抽樣之設計($\chi^2=20$ $df=39$ $p>0.05$)(表 3-2-1)。問卷調查的執行，由 23 位訪員分別為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學生、高雄市各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的工作人員、具實地訪查經驗者及社區具備有訪視經驗的志工中徵選並完成訪員訓練之人員擔任，並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訪員之相關調查經驗及分工情形請見附錄二。本節討論本調查之(一)抽樣設計及(二)問卷架構與設計(三)問卷之效度與信度等三項內容。

表 3-2-1 高雄市都市化程度與年齡分布之抽樣與完訪分布表

年齡層	都市化程度	低度都市化社區(9)		中低度都市化社區(9)		中度都市化社區(11)		高度都市化社區(9)		樣本	
		人口數 (%)	抽樣 / 完訪	人口數 (%)	抽樣 / 完訪	人口數 (%)	抽樣 / 完訪	人口數 (%)	抽樣 / 完訪		
15歲以上 ~ 未滿20 歲		2526 (0.08)	23 / 22	9225 (0.08)	25 / 23	28039 (0.08)	23 / 23	39619 (0.08)	23 / 27	95	
20歲以上 ~ 未滿25 歲		3203 (0.10)	30 / 30	10404 (0.09)	28 / 28	32229 (0.09)	27 / 28	43524 (0.08)	25 / 28	114	
25歲以上 ~ 未滿30 歲		2861 (0.09)	27 / 26	10262 (0.09)	28 / 24	32926 (0.09)	27 / 29	44103 (0.08)	25 / 18	97	
30歲以上 ~ 未滿35 歲		2790 (0.09)	26 / 27	11064 (0.10)	30 / 39	37467 (0.10)	31 / 31	51738 (0.10)	29 / 31	128	
35歲以上 ~ 未滿40 歲		3132 (0.10)	29 / 28	12366 (0.11)	34 / 47	43990 (0.12)	36 / 30	62039 (0.12)	35 / 29	134	
40歲以上 ~ 未滿45 歲		3192 (0.10)	30 / 32	11332 (0.10)	31 / 41	40086 (0.11)	33 / 35	59866 (0.11)	34 / 28	136	
45歲以上 ~ 未滿50 歲		3547 (0.11)	33 / 33	11299 (0.10)	31 / 28	37913 (0.10)	31 / 31	58514 (0.11)	33 / 33	125	
50歲以上 ~ 未滿55 歲		3767 (0.12)	35 / 36	12040 (0.11)	33 / 26	39390 (0.11)	32 / 28	57447 (0.11)	33 / 45	135	
55歲以上 ~ 未滿60 歲		3880 (0.12)	36 / 35	11686 (0.11)	32 / 34	37885 (0.10)	31 / 29	56512 (0.11)	32 / 30	128	
60歲以上 ~ 未滿65 歲		3488 (0.11)	32 / 34	10597 (0.10)	29 / 23	34336 (0.09)	28 / 36	54215 (0.10)	31 / 31	124	
總計		1034499	32386 (1.00)	300 / 303	110275 (1.00)	300 / 313	364261 (1.00)	300 / 300	527577 (1.00)	300 / 300	1216

$$\chi^2=20 \text{ df}=39 \text{ p}>0.05$$

(一)抽樣設計說明

本研究將 38 個行政區依不同都市化程度，分為低度都市化、中低度都市化、中度都市化、高度都市化四個程度。為了能夠呈現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設定每個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地區都須完成 300 人之訪問。根據 2016 年底高雄市各行政區域內年齡分布比例進行抽樣，使各個區域之樣本分配比例符合母體之分布。預計完成 1,200 份有效樣本，設定每個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地區皆各完成 300 份有效問卷。都市化分類步驟如下：

1. 高雄市行政區域分類 本研究使用四個變項作為行政區域劃分之基礎，包括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產業類別中之農業人口比例、工業人口比例。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使用變項的計算方式以及分類。

(1) 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土地之人口數，用以表示人口分布的情形。

1

¹ 資料來源：

計算方式：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frac{\text{該地總人口數}}{\text{該地土地面積}}$

(2)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為該地區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之比例，表示該地區接受高等教育程度之情形。²

計算方式：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 $\frac{\text{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text{該地人口總數}} * 100\%$

(3)產業類別：為該地區三級產業的分布情形，代表該地的產業結構。³

-
-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網址：
<http://cabu.kcg.gov.tw/Web/StatRptsFileList.aspx?catId=77b7174e-f379-49ec-b2fd-2b42abf650ca>。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 (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17）高雄市各行政區不同權屬之土地面積統計表。網址：<http://eland.kcg.gov.tw/Land/DataReport/ReportSql.aspx>。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² 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網址：
<http://cabu.kcg.gov.tw/Web/StatRptsFileList.aspx?catId=77b7174e-f379-49ec-b2fd-2b42abf650ca>。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 (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高雄市各區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網址：
<http://cabu.kcg.gov.tw/Web/StatRptsFileList.aspx?catId=77b7174e-f379-49ec-b2fd-2b42abf650ca>。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³ 資料來源：

- (1). 行政院主計處（2010）農林漁牧業普查高雄市各鄉鎮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摘要。網址：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1/public/K6401.pdf>。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 (2). 行政院主計處（2011）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00 年普查結果統計表（高雄市普查結果提要分析）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2/ics100F/SY64/64%E9%AB%98%E9%9B%84%E5%B8%82%E5%88%86%E6%9E%90.pdf>。上網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產業分組：

A. 農業。

B. 工業：包括製造業及營造業等兩個項目。

C. 商業及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與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與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九個項目

2. 高雄市行政區域分類架構

表 3-2-2 都市化分類指標及命名

人口密度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	農業人口比例	工業人口比例	命名
低 ↓ 高	低 ↓ 高	高 ↓ 低	低 ↓ 高	低度都市化社區
				中低度都市化社區
				中度都市化社區
				高度都市化社區

3. 高雄市行政區域分類步驟

1. 計算各行政區域的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農業人口比例、工業人口比例等四個變項在 25%、50%、75%的數值，將各行政區四個變項的發展程度按照數值區分為四等份。結果如下：

- (1). 人口密度：第 1 組為 $<.3785$ ，第 2 組為 $\geq .3785$ 且 <1.5285 ，第 3 組為 ≥ 1.5285 且 <9.5293 ，第 4 組為 ≥ 9.5293
- (2).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第 1 組為 <18.7936 ，第二組為 ≥ 18.7936 且 <23.5526 ，第 3 組為 ≥ 23.5526 且 <33.3104 ，第 4 組為 ≥ 33.3104 。
- (3). 農業人口比例:第 1 組為 <2.3384 ，第 2 組為 ≥ 2.3384 且 <15.5056 ，第 3 組為 ≥ 15.5056 且 <35.9370 ，第 4 組為 ≥ 35.9370 。
- (4). 工業人口比例第 1 組為 <3.4142 ，第 2 組為 ≥ 3.4142 且 <7.5550 ，第 3 組為 ≥ 7.5550 且 <20.0851 ，第 4 組為 ≥ 20.0851 。

表 3-2-3 都市化指標個變項四分位數值(n=38)

	人口密度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	農牧人口比	工業人口比
百分位數 25	0.3785	18.7936	2.3384	3.4142
50	1.5285	23.5526	15.5056	7.5550
75	9.5293	33.3104	35.9370	20.0851

2. 根據考量順序，將資料依序排列比較，說明如下：

【第一層比較考量順序】	【第二層比較考量順序】
(1) 人口密度 (低→高)	(1)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低→高)
(2) 農業人口比例 (低→高)	(2) 工業人口比例 (低→高)
(3) 工業人口比例 (低→高)	

*農業人口比例反向處理

[結果如下]									
第一層					第二層				
低度都市化社區(9)									
行政區	人口(1)	農業(2)	工業(3)	專科					
22.田寮區	1	1	1	1					
35.內門區	1	1	1	1					
34.杉林區	1	1	1	1					
36.茂林區	1	1	1	1					
37.桃源區	1	1	1	1					
38.那瑪夏區	1	1	1	1					
31.美濃區	1	1	1	2					
33.甲仙區	1	1	2	1					
32.六龜區	1	2	1	1					
					中低度都市化社區(9)				
23.阿蓮區	2	1	3	2	行政區	專科(1)	工業(2)	農業	人口
28.彌陀區	2	2	2	2	26.茄萣區	2	1	4	3
30.旗山區	2	2	2	2	28.彌陀區	2	2	2	2
15.大樹區	2	2	3	2	30.旗山區	2	2	2	2
20.橋頭區	2	2	3	3	23.阿蓮區	2	3	1	2
21.燕巢區	2	2	4	2	15.大樹區	2	3	2	2
16.大社區	2	2	4	3	29.梓官區	2	3	2	3
24.路竹區	2	2	4	3	13.林園區	2	3	3	3
25.湖內區	2	3	3	3	21.燕巢區	2	4	2	2
27.永安區	2	3	4	2	27.永安區	2	4	3	2
29.梓官區	3	2	3	2	→				
19.岡山區	3	2	4	4	20.橋頭區	3	3	2	2
13.林園區	3	3	3	2	25.湖內區	3	3	3	2
18.鳥松區	3	3	3	4	16.大社區	3	4	2	2
4.楠梓區	3	3	4	3	24.路竹區	3	4	2	2
11.小港區	3	3	4	3	4.楠梓區	3	4	3	3
17.仁武區	3	3	4	3	11.小港區	3	4	3	3
14.大寮區	3	3	4	3	17.仁武區	3	4	3	3
26.茄萣區	3	4	1	2	14.大寮區	3	4	3	3
2.鼓山區	3	4	2	4	2.鼓山區	4	2	4	3
					18.鳥松區	4	3	3	3
12.鳳山區	4	3	2	3	19.岡山區	4	4	2	3
5.三民區	4	3	2	4	↓				
10.旗津區	4	4	2	1	中度都市化社區(11)				
1.鹽埕區	4	4	2	4					
3.左營區	4	4	2	4					
8.苓雅區	4	4	2	4					
9.前鎮區	4	4	3	3					
6.新興區	4	4	3	4					
7.前金區	4	4	3	4					
					↓				
					高度都市化社區(9)				

4. 各區抽樣架構表

為了完整呈現四個不同都市化社區，本研究最後採取非比例抽樣，每一個都市化社區各抽樣 300 份。

表 3-2-4 各區抽樣架構表

類別	行政區	各區人數	區域婦女人口數	婦女總人口比	區域數比例	比例抽樣(1200份)	非比例抽樣(1200份)
低度都市化社區(9)	22.田寮區	2086	32386	32386/1034499=0.0313	9/38=0.2368	按婦女人口數比: 0.0313*1200=38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300份
	31.美濃區	12604					
	32.六龜區	4100					
	33.甲仙區	2008					
	34.杉林區	3639					
	35.內門區	4597					
	36.茂林區	717					
	37.桃源區	1538					
38.那瑪夏區	1097						
中低度都市化社區(9)	13.林園區	25971	110275	10275/1034499=0.1066	9/38=0.2368	按婦女人口數比: 0.1066*1200=128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300份
	15.大樹區	15231					
	21.燕巢區	10350					
	23.阿蓮區	10488					
	26.茄萣區	10701					
	27.永安區	5268					
	28.彌陀區	6876					
	29.梓官區	13175					
	30.旗山區	12215					
中度都市化社區(11)	2.鼓山區	51825	364261	364261/1034499=0.3521	11/38=0.2895	按婦女人口數比: 0.3521*1200=423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300份
	4.楠梓區	69419					
	11.小港區	60494					
	14.大寮區	41766					
	16.大社區	13046					
	17.仁武區	31871					
	18.鳥松區	16774					
	19.岡山區	36093					
	20.橋頭區	13520					
	24.路竹區	18621					
	25.湖內區	10832					
高度都市化社區(9)	1.鹽埕區	8774	527577	527577/1034499=0.5100	9/38=0.2368	按婦女人口數比: 0.5100*1200=612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300份
	3.左營區	75293					
	5.三民區	132764					
	6.新興區	18660					
	7.前金區	9979					
	8.苓雅區	64312					
	9.前鎮區	71152					
	10.旗津區	10308					
	12.鳳山區	136335					
總計		1034499					

*以上所有人口數皆以15-64歲婦女為計算標的

5. 各個年齡層之抽樣份數

按照各個都市化社區中年齡層分配之比例，決定每個都市化社區 300 份中，各個年齡層所應抽取之份數。

表 3-2-5 各年齡層之抽樣份數

類別	年齡層	人口數	年齡層比例	份數300*
低度都市化社區(9)	15歲以上~未滿20歲	2526	0.0780	23
	20歲以上~未滿25歲	3203	0.0989	30
	25歲以上~未滿30歲	2861	0.0883	27
	30歲以上~未滿35歲	2790	0.0861	26
	35歲以上~未滿40歲	3132	0.0967	29
	40歲以上~未滿45歲	3192	0.0986	30
	45歲以上~未滿50歲	3547	0.1095	33
	50歲以上~未滿55歲	3767	0.1163	35
	55歲以上~未滿60歲	3880	0.1198	36
	60歲以上~未滿65歲	3488	0.1077	32
	小計	32386	1.0000	300
中度都市化社區(9)	15歲以上~未滿20歲	9225	0.0837	25
	20歲以上~未滿25歲	10404	0.0943	28
	25歲以上~未滿30歲	10262	0.0931	28
	30歲以上~未滿35歲	11064	0.1003	30
	35歲以上~未滿40歲	12366	0.1121	34
	40歲以上~未滿45歲	11332	0.1028	31
	45歲以上~未滿50歲	11299	0.1025	31
	50歲以上~未滿55歲	12040	0.1092	33
	55歲以上~未滿60歲	11686	0.1060	32
	60歲以上~未滿65歲	10597	0.0961	29
	小計	110275	1.0000	300
中度都市化社區(11)	15歲以上~未滿20歲	28039	0.0770	23
	20歲以上~未滿25歲	32229	0.0885	27
	25歲以上~未滿30歲	32926	0.0904	27
	30歲以上~未滿35歲	37467	0.1029	31
	35歲以上~未滿40歲	43990	0.1208	36
	40歲以上~未滿45歲	40086	0.1100	33
	45歲以上~未滿50歲	37913	0.1041	31
	50歲以上~未滿55歲	39390	0.1081	32
	55歲以上~未滿60歲	37885	0.1040	31
	60歲以上~未滿65歲	34336	0.0943	28
	小計	364261	1.0000	300
高度都市化社區(9)	15歲以上~未滿20歲	39619	0.0751	23
	20歲以上~未滿25歲	43524	0.0825	25
	25歲以上~未滿30歲	44103	0.0836	25
	30歲以上~未滿35歲	51738	0.0981	29
	35歲以上~未滿40歲	62039	0.1176	35
	40歲以上~未滿45歲	59866	0.1135	34
	45歲以上~未滿50歲	58514	0.1109	33
	50歲以上~未滿55歲	57447	0.1089	33
	55歲以上~未滿60歲	56512	0.1071	32
60歲以上~未滿65歲	54215	0.1028	31	
	小計	527577	1.0000	300

(二)問卷架構與設計說明

本問卷一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生活狀況，第三部分為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這三個部分主要是沿用《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內容，主要是為相較本市依據《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研究》建議，所研擬之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對本市婦女生活狀況改善之具體效益。藉以瞭解大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建議，作為調整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依據。第四部分為性別意識程度，配合問卷內容分為八個面向，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出版及會議資料等，檢視近年來本市各項性別平等規劃與推動，對婦女的性別意識影響程度。第五部分為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主要是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內容，藉以解瞭本市婦女對未來生活的需求及期望，以做為未來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依據。

問卷設計說明如下

1.個人基本資料

高雄市每五年即會針對大高雄地區婦女進行生活狀況調查，本研究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引用《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基本資料」的選項，以瞭解受訪者之背景，另參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年6月原住民族別統計」內容依目前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數比率，將人口數由最多依序排列重新修正，另外將「新移民」改為「新住民」；「大陸籍」改為「中

國籍」並增加「外國籍」的問卷內容。⁴

2. 生活狀況

本研究引用《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生活狀況」的九個面向選項，分別是：（1）就業情形；（2）經濟生活；（3）婚姻與家庭；（4）家庭照顧；（5）醫療健康（6）人身安全；（7）居住、交通與環境；（8）社會參與；（9）休閒生活，藉由各面向檢視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進行較深度的討論及比較。⁵此外，「就業情形」中詢問婦女的「個人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約多少錢」的部份，參考2015年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將國字的部份改為數字。⁶另詢問婦女的「社會參與」問題中「是否曾經參加關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活動」，更改為「參與何種社團活動的形式較有興趣」，避免問題太過於侷限。⁷

3.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本研究引用《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中「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依據現階段高雄市推動的婦女福利與權益推動內容，並

⁴資料來源：

(1) 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高雄市各區106年6月原住民族別統計。依

<http://cabu.kcg.gov.tw/Web/StatRpts/StatRpt12.aspx>。檢索日期：2017年7月20日

⁵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⁶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⁷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請婦權會幕僚單位檢視修正。⁸

- (1) 就業面向：在使用過哪些協助題目中增加「創業貸款」、「勞動法令課程」、「青少女就業輔導」、「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等選項。另外，詢問現在所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為何，亦同時對照加入「創業貸款」、「勞動法令課程」、「青少女就業輔導」、「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⁹
- (2) 婚姻與家庭面向：在「使用過哪些協助」題目中增加「親職諮詢」選項。另於「現在所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的服務為何」題目中，亦同時對照加入「親職諮詢」、「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等選項。¹⁰
- (3) 家庭照顧面向：在「使用過哪些協助」題目中增加「夜光天使點燈專案」、「0-12 歲居家托育服務」、「育兒資源中心」、「公立托嬰中心」、「坐

⁸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 (2)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政府 2016-106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高雄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
- (3)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第 3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與權益各局室推動成果報告。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⁹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政府 2016-106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高雄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
- (2).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第 3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與權益各局室推動成果報告。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¹⁰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5)。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月子到宅服務」等選項。另於「現在所需要的家人照顧服務為何」題目中，亦同時對照加入「夜光天使點燈專案」、「0-12 歲居家托育服務」、「育兒資源中心」、「公立托嬰中心」、「坐月子到宅服務」等選項。¹¹

(4) 健康醫療面向：在「使用過哪些協助」題目中因受訪者不包含 65 歲以上之婦女故將「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公費流感(65 歲以上之女性)」刪除，並增加「國民健康署更年期諮詢專線」選項。另於「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為何」題目中，亦同時刪除「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公費流感(65 歲以上之女性)」、「老年女性全人健康多元方案」、「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等選項，並將原「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選項更改為「女性癌症醫療就醫諮詢或照顧資源」，並增加「提供性教育及女性自我保護能力諮詢服務或相關課程」選項。¹²

(5) 人身安全面向：在「使用過哪些協助」題目中，增加「治安電子地圖」及「加強公共空間巡邏」選項。另於「現在所需要的人身安全協助為何」題目中，亦同時增加「治安電子地圖」及「加強公共空間巡邏」等選項。

¹¹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政府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5）。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¹²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政府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5）。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 (6)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在「使用過哪些協助」題目中，增加「母嬰親善停車位」選項。另於「現在所需要的居住、交通或環境之協助為何」題目中，亦同時增加「母嬰親善停車位」選項。¹⁴
- (7)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在「參加過哪些進修學習活動」題目中，將「婦女學苑」選項更改「社區婦女大學」。

4. 性別意識程度

採用行政院兩性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類指標架構及 2012 年高雄市政府所做的「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問卷內容，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人口、婚與家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對照問卷內容修改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八大面向，參考行政院編著的性別意識進階教材及經濟部劑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性別意識量表之問卷內容依不同屬性放入八大面向，以瞭解高雄市婦女性別意識相關議題之看法。¹⁵

¹³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政府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5）。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¹⁴資料來源：

- (1) 高雄市政府（2012）。高雄市政府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高雄市政府。
- (2)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5）。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¹⁵ 資料來源：

5. 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衛生福利部每五年即會針對台灣地區婦女進行生活狀況調查，針對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引用 2015 年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的選項並增加三題開放式的問題，以充份瞭解受訪者對未來及老化生活之期待。¹⁶

(三)效度與信度

1. 專家效度：問卷審查會議中二位審查委員之意見做為修改之依據。
2. 信度：「性別意識程度量表」使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設計之問題共計 24 題，Cronbach's α 值為 0.801，依照期中審查委員意見全數保留（詳見附錄一）。

-
- (1). 行政院(2015)。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行政院。
 - (2). 行政院(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3). 經濟部工業局(2016)。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1.2 性別意識量表研究。經濟部工業局 2012 年度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 (4). 張瓊玲、王如玄、王麗容、唐先梅、李雪菱、張青芬(2016)。性別人口、婚姻與家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台北市。
 - (5). 楊巧玲、游美惠、蔡麗玲、柯亮群、施奕任(2016)。性別環境、能源與科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台北市。
 - (6). 畢恆達(2004)。女性性別意識形成歷程。通識教育季刊，11(1/2)，111-138。
 - (7). 許如婷(2016)。台灣女性影展：女人的性別意識覺醒、自書與賦權。真理大學人文學報，18，1-22。
 - (8).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政府 2016-106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高雄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
 - (9).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第 3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與權益各局室推動成果報告。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¹⁶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5)。201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二、焦點團體法之研究設計

焦點團體方法，又稱為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ing)，基本上是質化方法。它立基在結構的、半結構的或非結構化的訪談，能讓研究者／訪談者有系統地、同時地對多位受訪者進行訪談(吳明隆，2014)。Richard Krueger 指出焦點團體具有下列五項優點：1.此方法是一種社會導向的研究方法，可以在社會環境中捕捉真實生活的資料。2.它具有彈性。3.它具有高度的表面效度。4.它可以快速地取得結果。5.它的花費低。

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ing)是針對研究問題進行集體性探討，於互動過程中刺激成員意見的形成。研究者於共同討論的場域中，不僅可觀察與蒐集成員的實際經驗，更能獲得成員間的回饋。相較個別訪談法，焦點團體訪談法可幫助受訪者相互建構知識與刺激想法，而且此法所蒐集的資料結構，比問卷法所蒐集的更具完整。因此，可藉由此焦點團體訪談法提升相關研究之完整性。

焦點團體將依不同地區舉行 8 場的焦點團體，5 場為一般婦女代表參加，3 場為福利服務提供者參加，參考社會調查問卷內容建議及不足之處，從其婦女實際經驗與觀察，深入討論目前高雄市婦女的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之建議。

(三)專家學者訪談之研究設計

在調查研究有初步分析結果，及焦點團體舉辦之後，整理相關資料及成果，再邀請在婦女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團體訪談，針對各種婦女相關議題加以討論分析，以多元檢定的方式，進一步釐清婦女實際的需求。

第三節 資料蒐集之執行

至於資料蒐集的方法，採多元的方法。包括問卷調查法、焦點團體以及專家學者訪談，詳細執行的方式將予以討論。

一、問卷調查法之資料蒐集與執行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的流程包含(一)訪員招募與訓練、(二)問卷調查工作以及(三)督導及資料檢核工作。

(一)訪員招募與訓練

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並以面對面訪談的方式進行，由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的學生、高雄市各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的工作人員、具實地訪查經驗者及社區具備有訪視經驗的志工中徵選。訪員名單確定後，研究團隊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訓練；並於訪員領取問卷與樣本資料時，採個別的方式說明研究目的、問題意涵、填答方式、受訪者自行填答的規範、訪談期限、面訪安全、工作酬勞等，並發給訪員手冊一本供隨時參考。

將 38 個行政區，依區域人口數多寡，將區域人口收較少的區域合併，招募 23 名訪員依人口數平均分配，並舉辦兩場訪員訓練，日期分別是：2017 年 8 月份兩場。

表 3-3-1 訪員訓練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一場	8 月 01 日	2 小時	高雄醫學大學	15 人
第二場	8 月 03 日	2 小時	高雄醫學大學	18 人

(二)問卷調查工作

問卷施測分為試測、問卷訪查、資料審查與建檔、資料分析等四個階段，詳細的工作說明如下。

1. 試測

本研究於計畫通過日後兩個月內，從 1200 份抽樣名冊中進行問卷試測 30 份，於信度的部分採用 cronbach α 信度及各題與總分之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 reliability)，在性別意識程度 24 題，得到總 α 值為 0.801。

效度則用內容效度以及專家效度來完成問卷之修訂，並於近一個月時，與政府共同召開期初審查會議將問卷之內容定稿，針對抽樣所呈現之調查以及分析結果進一步修正問卷內容。

2. 問卷訪查

訪員完成訪員訓練之後，根據正式之問卷以及各區之抽樣結果進行問卷調查，並請訪員若於訪視中遇有問題與不清楚之處，隨時與計畫行政中心保持聯繫。本團隊也會建立一個即時聯繫網絡，若有突發狀況或是需要澄清的部分，可即時聯繫所有訪員以及工作團隊，使研究團隊對於研究的認知具有其一致性。

3. 資料審查與建檔

本計畫問卷填寫之審核工作，將由本計畫之助理協助，問卷調查表於送回

中心後三日進行審核，如發現遺漏或矛盾者，通知訪員，應於一週內予以修正或是複訪，確認無誤後問卷再交給研究者進行統計工作。

4. 資料分析

首先以單變數分析(次數分配和百分比)來了解整體的概況，再進一步根據重要變項之分析變項的尺度，進行卡方檢定(交叉表)統計分析，以分析不同變項之間的關係。

(三)督導與資料檢核工作

督導資料檢核工作由本計畫之專任助理(碩士畢業)擔任，研究助理於調查期間，隨時與研究主持人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同實地抽核訪問表，以確認與監督工作進度。在問卷調查的過程，為有效的掌握訪員的訪問進度，並協助訪員解決計畫相關問題，將問卷調查的執行期限定為四週，不論完成與否都必須每週向督導人員回報進度(包含訪談遭遇的問題或困境)。

本研究之工作小組，針對訪員的進度或是提問，可由計畫助理直接回應的問題，由助理直接回應(載於問題提出與解答紀錄表，統一於每兩週的小組會議進行審閱與討論)，若需要由計畫主持人說明或是裁示的部分，計畫助理隨時與計畫主持人聯繫，並進一步討論相關問題。本計畫於開始進行問卷調查時，至少每兩週進行小組會議，以確保工作之進度以及效益。

二、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是質化研究的一環，是「由經過選擇出來的人，針對眼前情境有關的主題，彼此進行非正式的討論。」其假定以一種可能的氣氛，可以助

長各種意見的提出，並且能針對爭論的問題，獲得完全且更具啟發性的理解；而且運用團體情境的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的資料更豐富、多樣，尤其是由受訪者觀點出發的寶貴回應（簡春安、鄒平儀，1998）。加上其可在短時期內蒐集到大量言語互動和對話的資料，非常適合本研究的性質。焦點團體法的優點是具有彈性、表面效度高、可在短時間內迅速產生有意義的研究資料、成本低，尤其是可在經過安排的一種類似現實的社會環境中蒐集資料。

(一) 邀請對象及方式

焦點團體的邀請對象分為：「一般婦女代表」及「福利服務提供者」，共進行 9 場焦點團體以蒐集所需的資料，每一場以 5-6 名為原則，使討論可以形成焦點。

研究團隊先以社會局提供之高雄市一般婦女及福利服務提供者名冊，以電子郵件邀請函方式說明研究目的、焦點團體進行方式等，再以電話聯繫各團體之工作人員做進一步口頭說明，邀請其參與討論。

(二) 執行過程

焦點團體進行方式是由主持人先向團體成員說明研究的目的與問卷調查分析的過程，接者針對問題及資料進行討論。

本研究透過焦點座談的方式，共進行 9 場焦點團體，6 場為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請見表 3-3-2)，3 場為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請見表 3-3-3)，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的成員透過訪員、新住民中心、身障團體、婦女團體所提供的名單進行邀請，福利服務提供者則參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相關婦

女團體所提供的推薦名單進行邀請。除了邀請市政府推薦名單外，更依照不同族群及對象，挑選較能代表高雄市的婦女做為此次焦點團體。在確定邀請名單之後進行電話邀請，於電話中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及焦點團體進行方式，並以電話訊息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大綱給參與焦點團體的受訪者。

這次共有 56 位受訪者，年齡分布在 18~65 歲左右，一般婦女代表有 38 位，福利服務提供者代表有 18 位。焦點團體一開始進行時由焦點團體帶領人向團體的分別介紹自己及參與者，並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包括獲得受訪者的訪問及錄音同意，並透過原焦點團體所定之題目及問卷分析的內容進行訪談，由主持人依據受訪者的回應加以延伸並控制時間。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表 3-3-2 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編號	日期	區域	地點	備註
1	2017.12.12	旗山地區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6 教室	4 人
2	2017.12.12	鹽埕地區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會議室	6 人
3	2017.12.13	前鎮地區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樓討論室	6 人
4	2017.12.15	岡山地區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 樓會議室	11 人
5	2017.12.16	苓雅地區	高雄市新住民服家庭務中心-教室	5 人
6	2017.12.19	左營地區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服務處	6 人

表 3-3-3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編號	日期	區域	地點	備註
1	2017.12.12	鹽埕地區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會議室	5 人
2	2017.12.15	岡山地區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 樓會議室	7 人
3	2017.12.19	旗山地區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6 教室	6 人

三、專家學者訪談之執行

(一) 邀請對象及方式

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專家學者名單，請社會局提供建議名單，邀請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之工作人員，針對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辦理後的結果進行討論及專業對話，以達意見的充分交流，期能針對婦女的需求提出有開創性的具體改善建議。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邀請函及討論題綱，說明研究目的、學者專家焦點團體之進行方式等，再以電話聯繫口頭說明確認出席意願。

(二)執行過程

進行的方式由計畫主持人先向與會人員說明問卷調查分析的過程與結果，以及焦點團體之討論結果，藉此延伸出相關題綱進行討論。

焦點團體和學者專家訪談的資料將採質化的方式進行分析，並依主題彙整成果。文獻資料直接針對內容進行整理，並採系統的方式呈現結果。訪談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舉行，受訪者 6 名，焦點團體之成員基本資料請見附錄四所示。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資料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電腦處理部分將根據變項的測量尺度（scale）選用適當的統計方法，以電腦配合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19.0）進行分析，包含資料的鍵入、輸入之資料檢核、推估以及統計分析結果等。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定義、輸入、建檔、審核、註號、檢誤、更正核對、研判分析等。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採用 Cronbach Alpha 係數，以測量性別意識程度量表內題目一致的程度。單變項描述：針對

各變項，採用適當之統計方法進行描述分析。包含次數分配、百分比等資料，以瞭解研究對象之各種屬性整體分佈的情形。卡方分析：針對各變項，選用適當之統計方法進行卡方檢定。包含都市化程度與生活滿意度、對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使用的滿意程度、性別意識程度等，了解其差異分析。

焦點團體和學者專家訪談的資料將採質化的方式進行分析，並依主題彙整成果。文獻資料及政府或過去調查研究資料直接針對內容進行整理，並採系統及分類的方式呈現結果，並加比較分析。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一、本次調查之量化問卷採隨機抽樣，並未針對特定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等)進行抽樣，影響資料收集之完整性。另若有特殊群體之受訪者對於中文的理解能力不佳，致有所收集之資料偏誤的疑慮，僅能藉由訪員調查時多加以輔助，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二、質性訪談的資料原期待可針對不同類型婦女特性，檢視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但因焦點團體、專家學者訪談的場次少，及參與對象背景，影響資料收集的完整性，以致在族群、階級、城鄉差異上難以完整呈現，無法周全各種類型婦女之多元意見。
- 三、本次調查問卷未規劃婦女教育與文化相關題項，因此本研究缺乏在教育與文化面向議題之探討。

第四章 調查研究結果

本調查於 2017 年間進行問卷施測，共蒐集有效問卷 1216 份，其主要目的在了解高雄市 15 歲至未滿 65 歲的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問卷架構分為五個部分，包含一個人基本資料、二生活狀況、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四性別意識程度以及五期望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其中福利服務使用及需求，以八個婦女生活面向作為問卷的主要架構，面向包含(一)就業情形、(二)經濟生活、(三)婚姻與家庭、(四)家庭照顧、(五)健康醫療、(六)人身安全、(七)居住交通與環境以及(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一、個人基本資料分為七題項，分別為(一)都市化類別、(二)年齡層、(三)教育狀況、(四)教育程度、(五)族群別、(六)宗教信仰以及(七)福利身分別。二、生活狀況分為十一個題項，包含(一)就業面向、(二)經濟生活面向、(三)婚姻與家庭面向、(四)家庭照顧面向、(五)醫療健康面向、(六)人身安全面向、(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八)社會參與面向、(九)休閒生活面向、(十)日常生活之困擾、(十一)日常生活困難之克服。三、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分為八題項，包括(一)就業面向、(二)經濟生活面向、(三)婚姻與家庭面向、(四)家庭照顧面向、(五)醫療健康面向、(六)人身安全面向、(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四、性別意識程度分為八題項，分別為(一)就業情形、(二)經濟生活、(三)婚姻與家庭、(四)家庭照顧、(五)健康醫療、(六)人身安全、(七)居住交通與環境以及(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五、期望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共分為四題項，分別為(一)增進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二)建立完善的托育

服務措施、(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以及(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第一節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有七項分別為(一)都市化類別、(二)年齡層、(三)教育狀況、(四)教育程度、(五)族群別、(六)宗教信仰以及(七)福利身分別，本調查對象之特質分述如下：(一)都市化類別分為四組，低度佔 24.9%(303 份)，中低度佔 25.7%(313 份)，中度佔 24.7%(300 份)，高度佔 24.7%(300 份)。(二)年齡層分為十組，百分比最高(11.2%，136 人)的是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其次依序為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11.1%(135 人)、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1.0%(134 人)。(三)教育狀況在學中佔 12.3%(150 人)。(四)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主(35.4%，431 人)，大學以上(含碩士)佔 26.1%(317 人)。(五)族群以閩南人為主(75.8%，992 人)，原住民族佔 3.5%(42 人)、新住民佔 0.9%(11 人)。(六)宗教信仰分為二十二類，以道教為主 45.1%(549 人)，其次為佛教 25.8%(314 人)。(七)福利身分別分為三類，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有 1.2%(14 人)、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佔 3.9%(46 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有 2.1%(25 人)(見表 4-1-1)。

表 4-1-1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a0.1 都市化類別		a5 族群	
1.A 低度	303 (24.9)	1.本省閩南人	922 (75.8)
2.B 中低度	313 (25.7)	2.本省客家人	184 (15.1)
3.C 中度	300 (24.7)	3.外省人	57 (4.7)
4.D 高度	300 (24.7)	4.原住民	42 (3.5)
a1 年齡層		4.1 阿美族	0 (0.0)
1.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	95 (7.8)	4.2 布農族	16 (38.1)
2.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114 (9.4)	4.3 排灣族	9 (21.4)
3.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97 (8.0)	4.4 魯凱族	8 (19.0)
4.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28 (10.5)	4.5 其他	3 (7.1)
5.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34 (11.0)	未填答	6 (14.3)
6.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136 (11.2)	5.新住民	11 (0.9)
7.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25 (10.3)	5.1 東南亞籍	8 (72.7)
8.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135 (11.1)	5.2 中國籍(含港、澳籍)	2 (18.2)
9.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28 (10.5)	5.3 外國籍	0 (0.0)
10.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124 (10.2)	5.4 其他	1 (9.1)
a2 教育狀況		a6 宗教信仰	
1.非在學中	1066 (87.7)	1.佛教	314 (25.8)
2.在學中	150 (12.3)	2.道教	549 (45.1)
a3 教育程度		3.三一(夏)教	0 (0.0)
未填答	37 (3.0)	4.理教	1 (0.1)
1.不識字	20 (1.6)	5.一貫道	14 (1.2)
2.國小	92 (7.6)	6.先天救教	1 (0.1)
3.國(初)中	166 (13.7)	7.天德聖教	0 (0.0)
4.高中(職)	431 (35.4)	8.軒轅教	0 (0.0)
5.專科	153 (12.6)	9.天帝教	0 (0.0)
6.大學	278 (22.9)	10.彌勒大道	0 (0.0)
7.碩士	39 (3.2)	11.猶太教	0 (0.0)
a7 福利身分別(複選)		12.天主教	9 (0.7)
a7.1 低收入戶	14 (1.2)	13.基督教	68 (5.6)
a7.2 中低收入戶	46 (3.9)	14.伊斯蘭教	1 (0.1)
a7.3 身心障礙	25 (2.1)	15.東正教	0 (0.0)
a7.4 以上皆無	1092 (93.1)	16.摩門教	0 (0.0)
		17.天理教	0 (0.0)
		18.巴哈伊教	0 (0.0)
		19.統一教	0 (0.0)
		20.山達基教	0 (0.0)
		21.真光教團	0 (0.0)
		22.其他	259 (21.3)

第二節 高雄市婦女生活調查分析

本調查將八個面向作為問卷的主要架構，以了解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面向包含一.就業情形、二.經濟生活、三.婚姻與家庭、四.家庭照顧、五.健康醫療、六.人身安全、七.居住交通與環境以及八.社會參與等，分析使用及需求。另外，再加入休閒生活，生活中的困擾以及日常生活困難之克服這三個項目，以作為服務輸送規劃之參考，以下就各個面向進行描述與分析。

一、就業面向

就業面向共有三題，包含(一)過去之工作經驗、(二)目前沒有從事薪資工作之原因以及(三)目前從事薪資工作之行業、職業、工作收入、工作滿意度與困擾狀況。

(一) 過去之工作經驗

有關受訪者過去的工作經驗，本調查設計了三個部分，分別為 1.在職場中是否曾遭受歧視或是不平等待遇、2.在職場中是否曾因性別而遭受歧視或是不平等待遇、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的原因，以及 3.是否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現已再度就業。1.在職場中是否曾遭受歧視或是不平等待遇，共規劃有十個選項為複選題；2.是否曾因性別遭受歧視或是不平等待遇，為三個選項的單選題；3.是否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現已再度就業則是是非的單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 1216 份樣本中，有七成左右(70.4%，856 人)在職場中沒有遭受歧視或是不平等待遇，但是有 15.6%(190 人)的受訪者仍在職場中遭受不

平等待遇，其中以性別因素最高(3.2%，35 人次)，其次為學歷(3.0%，33 人次)；16.5%(201 人)之受訪者因為結婚或生育而暫時離開職場，目前已再度就業(見表 4-2-1)。

大多數受訪者在職場中並未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若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與主要的因素仍是以性別為主，在受訪者就業的過程中，有約一成五的受訪者曾因組織家庭(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

表 4-2-1 高雄市婦女過去之工作經驗(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1.2 在職場中，請問您有沒有因為性別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b1.1.6 婚育及生育	29 (2.6)
1.從未進入職場	170 (14.0)	b1.1.7 有年幼小孩	22 (2.0)
2.有	190 (15.6)	b1.1.8 單身	18 (1.6)
3.沒有	856 (70.4)	b1.1.9 其他	10 (0.9)
b1 職場不平等(複選)		b1.1.10 以上皆無	979 (88.5)
b1.1.1 性別	35 (3.2)	b1.3 請問您之前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目前是再度就業	
b1.1.2 族群(含國籍)	6 (0.5)	1.是	201 (16.5)
b1.1.3 年齡	24 (2.2)	2.否	1015 (83.5)
b1.1.4 學歷	33 (3.0)		
b1.1.5 外貌	19 (1.7)		

(二) 目前沒有從事薪資工作之原因

本調查針對沒有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受訪者之分析，分為 1. 是否有從事有薪資之工作，以及 2. 沒有工作的原因兩大部分。是否有從事有薪資之工作為是非單選題，沒有工作之原因則是設計十四題複選題，以下是調查研究的結果。

調查研究指出，約有四成(38.4%，467 人)的受訪者目前沒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原因則以需照顧子女或家人為主佔約四成左右(44%，182 人次)，其次依序為就學中(26.8%，111 人次)以及已退休(11.1%，46 人次)(見表 4-2-2)。

受訪者中有近四成未從事有薪資的工作，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擔任家中照顧者的角色。

表 4-2-2 高雄市婦女目前沒有從事薪資工作之原因(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1.4 請問您目前是否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b1.4.1.7 缺乏專業能力	13(3.1)
1.沒有	467(38.4)	b1.4.1.8 健康狀況不佳	42(10.1)
2.有	749(61.6)	b1.4.1.9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6(1.4)
b1.4.1 沒有工作原因(複選)		b1.4.1.10 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4(1.0)
b1.4.1.1 就學中	111(26.8)	b1.4.1.11 曾有工作，但經濟不景氣失業中	15(3.6)
b1.4.1.2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15(3.6)	b1.4.1.14 其他	44(10.6)
b1.4.1.3 已退休	46(11.1)		
b1.4.1.4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182(44.0)		
b1.4.1.5 家人反對	5(1.2)		
b1.4.1.6 學歷不足	6(1.4)		

(三) 目前從事薪資工作之行業、職業、工作收入、工作滿意度與困擾狀況

此部分之問卷設計分為七個面向，包含 1.詢問受訪者是否有從事薪資工作、2.從事幾份有薪工作、3.職業、4.行業、5.個人每月平均收入、6.對工作的滿意度以及 7.對於工作的困擾。1.詢問受訪者是否有從事薪資工作為是非單選題、2.從事幾份有薪工作是有四個選項的單選題、3.職業則是設計十項的複選題、4.行業設計為二十個選項之單選題、5.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分為十個選項的單選題、6.對工作的滿意度設計六分量表以及 7.對於工作的困擾設計有十七項選項的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 1.有六成左右(61.6%，749 人)從事有薪資的工作，2.從事有薪資的工作以一份為主約佔五成左右(53.5%，650 人次)，兼作兩份工作以上者有 1.7%(21 人次)(包含兼做兩、三、四份以上的有薪資工作)；3.職業類

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佔 37.0%(240 人次)，其次為專業人員 19.1%(124 人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3.7%(89 人次)；4.行業以製造業 14.6%為主(93 人次)，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2.8%(82 人次)、其他服務業 11.6%(74 人次)；5.整體來看有關個人之收入調查有 45.6%(554 人)未填答本題，有薪資的受訪者以每個月收入平均 20,000~29,999 元為主約有兩成左右(23.0%，280 人)，總計有 36.1%(439 人)的受訪對象每月收入未滿三萬；6.目前對於現有的工作的滿意度，傾向滿意的對象有 43.1%(524 人)(包含有點滿意 274 人、很滿意 226 人與非常滿意 24 人)，平均數為 4.16，表示受訪者對於目前的工作滿意度偏向滿意；7.受訪者表示在工作上沒有困擾的有 52.8%(357 人次)，有困擾的部分中以薪水過低為主有 18.0%(122 人次)，其次為不易調薪 15.2%(103 人次)、工作時間太長 12.0%(81 人次)(見表 4-2-3)。

受訪者有六成左右從事有薪資的工作，職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即大多是高替代性的服務職業。針對收入的調查，有將近五成的受訪者未回答本題，受訪者薪資收入為兩萬多元佔最多約有兩成，有約三分之一的受訪對象每月收入未達三萬，但是從工作之滿意度來看，整體來說是感到滿意的，也回應了超過半數的從事有薪工作人員認為在工作上並無困擾。

表 4-2-3 目前從事薪資工作之行業、職業、工作收入、工作滿意度與困擾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1.4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b1.4.5 請問您個人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約多少錢	
1.沒有	467 (38.4)	未填答	554 (45.6)
2.有	749 (61.6)	1.未滿10,000元	40 (3.3)
b1.4.2 請問您有幾份「有薪資」的工作		2.10,000~19,999元	119 (9.8)
未填答	545 (44.8)	3.20,000~29,999元	280 (23.0)
1.1份	650 (53.5)	4.30,000~39,999元	121 (10.0)
2.2份	16 (1.3)	5.40,000~49,999元	64 (5.3)
3.3份	3 (0.2)	6.50,000~59,999元	19 (1.6)
4.4份以上	2 (0.2)	7.60,000~69,999元	13 (1.1)
b1.4.6 職業(複選)		8.70,000~79,999元	4 (0.3)
b1.4.6.1.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8 (1.2)	10.90,000~99,999元	2 (0.2)
b1.4.6.1.2 專業人員	124 (19.1)	b1.4.8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如何	
b1.4.6.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0 (10.8)	未填答	541 (44.5)
b1.4.6.1.4 事務支援人員	54 (8.3)	1.非常不滿意	4 (0.3)
b1.4.6.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0 (37.0)	2.很不滿意	15 (1.2)
b1.4.6.1.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5 (5.4)	3.有點不滿意	132 (10.9)
b1.4.6.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 (3.2)	4.有點滿意	274 (22.5)
b1.4.6.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 (1.8)	5.很滿意	226 (18.6)
b1.4.6.1.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89 (13.7)	6.非常滿意	24 (2.0)
b1.4.6.1.10 軍人	7 (1.1)	平均數	4.16
b1.4.6.2 行業(複選)		b1.4.7 工作困擾(複選)	
b1.4.6.2.1 農、林、漁、牧業	36 (5.6)	b1.4.7.1 工作內容與專長不符	20 (3.0)
b1.4.6.2.2 製造業	93 (14.6)	b1.4.7.2 自己專業能力不足	64 (9.5)
b1.4.6.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0.6)	b1.4.7.3 常加班	31 (4.6)
b1.4.6.2.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0.5)	b1.4.7.4 工作時間太長	81 (12.0)
b1.4.6.2.5 營建工程業	5 (0.8)	b1.4.7.5 工作時間不固定	22 (3.3)
b1.4.6.2.6 批發及零售業	82 (12.8)	b1.4.7.6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21 (3.1)
b1.4.6.2.7 運輸及倉儲業	4 (0.6)	b1.4.7.7 工作無法配合家中作息	37 (5.5)
b1.4.6.2.8 住宿及餐飲業	66 (10.3)	b1.4.7.8 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	9 (1.3)
b1.4.6.2.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資訊服務業	6 (0.9)	b1.4.7.9 同事不友善	10 (1.5)
b1.4.6.2.10 金融及保險業	29 (4.5)	b1.4.7.10 薪水過低	122 (18.0)
b1.4.6.2.11 不動產業	3 (0.5)	b1.4.7.11 不易調薪	103 (15.2)
b1.4.6.2.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 (2.3)	b1.4.7.12 升遷機會少	58 (8.6)
b1.4.6.2.13 支援服務業	25 (3.9)	b1.4.7.13 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6 (0.9)
b1.4.6.2.1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 (2.5)	b1.4.7.14 福利不佳	63 (9.3)
b1.4.6.2.15 教育業	63 (9.9)	b1.4.7.15 職場有性別歧視	2 (0.3)
b1.4.6.2.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7 (10.5)	b1.4.7.16 其他	14 (2.1)
b1.4.6.2.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 (2.0)	b1.4.7.17 以上皆無	357 (52.8)
b1.4.6.2.18 其他服務業	74 (11.6)		
b1.4.6.2.19 其他	39 (6.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的就業困擾，包括職業訓練時間短、弱勢家庭婦女求職不易、兼職工作薪資低、就業輔導及工作媒合成效低、工作專業提昇的壓力、政府機構工作對新住民有很多限制。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的就業困擾，包括：弱勢家庭的婦女大多參與高勞動低薪的工作、一例一休對居服員的勞動權益受損、居服員工作權益及職災無法界定、就服站媒合就業機率低、偏鄉地區交通不便不易找工作。

在專家學者團體訪談資料發現，婦女的就業困擾，包括：弱勢家庭婦女就業限制、一例一休的制度影響社福單位及長照機構工作人員的薪資、中高齡婦女工作權益的保障、婦女從事的相關行業之工作環境及權益檢視及改善(見表 4-2-4)。

由上述可知，普遍婦女在現有的工作的傾向滿意度占四成三，其中以薪資過低、不易調薪、工作時間過長，是婦女最為困擾的問題。從焦點團體資料也發現，薪資低、工作機會少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弱勢家庭婦女。從整體就業環境中，可以了解婦女必須擔負家庭經濟外，還需要面對家庭照顧問題的雙重壓力；再加上語言、專業能力、交通等條件的限制，婦女在就業市場容易被排除。

表 4-2-4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就業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專家學者
1. 職業訓練時間太短學不到技能	1. 女性兼負家庭照顧所以請育嬰假以女性居多	1. 弱勢家庭婦女就業限制
2. 弱勢家庭婦女工作機會的限制	2. 居服員勞動權益受損	(1) 年輕族群因有托育照顧小孩的限制無法穩定工作
(1) 臨時工	(1) 一例一休的時薪及工時如何計算	(2) 中高齡族群則因學歷低主要以勞力為主的工作居多
(2) 高學歷，低薪資(例：洗碗工)	(2) 因職災及受到感染時的醫療費用及工資給付界定標準為何	2. 一例一休的制度，影響社福單位、長照機構...等工作人員薪資的權益
(3) 兼顧家庭照顧工作的內容	3. 二度就業婦女，從事課後照顧	3. 中高齡就業率的困境：托育及照顧的支持系統不完善
(4) 勞健保費的計算(學校教授越南語)	4. 培訓遇到的困難，缺乏實務經驗和觀念不足	4. 檢視工作環境及勞動權益不足，例如：護士、保育人員、照服員等。
(5) 寒暑假沒有薪資(學校授課)	5. 配合先生、委屈自己在家，無去工作，經濟也不好。	
(6) 公部門考試的限制	6. 弱勢家庭婦女都是偏向基層勞動的工作或臨時工居多	
3. 弱勢家庭婦女配合孩子上下課，無法配合就業輔導服務時間	7. 就服站媒合就業機率偏低導致婦女不願意使用	
4. 兼差工作，雙重加保與付費的合理性(學校兼差)	8. 偏鄉地區交通不便不易外出及找工作，原鄉婦女工作尋找不易	
5. 即將畢業或初入職場，對於自身權益的保障及相關法規仍不夠瞭解	又需要兼顧家庭照顧經濟負擔大形成多數家庭的經濟狀況較為弱勢	
6. 目前科技發達，無法因應科技新知		
7. 婦女擔心請育嬰假後很難回歸職場		
8. 中高齡婦女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受到時間的限制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二、經濟生活面向

經濟生活面向分為八個面向討論，分別為(一)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二)自覺家中的經濟狀況、(三)家中財物支配者、(四)經濟來源、(五)支出項目、(六)受訪者負擔家庭共同開銷之比例、(七)保險狀況、(八)對於經濟狀況之滿意度。(一)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設計為十二組的單選題、(二)自覺家中的經濟狀況設計為四個選項的單選題、(三)家中財物支配者規劃為十個選項的單選題、(四)經濟來源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五)支出項目設計為六個選項的複選題、(六)受訪者負擔家庭共同開銷之比例設計為七個單選選項、(七)保險狀況設計九個複選的選項、(八)對於經濟狀況之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

調查研究指出，(一)家中每個月有固定收入的家庭，有 5.4%(66 人)未填答，有約九成(91.5%，1112 人)；每個月平均總收入以 4 萬~未滿 6 萬 23.6%(287 人)最多，其次為 2 萬~未滿 4 萬 19%(231 人)，再次為 6 萬~未滿 8 萬 16.2%(197 人)；(二)受訪者大多認為家中的經濟狀況扣除未填答 82 人以普通(59.2%，720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26.5%，322 人)，其中有 6.4%(15 人)的受訪者認為家中貧困；(三)家中主要的財務支配者為各自管理為主(28.9%，352 人)，其次依序為受訪者本人為主(25.4%，309 人)、夫妻共管 12.8%(156 人)；(四)受訪者家中經濟收入以本人工作收入為主約將近佔六成(58.7%，692 人次)，其次依序為配偶(含同居人)提供 28.5%(336 人次)、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14.2%(167 人次)；(五)平日的支出開銷以個人生活(含衣食住行育樂)為主約為九成(91.1%，1058 人次)，其次依序為家庭開銷(含子女生活費)46.8%(543 人次)、父母(含公婆)生活費 12.9%(150 人次)；(六)在整體的家庭收入當中，

由受訪者提供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以不用提供為主約有三成(30.7%，373人)，完全無法提供者有約一成(12.9%，157人)；(七)目前受訪者的保險狀況以全民健保為主 86.5%(1018 人次)，其次為商業保險(如：意外險、壽險、醫療險)46.1%(543 人次)、勞工保險 43.9%(517 人次)；(八)對於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度，傾向滿意的有 56.4%(686 人)(包含有點滿意 383 人、很滿意 286 人與非常滿意 17 人)，平均數為 3.79(見表 4-2-5)。

有九成的受訪者家中每月都有固定的工作收入，收入大約是 4 萬~未滿 6 萬為主(約占兩成)，受訪者自覺家中經濟為普通(將近六成)，另有近六成受訪者的收入為家經濟來源。家中的主要開銷以個人生活(含衣食住行育樂)居多(九成左右)，有約一成受訪者無法提供家中開銷的。受訪者有購買商業保險的約有四成，表示在目前的社會中受到風險管理的影響，大多數家境普通的家戶會另外加值購買商業保險，以備不時之需。對於個人目前的經濟狀況受訪者傾向滿意者約 56.4%，不滿意者約 31%，傾向滿意者多於不滿意者。

表 4-2-5 高雄市婦女經濟生活面向(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3.3 請問您的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		b2.1 經濟來源(複選)	
未填答	66 (5.4)	b2.1.1 本人工作收入	692 (58.7)
1. 沒有收入	38 (3.1)	b2.1.2 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	167 (14.2)
2. 未滿 2 萬	94 (7.7)	b2.1.3 配偶提供	336 (28.5)
3.2~未滿 4 萬	231 (19.0)	b2.1.4 靠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房租	95 (8.1)
4.4~未滿 6 萬	287 (23.6)	b2.1.5 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	95 (8.1)
5.6~未滿 8 萬	197 (16.2)	b2.1.6 退休金	26 (2.2)
6.8~未滿 10 萬	153 (12.6)	b2.1.7 政府補助	29 (2.5)
7.10~未滿 12 萬	91 (7.5)	b2.1.9 其他	16 (1.4)
8.12~未滿 14 萬	24 (2.0)	b2.2 支出項目(複選)	
9.14~未滿 16 萬	13 (1.1)	b2.2.1 個人生活(含食衣住行育樂)	1058 (91.1)
10.16~滿 18 萬	12 (1.0)	b2.2.2 償還債務或貸款(含車貸、學貸)	137 (11.8)
11.18~未滿 20 萬	2 (0.2)	b2.2.3 家庭開銷(含子女生活費)	543 (46.8)
12.20 萬元以上	8 (0.7)	b2.2.4 父母(含公婆)生活費	150 (12.9)
b3.4 請問您覺得家中的經濟狀況如何		b2.2.5 資助原生家庭的其他成員	22 (1.9)
未填答	82 (6.7)	b2.2.6 其他	9 (0.8)
1. 富裕	15 (1.2)	b2.3 目前您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為何	
2. 小康	322 (26.5)	未填答	95 (7.8)
3. 普通	720 (59.2)	1. 不用提供	373 (30.7)
4. 貧困	77 (6.3)	2. 無法提供	157 (12.9)
b3.5 請問您家中財務支配者為何人		3. 未滿 20	133 (10.9)
未填答	54 (4.4)	4. 20~未滿 40	145 (11.9)
1. 本人	309 (25.4)	5. 40~未滿 60	136 (11.2)
2. 配偶(含同居人)	145 (11.9)	6. 60~未滿 80	60 (4.9)
3. 各自管理	352 (28.9)	7. 80 以上	117 (9.6)
4. 夫妻共管	156 (12.8)	b2.4 保險狀況(複選)	
5. 父母共管	100 (8.2)	b2.4.1 全民健保	1018 (86.5)
6. 父親(含公公)	32 (2.6)	b2.4.2 國民年金	141 (12.0)
7. 母親(含婆婆)	43 (3.6)	b2.4.3 勞工保險	517 (43.9)
8. 子女、媳婦	15 (1.2)	b2.4.4 農民保險	76 (6.5)
9. 祖父(母)	1 (0.1)	b2.4.5 漁民保險	20 (1.7)
10. 其他	9 (0.7)	b2.4.6 公務人員保險	28 (2.4)
b2.5 請問您對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為何		b2.4.7 商業保險	543 (46.1)
未填答	152 (12.5)	b2.4.8 學生平安保險	104 (8.8)
1. 非常不滿意	48 (3.9)	b2.4.9 其他	4 (0.3)
2. 很不滿意	79 (6.5)		
3. 有點不滿意	251 (20.6)		
4. 有點滿意	383 (31.5)		
5. 很滿意	286 (23.5)		
6. 非常滿意	17 (1.4)		
平均數	3.79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經濟生活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弱勢家庭的托育負擔、處境弱勢及壓力大；對福利資源的申請資訊不足；偏鄉地區婦女就業困難經濟生活較為吃緊；畢業新鮮人剛畢業，就業機會受經濟景氣影響；購屋或租屋有補助時間的限制。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濟生活的困擾，包括：弱勢家庭申請低收入經濟補助時應更彈性（目前弱勢婦女申請低收入經濟補助仍需要包括大陸籍的父母、子女）；弱勢家庭婦女常面臨照顧、托兒/育兒及就業等問題；弱勢家庭婦女面對婚姻暴力等問題，其處境更加艱難。

在專家學者團體訪談資料發現，婦女經濟生活困擾，包括：弱勢家庭因領補助，依賴社會福利而不願接受就業服務；弱勢家庭為了申請福利不願意結婚改以同居方式
(見表 4-2-6)。

由上述可知，普遍婦女在現有的經濟生活的傾向滿意度占 5 成，家中每個月有固定收入的家庭有約九成。從焦點團體資料可以了解，不滿意的原因可能是偏鄉地區及弱勢家庭婦女因工作尋找不易、又需要兼顧家庭照顧進而淪為經濟弱勢。

表 4-2-6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經濟生活面向)

一般婦女	福利服務提供者	專家學者
1. 弱勢家庭的托育負擔	1. 弱勢家庭申請低收入經濟補助時應更彈性(目前弱勢婦女申請低收入經濟補助仍需要包括大陸籍的父母、子女)	1. 弱勢家庭因領補助, 依賴社會福利而不願接受就業服務
2. 偏鄉地區婦女就業困難經濟生活較為吃緊	2. 弱勢家庭婦女常面臨照顧、托兒/育兒及就業等問題	2. 弱勢家庭為了福利
3. 新住民及單親家庭處境弱勢及壓力大	3. 弱勢家庭婦女面臨婚姻暴力問題	- 不願意結婚改以同居方式
4. 申請中低收入戶有走不完的程序		- 全家都是都是需經濟扶助的對象
5. 弱勢家庭對福利資源的申請資訊不足		- 籍在人不在的現象
6. 提供弱勢家庭婦女租屋補助及孩童學雜費減免		
7. 一例一休的制度讓薪資結構跟著調整		
8. 住宅補助部分, 包含租金補貼、自購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讓經濟壓力能有減緩, 有補助時間的限制		
9. 畢業新鮮人甫就業, 待資產累積, 就業機會經濟景氣大環境影響		
10. 物價上揚, 薪資凍漲的壓力來不及反應付日常生活經濟負擔		
11. 很想買房, 房貸壓力令人止步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婚姻與家庭面向共分為三個部分, 包含(一)婚姻狀況、(二)養育子女狀況以及(三)家庭生活狀況。

(一)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分為九個面向, 包含 1. 婚姻狀況、2. 是否為第一段婚姻、3. 結婚年數、4. 配偶是否從事有薪資之工作、5. 配偶職業、6. 配偶行業、7. 對於婚姻生活的滿意度、8. 與配偶相處時的困擾、9. 尚未結婚之原因。1. 婚姻狀況分為五個選項之單選題、2. 是否為第一段婚姻的是非選單選題、3. 結婚年數設計為五個選項之單選題、4. 配偶是否從事有薪資之工作設計為是非單選題、5. 配偶職業設計為十個選項之複選題、6. 配偶行業設計為二十個選項之複選題、7. 對於婚姻生活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8. 與配偶相處時的困擾設計為十五個選項之複選題、9. 尚未結婚之原因設計為十三個選項的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1.受訪者以已婚居多(50.3%，612 人)，其次依序為未婚且沒有同居人 38.0%(462 人)、離婚 5.3%(65 人)、喪偶 4.6%(56 人)、未婚有同居人 1.7%(21 人)；2.已婚的受訪者中，有 53.8%(654 人)未填答目前的婚姻是否為第一段婚姻，有 44.2%(537 人)為第一段婚姻；3.結婚年數有 50.7%(617 人)未填答，結婚以四年以上居多佔 43.5%(529 人)，其次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7%(21 人)；4.配偶是否從事有薪資的工作者有 51.7%(629 人)未填答，從事有薪資的工作者佔 36.1%(439 人)，5.配偶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 21.1%(71 人次)，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5%(69 人次)、專業人員 14.8%(50 人次)，6.配偶之行業以製造業為主 23.1%(113 人次)，其次為農林漁牧業 11.8%(58 人次)、其他服務業 8.6%(42 人次)；7.對於目前婚姻生活滿意程度，未填答者有 48.4%(588 人)，約四成 43.7%(532 人)受訪者對於目前婚姻的生活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 196 人、很滿意 302 人、非常滿意 34 人)，平均數為 4.33；8.是否與配偶相處感到困擾有 65.6%(404 人)未填答，有將近八成(77.1%，476 人次)受訪者與配偶相處上感到困擾，主要的困擾為經濟 17.5%(108 人次)、子女教養 16.1%(99 人次)、家事處理 9.7%(60 人次)、夫妻個性 9.4%(58 人次)；9.在未婚的原因中，以在學中為主(33.1%，128 人次)，其次依序為沒有對象 30.5%(118 人次)、年齡因素(21.7%，84 人次)、不想結婚 20.4%(79 人次)(見表 4-2-7)。

受訪者有半數已婚，約四成為第一段婚姻且滿四年以上，約三分之一受訪者的配偶是從事有薪水之工作，最多(五分之一)從事之工作為高勞動力與高可替代性的工作。對於目前之婚姻生活滿意度偏向滿意，但是將近五成未填答本題，受訪者填寫此題之意願較低，對於所面臨的婚姻困擾中，主要是經

濟與子女教養的因素。未婚之原因以在學以及沒有對象為主要因素。

表 4-2-7 婚姻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3.1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b3.1.4.2 配偶行業(複選)	
1.離婚	65(5.3)	b3.1.4.2.1 農、林、漁、牧業	58(11.8)
2.喪偶	56(4.6)	b3.1.4.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6)
3.未婚沒有同居人	462(38.0)	b3.1.4.2.3 製造業	113(23.1)
4.未婚有同居人	21(1.7)	b3.1.4.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1.4)
5.已婚	612(50.3)	b3.1.4.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4)
b3.1.2 目前是否為您的第一段婚姻		b3.1.4.2.6 營建工程業	31(6.3)
未填答	654(53.8)	b3.1.4.2.7 批發及零售業	35(7.1)
1.是	537(44.2)	b3.1.4.2.8 運輸及倉儲業	27(5.5)
2.否	25(2.1)	b3.1.4.2.9 住宿及餐飲業	29(5.9)
b3.1.3 目前婚姻的結婚年數為幾年		b3.1.4.2.11 金融及保險業	12(2.4)
未填答	617(50.7)	b3.1.4.2.12 不動產業	3(0.6)
1.未滿一年	20(1.6)	b3.1.4.2.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6.3)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21(1.7)	b3.1.4.2.14 支援服務業	17(3.5)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10(0.8)	b3.1.4.2.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0(6.1)
4.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9(1.6)	b3.1.4.2.16 教育業	15(3.1)
5.四年以上	529(43.5)	b3.1.4.2.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8(1.6)
b3.1.4 目前婚姻的配偶是否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b3.1.4.2.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6)
未填答	629(51.7)	b3.1.4.2.19 其他服務業	42(8.6)
1.沒有	148(12.2)	b3.1.4.2.20 其他	28(5.7)
2.有	439(36.1)	b3.1.6 請問您對目前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為何	
b3.1.4.1 配偶職業(複選)		未填答	588(48.4)
b3.1.4.1.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7(2.1)	1.非常不滿意	23(1.9)
b3.1.4.1.2 專業人員	50(14.8)	2.很不滿意	14(1.2)
b3.1.4.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0(8.9)	3.有點不滿意	59(4.9)
b3.1.4.1.4 事務支援人員	8(2.4)	4.有點滿意	196(16.1)
b3.1.4.1.5 服務銷售工作人員	69(20.5)	5.很滿意	302(24.8)
b3.1.4.1.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9(11.6)	6.非常滿意	34(2.8)
b3.1.4.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3(12.8)	平均數	4.33
b3.1.4.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6(4.7)		
b3.1.4.1.9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	71(21.1)		
b3.1.4.1.10 軍人	8(2.4)		

表 4-2-7 婚姻狀況 (續上頁)(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3.1.5.1 與配偶相處困擾(複選)		b3.1.1.1 未婚原因(複選)	
b3.1.5.1 經濟	108(17.5)	b3.1.1.1 年齡	84(21.7)
b3.1.5.2 就業	11(1.8)	b3.1.1.2 在學中	128(33.1)
b3.1.5.3 子女教養	99(16.1)	b3.1.1.3 工作忙碌	37(9.6)
b3.1.5.4 家事處理	60(9.7)	b3.1.1.4 沒有對象	118(30.5)
b3.1.5.5 家人照顧	29(4.7)	b3.1.1.5 經濟基礎不穩固	53(13.7)
b3.1.5.6 婆媳相處	36(5.8)	b3.1.1.6 情感基礎不穩固	9(2.3)
b3.1.5.7 與婆婆之外的其他家人的相處	22(3.6)	b3.1.1.7 不想生小孩	8(2.1)
b3.1.5.8 夫妻興趣	34(5.5)	b3.1.1.8 不想與對方家人同住	1(0.3)
b3.1.5.9 夫妻個性	58(9.4)	b3.1.1.9 不想結婚	79(20.4)
b3.1.5.10 生育問題	7(1.1)	b3.1.1.10 家人反對	2(0.5)
b3.1.5.11 性生活	2(0.3)	b3.1.1.11 需負擔家計	6(1.6)
b3.1.5.12 外遇	1(0.2)	b3.1.1.12 需負責照顧家人	4(1.0)
b3.1.5.13 家暴事件	5(0.8)	b3.1.1.13 其他	10(2.6)
b3.1.5.14 其他	4(0.6)		
b3.1.5.15 以上皆無	404(65.6)		

(二) 養育子女狀況

養育子女狀況分為三個部分，包含 1.目前是否有養育子女、2.婚後多久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3.子女教育的困擾。1.目前是否有養育子女為是非的單選題、2.婚後多久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設計為五個選項的單選題、3.子女教育的困擾設計為十個選項的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1.有約五成(53.2%，647 人)受訪者有養育子女，2.婚後多久生育的問題，有 44.5%(541 人)未填答，大部分(34.0%，414 人次)受訪者於結婚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生育(或領養)第一名子女；子女數以兩名為主(28%，340 人)，其次為三名子女數(13.7%，167 人)；3.有養育子女 53.2%的受訪者中，有 49.9%(164 人次)沒有子女教養困擾，有困擾者中以經濟負擔為主(28.9%，164 人次)，其次依序為課業問題 19.4%(110 人次)、行為管教問題 15.0%(85 人次)、親子相處時間太少 10.4%(59 人次)(見表 4-2-8)。

受訪者中約半數有養育子女，結婚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生育(或領養)，子女數以兩名為主。有約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沒有養育子女這方面的困擾，有困擾者中以經濟負擔為主。

表 4-2-8 養育子女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3.2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養育(含領養)子女		b3.2.5 子女教養困擾(複選)	
1.沒有	569 (46.8)	b3.2.5.1 經濟負擔	164 (28.9)
2.有	647 (53.2)	b3.2.5.2 行為管教問題	85 (15.0)
b3.2.2 請問您大約婚後多久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		b3.2.5.3 課業問題	110 (19.4)
未填答	541 (44.5)	b3.2.5.4 健康照顧問題	16 (2.8)
1.未滿一年	131 (10.8)	b3.2.5.5 托育問題	41 (7.2)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414 (34.0)	b3.2.5.6 課後照顧	39 (6.9)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73 (6.0)	b3.2.5.7 手足間的相處	15 (2.6)
4.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9 (1.6)	b3.2.5.8 親子相處時間太少	59 (10.4)
5.四年以上	38 (3.1)	b3.2.5.9 其他	7 (1.2)
		b3.2.5.10 以上皆無	283 (49.9)

(三) 家庭生活狀況

家庭生活狀況分為三個部分，包含：1.同住的狀況、2.家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3.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度。1.同住的狀況設計為十一個選項的複選題、2.家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設計為六分量表、3.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

調查指出，1.受訪者與配偶(含同居人)同住約佔五成(51.3%，595 人次)，其次依序是與未婚子女同住 39.5%(458 人次)、受訪者自己的父母 33.6%(390 人次)；2.家中女性對於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問題有 3.2%(39 人)未填答，傾向感到平等(包含有點平等 173 人、很平等 795 人、非常平等 112 人)的有將近九成(88.8%，1080 人)；3.家庭生活滿意度的部分有 3.7%(45 人)未填答，將近九成(88.4%，1075 人)對於家庭生活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 332 人、很滿意 665 人、非常滿意 78 人)，平均數 4.59(見表 4-2-9)。

受訪者與配偶(含同居人)同住約佔五成，家中女性對於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傾向感到平等，對於家庭生活傾向感到滿意。受訪者主觀認為在性別的對待是達到平等的，且近九成對於目前的家庭生活是感到滿意的。

表 4-2-9 家庭生活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3.6.1 同住狀況(複選)		b3.7 請問您家中的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	
b3.6.1 獨居	38 (3.3)	未填答	39 (3.2)
b3.6.2 配偶(含同居人)	595 (51.3)	1.非常不平等	6 (0.5)
b3.6.3 自己的父母	390 (33.6)	2.很不平等	29 (2.4)
b3.6.4 配偶的父母	172 (14.8)	3.有點不平等	62 (5.1)
b3.6.5 未婚的子女	458 (39.5)	4.有點平等	173 (14.2)
b3.6.6 已婚的子女(包含其配偶)	101 (8.7)	5.很平等	795 (65.4)
b3.6.7(外)祖父母	67 (5.8)	6.非常平等	112 (9.2)
b3.6.8(外)孫子女	48 (4.1)	b3.8 請問您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為何	
b3.6.9 自己的手足	242 (20.9)	未填答	45 (3.7)
b3.6.10 配偶(含同居人)的手足	37 (3.2)	1.非常不滿意	7 (0.6)
b3.6.11 其他	26 (2.2)	2.很不滿意	22 (1.8)
		3.有點不滿意	67 (5.5)
		4.有點滿意	332 (27.3)
		5.很滿意	665 (54.7)
		6.非常滿意	78 (6.4)
		平均數	4.59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婚姻與家庭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年輕一代較不願生育、結婚後接踵而來的各方壓力而選擇安於現狀。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婚姻與家庭面向的困擾，包括：新住民婚嫁來台常遇婚配對象具生心理與經濟弱勢問題及支持系統不足、弱勢家庭易陷入觸法、藥物濫用的危機。

在專家學者團體訪談資料發現，婦女婚姻與家庭面向的困擾，包括：少數因依賴選擇不婚同居或離婚，以續領補助(見表 4-2-10)。

由上述可知，普遍婦女對於目前婚姻的生活傾向滿意占四成；有約九成五受訪者與配偶相處上感到困擾，而其中以經濟及子女教養困擾居多，在未婚

的原因中除了在學、沒有對象、年齡因素外，婦女因婚姻生育責任壓力而選擇安於現狀不想結婚的已跨越因經濟基礎不穩固之原因。從焦點團體資料可以發現，經濟是婦女共同的問題。另外，新住民在夫妻、婆媳互動關係上，仍須持續關切與協助。再者，弱勢家庭易陷入觸法、藥物濫用的危機，需要政府更多的關注(見表 4-2-10)。

表 4-2-10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婚姻與家庭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專家學者
1.現代年輕一代不願生育負責任	1.新住民婚嫁來台常遇婚配對象	少數因依賴選擇不婚同居或
2.不結婚也很幸福，日子越來越自由。	生心理及經濟弱勢問題及支持系統不足	離婚，以續領補助。
3.結婚後將面臨接踵而來，各方面壓力，選擇不婚	2.弱勢家庭易陷入觸法、藥物濫用的危機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四、家庭照顧面向

家庭照顧面向分為兩個部分，(一)家務處理狀況以及(二)長期照顧狀況。

(一) 家務處理狀況

家務處理狀況分為三個部分，包含 1.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2.對家務處理的滿意度、3.處理家務的困擾。1.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設計六個選項的單選題、2.對家務處理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3.處理家務的困擾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1.受訪者每天平均花費處理家務的時間大多為未滿 2 小時 54.9%(668 人)，其次依序為 2 小時~未滿 4 小時 23.2%(282 人)以及 0 小時(無處理家務)有 12.4%(151 人)；2.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滿意度有 6.1%(74 人)未

填答，傾向滿意的約有七成(76.7%，932 人)(包含有點滿意 446 人、很滿意 454 人以及非常滿意 32 人)，平均數為 4.22；3.關於處理家務的困擾有 52.5%(598 人)沒有這方面的困擾，處理家務的困擾主要依序有體力不足 23.8%(271 人次)、時間不足 18.2%(207 人次)、不擅長整理家務 10.0%(114 人次)(見表 4-2-11)。

受訪者大多每天花未滿兩小時處理家務，約半數對於處理家務未感到有困擾，感到困擾者主要是因為體力不足，對於家務處理的滿意度傾向滿意。

表 4-2-11 家務處理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4.1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		b4.2.1 處理家務的困擾(複選)	
1.0 小時(無處理家務)	151 (12.4)	b4.2.1 時間不足	207 (18.2)
2.未滿 2 小時	668 (54.9)	b4.2.2 體力不足	271 (23.8)
3.2~未滿 4 小時	282 (23.2)	b4.2.3 不擅長整理家務	114 (10.0)
4.4~未滿 6 小時	61 (5.0)	b4.2.4 環境維護困難	74 (6.5)
5.6~未滿 8 小時	28 (2.3)	b4.2.5 不想處理	113 (9.9)
6.8 小時以上	26 (2.1)	b4.2.6 配偶(含同居人)沒有提供協助	54 (4.7)
b4.3 請問您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的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b4.2.7 其他家人沒有提供協助	42 (3.7)
未填寫	74 (6.1)	b4.2.8 其他	10 (0.9)
1.非常不滿意	9 (0.7)	b4.2.9 以上皆無	598 (52.5)
2.很不滿意	40 (3.3)		
3.有點不滿意	161 (13.2)		
4.有點滿意	446 (36.7)		
5.很滿意	454 (37.3)		
6.非常滿意	32 (2.6)		
平均數	4.22		

(二) 長期照顧狀況

長期照顧狀況的部分分為四個部分，1.長照的對象、2.花費多少時間照顧有需要長照的家人、3.與長照者的關係、4.長照面臨之狀況。1.長照的對象分為七個選項之複選題、2.花費多少時間照顧有需要長照的家人設計為五個

選項的單選題、3.與長照者的關係設計有九題的複選題、4.長照面臨之狀況設計為十五個選項的複選題。

調查指出，1.有 68.0%(758 人次)無長期照顧之對象，有長期照顧之對象中，需要照顧的對象以 65 歲以上老人為主 14.3%(159 人次)，其次依序為未滿 3 歲之嬰幼兒 6.9%(77 人次)、7 歲~未滿 13 歲之兒童 6.3%(70 人次)、3 歲~未滿 7 歲之兒童 6.2%(69 人次)、13 歲~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2.8%(31 人次)；2.關於花費多少時間提供家人照顧，有 29.0%(133 人)未填答，有 21.2%(97 人)之受訪者平均每天花費 2 小時~未滿 4 小時照顧需要照顧的家人，其次依序為未滿 2 小時 20.7%(95 人)、8 小時以上 14.0%(64 人)、4 小時~未滿 6 小時 11.1%(51 人)、6 小時~未滿 8 小時 3.9%(18 人)；3.與需要長照者的關係以自己的子女為主將近四成(39.3%，151 人次)，其次依序為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21.6%(83 人次)、自己的父母 16.4%(63 人次)、(外)孫子女 11.2%(43 人次)；4.49.9%(228 人次)受訪者無面臨長期提供照顧服務的狀況，有因長期照顧家人所面臨之狀況中以覺得身體疲倦為多(35.7%，163 人次)，其次依序為日常作息受到干擾 15.8%(72 人次)、社交生活被干擾 11.2%(51 人次)以及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10.1%(46 人次)(見表 4-2-12)。

將近七成的受訪者沒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另有照顧對象者中，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每天需花費二至四小時照顧家人，照顧的對象則是以子女為主，照顧家人時的主要狀況以身體疲倦為主。

表 4-2-12 長期照顧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4.4.1 長照對象(複選)		b4.5.5(外)祖父母	24 (6.3)
b4.4.1 未滿 3 歲之嬰幼兒	77 (6.9)	b4.5.6(外)孫子女	43 (11.2)
b4.4.2 3~未滿 7 歲之幼兒	69 (6.2)	b4.5.7 自己的手足	3 (0.8)
b4.4.3 7~未滿 13 歲之兒童	70 (6.3)	b4.5.8 配偶(合同居人)之手足	4 (1.0)
b4.4.4 13~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31 (2.8)	b4.5.9 其他	16 (4.2)
b4.4.5 65 歲以上之老人	159 (14.3)	b4.7.1 長照面臨之狀況(複選)	
b4.4.6 其他	28 (2.5)	b4.7.1 覺得身體疲倦	163 (35.7)
b4.4.7 以上皆無	758 (68.0)	b4.7.2 變得容易生病	20 (4.4)
b4.6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提供長期需要照顧的家人呢		b4.7.3 精神不易集中	36 (7.9)
未填寫	133 (29.0)	b4.7.4 情緒失控	38 (8.3)
1. 未滿 2 小時	95 (20.7)	b4.7.5 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46 (10.1)
2. 2~未滿 4 小時	97 (21.2)	b4.7.6 日常作息受到干擾	72 (15.8)
3. 4~未滿 6 小時	51 (11.1)	b4.7.7 社交生活被干擾	51 (11.2)
4. 6~未滿 8 小時	18 (3.9)	b4.7.8 難以兼顧工作或課業	43 (9.4)
5. 8 小時以上	64 (14.0)	b4.7.9 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	38 (8.3)
b4.5.1 與長照者關係(複選)		b4.7.10 家人感情變差	21 (4.6)
b4.5.1 配偶(合同居人)	35 (9.1)	b4.7.11 家庭活動受影響	29 (6.3)
b4.5.2 自己的父母	63 (16.4)	b4.7.12 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	11 (2.4)
b4.5.3 配偶(合同居人)的父母	83 (21.6)	b4.7.13 對其他家人感到生氣	16 (3.5)
b4.5.4 自己的子女	151 (39.3)	b4.7.14 其他	7 (1.5)
		b4.7.15 以上皆無	228 (49.9)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家庭照顧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婦女因托育費用高而從職場轉為家庭照顧者、雙薪家庭父母無法配合學校上下學及放假的時間、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申請居家服務及喘息等服務不易、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不足、三班輪值之婦女，幼兒托育時間須調整時段(延長)、照顧人力需要有證照，對年紀大的祖父母通過考試有難度、有時需要外出或臨時有事待辦，卻無法在美濃找到可以將長輩臨時送托照顧的資源、身障兒的未來照顧、托育問題擔心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價值觀有落差。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家庭照顧面向的困擾，包

括：婦女整天待在家裡，缺少自己的時間，心理壓力大於經濟壓力；原鄉地區申請公共托嬰中心不易；保母托育費用高及時間無法配合婦女工作時間；公共托嬰中心名額有限，需要排隊；弱勢家庭易陷入多重問題，例如家暴、托兒資源不足；照顧特殊兒童或身心障礙者資源或能力匱乏。

在專家學者訪談資料發現，婦女在家庭照顧面向的困擾，包括：從托育到課後照顧和托老和長期照顧，影響婦女就業；夜間托兒補助，對夜市工作人員仍然不足；婦女週間工作綁死，週六日幫忙照顧長者，雙重壓力(見表 4-2-13)。

由上述可知，有照顧對象者中，有近四成受訪者長期照顧之對象為老人及未滿 13 歲的孩童，受訪者因長期提供照顧服務面臨一些狀況，包括覺得身體疲倦、日常作息受到干擾、社交生活被干擾以及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在焦點團體資料中，皆提及托育及長期照顧資源不足、托育費用高，因而從職場轉為家庭照顧，顯而易見的是家庭照顧責任被合理轉嫁到女性身上，造成女性選擇進入職場卻必須背負家庭與工作的雙重責任。由此可知，女性在父權社會角色分工的不平等及從屬地位，是導致婦女身體疲倦及心理的壓力的主要因素。

表 4-2-13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家庭照顧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專家學者
1. 婦女因托育費用高而從職場轉為家庭照顧者	1. 婦女整天待在家裡，缺少自己的時間，心理壓力大於經濟壓力	1. 從托育到課後照顧和托老和長期照顧，影響婦女就業
2. 雙薪家庭父母無法配合學校上下學及放假的時間	2. 原鄉地區申請公共托嬰中心不易	2. 夜間托兒補助，對夜市的工作人員，仍然不足。
3. 偏鄉地區申請居家服務及喘息等服務不易	3. 保母托育費用高及時間無法配合婦女工作時間	3. 婦女週間工作綁死，週六日幫忙照顧長者，雙重壓力。
4. 偏鄉地區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不足	4. 公共托嬰中心名額有限，需要排隊	
5. 三班輪值之婦女，幼兒托育時間須調整時段(延長)	5. 弱勢家庭易陷入多重問題。例如家暴、托兒資源不足；照顧特殊兒童或身心障礙者資源或能力匱乏。	
6. 照顧人力需要有證照，對年紀大的祖父母通過考試有難度		
7. 有時需要外出或臨時有事待辦，卻無法在美濃找到可以將長輩臨時送托照顧的資源。		
8. 身障兒的未來照顧，家長憂心年邁或離世後，身障兒何去何從		
9. 托育問題		
- 保母的教育程度與價值觀有落差		
- 父母上班，教養有困難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五、醫療健康面向

醫療健康面向共有五個面向，包含：(一)身體狀況、(二)心理狀況、(三)運動狀況、(四)最近三個月睡眠狀況以及(五)就醫狀況。

(一) 身體狀況

身體狀況設計為四個選項的單選題。調查指出，受訪者大多(66.4%，808人)自覺身體狀況良好，其次是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28.9%(352人)(見表 4-2-5-1)。

表 4-2-14 身體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b5.1 請問您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如何	
1. 自覺良好	808 (66.4)
2. 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352 (28.9)
3.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45 (3.7)
4.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11 (0.9)

(二) 心理狀況

心理狀況分為三個部分，1.自覺心理狀況、2.心理的症狀、3.心情不好找誰。1.自覺心理狀況分為三個單選項目、2.心理的症狀分為十個複選項目、3.心情不好找誰設計為十三個複選的項目。

調查指出，1.受訪者大多(75.9%，923 人)自覺心理狀況良好，其次是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21.8%(265 人)；2.有 80.6%(899 人次)無心理症狀，認為心理有一些症狀的受訪者，症狀主要是信心降低 8.3%(93 人次)，其次依序為注意力不集中 7.4%(83 人次)、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7.1%(79 人次)；3.情緒不好時的主要情緒支持者將近六成(58.4%，683 人次)為朋友、同學或同事，其次依序為配偶(同居人)35.1%(411 人次)、父母 23.3%(273 人次)(見表 4-2-15)。

受訪者約七成五自我感覺心理狀況是良好的，故也有約八成是沒有心理的症狀出現，少部分人認為有心理的狀況，這個狀況主要是信心降低，當受訪者情緒不好時，有將近六成的支持來自於朋友、同學或同事。

表 4-2-15 心理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5.2 請問您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如何		b5.4.1 心情不好找誰(複選)	
1. 自覺良好	923 (75.9)	b5.4.1 配偶(含同居人)	411 (35.1)
2. 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265 (21.8)	b5.4.2 父母	273 (23.3)
3.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28 (2.3)	b5.4.3 公婆	11 (0.9)
b5.3.1 心理症狀(複選)		b5.4.4 妯娌	9 (0.8)
b5.3.1 對一切不抱希望	28 (2.5)	b5.4.5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208 (17.8)
b5.3.2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79 (7.1)	b5.4.6 子女、媳婦、女婿	163 (13.9)
b5.3.3 信心降低	93 (8.3)	b5.4.7 朋友、同學、同事	683 (58.4)
b5.3.4 注意力不集中	83 (7.4)	b5.4.8 鄰居	27 (2.3)
b5.3.5 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29 (2.6)	b5.4.9 師長	6 (0.5)
b5.3.6 不想與他人聯絡	46 (4.1)	b5.4.10 宗教人員、教友等	22 (1.9)
b5.3.7 無法思考	26 (2.3)	b5.4.11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9 (0.8)
b5.3.8 有妄想或幻覺	5 (0.4)	b5.4.12 其他	32 (2.7)
b5.3.9 其他	10 (0.9)	b5.4.13 沒有情緒支持者	47 (4.0)
b5.3.10 以上皆無	899 (80.6)		

(三) 運動狀況

運動狀況設計為六個選項的單選題。調查研究指出，每週都有運動約有七成(72.6%，883 人)，主要運動的時間為未滿一個小時(28.5%，347 人)，其次依序為 1 小時~未滿 1.5 小時 14.8%(180 人)、2.5 小時以上 17.2%(209 人)(見表 4-2-16)。

表 4-2-16 運動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
b5.5 請問您每週的運動時數	
1. 沒有運動	333 (27.4)
2. 未滿 1 小時	347 (28.5)
3. 1~未滿 1.5 小時	180 (14.8)
4. 1.5~未滿 2 小時	79 (6.5)
5. 2~未滿 2.5 小時	68 (5.6)
6. 2.5 小時以上	209 (17.2)

(四) 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

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設計為六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研究指出，受訪者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以良好為多(60.2%，698 人次)，其次是睡眠不足 19.6%(227 人次)，再者是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17.6%(204 人次)(見表 4-2-17)。

表 4-2-17 最近三個月睡眠狀況(n=1216)

變項	個數 (%)
b5.6.1 睡眠狀況(複選)	
b5.6.1 睡眠狀況良好	698 (60.2)
b5.6.2 睡眠不足	227 (19.6)
b5.6.3 上床後很難入睡	100 (8.6)
b5.6.4 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204 (17.6)
b5.6.5 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47 (4.1)
b5.6.6 其他	14 (1.2)

(五) 就醫狀況

就醫狀況分為兩個部分，1.醫療品質的滿意度、2.就醫困擾。1. 醫療品質的滿意度分為六個單選項目、2. 就醫困擾分為十個複選項目。

調查研究指出，1.醫療品質滿意度的問題有 6.2%(75 人)未填答，近八成(79.4%，965 人)對接受的醫療品質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 542 人、很滿意 399 人、非常滿意 24 人)，平均數為 4.22；2.就醫時沒有面臨困擾者佔約七成(70.2%，792 人次)，有就醫困擾者主要的困擾為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21.1%(238 人次)，其次依序為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7.4%(83 人次)、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4.3%(48 人次)、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4.1%(46 人次)(見表 4-2-18)。

近八成的受訪者對接受的醫療品質傾向感到滿意，約七成認為就醫時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主要的困擾為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表 4-2-18 就醫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5.8 請問對於您接受的醫療品質，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b5.7.1 就醫困擾(複選)	
未填答	75(6.2)	b5.7.1 醫術不佳	25(2.2)
1.非常不滿意	2(0.2)	b5.7.2 硬體設備不佳	24(2.1)
2.很不滿意	16(1.3)	b5.7.3 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46(4.1)
3.有點不滿意	158(13.0)	b5.7.4 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238(21.1)
4.有點滿意	542(44.6)	b5.7.5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83(7.4)
5.很滿意	399(32.8)	b5.7.6 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44(3.9)
6.非常滿意	24(2.0)	b5.7.7 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48(4.3)
平均數	4.22	b5.7.8 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7(0.6)
		b5.7.9 其他	16(1.4)
		b5.7.10 以上皆無	792(70.2)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健康醫療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罹癌率逐年增加，擔心食安問題；婦女照顧身障者的照顧壓力，導致常有慢性憂鬱及睡眠障礙的健康問題；平時工作壓力大，生活作息不正常，擔心會有疾病；家有身障兒，常因長期照顧而導致身體傷害。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健康醫療照顧面向的困擾，包括：婦女因照顧孩子，處理家務，導致沒有自己的時間，心理壓力大；「捷伴護媽咪」(子宮頸抹片或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檢查次數太少(見表 4-2-19)。

由上述可知，研究指出，受訪者大多自覺身體、心理狀況良好，醫療品質傾向感到滿意也近八成，有固定運動者也超過七成。雖然，在量化統計上發現醫療健康面向多數人自覺身體狀況良好，但在焦點團體資料中發現，婦女擔心食安問題引起的癌症疾病、照顧者因照顧家庭沒有時間喘息，造成生理

及心理的疾病、希望增加免費健康檢查次數等。可見，健康醫療照護，仍須持續守護與推動。

表 4-2-19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健康醫療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1. 罹癌率逐年增加，擔心食安問題	1. 婦女因照顧孩子，處理家務，導致沒有自己的時間，心理壓力大
2. 婦女照顧身障者的照顧壓力，導致常有慢性憂鬱及睡眠障礙的健康問題	2. 「捷伴護媽咪」(子宮頸抹片或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檢查次數太少
3. 平時工作壓力大，生活作息不正常，擔心會有疾病	
4. 家有身障兒婦女，常因長期照顧而導致身體傷害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六、人身安全面向

人身安全面向分為五個部分，包含(一)對於人身安全的滿意度、(二)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三)遭受威脅的地點、(四)遭受困難時向誰求助、(五)求助時的困擾。(一)對於人身安全的滿意度分為六分量表、(二)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設計為是否的單選題、(三)遭受威脅的地點設計有五個複選的題目、(四)遭受困難時向誰求助設計為九項的複選題、(五)求助時的困擾設計為八大項的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一)對人身安全部份的問題有 14.8%(180 人)未填答，近八成(77.7%，945 人)對人身安全狀況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 401 人、很滿意 489 人、非常滿意 55 人)，平均數為 4.47；(二)有 6.0%(73 人)的受訪者有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三)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中，遭受威

脅的發生地點主要分別為家庭內(30.1%，31 人次)與公共場所(30.1%，31 人次)；(四)當遭受危險時受訪者會向他人求助中以求助家人為最多 44.8%(74 人次)，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與同事」28.5%(47 人次)、沒有求助 18.2%(30 人次)、警察單位 17.6%(29 人次)；(五)在求助時沒有困擾者有將近四成(39.9%，67 人次)，有困擾者以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為主(34.5%，58 人次)，其次依序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26.2%(44 人次)、不清楚求助管道 23.8%(40 人次)(見表 4-2-20)。

近八成的受訪者對人身安全狀況傾向感到滿意，仍有少部分人曾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當遭受危險時向家人求助為主，將近四成在求助的過程中未感到有困擾，若有困擾主要是以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為主。

表 4-2-20 人身安全狀況(n=1216)

變項	次數(%)	變項	次數(%)
b6.2 請問您對目前您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b6.1.2 向誰求助(複選)	
未填答	180(14.8)	b6.1.2.1 家人	74(44.8)
1.非常不滿意	4(0.3)	b6.1.2.2 朋友、同學、同事	47(28.5)
2.很不滿意	12(1.0)	b6.1.2.3 鄰居	2(1.2)
3.有點不滿意	75(6.2)	b6.1.2.4 師長	8(4.8)
4.有點滿意	401(33.0)	b6.1.2.5 警察單位	29(17.6)
5.很滿意	489(40.2)	b6.1.2.6 社福單位	6(3.6)
6.非常滿意	55(4.5)	b6.1.2.7 家暴防治中心	5(3.0)
平均數	4.47	b6.1.2.8 其他	15(9.1)
b6.1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		b6.1.2.9 沒有求助	30(18.2)
1.沒有	1143(94.0)		
2.有	73(6.0)	b6.1.3 求助時的困擾(複選)	
b6.1.1 遭受威脅的地點(複選)		b6.1.3.1 不清楚求助管道	40(23.8)
b6.1.1.1 家庭內	31(30.1)	b6.1.3.2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58(34.5)
b6.1.1.2 學校	13(12.6)	b6.1.3.3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4(26.2)
b6.1.1.3 職場	15(14.6)	b6.1.3.4 受到親友阻礙	7(4.2)
b6.1.1.4 公共場所	31(30.1)	b6.1.3.5 受到加害人的阻礙	7(4.2)
b6.1.1.5 其他	25(24.3)	b6.1.3.6 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3(1.8)
		b6.1.3.7 其他	2(1.2)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人身安全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婦女工作碰到的性騷擾事件及主管漠視等。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人身安全面向的困擾，包括：女性工作者職場/工作安全防護設施或設備(見表 4-2-21)。

由上述可知，有近八成的受訪者在人身安全面向傾向感到滿意，遭受威脅的發生地點主要分別為家庭內與公共場所居多；當遭受危險時有約八成受訪者會向他人求助，其中以求助家人為最多，其次為「朋友、同學與同事」；在求助時面臨困擾者有約六成，其中以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為主，其次為不敢求助。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職場上發生性騷擾或在工作過程中擔心人身安全議題。另外，發生後向主管反映未獲得協助，應加強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宣導，確保婦女的安全。

表 4-2-21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人身安全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1. 婦女投入居家服務遇到性騷擾事件	女性工作者職場/工作安全防護設施或設備
2. 職場上遭同事電話及簡訊性騷擾, 高階主管知情要求自己處理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分為三個面向，包含(一)通訊科技產品使用現況、(二)交通現況以及(三)居住與環境現況。

(一) 通訊科技產品使用現況

通訊科技產品使用現況分為兩個部分，1.使用的通訊科技產品以及 2.使用通訊科技產品的困擾。1.使用的通訊科技產品分為六個選項的複選題，2.使用通訊科技產品的困擾分為八個選項的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1.有 5.7%(67 人次)未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有使用通訊科技產品中以手機的使用最高(93.5%，1103 人次)，其次依序為電腦 51.5%(608 人次)、數位相機/攝影機 17.8%(210 人次)、導航系統(GPS)14.9%(176 人次)；2.有 64.6%(700 人次)在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時未產生困擾，產生的困擾中以詐騙事件最多 16.4%(178 人次)，其次依序為上網費用過高 11.6%(126 人次)、不會使用 11.4%(124 人次)(見表 4-2-22)。

有少部分的受訪者未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有使用的通訊科技產品中以手機的使用最多，約六成在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時未產生困擾，產生的困擾中以詐騙事件最多，表示在新科技的時代中，對於詐騙事件的防範是重要的議題。

表 4-2-22 通訊科技產品使用現況(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7.9.1 通訊科技產品(複選)		b7.10.1 通訊科技產品使用時的困擾(複選)	
b7.9.1 電腦	608 (51.5)	b7.10.1 不會使用	124 (11.4)
b7.9.2 手機	1103 (93.5)	b7.10.2 家中沒有通訊科技產品	8 (0.7)
b7.9.3 數位相機/攝影機	210 (17.8)	b7.10.3 沒有專屬於自己的通訊科技產品	8 (0.7)
b7.9.4 導航系統(GPS)	176 (14.9)	b7.10.4 上網不便	49 (4.5)
b7.9.5 其他	9 (0.8)	b7.10.5 上網費用過高	126 (11.6)
b7.9.6 以上皆無	67 (5.7)	b7.10.6 詐騙事件過多	178 (16.4)
		b7.10.7 其他	15 (1.4)
		b7.10.8 以上皆無	700 (64.6)

(二) 交通現況

交通現況分為三個部分，包含 1.交通的方式、2.交通運輸的滿意度、3.交通方面的困擾。1.交通的方式分為十個選項的複選題、2.交通運輸的滿意

度設計六分量表、3.交通方面的困擾設計十六項的複選題。

研究調查指出，1.受訪者主要(81.5%，953 人次)的交通方式為騎機車，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 25.5%(298 人次)、搭公車或是客運 15.7%(183 人次)、親友接送 13.6%(159 人次)；2.對於交通運輸的滿意度有 6.0%(73 人)未填答，約有六成五(65.4%，795 人)的受訪者對於交通運輸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 449 人、很滿意 322 人、非常滿意 24 人)，平均數為 4.34；3.有 43.0%(484 人次)的受訪者在交通運輸上沒有困擾，面臨的困擾中以車位難找為主(23.9%，269 人次)，其次依序為交通秩序混亂 21.3%(240 人次)、交通擁擠 15.7%(177 人次)(見表 4-2-23)。

受訪者約八成以機車作為主要代步的工具，對於交通運輸傾向感到滿意，有四成的受訪者沒有交通運輸上的困擾，有困擾者以車位難找為主。

表 4-2-23 交通現況(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7.1.1 交通方式(複選)		b7.2.1 交通方面的困擾(複選)	
b7.1.1 自行步行	134 (11.5)	b7.2.1 不會騎/開車	106 (9.4)
b7.1.2 騎腳踏車	133 (11.4)	b7.2.2 沒有屬於自己可以使用的交通工具	27 (2.4)
b7.1.3 騎機車	953 (81.5)	b7.2.3 車資過高	40 (3.6)
b7.1.4 自行開車	298 (25.5)	b7.2.4 油資過高	78 (6.9)
b7.1.5 搭火車	33 (2.8)	b7.2.5 交通擁擠	177 (15.7)
b7.1.6 搭捷運	124 (10.6)	b7.2.6 交通秩序混亂	240 (21.3)
b7.1.7 搭公車或客運	183 (15.7)	b7.2.7 車位難找	269 (23.9)
b7.1.8 搭計程車	11 (0.9)	b7.2.8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63 (5.6)
b7.1.9 親友接送	159 (13.6)	b7.2.9 晚上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31 (2.8)
b7.1.10 其他	5 (0.4)	b7.2.10 上下公車有困難	7 (0.6)
b7.3 請問您對目前您在交通運輸上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b7.2.11 路燈照明不足	38 (3.4)
未填答	73 (6.0)	b7.2.12 人行道高低不平	65 (5.8)
1.非常不滿意	15 (1.2)	b7.2.13 缺乏無障礙設施	8 (0.7)
2.很不滿意	62 (5.1)	b7.2.14 道路狀況不佳	128 (11.4)
3.有點不滿意	271 (22.3)	b7.2.15 其他	17 (1.5)
4.有點滿意	449 (36.9)	b7.2.16 以上皆無	484 (43.0)
5.很滿意	322 (26.5)		

6.非常滿意	24 (2.0)
平均數	4.34

(三) 居住與環境現況

居住與環境現況分為六個部分，包含 1.房屋所有權、2.居住的困擾、3.居住狀況的滿意度、4.對於公共場所感到安全、5.公共場所安全的滿意度、6.對於整體生活環境的滿意度。1.房屋所有權為設計八個選項的複選題、2.居住的困擾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3.居住狀況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4.對於公共場所感到安全規畫十一個選項的複選題、5.公共場所安全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6.對於整體生活環境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

調查研究指出，1.受訪者居住的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含同居人)為主(29.6%，339 人次)，其次依序為父母 28.9%(331 人次)、自己 14.7%(168 人次)、公婆 11.1%(127 人次)；2.有七成(70.7%，807 人次)受訪者在居住上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以沒有自己的房子 11.5%(131 人次)為主，其次依序為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9.0%(103 人次)、空間不足 7.6%(87 人次)；3.對於居住滿意度的問題有 4.9%(59 人)未填答，八成(81.2%，987 人)之受訪者對於目前居住狀況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 435 人、很滿意 507 人、非常滿意 45 人)，平均數為 3.95；4.對於公共場所感到安全的問題有 15.0%(170 人次)皆無，感到安全的前三名公共場所分別為大賣場 44.9%(510 人次)、圖書館 34.6%(393 人次)、學校 25.3%(287 人次)，最低的是地下道(1.9%，22 人次)，其次依序為公廁 3.1%(35 人次)、公有停車場 4.7%(53 人次)；5.有關對於公共安全滿意度的問題有 4.6%(56 人)未填答，對於公共場所的安全傾向感到滿意的有八成左右(80.6%，980 人)(包含有點滿意 571 人、很滿意 394 人、非常滿意 15

人)，平均數為 4.19；6. 整體而言，對於生活環境滿意度的問題有 11.9%(145 人)未填答，對於高雄市的生活環境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 483 人、很滿意 325 人、非常滿意 60 人)的約為七成(71.3%，868 人)，平均數為 4.18(見表 4-2-24)。

有將近三成的受訪者，目前的住宅是配偶(或同居人)的，有七成表示尚未感到居住困擾，有困擾者則以沒有自己的房子為多，對於居住的滿意度受訪者傾向感到滿意。受訪者對於感到有安全感的公共場所主要是大賣場、圖書館以及學校，最沒有安全感的公共場所為地下道、公廁以及公有停車場，未來對於較沒有安全感的場所以可規劃相關措施辦法，但對於公共場所安全的滿意度傾向仍是感到滿意的，對於整體的生活環境滿意也是感到滿意的。

表 4-2-24 居住與環境現況(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7.4.1 房屋所有權(複選)		b7.7.1 公共場所感到安全(複選)	
b7.4.1 自己	168 (14.7)	b7.7.1 公廁	35 (3.1)
b7.4.2 配偶(含同居人)	339 (29.6)	b7.7.2 公有停車場	53 (4.7)
b7.4.3 父母	331 (28.9)	b7.7.3 地下道	21 (1.9)
b7.4.4 外)祖父母	45 (3.9)	b7.7.4 公園	244 (21.5)
b7.4.5 公婆	127 (11.1)	b7.7.5 學校	287 (25.3)
b7.4.6 子女	24 (2.1)	b7.7.6 大賣場	510 (44.9)
b7.4.7 向他人租屋	105 (9.2)	b7.7.7 圖書館	393 (34.6)
b7.4.8 其他	33 (2.9)	b7.7.8 各式展覽館	283 (24.9)
b7.5.1 居住困擾(複選)		b7.7.9 風景區	154 (13.6)
b7.5.1 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103 (9.0)	b7.7.10 其他	22 (1.9)
b7.5.2 安全性不夠	31 (2.7)	b7.7.11 以上皆無	170 (15.0)
b7.5.3 空間不足	87 (7.6)	b7.8 請問您對目前高雄市公共場所的安全，滿意程度為何	
b7.5.4 交通不便	33 (2.9)	未填答	56 (4.6)
b7.5.5 鄰里關係不佳	18 (1.6)	1.非常不滿意	4 (0.3)
b7.5.6 社區環境不良	50 (4.4)	2.很不滿意	18 (1.5)
b7.5.7 沒有自己的房子	131 (11.5)	3.有點不滿意	158 (13.0)
b7.5.8 其他	11 (1.0)	4.有點滿意	571 (47.0)
b7.5.9 以上皆無	807 (70.7)	5.很滿意	394 (32.4)
		6.非常滿意	15 (1.2)

b7.6 請問您對目前您的居住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平均數	4.19
未填答	59 (4.9)	b7.11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高雄市的 生活環境，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不滿意	8 (0.7)	未填答
2.很不滿意	23 (1.9)	1.非常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139 (11.4)	2.很不滿意
4.有點滿意	435 (35.8)	3.有點不滿意
5.很滿意	507 (41.7)	4.有點滿意
6.非常滿意	45 (3.7)	5.很滿意
平均數	3.95	6.非常滿意
		平均數
		4.18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僅能仰賴公車，班次有限且到達的區域也不多；很想買房，房貸壓力大；空汙問題；新住民有文字限制，路標可以有多語標示，減少迷路；普遍對社會安全擔憂，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因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婦女普遍對社會安全擔憂而不放心孩子自行搭捷運上下學；. 社區民眾仍存在著對精神障礙者排擠；社會負面新聞太多導致人心惶惶；9. 偏鄉地區路燈設置不平均，讓夜歸婦女安全堪慮。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的困擾，包括：都市居住區域嚴重交通問題、偏鄉地區公車班次限制交通不便、空汙及道路不平問題嚴重、室內運動空間及社區公共設施不足、孩童課後照顧校園安全問題、偏鄉地區（田寮、阿蓮等區）夜間沒有路燈，下班時安全有疑慮(見表 4-2-25)。

由上述分析可知，對於高雄市的交通與環境面向感到滿意、對於現在的居住環境傾向滿意及對於公共場所的安全傾向感到滿意的約有八成。反觀，在焦點團體中，皆提到空汙及不同都市化成程度地區公車班次限制造成交通不便的問題、兒童在校安全及搭乘捷運交通安全問題。所以，空汙、不同都市

化程度地區的交通問題、學童校園安全，都是關注的議題。

表 4-2-25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1.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交通不便，僅能仰賴公車，班次有限且到達的區域也不多，使得外出不容易。	1.都市居住區嚴重的交通問題
2.很想買房，房貸壓力令人止步	2.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公車班次限制交通不便
3.空汙問題	3.空汙及道路不平問題嚴重
4.路標可以有多語標示，減少迷路	4.室內運動空間及社區公共設施不足
5.普遍對社會安全擔憂，社會事件層出不窮	5.孩童課後照顧校園安全問題
6.因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婦女普遍對社會安全擔憂而不放心孩子自行搭捷運上下學	6.偏鄉地區（田寮、阿蓮等區）夜間沒有路燈，下班時安全有疑慮
7.社區民眾仍存在著對精神障礙者排擠	
8.社會負面新聞太多導致人心惶惶	
9.不同都市化成程度地區路燈設置不平均，讓夜歸婦女安全堪慮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八、社會參與面向

社會參與面向分為六個部分，包含 1.參與社會活動、2.志工服務的類型、3.參與社團的身分、4.何種形式進行社團活動較有興趣、5.社會活動或是社會團體的滿意度、6.參與社會活動或是社會團體的困擾。1.參與社會活動分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2.志工服務的類型分為十三個選項的複選題、3.參與社團的身分分為六個選項的複選題、4.何種形式進行社團活動較有興趣設計分為六個選項的複選題、5.社會活動或是社會團體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6.參與社會活動或是社會團體的困擾設計十三個選項的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1.有 73.6%(830 人次)的受訪者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有參與社會活動者，以參與宗教活動為主(14.2%，160 人次)，其次依序為志願服

務 9.6%(108 人次)、進修學習 5.9%(67 人次)；2.有 80.1%(915 人次)的受訪者沒有參與志工服務，參與志工服務的受訪者中其性質主要以宗教類為主 6.6%(75 人次)，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類 6.0%(68 人次)、教育類 3.9%(44 人次)；3.有 86.4%(862 人次)受訪者沒有參加社團，參與社團之受訪者中參與身分以會員為主 12.3%(123 人次)，其次依序為幹部 2.1%(21 人次)、顧問 0.5%(5 人次)；4.有 58.0%(626 人次)對於社會參與的各種形式皆無興趣，約兩成(21.0%，227 人次)受訪者，對於社團活動以講座的形式進行較有興趣，其次依序為電影賞析 18.4%(199 人次)、課程 18.2%(197 人次)，參與形式興趣最低的為讀書會 6.5%(70 人次)；5.對於參與社會活動或是社會團體的情形有 24.0%(292 人)未填答，傾向感到滿意的(包含有點滿意 513 人、很滿意 186 人、非常滿意 10 人)有約六成(58.3%，709 人)，平均數為 3.96。6.將近六成(59.5%，672 人次)參與社會活動或是社會團體感到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中以沒有時間為主(30.9%，349 人次)，其次依序為沒有錢 9.6%(108 人次)、缺少相關訊息 8.4%(95 人次)(見表 4-2-26)。

有約七成的受訪者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將近六成受訪者甚至對於各種形式的社會參與活動皆無興趣，有參與社會活動者中以參與宗教活動為主，對於參與社會活動的滿意度仍是傾向感到滿意。將近六成參與社會活動或是社會團體感到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中以沒有時間為主。

表 4-2-26 社會參與面向(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8.1.1 參與社會活動(複選)		b8.4.1 何種形式較有興趣(複選)	
b8.1.1 宗教活動	160 (14.2)	b8.4.1 講座	227 (21.0)
b8.1.2 志願服務	108 (9.6)	b8.4.2 課程	197 (18.2)
b8.1.3 參與社團(不含學生社團)	38 (3.4)	b8.4.3 讀書會	70 (6.5)
b8.1.4 進修學習	67 (5.9)	b8.4.4 電影賞析	199 (18.4)
b8.1.5 擔任里鄰長	9 (0.8)	b8.4.5 其他	14 (1.3)
b8.1.6 政黨性活動	5 (0.4)	b8.4.6 以上皆無	626 (58.0)
b8.1.7 社會運動	8 (0.7)	b8.6 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b8.1.8 其他	12 (1.1)	未填答	292 (24.0)
b8.1.9 以上皆無	830 (73.6)	1.非常不滿意	16 (1.3)
b8.2.1 志工服務(複選)		2.很不滿意	22 (1.8)
b8.2.1 康樂類	17 (1.5)	3.有點不滿意	177 (14.6)
b8.2.2 社會福利類	68 (6.0)	4.有點滿意	513 (42.2)
b8.2.3 環境保護類	41 (3.6)	5.很滿意	186 (15.3)
b8.2.4 諮商輔導類	9 (0.8)	6.非常滿意	10 (0.8)
b8.2.5 醫療衛生類	22 (1.9)	平均數	3.96
b8.2.6 教育類	44 (3.9)	b8.5.1 參與活動的困擾(複選)	
b8.2.7 宗教類	75 (6.6)	b8.5.1 沒有時間	349 (30.9)
b8.2.8 救援類	4 (0.4)	b8.5.2 沒有錢	108 (9.6)
b8.2.9 權益倡導類	2 (0.2)	b8.5.3 交通不便	67 (5.9)
b8.2.10 交通警政類	4 (0.4)	b8.5.4 缺少相關訊息	95 (8.4)
b8.2.11 文化藝術類	18 (1.6)	b8.5.5 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42 (3.7)
b8.2.12 其他	20 (1.8)	b8.5.6 健康不佳	27 (2.4)
b8.2.13 以上皆無	915 (80.1)	b8.5.7 家人反對	18 (1.6)
b8.3.1 參與社團的身分(複選)		b8.5.8 家人沒人照顧	49 (4.3)
b.8.3.1 會員	123 (12.3)	b8.5.9 社會風氣不支持	7 (0.6)
b.8.3.2 幹部	21 (2.1)	b8.5.10 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29 (2.6)
b.8.3.3 董理(監)事	2 (0.2)	b8.5.11 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5 (0.4)
b.8.3.4 董理事長	1 (0.1)	b8.5.12 其他	3 (0.3)
b.8.3.5 顧問	5 (0.5)	b8.5.13 以上皆無	672 (59.5)
b.8.3.6 沒有參加社團	862 (86.4)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傳統家庭仍以男性參與社區及決策意見居多、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新住民受限交通費降低學習意願、婦女參與活動有臨托的需要、家身障兒婦女沒有時間參與各項活動、在學學生參與活動時間上較難配合、中

年婦女的家庭主婦參與活動時間的限制(希望開辦在白天)(見表 4-2-27)。

由上述分析可知，對於高雄市的社會參與調查研究指出，不到三成的受訪者有參與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則以參加宗教活動居多。在焦點團體資料中提及婦女社會參與受限於家庭照顧、交通費用、臨托的需求，影響婦女社會參與。

表 4-2-27 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社會參與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1.傳統家庭仍以男性參與社區及決策意見居多
2.不同都市化成程度地區新住民受限交通費降低學習意願
3.婦女參與活動有臨托的需要
4.家有身障兒婦女沒有時間參與各項活動
5.在學學生參與活動時間上較難配合
6.中年婦女的家庭主婦參與活動時間的限制(希望開辦在白天)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九、休閒生活面向

休閒生活面向分為 1.休閒活動的類型、2.公共空間的活動、3.對休閒生活的滿意度、4.休閒活動之困擾。1.休閒活動的類型分為五類，再將其參與度設計為五分量表、2.公共空間的活動分為七個面向的複選題、3.對休閒生活的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4.休閒活動之困擾分為十一個面向之複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1.受訪者在運動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為最多(23.8%，290 人)；在娛樂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為最多(43.9%，534 人)；在社交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經常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一次)為最多(29.6%，360 人)；在知識文化類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為最多(28.2%，343

人)；在戶外遊憩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偶爾參加(每月至少參加一次)為最多(32.8%，399人)；2.受訪者中有29.4%(336人次)沒有使用過公共空間從事活動，有使用過公共空間進行活動的類型，以戶外遊憩最高(53.9%，615人次)，其次依序為運動活動35.9%(410人次)、文化活動15.7%(179人次)；3.約七成左右(69.8%，850人)的受訪者對於休閒生活傾向感到滿意(包含有點滿意500人、很滿意324人、非常滿意26人)，惟有10.3%(125人)未填答休閒生活之滿意度，平均數為4.08；4.有約五成(52.4%，605人次)從事休閒活動時沒有困擾，有困擾的受訪者中以沒有時間為主(30.6%，354人次)，其次依序為沒有錢15.1%(174人次)、交通不便7.0%(81人次)(見表4-2-28)。

受訪者在活動的類型中以每週至少參加三次為最多，將近三成沒有使用過公共空間從事休閒活動，有使用過公共空間進行活動的類型以戶外遊憩最高，對於休閒生活之滿意度傾向感到滿意，有約五成從事休閒活動時沒有困擾，有困擾的受訪者中則是以沒有時間為主。

表 4-2-28 休閒生活面向(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b9.1.1 運動型		b9.2.1 公共空間的活動(複選)	
0.無	244 (20.1)	b9.2.1 媒體觀賞	86 (7.5)
1.很少參加	212 (17.4)	b9.2.2 運動活動	410 (35.9)
2.偶爾參加	227 (18.7)	b9.2.3 文化活動	179 (15.7)
3.經常參加	243 (20.0)	b9.2.4 戶外遊憩	615 (53.9)
4.總是參加	290 (23.8)	b9.2.5 個人成長與學習	90 (7.9)
b9.1.2 娛樂型		b9.2.6 其他	6 (0.5)
0.無	128 (10.5)	b9.2.7 以上皆無	336 (29.4)
1.很少參加	114 (9.4)	b9.4 請問您對於您的休閒生活，滿意程度為何	
2.偶爾參加	165 (13.6)	未填答	125 (10.3)
3.經常參加	275 (22.6)	1.非常不滿意	20 (1.6)
4.總是參加	534 (43.9)	2.很不滿意	28 (2.3)
b9.1.3 社交型		3.有點不滿意	193 (15.9)
0.無	125 (10.3)	4.有點滿意	500 (41.1)
1.很少參加	118 (9.7)	5.很滿意	324 (26.6)
2.偶爾參加	264 (21.7)	6.非常滿意	26 (2.1)
3.經常參加	360 (29.6)	平均數	4.08
4.總是參加	349 (28.7)	b9.3.1 休閒之困擾(複選)	
b9.1.4 知識文化型		b.9.3.1 沒有時間	354 (30.6)
0.無	251 (20.6)	b.9.3.2 沒有錢	174 (15.1)
1.很少參加	325 (26.7)	b.9.3.3 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52 (4.5)
2.偶爾參加	343 (28.2)	b.9.3.4 缺少場地	44 (3.8)
3.經常參加	178 (14.6)	b.9.3.5 交通不便	81 (7.0)
4.總是參加	119 (9.8)	b.9.3.6 家人反對	16 (1.4)
b9.1.5 戶外遊憩型		b.9.3.7 缺乏同伴	72 (6.2)
0.無	194 (16.0)	b.9.3.8 缺少相關訊息	59 (5.1)
1.很少參加	328 (27.0)	b.9.3.9 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57 (4.9)
2.偶爾參加	399 (32.8)	b.9.3.10 其他	2 (0.2)
3.經常參加	240 (19.7)	b.9.3.11 以上皆無	605 (52.4)
4.總是參加	55 (4.5)		

上述分析可知，對於高雄市的休閒生活面向調查研究指出，四成三受訪者經常、總是參與運動型的休閒活動；六成五受訪者經常、總是參與娛樂型的休閒活動；約六成受訪者經常、總是參與社交型的休閒活動；兩成五受訪者經常、總是參與知識文化型的休閒活動；兩成三受訪者經常、總是參與戶外遊憩型的休閒活動；於活動後也有約七成受訪者對此感到滿意。

十、日常生活之困擾

日常生活之困擾設計為十九個選項之複選題，於問卷填寫時，請受訪者依序選出前三名之生活困擾因素，進行問卷填答。以下為第一困擾的結果分析。

調查研究指出，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之困擾中，第一困擾最高的前五名分別依序為：經濟狀況 28.3%(299 人次)、個人工作 14.7%(155 人次)、自己的健康 10.3%(109 人次)、課業壓力 8.1%(86 人次)(見表 4-2-29)。

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主要因素包含經濟狀況、個人工作、自己的健康以及課業壓力。

表 4-2-29 婦女整體日常生活困擾之情形(複選)(n=1216)

變項	第一困擾 (n=1162)		第二困擾(n=843)		第三困擾(n=795)	
	人次 (%)	排序	人次 (%)	排序	人次 (%)	排序
b10.1 個人工作	155 (14.7)	2	93 (11.2)	4	59 (7.7)	4
b10.2 子女就業與工作	77 (7.3)		35 (4.2)		30 (3.9)	
b10.3 經濟狀況	299 (28.3)	1	138 (16.5)	1	86 (11.3)	3
b10.4 與家人的相處	24 (2.3)		25 (3.0)		30 (3.9)	
b10.5 與配偶(含同居人)的 相處	13 (1.2)		25 (3.0)		31 (4.1)	
b10.6 家務工作	27 (2.6)		32 (3.8)		39 (5.1)	
b10.7 照顧壓力	44 (4.2)		58 (7.0)	5	47 (6.2)	5
b10.8 自己的健康	109 (10.3)	4	129 (15.5)	2	110 (14.4)	2
b10.9 家人的健康	64 (6.0)		105 (12.6)	3	138 (18.1)	1
b10.10 人身安全	8 (0.8)		10 (1.2)		10 (1.3)	
b10.11 居住安全	4 (0.4)		9 (1.1)		17 (2.2)	
b10.12 交通狀況	23 (2.2)		38 (4.6)		35 (4.6)	
b10.13 公共場所的安全	16 (1.5)		9 (1.1)		16 (2.1)	
b10.14 社會活動的參與	8 (0.8)		20 (2.4)		29 (3.8)	
b10.15 休閒生活	12 (1.1)		30 (3.6)		23 (3.0)	
b10.16 課業壓力	86 (8.1)	5	14 (1.7)		14 (1.8)	
b10.17 子女課業與升學	48 (4.5)		52 (6.2)		46 (6.0)	
b10.18 人際關係	14 (1.3)		19 (2.3)		27 (3.5)	
b10.19 其他	131 (12.4)	3	2 (0.2)		8 (1.0)	

十一、日常生活困難之克服

日常生活困難之克服，分為十個複選題目，進行問卷之填答。調查研究指出，日常生活中遭遇困難時，以找家人幫忙為主(67.5%，780 人次)，其次依序為自己想办法 59.1%(683 人次)、找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52.2%(607 人次)(見表 4-2-30)。

受訪者日常生活中遭遇困難時，以找家人幫忙為主，其次為自己想办法，再次為找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表 4-2-30 日常生活困難之克服(複選)(n=1216)

變項	次數 (%)
b11 解決、克服困難	
b11.1 自己想辦法	683 (59.1)
b11.2 找家人幫忙	780 (67.5)
b11.3 找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607 (52.5)
b11.4 找鄰居幫忙	44 (3.8)
b11.5 找師長幫忙	30 (2.6)
b11.6 向民間社福單位求助	19 (1.6)
b11.7 向政府單位求助	23 (2.0)
b11.8 至網路社群求助	37 (3.2)
b11.9 尋求宗教支持	38 (3.3)
b11.10 其他	31 (2.7)

十二、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分析

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分析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一)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單變數分析、(二)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之單變數分析

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的態度量表，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之單變數分析將各個生活面向之傾向感到滿意之百分比，以及平均數進行比

較，並將平均數從六分量表轉換為百分數¹⁷的分數來進行討論。

在生活面向傾向感到滿意的各個面向中，滿意度較高的前五項分別為家庭生活面向(88.4%)、居住狀況面向(81.2%)、公共場所的安全面向(80.6%)、健康醫療面向(79.4%)以及家庭照顧面向(76.7%)，傾向感到滿意度較低百分比的前五項則分別為就業面向(43.1%)、婚姻面向(43.7%)、經濟生活面向(56.4%)、社會參與面向(58.3%)、交通運輸面向(65.4%)。

從平均數比較來看，滿意度較高的前五項分別為家庭生活面向(4.59，百分數為 77)、人身安全面向(4.47，百分數為 75)、交通運輸面向(4.34，百分數為 72)、婚姻面向(4.33，百分數為 72)、家庭照顧面向與醫療健康面向(4.22，百分數為 70)，滿意度較低的前五項分別為經濟生活面向(3.79，百分數為 63)、居住狀況面向(3.95，百分數為 66)、社會參與面向(3.96，百分數為 66)、休閒生活面向(4.08，百分數為 68)、就業面向(4.16，百分數為 69)。整體的滿意度平均數為 4.19(百分數為 70)(見表 4-2-31)。

受訪者認為滿意度較高的前五項分別為家庭生活面向、人身安全面向、交通運輸面向、婚姻面向、家庭照顧面向與醫療健康面向，整體的滿意度平均數為 4.19(百分數為 70%)。

¹⁷ 百分數=100/6(六分量表)*平均數

表 4-2-31 婦女生活各個面向滿意度之排序(n=1216)

變項	傾向感到滿意之%	傾向感到滿意之% 排序	平均數	百分數	平均數 排序
1.就業面向	43.1	12	4.16	69	8
2.經濟生活面向	56.4	10	3.79	63	12
3.1 婚姻面向	43.7	11	4.33	72	4
3.2 家庭生活面向	88.4	1	4.59	77	1
4.家庭照顧面向	76.7	5	4.22	70	5
5.醫療健康面向	79.4	4	4.22	70	5
6.人身安全面向	77.7	5	4.47	75	2
7.1 居住狀況面向	81.2	2	3.95	66	11
7.2 交通運輸面向	65.4	8	4.34	72	3
7.3 公共場所的安全面向	80.6	3	4.19	70	6
7.4 整體生活環境面向	71.3	6	4.18	70	7
8.社會參與面向	58.3	9	3.96	66	10
9.休閒生活面向	69.8	7	4.08	68	9
總平均			4.19	70	

(說明 1：傾向感到滿意=有點滿意+很滿意+非常滿意)

說明 2：百分數=100/6(六分量表)*平均數)

(二)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設計為六分量表，都市化程度則是依據人口密度、教育程度、農業人口與工業人口比例進行分組，共分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中度都市化地區以及高度都市化地區，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將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六分量表與都市化程度的四個程度進行變異數比較，比較分析結果如下。

整體來看，生活狀況之整體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分析，僅婚姻與家庭未達顯著，其他面向皆達顯著。就業情形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經濟生活為低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家庭照顧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健康醫療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低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人身安全為低度、中低度與中度都市化地區之生

活滿意度高於高度都市化地區；居住、交通與環境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低度、中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社會參與為低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其中高度都市化地區的滿意度也高於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休閒生活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之生活滿意度高於中低度、中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其中高度都市化地區的生活滿意度也高於中低度都市化地區(見表 4-2-32)。

整體來看，生活狀況之整體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分析，僅婚姻與家庭未達顯著，其他面向皆達顯著。大多數為低度都市化程度之滿意度高過於其他都市化地區，表示低度都市化地區對於現況生活較感到滿意。

表 4-2-32 都市化程度與生活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n=1216)

對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滿意度	都市化程度				F 值	事後比較
	1.A 低度 G1 百分數	2.B 中低度 G2 百分數	3.C 中度 G3 百分數	4.D 高度 G4 百分數		
就業情形	73	67	67	71	5.727**	G1> G2 G1> G3
經濟生活	70	56	59	67	38.285***	G1> G2 G1> G3 G4> G2 G4> G3
婚姻與家庭	77	76	76	78	1.719	
家庭照顧	74	69	69	71	7.586***	G1> G2 G1> G3
健康醫療	73	69	71	68	7.021***	G1> G2 G1> G4
人身安全	76	74	77	71	10.442***	G1> G4 G2> G4 G3> G4
居住、交通與環境	77	66	68	68	29.231***	G1> G2 G1> G3 G1> G4
社會參與	70	62	65	67	11.763***	G1> G2 G1> G3 G4> G2
休閒生活	74	64	66	68	24.412***	G1> G2 G1> G3

十三、小結

(一) 就業面向

大多數受訪者在職場中並未受到不平等的對待(不平等的對待之主要的因素仍以性別為主)，但在受訪者就業的過程中，仍有約少部分的受訪者曾因組織家庭(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有六成受訪者從事有薪資工作，職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大多是高替代性的服務職業。約4成為從事有薪資工作的受訪者中，逾4成是因為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而未進入職場工作(從事有薪工作)。針對收入的調查，受訪者薪資收入為兩萬多元者佔最多(約有2成)，但是從工作之滿意度來看，整體來說是感到滿意的，也回應了超過半數的從事有薪工作人員認為在工作上並無困擾(有將近五成的受訪者未回答本題)。

(二) 經濟生活面向

有九成受訪者家中每月都有固定的工作收入，每月收入以4萬~未滿6萬佔多數，近六成受訪者自覺家中經濟為普通，且近六成受訪者婦女的收入為家庭經濟來源。家中的主要開銷以個人生活(含衣食住行育樂)居多(九成左右)，有約一成受訪者是完全無法提供家中開銷的。受訪者中有購買商業保險的約有四成，顯示在目前的社會中受到風險管理的影響，大多數家境普通的家戶會另外加值購買商業保險。對於個人目前的經濟狀況受訪者傾向滿意者多(近六成)與不滿意者(約三成)。

(三) 婚姻與家庭面向

受訪者有半數已婚(約四成為第一段婚姻且滿四年以上),約三分之一受訪者的配偶是從事有薪水之工作,男性從事有薪工作的比例稍低於女性(在就業面向中女性從事有薪工作達六成),最多(五分之一)從事之工作為高勞動力與高可替代性的工作。對於目前之婚姻生活滿意度偏向滿意(將近五成未填答本題),對於所面臨的婚姻困擾中,主要是經濟與子女教養的因素。未婚之原因以在學以及沒有對象為主要因素。受訪者中約半數有養育子女,結婚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生育(或領養)者居多,子女數以兩名為多。其中半數認為沒有養育子女這方面的困擾(有困擾者中以經濟負擔為主)。受訪者主觀認為在性別的對待是達到平等的,且對於目前的家庭生活感到滿意者高達近九成。

(四)家庭照顧面向

受訪者大多每天花兩小時以下處理家務,約半數對於處理家務未感到有困擾(有感到困擾者主要是因為體力不足),對於家務處理的滿意度傾向滿意。針對長期照顧狀況的問題,將近七成的受訪者沒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有照顧對象的受訪者中,有五分之一每天需花費二至四小時照顧家人,照顧的對象則是以子女為主,且多數面臨身體疲憊狀況。

(五)醫療健康面向

約六成六受訪者對身體狀況感覺良好,對心理狀況感覺良好者達七成五,約八成是沒有心理的症狀出現(少部分人認為有心理的狀況主要是信心降低),當受訪者情緒不好時,有將近六成的支持來自於朋友、同學或同事。受訪者每周運動時間以未滿一個小時者居多。多數受訪者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良好。近八成的受訪者對接受的醫療品質傾向感到滿意,且大多認為就醫時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主要的困擾為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六) 人身安全面向

近八成的受訪者對人身安全狀況傾向感到滿意，仍有少部分人曾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當遭受危險時以向家人求助為主，將近四成在求助的過程中未感到有困擾(若有困擾主要是以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為主)。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有少部分的受訪者未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有使用的通訊科技產品中以手機的使用最多，約六成在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時未產生困擾，產生的困擾中以詐騙事件最多，表示在新科技的時代中，對於詐騙事件的防範是重要的議題。受訪者約八成以機車作為主要代步的工具，對於交通運輸傾向感到滿意，有四成的受訪者沒有交通運輸上的困擾(有困擾者以車位難找為主)。有將近三成的受訪者，目前的住宅是配偶(或同居人)的，有七成尚未感到居住困擾(有困擾者以沒有自己的房子為主)，對於居住的滿意度受訪者傾向感到滿意。讓受訪者感到有安全感的公共場所主要是大賣場、圖書館及學校，最沒有安全感的公共場所為地下道、公廁及公有停車場，未來對於較沒有安全感的場所可規劃相關措施辦法，但對於公共場所安全的滿意度以及整體的生活環境滿意是感到滿意的。

(八) 社會參與面向

有約七成的受訪者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將近六成受訪者甚至對於各種形式的社會參與活動皆無興趣)，有參與社會活動者中以參與宗教活動為多，對於參與社會活動的滿意度仍是傾向感到滿意。將近六成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沒有感到困擾(有困擾者中以沒有時間為主)。

(九)休閒生活面向

受訪者在活動的類型中以每週至少參加三次為最多，將近三成沒有使用過公共空間從事休閒活動，有使用過公共空間進行活動的類型以戶外遊憩最高，對於休閒生活之滿意度傾向感到滿意，有約五成從事休閒活動時沒有困擾(有困擾的受訪者中則是以沒有時間為主)。

(十)日常生活之困擾：受訪者在日常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主要因素包含經濟狀況、個人工作、自己的健康以及課業壓力。

(十一)日常生活困難之克服：受訪者日常生活中遭遇困難時，以找家人幫忙為主，其次為自己想办法，再次為找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十二)生活狀況整體滿意度分析

受訪者認為滿意度較高的前五項分別為家庭生活面向、人身安全面向、交通運輸面向、婚姻面向、家庭照顧面向與醫療健康面向，整體的滿意度平均數為 4.19(百分數為 70%)。整體來看，生活狀況之整體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分析，僅婚姻與家庭未達顯著，其他面向皆達顯著。大多數為低度都市化程度之滿意度高過於其他都市化地區，顯示居住低度都市化地區者對於現況生活較感到滿意。

第三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之情形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內容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從八個不同的層面進行分析，包含(一)就業面向、(二)經濟生活面向、(三)婚姻與家庭面向、(四)家庭照顧面向、(五)醫療健康面向、(六)人身安全面向、(七)居

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另外增列三個部分進行整體使用現況、幫助度及需求之討論，分別為(九)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十)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分析、(十一)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需求分析。

一、 就業面向

就業面向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就業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就業相關服務、2. 使用哪些政府就業相關服務、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就業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 使用哪些政府就業相關服務設計為十個選項之複選題、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將近一成(9.0%，109人)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其中使用最多(6.3%，77人次)的為就業服務，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2.3% (28人次)、考照輔導0.6% (7人次)。有關使用政府資源的幫助度，有13.8%(15人)未填答，有約五成(51.4%，56人)的受訪者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平均數為3.59(見表4-3-1)。

表 4-3-1 使用政府就業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1.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c1.1.1.7 勞動法令課程	2 (0.2)
1.有	109 (9.0)	c1.1.1.8 青少年就業輔導	2 (0.2)
2.沒有	1107 (91.0)	c1.1.1.9APP 好軒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	2 (0.2)
Cl.1.1 使用哪些協助(複選)		c1.1.1.10 其他	7 (0.6)
c1.1.1.1 就業服務	77 (6.3)	c1.1.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c1.1.1.2 職業訓練	28 (2.3)	未填答	15 (13.8)
c1.1.1.3 就業法規的諮詢	2 (0.2)	1.非常沒幫助	2 (1.8)
c1.1.1.4 考照輔導	7 (0.6)	2.很沒幫助	6 (5.5)
c1.1.1.5 創業輔導	5 (0.4)	3.沒幫助	30 (27.5)
c1.1.1.6 創業貸款	1 (0.1)	4.有幫助	47 (43.1)
		5.很有幫助	9 (8.3)
		平均數	3.59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就業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研究指出，有約九成(91.0%，1107人)的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見表4-3-1)，其中最主要(76.7%，736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不知道相關資訊13.6% (131人次)、資格不符13.0% (125人次)(見表4-3-2)。

表 4-3-2 未使用政府就業相關服務 (複選) n=1216

變項	個數 (%)
Cl.1.1.2 沒使用原因	
c1.1.2.1 不需要	736 (76.7)
c1.1.2.2 資格不符	125 (13.0)
c1.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131 (13.6)
c1.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39 (4.1)
c1.1.2.5 地點不便	25 (2.6)
c1.1.2.6 申請程序繁雜	30 (3.1)
c1.1.2.7 時間無法配合	24 (2.5)
c1.1.2.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 (0.1)
c1.1.2.9 其他	14 (1.5)

(三)需求層面

有關政府就業相關之需求層面，設計十七題複選題，各就業需求的次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就業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就業需求中顯示最需要(36.6%，85 人次)的是職業訓練，其次依序為就業服務 34.5%(80 人次)、考照輔導 21.6%(50 人次) (見表 4-3-3)。

表 4-3-3 政府就業相關服務需求(n=232)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1.2.1 就業協助(複選)		c1.2.10 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16 (6.9)
c1.2.1 就業服務	80 (34.5)	c1.2.11 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9 (3.9)
c1.2.2 職業訓練	85 (36.6)	c1.2.12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24 (10.3)
c1.2.3 就業法規的諮詢	13 (5.6)	c1.2.13 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	36 (15.5)
c1.2.4 考照輔導	50 (21.6)	c1.2.14 彈性工作措施	32 (13.8)
c1.2.5 創業輔導	47 (20.3)	c1.2.15 愛工作 APP	16 (6.9)
c1.2.6 創業貸款	27 (11.6)	c1.2.16 其他	9 (3.9)
c1.2.7 勞動法令課程	11 (4.7)		
c1.2.8 青少年就業輔導	7 (3.0)		
c1.2.9 APP 好神托 (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	16 (6.9)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就業面向婦女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包括：1. 婦女對職場權益、勞工權益概念仍不清楚。對職訓、就業媒合仍期待更高的辦理成效；針對新興工作類型居服員等勞動權益法規，主動宣導，提高民眾勞動權益意識；改善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交通不便。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就業面向建議婦女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包括：活絡就業媒合之機會、降低資源使用門檻、建置勞資雙方之協議管道(見表 4-3-4)。

由上述可知，在就業面向上，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婦女對未來強化或增加之項目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從量化和質性資料發現，職業訓練是最主要的就業服務需求，亦是婦女期待強化或增加的項目，可見其重要性。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服務項目，還包括：活絡就業媒合之機會、建置勞資雙方之協議管道。另外婦女也建議改善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的交通不便，以提高婦女跨區就業機會。

表 4-3-4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就業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1. 婦女對職場權益、勞工權益概念仍不清楚。 對職訓、就業媒合，仍期待更高的辦理成效。	1. 活絡就業媒合之機會 2. 降低資源使用門檻 3. 建置勞資雙方之協議管道
2. 針對新興工作類型居服員等勞動權益法規， 主動宣導，提高民眾勞動權益意識。	
3. 改善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交通不便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二、經濟生活面向

經濟生活面向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經濟生活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2. 使用哪些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 使用哪些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設計為七個選項之複選題、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將近兩成(18.2%，221人)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大多(7.8%，95人次)使用教育補助，其次依序為生育津貼6.7%(81人次)、生活補助4.4%(54人次)。有關使用政府資源的幫助度，有25.8%(57人)未填答，使用經濟協助者中約有六成(63.4%，140人)的受訪者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平均數為4.12(見表4-3-5)。

表 4-3-5 使用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2.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		c2.1.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1.有	221 (18.2)	未填答	57 (25.8)
2.沒有	995 (81.8)	1.非常沒幫助	4 (1.8)
c2.1.1 有使用過的協助(複選)		2.很沒幫助	8 (3.6)
c2.1.1.1 生活補助	54 (4.4)	3.沒幫助	12 (5.4)
c2.1.1.2 教育補助	95 (7.8)	4.有幫助	95 (43.0)
c2.1.1.3 生育津貼	81 (6.7)	5.很有幫助	30 (13.6)
c2.1.1.4 托育津貼或補助	28 (2.3)	6.非常有幫助	15 (6.8)
c2.1.1.5 傷病或醫療補助	29 (2.4)	平均數	4.12
c2.1.1.6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26 (2.1)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經濟生活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研究指出，有約八成(81.8%，995人)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見表4-3-5)，最主要(76.7%，608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9.5%(155人次)、不知道相關資訊10.1%(80人次)(見表4-3-6)。

表 4-3-6 未使用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c2.1.2.1 沒使用原因(複選)	
c2.1.2.1 不需要	608 (76.7)
c2.1.2.2 資格不符	155 (19.5)
c2.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80 (10.1)
c2.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19 (2.4)
c2.1.2.5 地點不便	3 (0.4)
c2.1.2.6 申請程序繁雜	27 (3.4)

c2.1.2.7 時間無法配合	4 (0.5)
c2.1.2.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4 (0.5)
c2.1.2.9 其他	7 (0.9)

(三)需求層面

政府經濟生活相關之需求層面，設計八題複選題，有政府經濟生活服務需求的次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經濟生活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受訪者認為經濟需求中最需要(53.8%，141人次)的是生活補助，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40.1%(105人次)、傷病或醫療補助23.3%(61人次)(見表4-3-7)。

表 4-3-7 政府經濟生活相關服務需求(n=262)

變項	次數 (%)
c2.2 經濟需求(複選)	
c2.2.1 生活補助	141 (53.8)
c2.2.2 教育補助	105 (40.1)
c2.2.3 生育津貼	23 (8.8)
c2.2.4 托育津貼或補助	44 (16.8)
c2.2.5 傷病或醫療補助	61 (23.3)
c2.2.6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28 (10.7)
c2.2.7 其他	6 (53.8)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經濟生活面向，婦女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包括：弱勢家庭婦女(新住民、單親、原住民等)因特殊處境致易陷入經濟弱勢。期待政府能提升申請補助程序的友善度，並透過福利措施脫貧。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經濟生活面向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包括：鼓勵原鄉地區婦女脫貧，降低福利依賴；強化地方申請窗口之便民服務(見表 4-3-8)。

由上述可知，在政府經濟生活服務需求方面以教育補助需求和生活補助需求居多。另外，不同類型婦女(新住民、單親婦女、原鄉婦女、外地就業婦女)都有不同經濟面向的需求。

表 4-3-8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經濟生活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弱勢家庭婦女(新住民、單親、原住民等)因特殊處境導致易陷入經濟弱勢。期待政府能補助的程序友善度提升，並透過福利措施脫貧。	1.鼓勵原鄉地區婦女脫貧，降低福利依賴 2.強化地方申請窗口之便民服務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婚姻與家庭面向分為四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四)多元家庭服務。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婚姻與家庭面向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2.使用哪些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3.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使用哪些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設計為八個選項之複選題、3.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2.1%(25人)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層面之協助，大多(1.1%，13人次)使用一般諮詢，其次依序為法律諮詢0.9%(11人次)、諮商輔導與親職講座0.5%(各6人次)。有關使用政府資源的幫助度，

有40.0%(10人)未填答，有約將近五成(48.0%，12人)使用政府相關資源的受訪者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平均數為4.00(見表4-3-9)。

表 4-3-9 使用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3.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c3.1.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1.有	25 (2.1)	未填答	10 (40.0)
2.沒有	1191 (97.9)	1.非常沒幫助	0 (0.0)
c3.1.1 使用的協助(複選)		2.很沒幫助	0 (0.0)
c3.1.1.1 法律諮詢	11 (0.9)	3.沒幫助	3 (12.0)
c3.1.1.2 一般諮詢	13 (1.1)	4.有幫助	9 (36.0)
c3.1.1.3 諮商輔導	6 (0.5)	5.很有幫助	3 (12.0)
c3.1.1.5 親職講座	6 (0.5)	平均數	4.00
c3.1.1.7 夫妻成長團體	1 (0.1)		
c3.1.1.8 親職諮詢	1 (0.1)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七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結果指出，有97.7% (1191人) 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婚姻與家庭層面之協助(見表4-3-9)，最主要(90.5%，902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0.4% (104人次)、不知道相關資訊7.6% (76人次) (見表4-3-10)。

表 4-3-10 未使用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 (n=1216)

變項	次數 (%)
c3.1.2.1 未使用原因(複選)	
c3.1.2.1 不需要	902 (90.5)
c3.1.2.2 資格不符	104 (10.4)
c3.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76 (7.6)
c3.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8 (0.8)
c3.1.2.5 地點不便	8 (0.8)
c3.1.2.6 申請程序繁雜	15 (1.5)
c3.1.2.7 時間無法配合	7 (0.7)

(三)需求層面

有關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之需求層面，設計十一題複選題，有婚姻與家庭服務需求之次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

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有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需要之受訪者認為最需要(35.4%，28人次)的是親職講座，其次依序為夫妻講座29.1%(23人次)、夫妻成長團體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各為27.8%(22人次)(見表4-3-11)。

表 4-3-11 政府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需求(n=79)

變項	次數 (%)
c3.2.1 婚姻與家庭服務需求(複選)	
c3.2.1 法律諮詢	14 (17.7)
c3.2.2 一般諮詢	15 (19.0)
c3.2.3 諮商輔導	9 (11.4)
c3.2.4 訴訟補助	3 (3.8)
c3.2.5 親職講座	28 (35.4)
c3.2.6 夫妻講座	23 (29.1)
c3.2.7 夫妻成長團體	22 (27.8)
c3.2.8 親職諮詢	11 (13.9)
c3.2.9 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22 (27.8)
c3.2.10 其他	1 (1.3)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婚姻與家庭面向，建議學校應多辦理親職講座。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則建議婚姻與家庭面向未來強化或增加的服務項目，包括：增加對政策宣導、和降低福利之門檻(見表 4-3-12)。

由上述可知，在婚姻與家庭生活相關服務需求上，婦女較多需要是親職講座與夫妻講座。由焦點團體資料則顯示婦女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服務項目，除了學校應多辦理親職講座，也期待政府也應積極推動生育或托育措施、增加對政策宣導，才能有助婦女經營婚姻與家庭。

表 4-3-12 期待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婚姻與家庭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1.學校應多辦理親職講座	增加對政策宣導

2. 政府積極推動生育或托育措施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四) 多元家庭服務

多元家庭服務，分為兩個部分進行討論，1. 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2. 是否知道高雄市政府有開辦同性伴侶註記的服務。1. 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設計為四分量表(1~4分)，2. 是否知道高雄市政府有開辦同性伴侶註記的服務設計為是否單選題。

調查研究指出，有8.6%(105人)未填答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近六成(58.6%，713人)受訪者認為同意(含非常同意84人以及同意629人)。另有三成左右(33.0%，401人)的受訪者知道高雄市政府有開辦同性伴侶註記的服務(見表4-3-13)。

表 4-3-13 多元家庭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c3.3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未填答	105 (8.6)
1. 非常同意	84 (6.9)
2. 同意	629 (51.7)
3. 不同意	358 (29.4)
4. 非常不同意	40 (3.3)
c3.4 請問您是否知道高雄市政府有開辦戶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相關服務政策	
1. 知道	401 (33.0)
2. 不知道	815 (67.0)

四、 家庭照顧面向

家庭照顧面向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家庭照顧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2. 使用哪些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 使用哪些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設計為十六個選項之複選題、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約一成(11.8%, 143人)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大多(5.3%, 64人次)使用公立幼兒園，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2.5% (31人次)、居家護理2.0% (24人次)。有關使用政府資源的幫助度，有15.4%(22人)未填答，填答者有約八成(79.7%，114人)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平均數為4.32 (見表4-3-14)。

表 4-3-14 使用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4.1 請問您的家人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		c4.1.1.10 課後照顧	21 (1.7)
1.有	143 (11.8)	c4.1.1.12 0-12 歲居家托育服務	2 (0.2)
2.沒有	1073 (88.2)	c4.1.1.13 育兒資源中心	11 (0.9)
c4.1.1.1 使用的服務(複選)		c4.1.1.14 公立托嬰中心	11 (0.9)
c4.1.1.1.1 喘息服務(含臨托)	9 (0.7)	c4.1.1.15 坐月子到宅服務	7 (0.6)
c4.1.1.1.2 居家服務	31 (2.5)	c4.1.1.16 其他	2 (0.2)
c4.1.1.1.3 居家復健	6 (0.5)	c4.1.3 請問這些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c4.1.1.1.4 居家護理	24 (2.0)	未填答	22 (15.4)
c4.1.1.1.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6 (0.5)	1.非常沒幫助	0 (0.0)
c4.1.1.1.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1 (0.1)	2.很沒幫助	1 (0.7)
c4.1.1.1.7 交通接送服務	11 (0.9)	3.沒幫助	6 (4.2)
c4.1.1.1.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21 (1.7)	4.有幫助	80 (55.9)
c4.1.1.1.9 公立幼兒園	64 (5.3)	5.很有幫助	21 (14.7)
		6.非常有幫助	13 (9.1)
		平均數	4.32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家庭照顧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研究指出，有九成(88.2%，1073人)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家庭照顧面向之協助(見表4-3-14)，最主要(80.9%，686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1.4%(97人次)、不知道相關資訊9.4%(80人次)(見表4-3-15)。

表 4-3-15 未使用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c4.1.2.1 不需要之原因(複選)	
c4.1.2.1 不需要	686 (80.9)
c4.1.2.2 資格不符	97 (11.4)
c4.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80 (9.4)
c4.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16 (1.9)
c4.1.2.5 地點不便	18 (2.1)
c4.1.2.6 申請程序繁雜	37 (4.4)
c4.1.2.7 時間無法配合	8 (0.9)
c4.1.2.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 (0.1)
c4.1.2.9 其他	6 (0.7)

(三)需求層面

有關政府家庭照顧相關之需求層面，設計十七題複選題，有家庭照顧服務需求之次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家庭照顧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有家庭照顧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照顧需求中最需要(26.5%，45人次)的是課後照顧，其次依序為喘息服務(含臨托)24.7%(42人次)、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21.8%(37人次)(見表4-3-16)。

表 4-3-16 政府家庭照顧相關服務需求(n=170)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4.2 照顧之需求(複選)		c4.2.9 公立幼兒園	28 (16.5)
c4.2.1 喘息服務(含臨托)	42 (24.7)	c4.2.10 課後照顧	45 (26.5)
c4.2.2 居家服務	23 (13.5)	c4.2.1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3 (1.8)
c4.2.3 居家復健	16 (9.4)	c4.2.12 0-12 歲居家托育服務	14 (8.2)
c4.2.4 居家護理	23 (13.5)	c4.2.13 育兒資源中心	19 (11.2)
c4.2.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37 (21.8)	c4.2.14 公立托嬰中心	12 (7.1)
c4.2.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6 (3.5)	c4.2.15 坐月子到宅服務	5 (2.9)
c4.2.7 交通接送服務	23 (13.5)	c4.2.16 其他	3 (1.8)
c4.2.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28 (16.5)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家庭照顧服務項目，包括：喘息服務內容應更多元及彈性、政策宣導應落實於民眾生活中、建置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公托資源。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則建議未來可強化或增加的家庭照顧服務項目，包括：原鄉地區增設托嬰中心；落實幼托整合及照顧問題；提供課後照顧及臨托服務，可以提供婦女喘息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婦女紓壓團體及情緒支持；家庭支持系統及家事分工，對二度就業的婦女非常重要；雙薪家庭孩子的照顧措施。

在專家學者訪談資料發現，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可以按學校人數比例計算出學校實際照顧的空間及可釋出的空間，這需要中央或地方首長做局處整合；目前政府規劃各項建設，如：廢校改建為長照園區，政府應明確的告知，請里長公開發放。可透過垃圾車宣導的方式很容易讓民眾瞭解政府要推動的政策(見表 4-3-17)。

由上述可知，不論是量化的家庭照顧需求或焦點團體蒐集對未來強化或增

加的服務項目，婦女皆認為課後照顧、喘息服務是重要的，可以減輕婦女照顧的負擔。另外，弱勢家庭婦女的情緒支持、雙薪家庭婦女的托育服務、皆是有助婦女的家庭照顧服務。

表 4-3-17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家庭照顧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專家學者
1. 喘息服務內容應更 多元及彈性	1. 原鄉地區增設托嬰中心	1. 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可以按 學校人數比例計算出學校實 際照顧的空間及可釋出的空 間，需要中央或地方首長做 局處整合
2. 政策宣導應落實於 民眾生活中	2. 落實幼托整合及照顧問題	2. 目前政府規劃各項建設， 如：廢校改建為長照園區， 政府應明確的告知，請里長 公開發放。可透過垃圾車宣 導的方式，讓民眾瞭解政府 要推動的政策
3. 建置不同都市化程 度地區公托資源	3. 提供課後照顧及臨短托服務，可 以提供婦女喘息服務	
	4. 提供弱勢家庭婦女紓壓團體及 情緒支持	
	5. 家庭支持系統及家事分工，對二 度就業的婦女非常重要	
	6. 雙薪家庭孩子的照顧措施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五、醫療健康面向

醫療健康面向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2. 使用哪些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 使用哪些

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設計為九個選項之複選題、3.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將近五成(46.1%，560人)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大多(38.6%，469人次)使用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之女性)，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歲~未滿70歲之女性；40歲~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20.9%，254人次、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16.6%，202人次，約八成(83.2%，466人)的受訪者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平均數為4.32；但有13.8%(77人)未填答有關使用政府資源的幫助度選項(見表4-3-18)。

表 4-3-18 使用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5.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c5.1.1.8 醫療諮詢	66 (5.4)
1.有	560 (46.1)	c5.1.1.9 其他	3 (0.2)
2.沒有	656 (53.9)	c5.1.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c5.1.1.1 使用的協助(複選)		未填答	77 (13.8)
c5.1.1.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02 (16.6)	1.非常沒幫助	1 (0.2)
c5.1.1.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469 (38.6)	2.很沒幫助	7 (1.3)
c5.1.1.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254 (20.9)	3.沒幫助	9 (1.6)
c5.1.1.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0 歲以上之女性)	181 (14.9)	4.有幫助	332 (59.3)
c5.1.1.5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30 (2.5)	5.很有幫助	87 (15.5)
c5.1.1.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 70 歲之女性)	97 (8.0)	6.非常有幫助	47 (8.4)
c5.1.1.7 國民健康署更年期諮詢專線	14 (1.2)	平均數	4.32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研究指出，有約五成(53.9%，656人)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見表4-3-18)，最主要(65.1%，283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29.7% (129人次)、不知道相關資訊9.9% (43人次) (見表4-3-19)。

表4-3-19未使用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 (n=1216)

變項	次數 (%)
c5.1.2.1 未使用服務之原因(複選)	
c5.1.2.1 不需要	283 (65.1)
c5.1.2.2 資格不符	129 (29.7)
c5.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3 (9.9)
c5.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10 (2.3)
c5.1.2.5 地點不便	2 (0.5)
c5.1.2.6 申請程序繁雜	2 (0.5)
c5.1.2.7 時間無法配合	22 (5.1)
c5.1.2.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2 (0.5)
c5.1.2.9 其他	9 (2.1)

(三)需求層面

有關政府醫療健康相關之需求層面，設計為二十一題複選題。有政府醫療健康需求之次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醫療健康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有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56.3%，362人次)的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4.3% (285人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38.3% (246人次) (見表4-3-20)。

表 4-3-20 政府醫療健康相關服務需求(n=643)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	--------	----	--------

c5.2.1 健康醫療需求(複選)		c5.2.11 體重控制	97 (15.1)
c5.2.1.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39 (6.1)	c5.2.12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57 (8.9)
c5.2.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362 (56.3)	c5.2.13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44 (6.8)
c5.2.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285 (44.3)	c5.2.14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16 (2.5)
c5.2.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46 (38.3)	c5.2.15 提供生殖健康的知識(如：生理期、更年期等)	50 (7.8)
c5.2.5 口腔黏膜檢查	32 (5.0)	c5.2.16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112 (17.4)
c5.2.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115 (17.9)	c5.2.17 中高齡全人健康多元方案	112 (17.4)
c5.2.7 國民健康署更年期諮詢專線	38 (5.9)	c5.2.18 女性癌症醫療就醫諮詢或照顧資源	94 (14.6)
c5.2.8 醫療諮詢	116 (18.0)	c5.2.19 提供性教育及女性自我保護能力諮詢服務或相關課程	38 (5.9)
c5.2.9 未成年孕婦個案健康管理指導	18 (2.8)	c5.2.20 其他	12 (1.9)
c5.2.10 公費流感	162 (25.2)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健康醫療服務項目，包括：應加強宣導婦女相關健康資訊；定期健檢時間可更彈性，並深入鄉區。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則建議未來可強化或增加的健康醫療服務項目，包括：「捷伴護媽咪」的子宮頸抹片或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時間上可彈性，配合不同職場婦女上班時間(週末和週間彈性安排)；對於偏鄉或交通不便的婦女，考量近便性設置(不限 10 站鄰近捷運站點/出口)(見表 4-3-21)。

由上述可知，婦女主要的健康醫療需求項目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焦點團體資料顯示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期望或建議為：加強健康資訊的宣導、及健康檢查時間上的彈性和設置地點的近便性。

表 4-3-21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醫療健康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	---------

1.應加強宣導婦女相關健康資訊	1.「捷伴護媽咪」的子宮頸抹片或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時間：可彈性，配合不同
2.定期健檢時間可更彈性，並深入社區	職場婦女上班時間(週末和週間彈性安排)
	2.對於偏鄉或交通不便的婦女，考量近
	便性設置(限 10 站鄰近捷運站點/出口)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六、人身安全面向

人身安全面向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人身安全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是否有使用過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2.使用哪些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3.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是否有使用過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使用哪些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設計為十個選項之複選題、3.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4.7%(57人)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大多(2.5%，30人次)使用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其次依序為警察來制止暴力1.2%(15人次)、法律諮詢0.5%(6人次)；有約八成(80.8%，46人)的使用政府人身安全協助的受訪者認為對個人有幫助的，平均數為4.02；另有12.3%(7人)未填答使用政府幫助度的選項(見表4-3-22)。

表 4-3-22 使用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6.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		c6.1.1.8 心理諮商	2 (0.2)
1.有	57 (4.7)	c6.1.1.9 治安電子地圖	3 (0.2)
2.沒有	1159 (95.3)	c6.1.1.10)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30 (2.5)
c6.1.1.1 使用哪些服務(複選)		c6.1.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c6.1.1.1 警察來制止暴力	15 (1.2)	未填答	7 (12.3)
c6.1.1.2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 (0.1)	1.非常沒幫助	0 (0.0)
c6.1.1.3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 (0.1)	2.很沒幫助	0 (0.0)
c6.1.1.4 法律諮詢	6 (0.5)	3.沒幫助	4 (7.0)
c6.1.1.5 法律扶助	2 (0.2)	4.有幫助	42 (73.7)
c6.1.1.6 驗傷或醫療服務	5 (0.4)	5.很有幫助	3 (5.3)
c6.1.1.7 協助聲請保護令	3 (0.2)	6.非常有幫助	1 (1.8)
		平均數	4.02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人身安全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研究指出，有約九成五(95.3%，1159人)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見表4-3-22)，最主要(93.0%，866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7.7% (77人次)、不知道相關資訊5.6% (52人次) (見表4-3-23)。

表 4-3-23 未使用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c6.1.2.1 沒有使用的原因(複選)	
c6.1.2.1 不需要	866 (93.0)
c6.1.2.2 資格不符	72 (7.7)
c6.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52 (5.6)
c6.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8 (0.9)
c6.1.2.5 地點不便	6 (0.6)
c6.1.2.6 申請程序繁雜	6 (0.6)
c6.1.2.7 時間無法配合	7 (0.8)
c6.1.2.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5 (0.5)
c6.1.2.9 其他	3 (0.3)

(三)需求層面

有關政府人身安全相關之需求層面，設計十二題複選題，有人身安全方面

之需求個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人身安全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有人身安全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80.3%,106人次)的是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其次依序為警察制止暴力16.7%(22人次)、法律諮詢16.7%(22人次)、治安電子地圖16.7%(22人次)、法律扶助15.2%(20人次)(見表4-3-24)。

表 4-3-24 政府人身安全相關服務需求(n=132)

變項	次數 (%)
c6.2.1 人身安全需求	
c6.2.1 警察來制止暴力	22 (16.7)
c6.2.2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4 (10.6)
c6.2.3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7 (12.9)
c6.2.4 法律諮詢	22 (16.7)
c6.2.5 法律扶助	20 (15.2)
c6.2.6 驗傷或醫療服務	10 (7.6)
c6.2.7 協助聲請保護令	9 (6.8)
c6.2.8 心理諮商	15 (11.4)
c6.2.9 治安電子地圖	22 (16.7)
c6.2.10 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106 (80.3)
c6.2.11 其他	6 (4.5)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人身安全面向服務項目，包括：增設路燈、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之照顧與服務並落實性騷擾防治、加強社區警力巡邏以保障婦女安全、加強相關政策宣導(見表4-3-25)。

由上述可知，婦女在人身安全需求包括加強公共空間巡邏、警察制止暴力、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焦點團體討論則建議未來可強化或增加的人身安全服務項目，包括：硬體的增設、性騷擾法規的落實、警力的協助及相關政

策的宣導。

表 4-3-25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人身安全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1. 增設路燈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之照顧與服務並落實性騷擾防治
3. 加強社區警力巡邏以保障婦女安全
4. 加強相關政策宣導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2. 使用哪些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 使用哪些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設計為八個選項之複選題、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將近一成(10.8%，131人)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其中最多(6.7%，82人次)使用購屋貸款，其次依序為母嬰親善停車位1.8%(22人次)、購屋補助1.2%(14人次)。有關使用政府資源的幫助度，有32.8%(43人)未填答，有使用政府居住或交通協助的受訪者約六成(62.7%，82人)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平均數為4.17(見表4-3-26)。

表 4-3-26 使用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7.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		c7.1.1.7 母嬰親善停車位	22 (1.8)
1.有	131 (10.8)	1 c7.1.1.8 其他	1 (0.1)
2.沒有	1085 (89.2)	c7.1.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c7.1.1.1 使用的協助(複選)		未填答	43 (32.8)
c7.1.1.1 購屋貸款	82 (6.7)	1.非常沒幫助	0 (0.0)
c7.1.1.2 購屋補助	14 (1.2)	2.很沒幫助	0 (0.0)
c7.1.1.3 租屋補助	7 (0.6)	3.沒幫助	6 (4.6)
c7.1.1.4 修繕住宅補貼	6 (0.5)	4.有幫助	64 (48.9)
c7.1.1.5 優惠承購國宅	1 (0.1)	5.很有幫助	15 (11.5)
c7.1.1.6 交通補助	11 (0.9)	6.非常有幫助	3 (2.3)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調查研究指出，有約九成(89.2%，1085人)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見表4-3-26)，最主要(77.2%，682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7.3%，153人次)、不知道相關資訊(10.3%，91人次)(見表4-3-27)。

表 4-3-27 未使用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n=1216)

變項	次數 (%)
c7.1.2.1 沒有使用原因(複選)	
c7.1.2.1 不需要	682 (77.2)
c7.1.2.2 資格不符	153 (17.3)
c7.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91 (10.3)
c7.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13 (1.5)
c7.1.2.5 地點不便	4 (0.5)
c7.1.2.6 申請程序繁雜	18 (2.0)
c7.1.2.7 時間無法配合	1 (0.1)
c7.1.2.9 其他	4 (0.5)

(三)需求層面

有關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需求層面，設計二十一題複選題。有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服務需求之次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有居住交通或環境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54.6%, 288人次)的是管控空氣品質，其次依序為提升飲水品質45.7%(241人次)、增進食品安全36.8%(194人次)(見表4-3-28)。

表 4-3-28 政府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需求 (n=527)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7.2.1 居住交通或環境需求(複選)		c7.2.11 管控空氣品質	288 (54.6)
c7.2.1 購屋貸款	105 (19.9)	c7.2.12 提升飲水品質	241 (45.7)
c7.2.2 購屋補助	99 (18.8)	c7.2.13 鼓勵研發高齡女性有關的產品或科技	66 (12.5)
c7.2.3 租屋補助	37 (7.0)	c7.2.14 公共場所的規畫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安全性	126 (23.9)
c7.2.4 修繕住宅補貼	60 (11.4)	c7.2.15 公共場所的規畫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	140 (26.6)
c7.2.5 優惠承購國宅	32 (6.1)	c7.2.16 增設育嬰室	16 (3.0)
c7.2.6 交通補助	44 (8.3)	c7.2.17 提供公共上網空間	58 (11.0)
c7.2.7 母嬰親善停車位	14 (2.7)	c7.2.18 補助上網費用	46 (8.7)
c7.2.8 增進住家安全	75 (14.2)	c7.2.19 增進電信與資訊使用安全	64 (12.1)
c7.2.9 擴展公共運輸	80 (15.2)	c7.2.20 其他	8 (1.5)
c7.2.10 增進食品安全	194 (36.8)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生活服務項目，包括：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應增設車輛班次及停靠點、增加公共設施多國語言標示讓新住民及外國觀光客更加便利、加強夜歸婦女夜間安全巡邏、增設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增加社區綠色空間並加速公共工程建設、對北高雄能有更多實質的建設以保障民眾的生活品質、增加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建設發展觀光產業、營造社區共榮生活、強化雨天防災避免淹水及積水、加強社區活動宣導、落實路平專案減少交通問題。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則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生活服務項目，包括：改善空污及道路不平問題、建置室內運動空間及社區公共設施(見表 4-3-29)。

由上述可知，婦女在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生活方面主要需求為管控空氣品質、提升飲水品質、增進食品安全。其中空氣品質在質性及量化調查中皆有提及，為婦女較關注的議題。而焦點團體資料則顯示婦女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服務項目，包括交通與道路的改善、建置有品質的生活空間、提供友善的交通服務。

表 4-3-29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1. 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應增設車輛班次及停靠點	1. 改善空污及道路不平問題 2. 建置室內運動空間及社區公共設施
2. 增加公共設施多國語言標示讓新住民及外國觀光客更加便利	
3. 加強夜歸婦女夜間安全巡邏	
4. 增設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5. 增加社區綠色空間並加速公共工程建設	
6. 對北高雄能有更多實質的建設以保障民眾的生活品質	
7. 增加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建設發展觀光產業	
8. 營造社區共榮生活	
9. 強化雨天防災避免淹水及積水	
10. 加強社區活動宣導	
11. 落實路平專案減少交通問題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有使用的情形、(二)沒有使用的情形，(三)需求層面。

(一)有使用的情形

有使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分為三個部分，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2. 使用哪些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1. 是否有使用過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為是非單選題、2. 使用哪些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設計為七個選項之複選題、3. 使用相關服務對個人之幫助度為何設計為六分量表(1~6分)。

調查研究指出，有6.4% (78人) 受訪者使用政府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大多(3.3%，40人次)使用市民學苑，其次依序為社區大學2.0% (24人次)、其他0.9%(11人次)。有關使用政府資源的幫助度，有17.9%(14人)未填答，有使用政府提供進修學習活動的受訪者中將近八成(78.2%，61人)認為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平均數為4.16(見表4-3-30)。

表 4-3-30 高雄市婦女使用政府提供之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 (n=121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8.1 請問您是否參加過下列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		c8.1.3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1.有	78 (6.41)	未填答	14 (17.9)
2.沒有	1138 (93.59)	1.非常沒幫助	1 (1.3)
c8.1.1.1 使用的協助(複選)		2.很沒幫助	0 (0.0)
c8.1.1.1 社區大學	24 (2.0)	3.沒幫助	2 (2.6)
c8.1.1.2 市民學苑	40 (3.3)	4.有幫助	48 (61.5)
c8.1.1.3 社區婦女大學	4 (0.3)	5.很有幫助	11 (14.1)
c8.1.1.4 勞工大學	5 (0.4)	6.非常有幫助	2 (2.6)
c8.1.1.5 長青學苑	1 (0.1)	平均數	4.16

(二)沒有使用的情形

沒有使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的原因，設計為九個選項的複選題進行討論。調查研究指出，有約九成(93.6%，1138人)受訪者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見表4-3-30)，最主要(72.8%，708人次)的原因是不需要，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12.9%，126人次)、不知道相關資訊(11.8%，115人次)(見表4-3-31)。

表4-3-31未使用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

(n=1216)	
變項	次數 (%)
c8.1.2.1 沒有使用的原因(複選)	
c8.1.2.1 不需要	708 (72.8)
c8.1.2.2 資格不符	126 (12.9)
c8.1.2.3 不知道相關資訊	115 (11.8)
c8.1.2.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35 (3.6)
c8.1.2.5 地點不便	46 (4.7)
c8.1.2.6 申請程序繁雜	9 (0.9)
c8.1.2.7 時間無法配合	108 (11.1)
c8.1.2.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5 (0.5)
c8.1.2.9 其他	5 (0.5)

(三)需求層面

有關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之需求層面，設計八題複選題。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需求之次數與百分比，是將所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之選項加總計算其個數與百分比來進行分析討論。

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51.3%，239人次)，其次依序為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42.7%(199

人次)、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37.6%(175人次)。受訪者認為應該要開闢的休閒場地類型主要(68.9%, 157人次)為戶外遊憩,其次依序為運動活動60.5%(138人次)、文化活動36.8%(84人次)(見表4-3-32)。

表 4-3-32 政府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需求(n=466)

變項	次數 (%)	變項	次數 (%)
c8.2.1 休閒需求(複選)		c8.3.1 新增休閒場地(複選)	
c8.2.1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175 (37.6)	c8.3.1 媒體觀賞	43 (18.9)
c8.2.2 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199 (42.7)	c8.3.2 運動活動	138 (60.5)
c8.2.3 訊息的提供	136 (29.2)	c8.3.3 文化活動	84 (36.8)
c8.2.4 更多的展演活動	140 (30.0)	c8.3.4 戶外遊憩	157 (68.9)
c8.2.5 休閒場地的維護	84 (18.0)	c8.3.5 個人成長與學習	83 (36.4)
c8.2.6 提供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47 (10.1)	c8.3.6 其他	3 (1.3)
c8.2.7 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239 (51.3)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建議未來強化或增加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項目,包括:新住民社會參與與休閒之協助,可透過多元化課程設計,並考量近便性在地規劃學習課程,並鼓勵新住民組織團體互助、自助;辦理弱勢家庭(身障者新手媽媽)親子照顧課程及心理支持;相關課程,建議多元開設時段之安排,讓中高齡婦女能充分選擇;學校可以辦夏令營或冬令營。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則建議未來可強化或增加的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項目,包括:提供照顧者紓壓團體及情緒支持(見表 4-3-33)。

由上述可知,婦女對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服務之需求,主要為開闢更多休閒場地、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符合婦女需求的學習課程,在量化和質性資料都可看見其重要性。由焦點團體討論則建議,未來可針對不同弱勢家庭婦女規劃進修學習課程,如身障家庭婦女需要照顧課程及心理支持、新住民婦女需要政府多開設不同的技能班、照顧者需要紓壓團體及情緒支持課程。

表 4-3-33 對未來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一般婦女代表	福利服務提供者
1.新住民社會參與與休閒之協助，可透過多元化課程設計，並考量 近便性在地規劃學習課程，並鼓勵新住民組織團體互助、自助。	提供照顧者紓壓團 體及情緒支持
2.辦理弱勢家聽(身障者新手媽媽)親子照顧課程及心理支持	
3.相關課程，建議多元開設時段之安排，讓中高齡婦女能充分選擇。	
4.學校可以辦夏令營或冬令營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九、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討論，分別為(一)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二)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未使用現況。

(一)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先從八個面向比較使用度的差異，再進一步討論各面向服務項目中使用度最高的前三名。

調查研究指出，受訪者在八個面向的福利服務措施中，以醫療健康面向的服務使用居多 46.1% (560 人)，其次依序是經濟生活面向 18.2% (221 人)、家庭照顧面向 11.8% (143 人) (見表 4-3-34)。各個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情況分述如下：

1. 就業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就業服務(6.3%，77 人次)，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2.3%，28 人次)、考照輔導(0.6%，7 人次)。
2. 經濟生活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教育補助(7.8%，95 人次)，其次依序為生育津貼 6.7%(81 人次)、生活補助 4.4%(54 人次)。

3. 婚姻與家庭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一般諮詢(1.1%，13 人次)，其次為法律諮詢(0.9%，11 人次)、諮商輔導與親職講座(皆為 0.5%，6 人次)。
4. 家庭照顧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公立幼兒園(5.3%，64 人)，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 2.5%(31 人次)、居家護理 2.0%(24 人次)。
5. 醫療健康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38.6%，469 人次)，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20.9%(254 人次)、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16.6%(202 人次)。
6. 人身安全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加強公共空間巡邏(2.5%，30 人次)，其次為警察來制止暴力(1.2%，15 人次)、法律諮詢(0.5%，6 人次)。
7.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購屋貸款(6.7%，82 人次)，其次依序為母嬰親善停車位(1.8%，22 人次)、購屋補助(1.2%，14 人次)。
8.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使用的服務項目主要是市民學苑(3.3%，40 人次)，其次依序為社區大學(2.0%，24 人次)、其他(0.9%，11 人次)(見表 4-3-34)。

表 4-3-34 婦女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情形(n=1216)

各面向服務之情形	有使用之人數 (%)	排序
就業面向	109 (9.0)	5
經濟生活面向	221 (18.2)	2
婚姻與家庭面向	25 (2.1)	
家庭照顧面向	143 (11.8)	3
醫療健康面向	560 (46.1)	1

人身安全面向	57 (4.7)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131 (10.8)	4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78 (6.4)	

表 4-3-35 婦女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之情形

變項	人次 (%)	排序	變項	人次 (%)	排序
就業面向(n=109, 9.0%)(複選)			家庭照顧面向(n=138, 11.3%)(複選)		
c1.1.1.1 就業服務	77 (6.3)	1	c4.1.1.1 喘息服務(含臨托)	9 (0.7)	6
c1.1.1.2 職業訓練	28 (2.3)	2	c4.1.1.2 居家服務	31 (2.5)	2
c1.1.1.3 就業法規的諮詢	2 (0.2)	5	c4.1.1.3 居家復健	6 (0.5)	8
c1.1.1.4 考照輔導	7 (0.6)	3	c4.1.1.4 居家護理	24 (2.0)	3
c1.1.1.5 創業輔導	5 (0.4)	4	c4.1.1.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6 (0.5)	8
c1.1.1.6 創業貸款	1 (0.1)	6	c4.1.1.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1 (0.1)	10
c1.1.1.7 勞動法令課程	2 (0.2)	5	c4.1.1.7 交通接送服務	11 (0.9)	5
c1.1.1.8 青少年就業輔導	2 (0.2)	5	c4.1.1.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21 (1.7)	4
c1.1.1.9 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	2 (0.2)	5	c4.1.1.9 公立幼兒園	64 (5.3)	1
c1.1.1.10 其他	7 (0.6)	3	c4.1.1.10 課後照顧	21 (1.7)	4
經濟生活面向(n=219, 18.0%)(複選)			c4.1.1.12 0-12 歲居家托育服務	2 (0.2)	9
c2.1.1.1 生活補助	54 (4.4)	3	c4.1.1.13 育兒資源中心	11 (0.9)	5
c2.1.1.2 教育補助	95 (7.8)	1	c4.1.1.14 公立托嬰中心	11 (0.9)	5
c2.1.1.3 生育津貼	81 (6.7)	2	c4.1.1.15 坐月子到宅服務	7 (0.6)	7
c2.1.1.4 托育津貼或補助	28 (2.3)	5	c4.1.1.16 其他	2 (0.2)	9
c2.1.1.5 傷病或醫療補助	29 (2.4)	4	醫療健康面向(n=555, 45.6%)(複選)		
c2.1.1.6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26 (2.1)	6	c5.1.1.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02 (16.6)	3
c2.1.1.7 其他	13 (1.1)	7	c5.1.1.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469 (38.6)	1
婚姻與家庭面向(n=24, 2.0%)(複選)			c5.1.1.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 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254 (20.9)	2
c3.1.1.1 法律諮詢	11 (0.9)	2	c5.1.1.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 歲以上之女性)	181 (14.9)	4
c3.1.1.2 一般諮詢	13 (1.1)	1	c5.1.1.5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30 (2.5)	7
c3.1.1.3 諮商輔導	6 (0.5)	3	c5.1.1.6 定量免疫去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 70 歲之女性)	97 (8.0)	5
c3.1.1.5 親職講座	6 (0.5)	3	c5.1.1.7 國民健康署更年期諮詢專線	14 (1.2)	8
c3.1.1.7 夫妻成長團體	1 (0.1)	4	c5.1.1.8 醫療諮詢	66 (5.4)	6

表 4-3-35 婦女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之情形(續上頁)

變項	人次 (%)	排序	變項	人次 (%)	排序
人身安全面向(n=54, 4.4%)(複選)			c7.1.1.5 優惠承購國宅	1 (0.1)	7
c6.1.1.1 警察來制止暴力	15 (1.2)	2	c7.1.1.6 交通補助	11 (0.9)	4
c6.1.1.2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 (0.1)	7	c7.1.1.7 母嬰親善停車位	22 (1.8)	2
c6.1.1.3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 (0.1)	7	c7.1.1.8 其他	1 (0.1)	7
c6.1.1.4 法律諮詢	6 (0.5)	3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n=72, 5.9%)(複選)		
c6.1.1.5 法律扶助	2 (0.2)	6	c8.1.1.1 社區大學	24 (2.0)	2
c6.1.1.6 驗傷或醫療服務	5 (0.4)	4	c8.1.1.2 市民學苑	40 (3.3)	1
c6.1.1.7 協助聲請保護令	3 (0.2)	5	c8.1.1.3 社區婦女大學	4 (0.3)	5
c6.1.1.8 心理諮詢	2 (0.2)	6	c8.1.1.4 勞工大學	5 (0.4)	4
c6.1.1.9 治安電子地圖	3 (0.2)	5	c8.1.1.5 長青學苑	1 (0.1)	7
c6.1.1.10 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30 (2.5)	1	c8.1.1.6 樂齡學習中心	3 (0.2)	6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n=123, 10.1%)(複選)			c8.1.1.7 其他	11 (0.9)	3
c7.1.1.1 購屋貸款	82 (6.7)	1			
c7.1.1.2 購屋補助	14 (1.2)	3			
c7.1.1.3 租屋補助	7 (0.6)	5			
c7.1.1.4 修繕住宅補貼	6 (0.5)	6			

(二)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未使用現況

未使用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原因依八大面向進行個數與百分比之比較。未使用政府各項服務之原因，皆以不需要居多，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不知道相關資訊。由各項未使用因素進一步分析，因不需要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人身安全面向居多；因資格不符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醫療健康面向居多；因不知道相關資訊、內容不符合需求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就業面向居多；因地點不便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居多（見表 4-3-36）。

表 4-3-36 婦女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之原因

變項	1.不需 要	2.資格 不符	3.不知道相 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 我的需求	5.地點 不便	6.申請程 序繁雜	7.時間無 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 度不佳	9.其他
就業面向(n=960)	736 (76.7)	125 (13.0)	131 (13.6)	39 (4.1)	25 (2.6)	30 (3.1)	24 (2.5)	1 (0.1)	14 (1.5)
經濟生活面向 (n=793)	608 (76.7)	155 (19.5)	80 (10.1)	19 (2.4)	3 (0.4)	27 (3.4)	4 (0.5)	4 (0.5)	7 (0.9)
婚姻與家庭面向 (n=997)	902 (90.5)	104 (10.4)	76 (7.6)	8 (0.8)	8 (0.8)	15 (1.5)	7 (0.7)	0 (0.0)	0 (0.0)
家庭照顧面向 (n=848)	686 (80.9)	97 (11.4)	80 (9.4)	16 (1.9)	18 (2.1)	37 (4.4)	8 (0.9)	1 (0.1)	6 (0.7)
醫療健康面向 (n=435)	283 (65.1)	129 (29.7)	43 (9.9)	10 (2.3)	2 (0.5)	2 (0.5)	22 (5.1)	2 (0.5)	9 (2.1)
人身安全面向 (n=931)	866 (93.0)	72 (7.7)	52 (5.6)	8 (0.9)	6 (0.6)	6 (0.6)	7 (0.8)	5 (0.5)	3 (0.3)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 全面向(n=883)	682 (77.2)	153 (17.3)	91 (10.3)	13 (1.5)	4 (0.5)	18 (2.0)	1 (0.1)	4 (0.0)	0 (0.5)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面向(n=973)	708 (72.8)	126 (12.9)	115 (11.8)	35 (3.6)	46 (4.7)	9 (0.9)	108 (11.1)	5 (0.5)	5 (0.5)

十、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分析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分析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分別為(一)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單變數分析、(二)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三)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年齡分組分析。

(一)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單變數分析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單變數分析將八個面向中有幫助、很有幫助及非常有幫助等選項相加後形成幫助度，本段使用各面向之幫助度及六分量表之幫助度平均數進行比較分析，最後也將六分量表之平均數轉換為百分數呈現相關的訊息資料。

對於使用各項政府資源感到最高的幫助度為醫療健康面向（83.2%，466

人)，其次依序為人身安全面向(80.7%，46 人)、家庭照顧面向(79.7%，114 人)。從平均數的比較來看幫助度最高(平均數為 4.32，百分數為 72)的是醫療照顧面項及家庭照顧面向，其次依序為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平均數為 4.17，百分數為 70)，再次為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平均數為 4.16，百分數為 69)，整體的幫助度平均數為 4.09(百分數為 68)(見表 4-3-37)。

表 4-3-37 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對個人幫助程度

變項	1.非常 沒幫助	2.很沒 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 幫助	6.非常 有幫助	幫助度	平均數	百分數
就業面向(n=109)	2 (1.8)	6 (5.5)	30 (27.5)	47 (43.1)	9 (8.3)	0 (0.0)	65 (51.4)	3.59	60
經濟生活面向(n=221)	4 (1.8)	8 (3.6)	12 (5.4)	95 (43.0)	30 (13.6)	15 (6.8)	140 (63.3)	4.12	69
婚姻與家庭面向(n=25)	0 (0.0)	0 (0.0)	3 (12.0)	9 (36.0)	3 (12.0)	0 (0.0)	12 (48.0)	4.00	67
家庭照顧面向(n=143)	0 (0.0)	1 (0.7)	6 (4.2)	80 (55.9)	21 (14.7)	13 (9.1)	114 (79.7)	4.32	72
醫療健康面向(n=560)	1 (0.2)	7 (1.3)	9 (1.6)	332 (59.3)	87 (15.5)	47 (8.4)	466 (83.2)	4.32	72
人身安全面向(n=57)	0 (0.0)	0 (0.0)	4 (7.0)	42 (73.7)	3 (5.3)	1 (1.8)	46 (80.7)	4.02	67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n=131)	0 (0.0)	0 (0.0)	6 (4.6)	64 (48.9)	15 (11.5)	3 (2.3)	82 (62.6)	4.17	70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n=78)	1 (1.3)	0 (0.0)	2 (2.6)	48 (61.5)	11 (14.1)	2 (2.6)	61 (78.2)	4.16	69
								4.09	68

(說明 1：幫助度=有幫助+很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說明 2：百分數=100/6(六分量表)*平均數)

(二)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都市化程度，依據人口密度、教育程度、農業人口與工業人口比例進行分組，共分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中度都市化地區以及高度都市化地區等四組進行討論。

整體來看，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幫助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分析，僅就業情形、經濟生活以及健康醫療達到顯著差異，其他面向皆未達顯著，即表示其他面向不會因不同之都市化程度而有所差異。經濟生活以及健康醫療的部分，低度都市化地區(G1)之使用政府福利服務之幫助度皆高於中低度(G2)、中度(G3)與高度都市化地區(G4)(見表 4-3-38)。

表 4-3-38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表 (n=1216)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 之幫助度	都市化程度				F 值	事後 比較
	1.A 低度 G1 百分數	2.B 中低度 G2 百分數	3.C 中度 G3 百分數	4.D 高度 G4 百分數		
就業情形	54	54	54	65	2.865*	
經濟生活					6.273***	G1>G2 G1>G3 G1>G4
	79	66	63	67		
婚姻與家庭	56	61	46	61	1.261	
家庭照顧	71	68	70	65	0.871	
健康醫療					33.394***	G1>G2 G1>G3 G1>G4
	82	71	72	69		
人身安全	61	68	65	66	0.638	
居住、交通與環境	68	69	68	67	0.176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56	65	71	66	2.541	

*p<0.05 **p<0.01*** p<0.001

(三)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年齡分組(三組)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段依據艾瑞克森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與專家學者之意見，將 1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受訪者的年齡分組自十組分為三組，分別為 15 歲~未滿 25 歲(青年前期組)、25 歲~未滿 45 歲(青壯年組)以及 45 歲~未滿 65 歲(中壯年組)進行討論。

整體來看，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幫助度與年齡分組之分析，八大面項皆未達到顯著差異。即表示對於政府提供之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的各面向服務政策之幫助度，與不同年齡組之間是沒有顯著差異的(見表 4-3-39)。

表 4-3-39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整體幫助度與年齡分組(三組)之單因子變異數表 (n=1216)

各項福利服務 整體幫助度	年齡分組			F 值
	15 歲~未滿 25 歲 G1 百分數	25 歲~未滿 45 歲 G2 百分數	45 歲~未滿 65 歲 G3 百分數	
就業情形	54	56	58	0.286
經濟生活	73	66	65	2.870
婚姻與家庭	0	54	57	0.171
家庭照顧	68	71	64	2.549
健康醫療	67	73	74	1.566
人身安全	63	66	67	0.305
居住、交通與環境	65	68	69	0.437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58	68	66	0.673

*p<0.05 **p<0.01*** p<0.001

十一、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需求分析

政府各項福利服務之需求分析，主要是運用整體樣本數對於社會福利服務之現況進行比較，八個面向中，皆以前三項進行說明。受訪者對於各面向政府的福利服務之需求分述如下：

- (一) 就業面向：有就業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職業訓練(36.6%，85 人次)，其次依序為就業服務(34.5%，80 人次)、考照輔導(21.6%，50 人次)。
- (二) 經濟生活面向：有經濟生活相關服務需求者認為最需要的是生活補助(53.8%，141 人次)，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40.1%，105 人次)、傷病或

- 醫療補助(23.3%，61 人次)。
- (三) 婚姻與家庭面向：有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親職講座(35.4%，28 人次)，其次依序為夫妻講座(29.1%，23 人次)、夫妻成長團體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27.8%，22 人次)。
- (四) 家庭照顧面向：有家庭照顧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課後照顧(26.5%，45 人次)，其次依序為喘息服務(含臨托)(24.7%，42 人次)、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21.8%，37 人次)。
- (五) 醫療健康面向：有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56.3%，362 人次)，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4.3%，285 人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38.3%，246 人次)。
- (六) 人身安全面向：有人身安全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加強公共空間巡邏(80.3%，106 人次)，其次為警察制止暴力(16.7%，22 人次)、法律諮詢(16.7%，22 人次)、治安電子地圖(16.7%，22 人次)、法律扶助(15.2%，20 人次)。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有居住或交通方面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管控空氣品質(54.6%，288 人次)，其次依序為提升飲水品質(45.7%，241 人次)、增進食品安全(36.8%，194 人次)。
-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進修學習活動服務需求的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51.3%，239 人次)、其次依序為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42.7%，199 人次)、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37.6%，175 人次)(見表 4-3-40)。

表 4-3-40 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之需求

變項	個數 (%)	排序	變項	個數 (%)	排序
就業面向(n=232)(複選)			c3.2.4 訴訟補助	3 (3.8)	
c1.2.1 就業服務	80 (34.5)	2	c3.2.5 親職講座	28 (35.4)	1
c1.2.2 職業訓練	85 (36.6)	1	c3.2.6 夫妻講座	23 (29.1)	2
c1.2.3 就業法規的諮詢	13 (5.6)		c3.2.7 夫妻成長團體	22 (27.8)	3
c1.2.4 考照輔導	50 (21.6)	3	c3.2.8 親職諮詢	11 (13.9)	
c1.2.5 創業輔導	47 (20.3)		c3.2.9 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22 (27.8)	3
c1.2.6 創業貸款	27 (11.6)		c3.2.10 其他	1 (1.3)	
c1.2.7 勞動法令課程	11 (4.7)		家庭照顧面向(n=170)(複選)		
c1.2.8 青少年就業輔導	7 (3.0)		c4.2.1 喘息服務(含臨托)	42 (24.7)	
c1.2.9 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	16 (6.9)		c4.2.2 居家服務	23 (13.5)	2
c1.2.10 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16 (6.9)		c4.2.3 居家復健	16 (9.4)	
c1.2.11 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9 (3.9)		c4.2.4 居家護理	23 (13.5)	
c1.2.12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24 (10.3)		c4.2.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37 (21.8)	
c1.2.13 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	36 (15.5)		c4.2.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6 (3.5)	3
c1.2.14 彈性工作措施	32 (13.8)		c4.2.7 交通接送服務	23 (13.5)	
c1.2.15 愛工作 APP	16 (6.9)		c4.2.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28 (16.5)	
c1.2.16 其他	9 (3.9)		c4.2.9 公立幼兒園	28 (16.5)	
經濟生活面向(n=262)(複選)			c4.2.10 課後照顧	45 (26.5)	1
c2.2.1 生活補助	141 (53.8)	1	c4.2.1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3 (1.8)	
c2.2.2 教育補助	105 (40.1)	2	c4.2.12 0-12 歲居家托育服務	14 (8.2)	
c2.2.3 生育津貼	23 (8.8)		c4.2.13 育兒資源中心	19 (11.2)	
c2.2.4 托育津貼或補助	44 (16.8)		c4.2.14 公立托嬰中心	12 (7.1)	
c2.2.5 傷病或醫療補助	61 (23.3)	3	c4.2.15 坐月子到宅服務	5 (2.9)	
c2.2.6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28 (10.7)		c4.2.16 其他	3 (1.8)	
c2.2.7 其他	6 (53.8)		醫療健康面向(n=643)(複選)		
婚姻與家庭面向(n=79)(複選)			c5.2.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39 (6.1)	
c3.2.1 法律諮詢	14 (17.7)		c5.2.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362 (56.3)	1
c3.2.2 一般諮詢	15 (19.0)		c5.2.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285 (44.3)	2
c3.2.3 諮商輔導	9 (11.4)		c5.2.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46 (38.3)	3

表 4-3-40 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之需求(續上表)

變項	個數 (%)	排序	變項	個數 (%)	排序
c5.2.5 口腔黏膜檢查	32 (5.0)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n=527)(複選)		
c5.2.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115 (17.9)		c7.2.1 購屋貸款	105 (19.9)	
c5.2.7 國民健康署更年期諮詢專線	38 (5.9)		c7.2.2 購屋補助	99 (18.8)	
c5.2.8 醫療諮詢	116 (18.0)		c7.2.3 租屋補助	37 (7.0)	
c5.2.9 未成年孕婦個案健康管理指導	18 (2.8)		c7.2.4 修繕住宅補貼	60 (11.4)	
c5.2.10 公費流感	162 (25.2)		c7.2.5 優惠承購國宅	32 (6.1)	
c5.2.11 體重控制	97 (15.1)		c7.2.6 交通補助	44 (8.3)	
c5.2.12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57 (8.9)		c7.2.7 母嬰親善停車位	14 (2.7)	
c5.2.13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44 (6.8)		c7.2.8 增進住家安全	75 (14.2)	
c5.2.14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16 (2.5)		c7.2.9 擴展公共運輸	80 (15.2)	
c5.2.15 提供生殖健康的知識 (如：生理期、更年期等)	50 (7.8)		c7.2.10 增進食品安全	194 (36.8)	3
c5.2.16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112 (17.4)		c7.2.11 管控空氣品質	288 (54.6)	1
c5.2.17 中高齡全人健康多元方案	112 (17.4)		c7.2.12 提升飲水品質	241 (45.7)	2
c5.2.18 女性癌症醫療就醫諮詢或照顧資源	94 (14.6)		c7.2.13 鼓勵研發高齡女性有關的產品或科技	66 (12.5)	
c5.2.19 提供性教育及女性自我保護能力諮詢服務或相關課程	38 (5.9)		c7.2.14 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安全性	126 (23.9)	
c5.2.20 其他	12 (1.9)		c7.2.15 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	140 (26.6)	
人身安全面向(n=132)(複選)			c7.2.16 增設育嬰室	16 (3.0)	
c6.2.1 警察來制止暴力	22 (16.7)	2	c7.2.17 提供公共上網空間	58 (11.0)	
c6.2.2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4 (10.6)		c7.2.18 補助上網費用	46 (8.7)	
c6.2.3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7 (12.9)		c7.2.19 增進電信與資訊使用安全	64 (12.1)	
c6.2.4 法律諮詢	22 (16.7)	2	c7.2.20 其他	8 (1.5)	
c6.2.5 法律扶助	20 (15.2)	3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n=466)(複選)		
c6.2.6 驗傷或醫療服務	10 (7.6)		c8.2.1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175 (37.6)	3
c6.2.7 協助聲請保護令	9 (6.8)		c8.2.2 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199 (42.7)	2
c6.2.8 心理諮詢	15 (11.4)		c8.2.3 訊息的提供	136 (29.2)	
c6.2.9 治安電子地圖	22 (16.7)	2	c8.2.4 更多的展演活動	140 (30.0)	
c6.2.10 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106 (80.3)	1	c8.2.5 休閒場地的維護	84 (18.0)	
c6.2.11 其他	6 (4.5)		c8.2.6 提供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47 (10.1)	
			c8.2.7 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239 (51.3)	1

十二、小結

本節之小結主要分為四個部分摘錄各部分之結語，分別為(一)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百分比、(二)沒有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百分比、(三)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以及(四)對於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需求，各部分之小結分述如後。

(一)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百分比

使用政府各面向資源的主要分布(百分比)分別為：(一)使用就業相關服務者將近一成；(二)使用經濟生活相關服務者將近兩成；(三)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者僅佔 2.1%，近六成受訪者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有三成左右受訪者知道高雄市政府有開辦同性伴侶註記的服務；(四)使用家庭照顧相關服務者約一成；(五)使用醫療健康相關服務者將近五成；(六)使用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者佔 4.7%；(七)使用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相關服務者將近一成；(八)使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者佔 6.4%。

整體來看，使用度最高(將近五成)的是醫療健康相關服務，其次依序是經濟生活相關服務(將近兩成)、家庭照顧相關服務(約一成)。而使用醫療健康面相關服務項目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孕婦產前檢查。使用經濟生活相關服務以教育補助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生育津貼、生活補助。使用家庭照顧相關服務則以公立幼兒園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居家護理。

(二)沒有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百分比

沒有使用政府各面向資源的主要分布(百分比)分別為：(一)未使用就業相關服務者約九成、(二)未使用經濟生活相關服務者約八成、(三)未使用婚姻與家庭服務者約九成七、(四)未使用家庭照顧相關服務者近九成、(五)未使

用醫療健康服務者約五成、(六)未使用人身安全服務者約九成五、(七)未使用居住、交通與環境相關服務者將近九成、(八)未使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相關服務者約九成。

整體來看，未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者中，以未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的人數最多，其次為人身安全面向，再次為就業面向，未使用政府相關服務之原因，皆以不需要居多，其次依序為資格不符、不知道相關資訊。

(三)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

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小結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 1.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單變數分析、2.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與都市化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3.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與年齡組(分為三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各部分小結分述如下。

1.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單變數分析結果顯示，使用政府相關資源的受訪者認為服務對個人是有幫助的各面向百分比分別為：(一)就業面向有約五成傾向有幫助、(二)經濟生活面向約六成傾向有幫助、(三)婚姻與家庭面向將近五成傾向有幫助、(四)家庭照顧面向約八成傾向有幫助、(五)醫療健康面向約八成傾向有幫助、(六)人身安全面向約八成傾向有幫助、(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約六成傾向有幫助、(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將近八成傾向有幫助。對於使用各項政府資源感到幫助度最高的為醫療健康面向約八成，其次為人身安全面向約八成，再次為家庭照顧面向將近八成。

使用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幫助度與都市化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僅就業情形、經濟生活以及健康醫療達到顯著差異，其他面向皆未達顯著，分析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使用政府經濟生活與健康醫療相關服務之幫助

度，在低度都市化地區皆高於中低度、中度與高度都市化地區。另有關不同年齡層(三組)與對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協助幫助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資料顯示，政府各項服務資源之幫助度與年齡分組(三組)皆未達到顯著差異，即表示受訪者對於使用各面向政府服務資源之幫助度，未因不同年齡組而有所差異。

(四)對於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需求

受訪者對於政府各面向服務資源之需求順序前三項，依八個面向分述如下：

1. 就業面向：最需要的是職業訓練，其次為就業服務，再次為考照輔導。
2. 經濟生活面向：最需要的是生活補助，其次為教育補助，再次為傷病或醫療補助。
3. 婚姻與家庭面向：最需要的是親職講座，其次為夫妻講座，再次為夫妻成長團體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4. 家庭照顧面向：最需要的是課後照顧，其次為喘息服務(含臨托)，再次為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5. 醫療健康面向：最需要的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其次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再次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6. 人身安全面向：最需要的是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其次為警察制止暴力、法律諮詢、治安電子地圖，再次為法律扶助。
7.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最需要的是管控空氣品質，其次為提升飲水品質，再次為增進食品安全。
8.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最需要的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其次為符合

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再次為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第四節 高雄市婦女性別意識程度

近年來高雄市政府重視婦女福利及權益，於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中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本次調查期待能瞭解目前高雄市婦女之性別意識。本調查設計之性別意識程度量表乃採用行政院兩性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類指標架構及《2012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之問卷內容，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對照問卷內容修改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八個面向，參考行政院編著的性別意識進階教材及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性別意識量表之問卷內容依不同屬性放入八個面向，以瞭解高雄市婦女性別意識相關議題之看法。問卷內容有8大項24小題，其中題號1、2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內容第57-86頁訂定，第3、6、8、12、17題參考經濟部「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容簡介及量表問卷」，第5、7、10、13題參考台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22、23題參考高雄市2016-2017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內容修改訂定，第4、9題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性別意識女權意識與台灣社會女性政黨支持之研究碩士論文，11、14題參考國家發展處性別意識發展參考性別問卷訂定。

本節將有關婦女性別意識的分析分為六個部分，分別為(一)性別意識量

表面向之建構、(二)性別意識程度之平均數分析、(三)分組後之面向平均數分析、(四)性別意識程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分析、(五)性別意識程度與年齡分組之分析，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 性別意識量表面向之建構

本量表之建構依文獻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共分為 8 個面向 24 題項，其中正向題 15 題，負向題有 9 題，經 Cronbach's α 信度量表分析及專家效度檢視之後， α 為 0.801，為高度信度量表(見附錄一)，再經專家學者檢視之後建議刪除與性別意識測量無關之 3 題，包括「22.請問您同意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23.請問您同意高等教育及科系類別不應有性別區分。」、「24.請問您同意政府這幾年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策略，確實對性別意識有成效。」。最後形成 7 個面向，共 21 題，12 題正向題，9 題負向題。本節以實際調查資料建構「性別意識程度」之面向。負向性題目為「男主內、女主外的傳統性別意識」，正向題目為「現代化性別意識」。分別予以因素分析，採用分析方法為主成分方法，並採用正交轉軸及最大變異法。表 4-4-1 出結果共有二個因素，以題意命名為「1.就業與經濟」(解釋變異量 37.0%)、「2.婚姻與家庭」(解釋變異量 27.4%)。表 4-4-2 抽出結果共有二個因素，以題意命名為「1.環境安全」(解釋變異量 34.5%)、「2.家庭照顧」(解釋變異量 22.5%)。「就業與經濟」因素由 5 個題目所組成，分別是「2.請問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0.825)」、「3.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0.808)」、「4.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0.778)」、「5.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0.815)」、「6.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0.727)」。「婚姻與家庭」因素由4個題目所組成，分別是「7.請問您同意在做作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0.674)」、「8.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0.751)」、「9.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0.820)」、「13.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0.688)」。「環境安全」因素由7個題目所組成，分別是「14.請問您同意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我保護能力。(0.525)」、「15.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0.662)」、「17.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0.779)」、「18.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治安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0.710)」、「19.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0.841)」、「20.請問您同意各種器具及設施（備）的設計、規劃與使用上，應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習慣與差異性。(0.829)」、「21.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0.821)」。「家庭照顧」因素由5個題目所組成，分別是「1.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0.585)」、「10.請問您認為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0.759)」、「11.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0.763)」、「12.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0.573)」、「16.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0.481)」。

表 4-4-1 傳統性別意識因素分析

題目	就業與 經濟	婚姻與 家庭	共同性
2.請問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	0.825		0.701
3.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合作秘書、內	0.808		0.707

勤及事務性的工作。			
4. 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	0.778		0.682
5. 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0.815		0.766
6. 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	0.727		0.576
7. 請問您同意在做作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		0.674	0.538
8. 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0.751	0.589
9. 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		0.820	0.722
13. 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		0.688	0.514
固有值(特徵值)	3.331	2.464	5.795
(百分比)	37.0%	27.4%	64.4%

表 4-4-2 現代化性別意識因素分析

題目	環境 安全	家庭 照顧	共同性
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0.585	0.379
10. 請問您認為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		0.759	0.608
1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0.763	0.661
12. 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		0.573	0.329
16.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		0.481	0.514
14. 請問您同意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我保護能力。	0.525		0.618
15. 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	0.662		0.333
17. 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	0.779		0.671
18. 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治安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	0.710		0.584
19. 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	0.841		0.733
20. 請問您同意各種器具及設施（備）的設計、規劃與使用上，應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習慣與差異性。	0.829		0.695
21. 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	0.821		0.716
固有值(特徵值)	4.144	2.698	6.842
(百分比)	34.5%	22.5%	57.0%

原始面向均為每面向 3 題，因面向太多且每個面向之題數太少，重新整併之後，原始面向及新因子面向如下(見表 4-4-3)：

表 4-4-3 現代化性別意識因素分析原始面向與新面向對照表

題目	原始面向	歸類命名新面向				一致性
		就業 與經 濟	婚姻 與家 庭	家庭 照顧	環境 安全	
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就業情形			V		不一致
2. 請問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		V				一致
3. 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		V				一致
4. 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	經濟生活	V				一致
5. 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V				一致
6. 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		V				一致
7. 請問您同意在做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	婚姻與家庭		V			一致
8. 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V			一致
9. 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			V			一致
10. 請問您認為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	家庭照顧			V		一致
1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V		一致
12. 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				V		一致

題目	原始 面向	歸類命名新面向				一致性
		就業 與經 濟	婚姻 與家 庭	家庭 照顧	環境 安全	
13. 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	健康 醫療		V			不一致
14. 請問您同意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我保護能力。					V	一致
15. 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					V	一致
16.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	人身 安全			V		不一致
17. 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					V	一致
18. 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治安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					V	一致
19. 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	居 住、 交通 與環 境				V	一致
20. 請問您同意各種器具及設施（備）的設計、規劃與使用上，應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習慣與差異性。					V	一致
21. 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					V	一致
22. 請問您同意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	社會 參與 及休 閒生 活					刪題
23. 請問您同意高等教育及科系類別不應有性別區分。						刪題

題目	原始 面向	歸類命名新面向				
		就業 與經 濟	婚姻 與家 庭	家庭 照顧	環境 安全	一致性
24. 請問您同意政府這幾年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策略，確實對性別意識有成效。						刪題
新舊面向一致性(%)						85.7%

原始面向與重組之新面向其一致性達 85.7%，顯示原始面向之概念仍具有因素效度，與重建後之新面向相當契合，新面向更聚焦，合併後每一面向題數增加，增強穩定及飽和度，其測量效用更具說服力及說明性。

二、性別意識程度之平均數分析

有關性別意識程度，共分為八個面向，分別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以及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題目設計為五分量表(0~4分)單選題，共計二十四題。

調查研究指出，整體來說，性別意識程度(單題)平均數最高的前三名分別為「19.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平均數為3.14)、「17.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平均數為3.09)、「21.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平均數為3.07)。性別意識程度平均數最低分的分別為「13.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此為負向題)。」(平均數為1.13)、「9.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此為負向題)。」(平均數為1.30)、「7.請問您同意在做作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此為負向題)。」

(平均數為1.32)(見表4-4-4)。

表 4-4-4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n=1216)

面向	題目	單題 平均數	單題 排序
就業 情形	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2.93	6
	2. 請問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負向題)。	1.78	17
	3. 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負向題)。	1.66	19
經濟 生活	4. 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負向題)。	1.73	18
	5. 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負向題)。	1.64	20
	6. 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負向題)。	2.10	16
婚姻 與家 庭	7. 請問您同意在做作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負向題)。	1.32	22
	8. 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負向題)。	1.43	21
	9. 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負向題)。	1.30	23
家庭 照顧	10. 請問您認為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	2.76	11
	1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2.79	10
	12. 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	2.39	15
健康 醫療	13. 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負向題)。	1.13	24
	14. 請問您同意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我保護能力。	2.91	7
	15. 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	2.93	5
人身 安全	16.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	2.63	14
	17. 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	3.09	2
	18. 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治安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	2.86	8

*負向題之單題平均數已轉向計分。轉向後分數愈低者，表示性別意識程度愈低。

表 4-4-4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續上頁)

n=1216

面向	題目	單題 平均數	單題 排序
居住、	19. 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	3.14	1
交通	20. 請問您同意各種器具及設施(備)的設計、規劃與使用上，應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習慣與差異性。	2.93	4
與環 境	21. 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	3.07	3
社會 參與	22. 請問您同意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	2.76	12
及休 閒生 活	23. 請問您同意高等教育及科系類別不應有性別區分。	2.86	9
	24. 請問您同意政府這幾年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策略，確實對性別意識有成效。	2.68	13

三、因素分析面向分組後婦女性別意識程度之面向平均數分析

有關性別意識程度之面向，依照因素分析結果共分為四個面向，分別為(一)就業與經濟(五題)、(二)婚姻與家庭(四題)、(三)家庭照顧(五題)與(四)環境安全(七題)。

整體的性別意識程度百分數為66.5，從各面向平均數來看，四個面向按照排序從最高分開始排序，分別為(四)「環境安全」平均數為2.99(換算為百分數為76)、(二)「婚姻與家庭」平均數為2.71(換算為百分數為68)、(三)「家庭照顧」平均數為2.70(換算為百分數為67)以及(一)「就業與經濟」平均數為2.22(換算為百分數為56)。結果呈現出「環境安全」面向之性別意識程度是最高的，「婚姻與家庭」面向次之，「家庭照顧」面向為第三，「就業與經濟」面向的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見表4-4-5)。

表4-4-5婦女性別意識程度之面向平均數(n=1216)

面向	題目	面向 平均數	百分數	面向 排序
整體性別意識	性別意識程度		66.5	
一、就業與經濟	d1.2 請問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 d1.3 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 d2.1 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 d2.2 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d2.3 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	2.22	56	4
二、婚姻與家庭	d3.1 請問您同意在做作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 d3.2 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d3.3 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 d5.1 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	2.71	68	2
三、家庭照顧	d1.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d4.1 請問您認為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 d4.2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d4.3 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 d6.1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	2.70	67	3
四、環境安全	d5.2 請問您同意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我保護能力。 d5.3 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 d6.2 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 d6.3 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治安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 d7.1 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 d7.2 請問您同意各種器具及設施（備）的設計、規劃與使用上，應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習慣與差異性。 d7.3 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	2.99	75	1

說明 1:百分數=100/4(0-4 分)*平均數

說明 2:百分數已把負向轉為正向予以加總。分數愈低表示該面向性別意識愈低。

四、性別意識程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都市化程度，依據人口密度、教育程度、農業人口與工業人口比例進行分組，共分為低度都市化地區、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中度都市化地區以及高度都市化地區等四組進行討論。

整體來看，性別意識程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分析，皆達到顯著差異，不同都市化程度在不同面向之性別意識程度面向會有所差異，各面向之不同都市化程度的差異討論如後。「就業與經濟」面向高度都市化地區之性別意識程度相較於中度、中低度及低度都市化地區為高。「婚姻與家庭」面向高度都市化地區之性別意識程度相較於中低度及低度都市化地區高，且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相較於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性別意識程度也高。「家庭照顧」面向則是中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性別意識程度相較於低度都市化地區為高。「環境安全」面向則是高度與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性別意識程度相較於低度都市化地區高。整體來說，低度都市化地區在四個面向中之比較討論為性別意識程度較低之地區(見表 4-4-6)。

表 4-4-6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面向與都市化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表(n=1216)

性別意識程度面向	都市化程度				F 值	事後比較
	1.A 低度 G1 平均數	2.B 中低度 G2 平均數	3.C 中度 G3 平均數	4.D 高度 G4 平均數		
就業與經濟	2.0	2.3	2.3	2.3	9.370***	G4>G1 G4>G2 G4>G3
婚姻與家庭	2.4	2.7	2.8	2.9	23.299***	G4>G1 G4>G2 G3>G1 G2>G1
家庭照顧	2.5	2.8	2.8	2.7	10.435***	G3>G1 G2>G1
環境安全	2.9	3.1	3.0	3.0	6.346***	G4>G1 G2>G1

*p<0.05 **p<0.01*** p<0.001

五、性別意識程度與年齡分組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分組將 1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受訪者分為三組，分別為 15 歲~未滿 25 歲(青年前期組)、25 歲~未滿 45 歲(青壯年組)以及 45 歲~未滿 65 歲(中壯年組)進行討論。

從調查資料顯示，整體而言，性別意識程度與年齡分組(三組)之分析，性別意識程度面向四個面向項皆達到顯著差異。就業與經濟、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以及環境安全的面向，「15 歲~未滿 25 歲(青年前期組)」與「25 歲~未滿 45 歲(青壯年組)」相較於「45 歲~未滿 65 歲(中壯年組)」性別意識程度高，其中就業與家庭「25 歲~未滿 45 歲(青壯年組)」相較於「45 歲~未滿 65 歲(中壯年組)」性別意識程度也高。整體來看，在四個性別意識程度面向，「45 歲~未滿 65 歲(中壯年組)」之性別意識程度是較低的(見表 4-4-7)。

表 4-4-7 婦女性別意識程度與年齡分組(三組)之單因子變異數表(n=1216)

性別意識程度面向	年齡分組			F 值	事後比較
	1.15 歲~未滿 25 歲 G1 平均數	2.25 歲~未滿 45 歲 G2 平均數	3.45 歲~未滿 65 歲 G3 平均數		
一、就業與經濟	2.6	2.3	2.0	37.297***	G1>G2 G1>G3 G2>G3
二、婚姻與家庭	2.9	2.8	2.6	25.109***	G1>G3 G2>G3
三、家庭照顧	2.8	2.8	2.6	15.976***	G1>G3 G2>G3
四、環境安全	3.1	3.0	2.9	9.234***	G1>G3 G2>G3

*p<0.05 **p<0.01*** p<0.001

六、小結

性別意識程度量表之建構依文獻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共分為 8 個面向 24 題項，從實際資料以因素分析重新建構其面向，以題意命名為「1.就業與經濟」

(解釋變異量 37.0%)、「2.婚姻與家庭」(解釋變異量 27.4%)。表二抽出結果共有二個因素，以題意命名為「1.環境安全」(解釋變異量 34.5%)、「2.家庭照顧」(解釋變異量 22.5%)。

整體來說，性別意識程度(單題)較高的(前三名)為「19.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平均數為 3.14)、「17.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平均數為 3.09)、「21.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平均數為 3.07；性別意識程度(單題)較低的(前三名)為「13.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此為負向題)。」(平均數為 1.13)、「9.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此為負向題)。」(平均數為 1.30)、「7.請問您同意在做作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此為負向題)。」(平均數為 1.32)。顯示婦女在性別角色分工上仍然受傳統的性別意識之束縛，幫助婦女提升性別意識促進家庭內的性別平權，仍是需要持續努力的目標。

根據因素分析後之重新分組的四個面向之平均數來看，從最高分開始排序，分別為(四)環境安全平均數為 2.99、(二)婚姻與家庭平均數為 2.71、(三)家庭照顧平均數為 2.70 以及(一)就業與經濟平均數為 2.22。顯示「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的傳統性別意識，婦女仍相當程度固守在傳統的價值框架中，因此在就業與經濟面向提升婦女們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仍有努力的空間。

從不同的都市化程度與性別意識程度之分析來看，四個性別意識面向與不

同都市化程度皆達到顯著差異，整體來說，低度都市化地區在四個面向中比較討論為性別意識程度較低之地區。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受訪者其性別意識程度也愈高，兩者呈正向關聯。低度都市化地區的性別平等觀念可再加強宣導。

從不同的年齡分組(三組)與性別意識程度之分析來看，四個面向與不同年齡分組皆達到顯著差異，整體來看，在四個性別意識程度面向，年齡愈輕的婦女其性別意識程度愈高，年紀愈長的婦女性別意識程度愈低。建議多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及宣導，以提升性別意識。

在質性訪談中福利提供者也提及傳統家庭及弱勢家庭仍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存在；專家學者建議從財產及保險制度面改善，在節慶活動中融入性別意識議題或是透過紀錄片討論的方式提升性別意識。另外，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部分，社區可以將性別意識融入於中高齡的活動中推動，幼兒教師接受性別意識的培訓，讓年輕的一代的性別平等教育從小開始。

福利提供者	專家學者
<p>1.傳統家庭及弱勢家庭仍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存在。(S-H2)</p> <p>2.性別平等觀念需要不斷教育。(S-H2)</p>	<p>1.社區應將性別意識融入中高齡生活中去推動(P-F1)</p> <p>2.透過紀錄片討論以提昇性別意識(P-F3)</p> <p>3.性別平等應從財產及保險制度去改善(P-F3)</p> <p>4.婦女大學申請補助時可要求加一堂性別課程(P-F3)</p> <p>5.培訓性別意識講師(P-F3、P-F5)</p> <p>6.幼兒教師必須須接受性別意識培訓(P-F5)</p> <p>7.擬訂性別意識方案，先特定幾個社區辦理再擴展到其它的社區。(P-F5).</p> <p>8.節慶活動可融入性別意識議題。(P-F5)</p>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第五節 高雄市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高雄市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的部分，共分為四個面向，包含一、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二、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以及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一、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設計為九題之複選題，二、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設計為十題之複選題，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設計為八題之複選題，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設計為十六題之複選題，四個期望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的面向中，請受訪者於各個面向中選擇三項最需要的服務措施。

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的問卷題目之設計，主要是引用2015年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的選項(初稿經過本調查期初專家學者問卷審查會議通過)。

本調查分別討論四個面向之單變數分析，並進一步以不同都市化程度來看婦女對於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之期望度。

一、期望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面向之單變數分析

受訪者對於政府或民間期望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面向單變數分析之部分，因每個面向之選項較多，故分析之內容列舉前五名以供相關單位參考，分析結果如下：

(一)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

為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的部分，共設計九題複選題，受訪者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1.1就業服務40.4%(480人次)、e1.2創業貸款17.4%(207人次)、e1.3經濟協助34.3%(407人次)、e1.4夜間工作安全29.9%(355人次)、e1.5促進性別平權17.7%(210人次)、e1.6學習成長26.8%(318人次)、e1.7婦女人身安全46.5%(552人次)、e1.8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22.9%(272人次)、e1.9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14.1%(167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的發展，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婦女人身安全」(46.5%，552人次)、「2.就業服務」(40.4%，480人次)、「3.經濟協助」(34.3%，407人次)、「4.夜間工作安全」(29.9%，355人次)、「5.學習成長」(26.8%，318人次)(見表4-5-1)。

從質性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提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受訪者建議為1.偏鄉地區設置路燈，保障夜間夜間工作婦女的安全、2.透過鄰里長提供遭遇困難的民眾實際的協助提供福利輸送、3.設置福利網站，整合婦女所有的福利相關資訊，提供婦女、4.加強新住民福利宣導、5.提供家有身障兒家庭婦女可以兼顧照顧的代工或「客廳即工廠」家庭代工及家庭照顧服務工作等機會、6.檢視社工服務量人力配置及工作規範、7.一例一休制度政策應更全面性考量並顧及每個產業執行的困難、8.改善目前的薪資結構及合理的升遷管道、9.提供弱勢家庭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並強化輔導就業及改善經濟問題、10.提供職訓及媒合就業(見表 4-5-2)。

(二) 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有關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共設計十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2.1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31.9%(374人次)、e2.2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17.0%(199人次)、e2.3推動臨時托育服務20.2%(237人次)、e2.4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14.2%(166人次)、e2.5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14.7%(172人次)、e2.6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28.3%(332人次)、e2.7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21.8%(255人次)、e2.8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2.1%(376人次)、e2.9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34.3%(402人次)、e2.10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10.7%(125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為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34.3%，402人次)、「2.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2.1%，376人次)、「3.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31.9%，374人次)、「4.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28.3%，332人次)、「5.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21.8%，255人次)(見表4-5-1)。

從質性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受訪者建議為1.盤點各地區需要提供照顧的人口及照顧資源，落實照顧公共化及山區家庭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2.課後照顧支持服務、3.重視偏鄉地區公共托育、課後照顧及長期照顧資源不足、持續規劃落實互助式的托嬰社區照顧模式及資源、4.培育社區照顧人力、5.建置幼兒夜間托育配套措施及近便性臨托服務規劃；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6.提供弱勢家庭經濟補及孩童學雜費補助(見表 4-5-2)。

(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期望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共設計八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3.1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41.7%(491人次)、e3.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16.7%(197人次)、e3.3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57.6%(679人次)、e3.4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27.6%(325人次)、e3.5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4.4%(405人次)、e3.6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24.2%(285人次)、e3.7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22.6%(266人次)、e3.8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24.7%(291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為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57.6%，679人次)、「2.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41.7%，491人次)、「3.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4.4%，405人次)、「4.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27.6%，325人次)、「5.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24.7%，291人次)(見表4-5-1)。

從質性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受訪者建議為1.因應照顧對象的特殊照顧(例如：身障兒、愛滋、封閉性傳染疾病者)需求配套措施，而增加時薪或照顧津貼、2.辦理新手照顧者照顧技巧及壓力疏解課程，提供照顧須知資源手冊。3.區域閒置空間規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長照園區、4.持續推動更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5.規劃偏鄉照顧服務員訓練，獎勵從事照服員的婦女返鄉服務、6.增加特殊個案照顧專業教育訓練；推動照顧老人的帶職親職假(見表4-5-2)。

(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有關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共設計十六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4.1 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30.8%(362人次)、e4.2 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16.4%(193人次)、e4.3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20.1%(237人次)、e4.4 推動優質教育環境26.2%(308人次)、e4.5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13.9%(164人次)、e4.6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5.8%(68人次)、e4.7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20.4%(240人次)、e4.8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3.3%(156人次)、e4.9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3.0%(153人次)、e4.10 提供育兒津貼31.7%(373人次)、e4.11 提供第三胎補助金4.3%(51人次)、e4.12 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13.3%(157人次)、e4.13 提供教育補助28.6%(337人次)、e4.14 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10.5%(124人次)、e4.15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9.6%(113人次)、e4.16 開放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申請2.6%(31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 提供育兒津貼」(31.7%，373人次)、「2. 推動完整的幼托服務」(30.8%，362人次)、「3. 提供教育補助」(28.6%，337人次)、「4. 推動優質教育環境」(26.2%，308人次)、「5.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20.4%，240人次)(見表4-5-1)。

從質性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受訪者建議為1. 戶政及社政設置婦女諮詢窗口，提供生育、托育、就學補助或相關資訊、2. 訂定合理的托育收費標準規定、3. 透過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弱勢家庭購物券或實質的物品補助、4. 政府應定期實地查訪經濟補助需求及實際居住戶，應有經濟補助排富及福利過度依賴的現象、5. 改善高雄空污及交通問題，提昇婦女健康孕育下一代的優質

環境、6.加強偏鄉地區性別意識的宣導或課程辦理，倡導家庭每個成員家庭照顧責任(見表 4-5-2)。

二、不同都市化程度對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之不同意見

四個不同都市化程度(包含低度都市化、中低度都市化、中度都市化及高度都市化地區)對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之不同意見，以各個不同都市化的程度來看，對於政府四個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的面向進行交叉比較，因每個面向之選項較多，故分析之內容列舉前五名以供相關單位參考，分析結果如下：

(一)低度都市化地區對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之意見

1. 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

為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的部分，共設計九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1.1就業服務30.7%(90人次)、e1.2創業貸款15.7%(46人次)、e1.3經濟協助31.4%(92人次)、e1.4夜間工作安全30.0%(88人次)、e1.5促進性別平權13.7%(40人次)、e1.6學習成長12.6%(37人次)、e1.7婦女人身安全57.3%(168人次)、e1.8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16.7%(49人次)、e1.9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10.6%(31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婦女人身安全」(168人次，57.3%)、其次依序為「經濟協助」(92人次，31.4%)、「就業服務」(90人次，30.7%)、「夜間工作安全」(88人次，30.0%)、「心理、法律、子女教

育等諮商服務」(49人次, 16.7%) (見表4-5-1)。

2. 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有關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共設計十題複選題, 調查結果分述如後, e2.1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21.5%(63人次)、e2.2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17.1%(50人次)、e2.3推動臨時托育服務14.7%(43人次)、e2.4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5.5%(16人次)、e2.5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13.3%(39人次)、e2.6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22.5%(66人次)、e2.7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20.8%(61人次)、e2.8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3.1%(97人次)、e2.9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41.0%(120人次)、e2.10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7.5%(22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 調查資料指出在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 最需要的前5項是「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120人次, 41.0%)、其次依序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97人次, 33.11%)、「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66人次, 22.5%)、「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63人次, 21.5%)、「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61人次, 20.8%) (見表4-5-1)。

3. 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期望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共設計八題複選題, 調查結果分述如後, e3.1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27.6%(81人次)、e3.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9.6%(28人次)、e3.3推動老人社區照顧, 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56.3%(165人次)、e3.4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19.8%(58人次)、e3.5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7.5%(110人次)、e3.6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24.6%(72人次)、e3.7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22.9%(67人次)、e3.8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21.2%(62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165人次，56.3%)、其次依序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110人次，37.5%)、「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81人次，27.6%)、「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67人次，22.9%)、「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62人次，21.2%)(見表4-5-1)。

4. 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有關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共設計十六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4.1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20.7%(61人次)、e4.2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20.4%(60人次)、e4.3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12.9%(38人次)、e4.4推動優質教育環境16.3%(48人次)、e4.5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12.2%(36人次)、e4.6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6.1%(18人次)、e4.7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16.0%(47人次)、e4.8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1.2%(33人次)、e4.9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1.2%(33人次)、e4.10提供育兒津貼38.8%(114人次)、e4.11提供第三胎補助金4.4%(13人次)、e4.12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13.6%(40人次)、e4.13提供教育補助30.3%(89人次)、e4.14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7.1%(21人次)、e4.15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5.4%(16人次)、e4.16開放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申請3.4%(10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提供育兒津貼」(114人次，38.8%)、其次依序為「提供教育補助」(89人次，30.3%)、「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61人次，20.7%)、「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60人次，20.4%)、「推動優質教育環境」(48人次，16.3%) (見表4-5-1)。

(二)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對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之意見

1. 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

為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的部分，共設計九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1.1就業服務42.6%(130人次)、e1.2創業貸款16.4%(50人次)、e1.3經濟協助31.1%(95人次)、e1.4夜間工作安全38.7%(118人次)、e1.5促進性別平權23.3%(71人次)、e1.6學習成長27.5%(84人次)、e1.7婦女人身安全46.6%(142人次)、e1.8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30.8%(94人次)、e1.9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18.0%(55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中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婦女人身安全」(142人次，46.6%)、其次依序為「就業服務」(130人次，42.6%)、「夜間工作安全」(118人次，38.7%)、「經濟協助」(95人次，31.1%)、「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94人次，30.8%) (見表4-5-1)。

2. 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有關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共設計十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

e2.1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34.3%(103人次)、e2.2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20.7%(62人次)、e2.3推動臨時托育服務24.0%(72人次)、e2.4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18.7%(56人次)、e2.5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13.0%(39人次)、e2.6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32.0%(96人次)、e2.7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23.7%(71人次)、e2.8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28.7%(86人次)、e2.9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33.0%(99人次)、e2.10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13.0%(39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中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103人次，34.3%)，依序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99人次，33.0%)、「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96人次，32.0%)、「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86人次，28.7%)、「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72人次，24.0%)(見表4-5-1)。

3. 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期望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共設計八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3.1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52.2%(156人次)、e3.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22.1%(66人次)、e3.3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56.5%(169人次)、e3.4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26.1%(78人次)、e3.5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7.1%(111人次)、e3.6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23.1%(69人次)、e3.7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30.8%(92人次)、e3.8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27.8%(83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中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

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169人次，56.5%)、其次依序為「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156人次，52.2%)、「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111人次，37.1%)、「推動老人休閒常所之設置」(83人次，27.8%) (見表4-5-1)。

4. 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有關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共設計十六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4.1 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34.4%(103人次)、e4.2 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18.1%(54人次)、e4.3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24.7%(74人次)、e4.4 推動優質教育環境28.4%(85人次)、e4.5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14.0%(42人次)、e4.6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8.4%(25人次)、e4.7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21.7%(65人次)、e4.8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4.7%(44人次)、e4.9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6.7%(50人次)、e4.10 提供育兒津貼33.8%(101人次)、e4.11 提供第三胎補助金5.7%(17人次)、e4.12 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19.4%(58人次)、e4.13 提供教育補助32.4%(97人次)、e4.14 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13.4%(40人次)、e4.15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12.0%(36人次)、e4.16 開放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申請3.3%(10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中低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103人次，34.4%)、其次依序為「提供育兒津貼」(101人次，33.8%)、「提供教育補助」(97人次，32.4%)、「推動優質教育環境」(85人次，28.4%)、「推

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74人次, 24.7%)(見表4-5-1)。

(三) 中度都市化地區對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之意見

1. 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

為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的部分, 共設計九題複選題, 調查結果分述如後, e1.1就業服務50.0%(146人次)、e1.2創業貸款14.0%(41人次)、e1.3經濟協助35.6%(104人次)、e1.4夜間工作安全27.7%(81人次)、e1.5促進性別平權14.0%(41人次)、e1.6學習成長27.1%(79人次)、e1.7婦女人身安全43.8%(128人次)、e1.8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19.9%(58人次)、e1.9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13.4%(39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 調查資料指出, 在中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 最需要的前5項是「就業服務」(146人次, 50.0%)、其次依序為「婦女人身安全」(128人次, 43.8%)、「經濟協助」(104人次, 35.6%)、「夜間工作安全」(81人次, 27.7%)、「學習成長」(79人次, 27.1%)(見表4-5-1)。

2. 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有關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共設計十題複選題, 調查結果分述如後, e2.1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31.2%(89人次)、e2.2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13.0%(37人次)、e2.3推動臨時托育服務25.3%(72人次)、e2.4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12.6%(36人次)、e2.5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9.1%(26人次)、e2.6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28.4%(81人次)、e2.7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16.5%(47人次)、e2.8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27.4%(78人次)、e2.9降低或補助托育

費用37.5%(107人次)、e2.10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10.5%(30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中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107，37.5%)、其次依序為「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89人次，31.2%)、「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104人次，28.4%)、「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78，27.4%)、「推動臨時托育服務」(72，25.3%)(見表4-5-1)。

3. 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期望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共設計八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3.1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37.2%(108人次)、e3.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12.8%(37人次)、e3.3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62.1%(180人次)、e3.4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24.8%(72人次)、e3.5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3.1%(96人次)、e3.6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21.4%(62人次)、e3.7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22.8%(66人次)、e3.8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29.0%(84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中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180人次，62.1%)、其次依序「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為(108人次，37.2%)、「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96人次，33.1%)、「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84人次，29.0%)、「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72人次，24.8%)(見表4-5-1)。

4. 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有關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共設計十六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4.1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30.1%(87人次)、e4.2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12.1%(35人次)、e4.3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18.7%(54人次)、e4.4推動優質教育環境20.8%(60人次)、e4.5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16.3%(47人次)、e4.6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3.1%(9人次)、e4.7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24.2%(70人次)、e4.8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2.1%(35人次)、e4.9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2.1%(35人次)、e4.10提供育兒津貼33.9%(98人次)、e4.11提供第三胎補助金3.5%(10人次)、e4.12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12.1%(35人次)、e4.13提供教育補助23.9%(69人次)、e4.14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8.7%(25人次)、e4.15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10.0%(29人次)、e4.16開放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申請2.1%(6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中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提供育兒津貼」(98人次，33.9%)、其次依序為「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87人次，30.1%)、「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70人次，24.2%)、「提供教育補助」(69人次，23.9%)、「推動優質教育環境」(60人次，20.8%) (見表4-5-1)。

(四)高度都市化地區對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之意見

1. 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

為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的部分，共設計九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1.1就業服務38.4%(114人次)、e1.2創業貸款23.6%(70人次)、e1.3經

濟協助39.1%(116人次)、e1.4夜間工作安全22.9%(68人次)、e1.5促進性別平權19.5%(58人次)、e1.6學習成長39.7%(118人次)、e1.7婦女人身安全38.4%(114人次)、e1.8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23.9%(71人次)、e1.9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14.1%(42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高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學習成長」(118人次，39.7%)、其次依序為「經濟協助」(116人次，39.1%)、「就業服務」和「婦女人身安全」(114人次，38.4%)、「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71人次，23.9%)、「就業貸款」(70人次，23.6%)(見表4-5-1)。

2. 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有關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共設計十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2.1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40.5%(119人次)、e2.2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17.0%(50人次)、e2.3推動臨時托育服務17.0%(50人次)、e2.4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19.7%(58人次)、e2.5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23.1%(68人次)、e2.6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30.3%(89人次)、e2.7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25.9%(76人次)、e2.8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9.1%(115人次)、e2.9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25.9%(76人次)、e2.10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11.6%(34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高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119人次，40.5%)、其次依序為「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115人

次，39.1%)、「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89人次，30.3%)、「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76人次，25.9%)、「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68人次，23.1%) (見表4-5-1)。

3. 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期望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共設計八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3.1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49.3%(146人次)、e3.2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22.3%(66人次)、e3.3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55.7%(165人次)、e3.4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39.5%(117人次)、e3.5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29.7%(88人次)、e3.6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27.7%(82人次)、e3.7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13.9%(41人次)、e3.8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20.9%(62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高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165人次，55.7%)、其次依序為「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146人次，49.3%)、「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117人次，39.5%)、「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88人次，29.7%)、「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82人次，27.7%) (見表4-5-1)。

4. 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有關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共設計十六題複選題，調查結果分述如後，e4.1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37.6%(111人次)、e4.2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14.9%(44人次)、e4.3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24.1%(71人次)、e4.4推動優質

教育環境39.0%(115人次)、e4.5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13.2%(39人次)、e4.6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5.4%(16人次)、e4.7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19.7%(58人次)、e4.8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4.9%(44人次)、e4.9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11.9%(35人次)、e4.10提供育兒津貼20.3%(60人次)、e4.11提供第三胎補助金3.7%(11人次)、e4.12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8.1%(24人次)、e4.13提供教育補助27.8%(82人次)、e4.14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12.9%(38人次)、e4.15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10.8%(32人次)、e4.16開放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申請1.7%(5人次)。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在高度都市化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推動優質教育環境」(118人次，39.0%)、其次依序為「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111人次，37.6%)、「提供教育補助」(82人次，27.8%)、「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71人次，24.1%)、「提供育兒津貼」(60人次，20.3%) (見表 4-5-1)。

三、小結

本節描述受訪者對於政府或民間應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的期望，共分為四個部分，包含(一)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二)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對於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的單變數來看，(一)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未來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婦女人身安全(552人次，46.5%)、其次依序為就業服務(480人次，40.4%)、經濟協助(407人次，34.3%)、夜間工作安全(355人次，29.9%)、

學習成長（318人次，26.8%）。(二)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402人次，34.3%)、其次依序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76人次，32.1%)、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374人次，31.9%)、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332人次，28.3%）、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255人次，21.8%）。(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57.6%，679人次）、「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41.7%，491人次）、「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4.4%，405人次）、「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27.6%，325人次）、「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24.7%，291人次）。(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最需要的前5項是提供育兒津貼(31.7%，373人次)、推動完整的幼托服務(30.8%，362人次)、提供教育補助(28.6%，337人次)、推動優質教育環境(26.2%，308人次)、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20.4%，240人次)(見表4-5-1)。

針對婦女個人之權益及發展、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以及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四個面向分析結果做為未來高雄婦女福利服務的整體輸送的統整及建議如下：

一、婦女個人之權益及發展之擴大推動面向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依受訪者期限望之順序來看，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婦女人身安全」、「2.就業服務」、「3.經濟協助」、「4.夜間工作安全」、「5.學習成長」。綜合所述，婦女個人之權益及發展之面向建議如下：

- (一) 擴大提供差異化就業福利與經濟協助：應全面考量婦女家庭照顧、就業服務及弱勢婦女經濟協助之整體規劃等。包括考量婦女家庭照顧負擔，開發部分及彈性工時機會以滿足照顧家庭的需求、持續提升政府及私部門就業媒合率、強化輔導就業；改善目前薪資結構及建置合理的升遷管道。
- (二) 婦女人身安全之落實：全面檢視公共照明設施，改善偏鄉及山區的照明設備及建置安全巡邏網絡，並落實工作場域的督察及婦女個人人身安全措施之設立，保障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
- (三) 提供多元彈性的學習管道：配合就業婦女時間增加晚上及假日時間彈性開課，提供婦女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

二、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為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2.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3. 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4.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5. 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綜合所述，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建議如下：

- (一) 透過經濟補助支持育兒：婦女期待降低或補助托育及照顧費用，應持續提供弱勢家庭經濟補助及孩童學雜費補助，降低育兒經濟負擔。
- (二) 強化或提升相關專業人員職能：應強化托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並建置托育人員的多元(因地制宜)教育訓練之方法與管道，及訂定有關於嬰幼兒專業人力網路評比及相關罰則辦法。
- (三) 拓展充足多元的照顧服務：重視偏鄉地區公共托育、課後照顧及長期

照顧資源不足問題，持續規劃落實互助式的托嬰社區照顧模式及資源，並提供夜間工作者幼兒夜間托育配套策施及臨托服務。

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為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2.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3.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4.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5.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綜合所述，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建議如下：

- (一) 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考量老年人在地老化的期待，建議以社區為基礎，建置可近性、可及性以及可負擔的優質老人照顧服務措施，並規劃安全且適合高齡者活動的公共空間，提供友善的生活環境。另在申請使用照顧服務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應強化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資訊之宣導，並簡化長期照顧各項福利申請流程及手續，提高有需求者之使用相關服務措施。
- (二) 強化照顧專業人力訓練及支持系統：視不同地區之需求規劃增加每年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梯次(或人數)、提供新手照顧者支持性照顧訓練，以及辦理相關須知及婦女壓力疏解課程、增加特殊個案照顧專業訓練、鼓勵推動照顧老人的帶職親職假。
- (三) 補助相關照顧費用：降低或補助弱勢家庭相關照顧費用，以減輕弱勢者之壓力。

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依受訪者期望之順序來看，調查資料指出，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受訪者認為應加強的服務面向前五名依序為「1.提供育兒津貼」、「2.推動完整的幼托服務」、「3.提供教育補助」、「4.推動優質教育環境」、「5.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綜合上述，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建議如下：

- (一) 提供產前醫療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提供生育及產前檢查費用補助及降低托育費用。
- (二) 完整及區域平衡的幼托服務：應改善(增強)嬰幼兒的公私部門的照顧環境(硬體設備設施的安全性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職能)、與企業主共同策劃照顧嬰幼兒友善工作環境(彈性工時及友善嬰幼兒照顧的工作場域等)、應檢視各區域人口結構統計及資源盤點，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近便、平價、優質的照顧環境。

表 4-5-1 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複選)(n=1216)

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 應加強提供之服務措施	總計		1.A 低度 都市化		2.B 中低度 都市化		3.C 中度 都市化		4.D 高度 都市化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人 次	(%)
一、增進婦女權益及發展										
e1.1 就業服務	480	(40.4)	90	(30.7)	130	(42.6)	146	(50.0)	114	(38.4)
e1.2 創業貸款	207	(17.4)	46	(15.7)	50	(16.4)	41	(14.0)	70	(23.6)
e1.3 經濟協助	407	(34.3)	92	(31.4)	95	(31.1)	104	(35.6)	116	(39.1)
e1.4 夜間工作安全	355	(29.9)	88	(30.0)	118	(38.7)	81	(27.7)	68	(22.9)
e1.5 促進性別平權	210	(17.7)	40	(13.7)	71	(23.3)	41	(14.0)	58	(19.5)
e1.6 學習成長	318	(26.8)	37	(12.6)	84	(27.5)	79	(27.1)	118	(39.7)
e1.7 婦女人身安全	552	(46.5)	168	(57.3)	142	(46.6)	128	(43.8)	114	(38.4)
e1.8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 商服務	272	(22.9)	49	(16.7)	94	(30.8)	58	(19.9)	71	(23.9)
e1.9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	167	(14.1)	31	(10.6)	55	(18.0)	39	(13.4)	42	(14.1)
二、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										
e2.1 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	374	(31.9)	63	(21.5)	103	(34.3)	89	(31.2)	119	(40.5)
e2.2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99	(17.0)	50	(17.1)	62	(20.7)	37	(13.0)	50	(17.0)
e2.3 推動臨時托育服務	237	(20.2)	43	(14.7)	72	(24.0)	72	(25.3)	50	(17.0)
e2.4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166	(14.2)	16	(5.5)	56	(18.7)	36	(12.6)	58	(19.7)
e2.5 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	172	(14.7)	39	(13.3)	39	(13.0)	26	(9.1)	68	(23.1)
e2.6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 質	332	(28.3)	66	(22.5)	96	(32.0)	81	(28.4)	89	(30.3)
e2.7 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255	(21.8)	61	(20.8)	71	(23.7)	47	(16.5)	76	(25.9)
e2.8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376	(32.1)	97	(33.1)	86	(28.7)	78	(27.4)	115	(39.1)
e2.9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402	(34.3)	120	(41.0)	99	(33.0)	107	(37.5)	76	(25.9)
e2.10 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 助	125	(10.7)	22	(7.5)	39	(13.0)	30	(10.5)	34	(11.6)

表 4-5-1 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複選)(續上頁)(n=1216)

未來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總計 人次 (%)	排序	都市化程度							
			1.A 低度 都市化 人次 (%)	排序	2.B 中低度 都市化 人次 (%)	排序	3.C 中度 都市化 人次 (%)	排序	4.D 高度 都市化 人次 (%)	排序
三、建立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e3.1 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491 (41.7)	2	81 (27.6)	3	156 (52.2)	2	108 (37.2)	2	146 (49.3)	2
e3.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	197 (16.7)		28 (9.6)		66 (22.1)		37 (12.8)		66 (22.3)	
e3.3 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	679 (57.6)	1	165 (56.3)	1	169 (56.5)	1	180 (62.1)	1	165 (55.7)	1
e3.4 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	325 (27.6)	4	58 (19.8)		78 (26.1)		72 (24.8)	5	117 (39.5)	3
e3.5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405 (34.4)	3	110 (37.5)	2	111 (37.1)	3	96 (33.1)	3	88 (29.7)	4
e3.6 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285 (24.2)		72 (24.6)		69 (23.1)		62 (21.4)		82 (27.7)	5
e3.7 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266 (22.6)		67 (22.9)	4	92 (30.8)	4	66 (22.8)		41 (13.9)	
e3.8 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	291 (24.7)	5	62 (21.2)	5	83 (27.8)	5	84 (29.0)	4	62 (20.9)	
四、政府應加強提供之優先服務										
e4.1 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	362 (30.8)	2	61 (20.7)	3	103 (34.4)	1	87 (30.1)	2	111 (37.6)	2
e4.2 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	193 (16.4)		60 (20.4)	4	54 (18.1)		35 (12.1)		44 (14.9)	
e4.3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237 (20.1)		38 (12.9)		74 (24.7)	5	54 (18.7)		71 (24.1)	4
e4.4 推動優質教育環境	308 (26.2)	4	48 (16.3)	5	85 (28.4)	4	60 (20.8)	5	115 (39.0)	1
e4.5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164 (13.9)		36 (12.2)		42 (14.0)		47 (16.3)		39 (13.2)	
e4.6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68 (5.8)		18 (6.1)		25 (8.4)		9 (3.1)		16 (5.4)	
e4.7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	240 (20.4)	5	47 (16.0)		65 (21.7)		70 (24.2)	3	58 (19.7)	
e4.8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156 (13.3)		33 (11.2)		44 (14.7)		35 (12.1)		44 (14.9)	
e4.9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153 (13.0)		33 (11.2)		50 (16.7)		35 (12.1)		35 (11.9)	
e4.10 提供育兒津貼	373 (31.7)	1	114 (38.8)	1	101 (33.8)	2	98 (33.9)	1	60 (20.3)	5
e4.11 提供第三胎補助金	51 (4.3)		13 (4.4)		17 (5.7)		10 (3.5)		11 (3.7)	
e4.12 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	157 (13.3)		40 (13.6)		58 (19.4)		35 (12.1)		24 (8.1)	
e4.13 提供教育補助	337 (28.6)	3	89 (30.3)	2	97 (32.4)	3	69 (23.9)	4	82 (27.8)	3
e4.14 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	124 (10.5)		21 (7.1)		40 (13.4)		25 (8.7)		38 (12.9)	
e4.15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113 (9.6)		16 (5.4)		36 (12.0)		29 (10.0)		32 (10.8)	
e4.16 開放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申請	31 (2.6)		10 (3.4)		10 (3.3)		6 (2.1)		5 (1.7)	

表 4-5-2 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分析及建議

面向	研究結果	量化建議事項	質化建議事項
<p>婦女個人之權益及發展</p>	<p>量化研究顯示「婦女安全」(公共空間巡邏、警察來制止暴力、法律諮詢、「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考照輔導、「經濟協助」(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以上三個服務措施為四種都市化程度地區受訪者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需求之前三名(僅排序不同)。</p> <p>「夜間工作安全」是低度和中低度都市化程度地區建議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學習成長」則是中低度和高度都市化程度地區對於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之期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擴充)地區(方)性的安全巡邏網絡 2. 強化目前政府及私部門提供之就業媒合、法律諮詢、勞工權益等相關服務的宣導 3. 增加職業訓練的服務頻率(訓練的班別增加)、次數(提高每個人可以參與就業訓練的次數門檻) 4. 考量到不同都市化地區之需求及工作特性之特殊性，規劃辦理符合地區性需求的專技相關的教育訓練 5. 訂定警政系統支援家庭暴力之具體服務細則 6. 規劃多元的補充式教育服務 7. 規劃友善的工作環境(安全、時間具有彈性化) 8. 提高生活、教育與傷病或醫療補助之每人補助額度 9. 警政體系支援社福相關服務之秩序維持 10. 增加社福與教育相關預算(生活補助)之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鄉地區設置路燈，保障夜間夜間工作婦女的安全。 2. 透過鄰里長提供遭遇困難的民眾實際的協助提供福利輸送。 3. 設置福利網站，整合婦女所有的福利相關資訊，提供婦女。 4. 加強新住民福利宣導。 5. 提供家有身障兒家庭婦女可以兼顧照顧的代工或「客廳即工廠」家庭代工及家庭照顧服務工作等機會。 6. 檢視社工服務量人力配置及工作規範。 7. 一例一休制度政策應更全面性考量並顧及每個產業執行的困難。 8. 改善目前的薪資結構及合理的升遷管道。 9. 提供弱勢家庭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並強化輔導就業及改善經濟問題。

面向	研究結果	量化建議事項	質化建議事項
			10. 提供職訓及媒合就業。
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p>「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為四個都市化程度地區都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但排序不同)。</p> <p>「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是低度和中度都市化程度地區共同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則是低度、中度、和高度都市化程度地區，對於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的期待。</p> <p>「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則是低度、中低度、和高度都市化程度都共同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托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 2. 建構官方公開對於各類托育人員的評比網絡，以提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 3. 置托育人員的多元(因地制宜)教育訓練之方法與管道 4. 與嬰幼兒照顧相關體系建置可近性、可及性以及可負擔的優質嬰幼兒照顧環境 5. 提高(加重)有關於專業人力相關辦法之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各地區需要提供照顧的人口及照顧資源，落實照顧公共化及山區家庭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2. 課後照顧支持服務。 3. 重視偏鄉地區公共托育、課後照顧及長期照顧資源不足、持續規劃落實互助式的托嬰社區照顧模式及資源。 4. 培育社區照顧人力。 5. 建置幼兒夜間托育配套措施及近便性臨托服務規劃；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6. 提供弱勢家庭經濟補及孩童學雜費補助
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p>「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與「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是四個都市化地區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p> <p>「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項目為中度和高度都市化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設置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網絡 2. 強化目前政府及私部門提供之老人照顧等相關服務的宣導 3. 因不同地區之需求規劃增加每年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梯次(或人數) 4. 提高照顧服務人員之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照顧對象的特殊照顧(例如：身障兒、愛滋、封閉性傳染疾病者)需求配套措施，而增加時薪或照顧津貼。 2. 辦理新手照顧者照顧技巧及壓力疏解課程，提供照顧須知

面向	研究結果	量化建議事項	質化建議事項
	<p>度地區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則是低度、中低度、和中度都市化地區，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p>	<p>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提高老人照顧之每人補助額度 6. 與老人照顧相關體系建置可近性、可及性以及可負擔的優質老人照顧環境 7. 規劃建構(擴增)友善老人之公共空間(結合現有的公共設施規劃適合老人活動的安全與適性空間或是評估地區性需求後增設相關的公共空間) 	<p>資源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區域閒置空間規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及長照園區。 4. 持續推動更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 5. 規劃偏鄉照顧服務員訓練，獎勵從事照顧員的婦女返鄉服務。 6. 增加特殊個案照顧專業教育訓練；推動照顧老人的帶職親職假。
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p>「提供育兒津貼」、「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提供教育補助」、和「推動優質環境」，是四個都市化程度地區都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僅排序不同)。</p> <p>「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是中度都市化地區期待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增強)嬰幼兒的公共及私部門的照顧環境(硬體設備設施的安全性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職能) 2. 與企業主共同策劃照顧嬰幼兒的人員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時、工作場域的多元性、友善嬰幼兒的工作場域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及社政設置婦女諮詢窗口，提供生育、托育、就學補助或相關資訊。 2. 訂定合理的托育收費標準規定。 3. 透過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弱勢家庭購物券或實質的物品補助 4. 政府應定期實地查訪經濟補助需求及實際居住戶，應有經濟補助排富及福利過度依賴的現象。 5. 改善高雄空污及交通問題，提昇婦女健康孕育下一代的優

面向	研究結果	量化建議事項	質化建議事項
			質環境。 6. 加強偏鄉地區性別意識的宣導或課程辦理，倡導家庭每個成員家庭照顧責任。

綜整上表所述，婦女個人之權益發展推動，應從性別平等政策推動開始，讓婦女不會被刻板的傳統性別角色之社會框架所限制，近年來高雄市政府也積極的推動男性家務及照顧責任分工政策並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專業教育訓練，逐漸的讓婦女可以跳脫傳統「家庭照顧及家務處理」等女性角色認定，得以穩定就業及參與社區活動。再者，全面建立完善的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配套措施是重要的，除了可以改善婦女經濟自主外，更能幫助弱勢婦女擺脫貧窮問題。另外，提昇高雄婦女婚育率面向，應分析各區婦女婚育意願，除了原有的獎勵生育措施外，需改善空污與交通問題等，提供更優質且安全的居住環境，並檢視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婦女福利服務及輸送系統的資源分配狀況，以落實鄰里推動各項有利的婦女福利政策。

第六節 檢視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後結果所規畫的七個面向措施之具體效益

為檢視《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調查》建議，對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改善之七個婦女權益行動方案之具體效益，本節將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生活狀況(滿意度與困擾)、福利服務使用與需求進行結果的比較。

本調查之受訪者為設籍於高雄市，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婦女。然高雄市共有 38 個行政區，幅員廣闊、行政區之間異質性高，因此本調查根據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之比例、產業類別等三個劃分基礎，將 38 個行政區依不同都市化程度，分為低度都市化、中低度都市化、中度都市化、高度都市化四個程度，為了完整呈現四個不同都市化社區，本調查最後採取非比例抽樣，設定每個都市化程度社區各抽樣 300 份，並按照各個都市化社區中年齡層分配之比例，決定每個都市化社區 300 份中，各個年齡層所應抽取之份數，即本調查為分層隨機抽樣，最後完成 1,216 份有效樣本。參考 2012 年度的調查期末報告之說明第 65 頁，抽樣方法大致上與本次研究之抽樣方式相同，其中的不同為 2012 年的調查為分層立意取樣，本次調查則是分層隨機抽樣。

本節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一、七個面向措施之生活滿意度分析，二、婦女生活現況之比較，以及三、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之比較，這三個部分主要是沿用《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內容，主要是為相較本市依據《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建議，所研擬之 7 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對本市婦女生活狀況改善之具體效益。

一、七個面向措施之生活滿意度分析

根據「高雄市政府 2016-2017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高雄市政府，2016)之施政目標與內涵，建構七個面向之措施，面向包含(一)婦女就業安全、(二)婦女人身安全、(三)婦女健康維護、(四)婦女福利促進、(五)婦女教

育與文化、(六)婦女社會參與及(七)婦女環境空間。

本調查之八大面向包含(一)就業面向、(二)經濟生活面向、(三)婚姻與家庭面向、(四)家庭照顧面向、(五)醫療健康面向、(六)人身安全面向、(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依據高雄市政府 2016-2017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七個措施之面向將之重新分組，重新分組後第一措施婦女就業安全包含就業面向與經濟生活面向；第二措施婦女人身安全包含人身安全面向；第三措施婦女健康維護包含醫療健康面向與休閒生活面向；第四措施婦女福利促進包含婚姻與家庭面向以及家庭照顧面向；第五措施婦女教育與文化本次調查未規劃相關題項；第六措施婦女社會參與包含社會參與面向；第七措施婦女環境空間包含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七個面向措施之生活滿意度，依據 2017 年之滿意度分數由最高分依序排序，排序第一為第二措施婦女人身安全 2017 年 74%(2012 年 75%)，成長 1%；排序第二為第四措施婦女福利促進 2017 年 74%(2012 年 72%)，成長 2%；排序第三為第七措施婦女環境空間 2017 年 70%(2012 年 66%)，成長 4%；排序第四為第三措施婦女健康維護 2017 年 69%(2012 年 67%)，成長 2%；排序第五為第一與第六措施，第一措施婦女就業安全 2017 年 66%(2012 年 64%)成長 2%，第六措施婦女社會參與 2017 年 66%(2012 年 67%)下降 1%；第五措施婦女教育與文化則是該兩個年度皆未規劃相關調查內容。整體來說，2017 年七個面向措施生活滿意度之整體百分數 70%相較於 2012 年之整體百分數 68%成長 2%(見表 4-6-1)。

表 4-6-1 七個面向措施之生活滿意度分析

7 項措施	2012 年 百分數	2017 年 百分數	2017 年 百分數排序	百分數 差異
一、婦女就業安全	64	66	5	2
1.1 就業面向	69	69	-	0
1.2 經濟生活面向	59	63	-	4
二、婦女人身安全	74	75	1	1
2.1 人身安全面向	74	75	-	1
三、婦女健康維護	67	69	4	2
3.1 醫療健康面向	69	70	-	1
3.2 休閒生活面向	65	68	-	3
四、婦女福利促進	72	74	2	2
4.1 婚姻與家庭面向	74	77	-	3
4.2 家庭照顧面向	69	70	-	1
五、婦女教育與文化 (未列)	-	-	-	-
六、婦女社會參與	67	66	5	-1
6.1 社會參與面向	67	66	-	-1
七、婦女環境空間	66	70	3	4
7.1 居住、交通與 環境安全面向	66	70	-	4
總平均	68	70	-	2

(說明 1：百分數=100/6(六分量表)*平均數)

二、婦女生活現況之比較

婦女生活現況之比較，分為兩個部分，包含(一)日常生活困擾情形之比較以及(二)生活各面向滿意度之比較，分別討論如後。

(一)日常生活困擾情形之比較

日常生活困擾情形之比較，將日常生活中的第一困擾設計為十九個複選題目，依據 2017 年度之困擾百分比排序，進行兩次調查結果之困擾項目排序及百分比例進行差異比較。

從調查結果比較來看，2017 年相較於 2012 年之困擾情況對於日常生活中之經濟狀況、與配偶(含同居人)的相處、家務工作、自己的健康、家人的健康、子女課業與升學以及人際關係面向的困擾度下降；另，日常生活中的個人工

作、子女就業與工作、與家人的相處、照顧壓力、人身安全、公共場所的安全、社會活動的參與、休閒生活以及課業壓力之困擾度皆提升。

從兩次的調查研究指出，2012 年度與本次調查前五名中有兩個困擾的面向改變，本次調查指出前五名困擾分別為經濟狀況(排序皆為第一名)、個人工作(排序上升一名)、自己的健康(排序下降一名)、課業壓力(排序上升三名)、子女就業與工作(排序皆為第五名)，其中課業壓力為新列入前五名之困擾(見表 4-6-2)。

整體來看，困擾因素除了個人工作、經濟狀況、照顧壓力、公共場所的安全、課業壓力面向為提升或是持平，其他的困擾因素排序皆下降。

表 4-6-2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整體日常生活第一困擾情形之比較表

變項	2012 年度之困擾(n=1200)		2017 年度之困擾(n=1162)		排序比較	百分比差異
	個數 (%)	排序	個數 (%)	排序		
b10.3 經濟狀況	347 (28.9)	1	299 (28.3)	1	0	↓0.6
b10.1 個人工作	118 (9.8)	3	155 (14.7)	2	↑1	↑4.9
b10.8 自己的健康	139 (11.6)	2	109 (10.3)	3	↓1	↓1.3
b10.16 課業壓力	58 (4.8)	7	86 (8.1)	4	↑3	↑3.3
b10.2 子女就業與工作	69 (5.8)	5	77 (7.3)	5	0	↑1.5

b10.9 家人的健康	115 (9.6)	4	64 (6.0)	6	↓2	↓3.6
b10.17 子女課業與升學	66 (5.5)	6	48 (4.5)	7	↓1	↓1
b10.7 照顧壓力	21 (1.8)	11	44 (4.2)	8	↑3	↑2.4
b10.6 家務工作	32 (2.7)	8	27 (2.6)	9	↓1	↓0.1
b10.4 與家人的相處	26 (2.2)	10	24 (2.3)	10	0	↑0.1
b10.12 交通狀況	26 (2.2)	10	23 (2.2)	11	↓1	0
b10.13 公共場所的安全	16 (1.3)	13	16 (1.5)	12	↑1	↑0.2
b10.18 人際關係	17 (1.4)	12	14 (1.3)	13	↓1	↓0.1
b10.5 與配偶(含同居人)的相處	31 (2.6)	9	13 (1.2)	14	↓5	↓1.4
b10.15 休閒生活	8 (0.7)	14	12 (1.1)	15	↓1	↑0.4
b10.10 人身安全	7 (0.6)	16	8 (0.8)	16	0	↑0.2
b10.14 社會活動的參與	7 (0.6)	15	8 (0.8)	16	↓1	↑0.2
b10.11 居住安全	5 (0.4)	15	4 (0.4)	17	↓2	0
平均困擾						↑5.1

(說明 1：↑提升 ↓下降 0 持平)

說明 2：百分比差異=2017 年度之困擾%-2012 年度之困擾%)

(二)生活各個面向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比較

本調查將 2012 年與 2017 年生活七個面向滿意度與四個不同都市化程度進行平均數的比較，其中生活七個面向包含 1.婦女就業面向、2.婦女人身安全、3.婦女健康維護、4.婦女福利促進、5.婦女教育與文化、6.婦女社會參與、7.婦女環境空間面向，其中第五個面向婦女教育與文化因未列變項，故未討論；都市化程度則分為 1.A 低度都市化、2.B 中低度都市化、3.C 中度都市化以及 4.D 高度都市化四種不同的程度，以下就四種不同的都市化程度進行七個面向的兩次調查之平均數比較。

1.比較七個面向生活滿意度在不同都市化地區的差異(見表 4-6-3)

(1) 婦女就業面向：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對於婦女就業面向之滿意度在低度都市化地區(從 64%提高 8%為 72%)與高度都市化地區(從 66%提高 3%為 69%)的滿意度是成長的；中度都市化地區(從 65%下降 2%為 63%)之婦女就業面向之滿意度則是降低的；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則是持平(62%)。

- (2) 婦女人身安全面向：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對於婦女人身安全面向之滿意度在中度都市化地區(從 73%提升 4%為 77%)的滿意度是成長的；低度都市化(從 77%下降 1%為 76%)與高度都市化地區(從 73%下降 2%為 71%)的滿意度則是下降的；中低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則是持平(74%)。
- (3) 婦女健康維護面向：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對於婦女健康維護面向之滿意度在低度都市化(從 68%提升 6%為 74%)、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從 66%提升 1%為 67%)、中度都市化地區(從 66%提升 3%為 69%)的滿意度是成長的；高度都市化地區之滿意度則是持平(68%)。
- (4) 婦女福利促進面向：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對於婦女福利促進面向之滿意度在低度都市化(從 72%提升 4%為 76%)、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從 72%提升 1%為 73%)、中度都市化地區(從 71%提升 2%為 73%)與高度都市化地區(從 71%提升 4%為 75%)的滿意度皆為提升。
- (5) 婦女社會參與面向：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中低度都市化(從 66%下降 4%為 62%)與中度都市化地區(從 66%下降 1%為 65%)的滿意度則是下降的；低度都市化(70%)與高度都市化地區(67%)之滿意度則是持平。
- (6) 婦女環境空間面向：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對於婦女福利促進面向之滿意度在低度都市化(從 68%提升 9%為 77%)、中低度都市化地區(從 64%提升 2%為 66%)、中度都市化地區(從 65%提升 3%為 68%)與高度都市化地區(從 66%提升 2%為 68%)的滿意度皆為提升。

2.比較不同都市化地區之各個生活面向滿意度百分數之差異(見表 4-6-3)

- (1) 低度都市化地區：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生活各個面向之滿意度成長前三名的面向依序為婦女環境空間(從 66%提升 9%為 77%)、婦女就業安全(從 64%提升 8%為 72%)及婦女健康維護(從 68%提升 6%為 74%)，整體來說滿意度提升 5%(從 69%提升 5%為 74%)。
- (2) 中低度都市化地區：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生活各個面向之滿意度成長前三名的面向依序為婦女環境空間(從 64%提升 2%為 66%)、婦女健康維護(從 66%提升 1%為 67%)以及婦女福利促進(從 72%提升 1%為 73%)，整體來說滿意度持平(67%)。
- (3) 中度都市化地區：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生活各個面向之滿意度成長前三名的面向依序為婦女人身安全(從 73%提升 4%為 77%)、婦女健康維護(從 66%提升 3%為 69%)以及婦女環境空間(從 65%提升 3%為 68%)，整體來說滿意度提升 2%(從 67%提升 2%為 69%)。
- (4) 高度都市化地區：比較 2017 年與 2012 年調查結果，生活各個面向之滿意度成長前三名的面向依序為婦女福利促進(從 71%提升 4%為 75%)、婦女就業安全(從 66%提升 3%為 69%)及婦女環境空間(從 66%提升 2%為 68%)，整體來說滿意度提升 2%(從 68%提升 2%為 70%)。

表 4-6-3 2012 年與 2017 年生活各個面向滿意度與都市化程度之平均數表

變項	1.A 低度都市化			2.B 中低度都市化			3.C 中度都市化			4.D 高度都市化		
	2012 年 百分數	2017 年 百分數	百分 數差 異	2012 年 百分數	2017 年 百分數	百分 數差 異	2012 年 百分數	2017 年 百分數	百分 數差 異	2012 年 百分數	2017 年 百分數	百分 數差 異
一、婦女就業安全	64	72	8	62	62	0	65	63	-2	66	69	3
1.1 就業面向	71	73	2	66	67	1	69	67	-2	69	71	2
1.2 經濟生活面向	56	70	14	58	56	-2	60	59	-1	62	67	5
二、婦女人身安全	77	76	-1	74	74	0	73	77	4	73	71	-2
2.1 人身安全面向	77	76	-1	74	74	0	73	77	4	73	71	-2
三、婦女健康維護	68	74	6	66	67	1	66	69	3	68	68	0
3.1 醫療健康面向	70	73	3	68	69	1	67	71	4	69	68	-1
3.2 休閒生活面向	66	74	8	63	64	1	64	66	2	66	68	2
四、婦女福利促進	72	76	4	72	73	1	71	73	2	71	75	4
4.1 婚姻與家庭面向	73	77	4	74	76	2	73	76	3	74	78	4
4.2 家庭照顧面向	70	74	4	69	69	0	68	69	1	67	71	4
五、婦女教育與文化 (未列)	-	-	-	-	-	-	-	-	-	-	-	-
六、婦女社會參與	70	70	0	66	62	-4	66	65	-1	67	67	0
6.1 社會參與面向	70	70	0	66	62	-4	66	65	-1	67	67	0
七、婦女環境空間	68	77	9	64	66	2	65	68	3	66	68	2
7.1 居住、交通與環 境安全面向	68	77	9	64	66	2	65	68	3	66	68	2
總平均	69	74	5	67	67	0	67	69	2	68	70	2

(說明 1：百分數=100/6(六分量表)*平均數

說明 2：百分數差異=2017 年百分數-2012 年百分數)

三、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之比較

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之比較分為三個部分，包含：(一)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二)沒有使用政府服務之原因比較、(三)對於政府服務之需求比較。

(一)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情形之比較

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情形之比較分為兩個部分，1.各面向服務情形之比較、2.各面向之各項服務情形之比較。1.各面向服務情形之比較，分為七個面向的服務使用情形，2.各面向之各項服務情形之比較，分為七個面向當中各個

服務的使用狀況，進行兩次調查結果之排序及百分比比較。

1.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情形之比較

從調查結果比較來看，2017 年的調查結果，各面向服務之使用情形百分比皆下降，依據下降百分比的排序來看，降幅最大為婦女社會參與層面下降 19.4%，其次依序為婦女健康維護下降 14.7%、婦女就業安全面向下降 6.4%，其次依序為婦女人身安全面向下降 3.9%、婦女福利促進下降 3.7%、婦女環境空間下降 1.9%(見表 4-6-4)。

整體來看，2017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於 2012 年之結果，整體服務使用情形下降 8.3%(下降 197 人次)(見表 4-6-4)。

表 4-6-4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情形之比較表

各面向服務之情形	2012 年 人數 (%)	排序	2017 年 人數 (%)	排序	排序 比較	百分比差 異
一、婦女就業安全	239 (20.0)	-	165 (13.6)	-	-	↓6.4
1.1 就業面向	159 (13.3)	4	109 (9.0)	5	↓1	↓4.3
1.2 經濟生活面向	319 (26.6)	2	221 (18.2)	2	-	↓8.4
二、婦女人身安全	103 (8.6)	7	57 (4.7)	7	-	↓3.9
2.1 人身安全面向	103 (8.6)	7	57 (4.7)	7	-	↓3.9
三、婦女健康維護	730 (60.8)	1	560 (46.1)	1	-	↓14.7
3.1 醫療健康面向	730 (60.8)	1	560 (46.1)	1	-	↓14.7
3.2 休閒生活面向 ¹⁸	-	-	-	-	-	-
四、婦女福利促進	123 (10.3)	-	84 (7.0)	-	-	↓3.7
4.1 婚姻與家庭面向	90 (7.5)	8	25 (2.1)	8	-	↓5.4
4.2 家庭照顧面向	156 (13.0)	5	143 (11.8)	3	↑2	↓1.2
五、婦女教育與文化 (未列)	-	-	-	-	-	-
六、婦女社會參與	310 (25.8)	3	78 (6.4)	6	↓2	↓19.4
6.1 社會參與面向	310 (25.8)	3	78 (6.4)	6	↓2	↓19.4
七、婦女環境空間	152 (12.7)	6	131 (10.8)	4	↑2	↓1.9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 安全面向	152 (12.7)	6	131 (10.8)	4	↑2	↓1.9
總平均	276 (23.0)	-	179 (14.8)	-	-	↓8.3

(說明 1：↑提升 ↓下降 -0 持平)

¹⁸ 3.2 休閒生活面向之滿意度分數，與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合併，僅留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之分數進行比較。

說明 2：百分比差異=2017 年度之使用%-2012 年度之使用%)

2.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之各項服務情形之比較(見表 4-6-5)

政府相關服務共分為七大項，以下為 2012 年與本次調查結果的各項目前五名比較：

- (1) 婦女就業安全面向：包含就業面向與經濟生活面向的需求。
 - A. 就業面向：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就業服務 57.9%(77 人次)、職業訓練 21.1%(28 人次)、考照輔導 5.3%(7 人次)、創業輔導 4.6%(5 人次)、就業法規的諮詢 1.8%(2 人次)、勞動法令課程 1.8%(2 人次)、青少年就業輔導 1.8%(2 人次)及 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1.8%(2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就業媒合(服務)53.5%(85 人次)、職業訓練 43.4%(69 人次)、考照輔導 17.0%(27 人次)、就業法規的諮詢 11.3%(18 人次)及創業輔導 5.7%(9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勞動法令課程、青少年就業輔導及 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 B. 經濟生活面向：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教育補助 29.1%(95 人次)、生育津貼 24.8%(81 人次)、生活補助 16.6%(54 人次)、傷病或醫療補助 13.2%(29 人次)及托育津貼或補助 12.8%(28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教育補助 34.8%(111 人次)、生活補助 28.5%(91 人次)、生育津貼 25.4%(81 人次)、營養補助 17.9%(57 人次)、傷病或醫療補助 15.0%(48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托育津貼或補助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 (2) 婦女人身安全面向(人身安全面向)：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55.6%(30 人次)、警察來制止暴力 27.8%(15 人次)、法律諮詢 11.1%(6 人次)、驗傷或醫療服務 9.3%(5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5.6%(3 人次)及治安電子地圖 5.6%(3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警察來制止暴力 46.6%(48 人次)、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21.4%(22 人次)、法律諮詢 20.4%(21 人次)、提升緊急居住的地方 17.5%(18 人次)及心理諮商 12.6%(13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及治安電子地圖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而驗傷或醫療服務及協助聲請保護令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 (3) 婦女健康維護面向(醫療健康面向)：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84.5%(469 人次)、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45.8%(254 人次)、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36.4%(202 人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32.6%(181 人次)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17.5%(97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84.9%(620 人次)、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51.8%(378 人次)、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30.7%(224 人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9.5%(215 人次)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23.0%(168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前五名項目皆相同。
- (4) 婦女福利促進面向：包含婚姻與家庭面向與家庭照顧面向的需求。

- A. 婚姻與家庭面向：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一般諮詢 34.2%(13 人次)、法律諮詢 28.9%(11 人次)、親職講座 15.8%(6 人次)、諮商輔導 15.8%(6 人次)、夫妻成長團體 4.2%(1 人次)及親職諮詢 4.2%(1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親職講座 65.6%(59 人次)、法律諮詢 31.1%(28 人次)、夫妻講座 17.8%(16 人次)、諮商輔導 8.9%(8 人次)及夫妻成長團體 6.7%(6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親職諮詢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而一般諮詢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 B. 家庭照顧面向：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公立幼兒園 28.2%(64 人次)、居家服務 13.7%(31 人次)、居家護理 10.6%(24 人次)、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15.2%(21 人次)、課後照顧 15.2%(21 人次)、交通接送服務 8.0%(11 人次)、育兒資源中心 8.0%(11 人次)及公立托嬰中心 8.0%(11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41.7%(65 人次)、居家服務 21.2%(33 人次)、課後照顧 18.6%(29 人次)、居家護理 13.5%(21 人次)及成人日間照顧服務 12.2%(19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立托嬰中心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而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及交通接送服務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 (5) 婦女社會參與面向(包含休閒生活面向)：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市民學苑 55.6%(40 人次)、社區大學 33.3%(24 人次)、勞工大學 6.9%(5 人次)、社區婦女大學 5.6%(4 人次)及樂齡學習中心 4.2%(3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社區大學 43.9%(136 人次)、市民學苑

32.9%(102 人次)、長青學苑 22.9%(71 人次)、婦女學苑 11.0%(34 人次)、勞工大學 4.8%(15 人次)及樂齡學習中心 4.8%(15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社區婦女大學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 (6) 婦女環境空間(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2017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依序為購屋貸款 66.7%(82 人次)、母嬰親善停車位 17.9%(22 人次)、購屋補助 11.4%(14 人次)、交通補助 8.9%(11 人次)及租屋補助 5.7%(7 人次)。2012 年調查結果的前五名則依序為購屋貸款 55.3%(84 人次)、交通補助 27.6%(42 人次)、租屋補助 9.9%(15 人次)、修繕住宅補貼 7.9%(12 人次)及優惠承購國宅 7.9%(12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母嬰親善停車位及購屋補助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表 4-6-5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使用政府七面向之各項服務使用情形之比較
表

年度	2012 年		2017 年		人數比較 百分比 差異
	面向/服務項目	人次 (%)	服務項目	人次 (%)	
一、婦女就業安全(複選)					
1.1	就業面向	(n=159)		(n=109)	↓ 50
排名第一	就業媒合(服務)	85 (53.5)	就業服務	77 (57.9)	↑ 4.4
排名第二	職業訓練	69 (43.4)	職業訓練	28 (21.1)	↓ 22.3
排名第三	考照輔導	27 (17.0)	考照輔導	7 (5.3)	↓ 11.7
排名第四	就業法規的諮詢	18 (11.3)	創業輔導	5 (4.6)	↓ 1.1
排名第五	創業輔導	9 (5.7)	就業法規的諮詢、 勞動法令課程、 青少年就業輔導、 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 托資源整合平台)	2 (1.8) 2 (1.8) 2 (1.8)	↓ 8.5 (新列入) (新列入) (新列入)
1.2	經濟生活面向	(n=319)		(n=219)	↓ 100
排名第一	教育補助	111 (34.8)	教育補助	95 (29.1)	↓ 5.7
排名第二	生活補助	91 (28.5)	生育津貼	81 (24.8)	↓ 0.6
排名第三	生育津貼	81 (25.4)	生活補助	54 (16.6)	↓ 11.9
排名第四	營養補助	57 (17.9)	傷病或醫療補助	29 (13.2)	↓ 1.8
排名第五	傷病或醫療補助	48 (15.0)	托育津貼或補助	28 (12.8)	↑ 2.8
二、婦女人身安全(複選)					
2.1	人身安全面向	(n=103)		(n=54)	↓ 49
排名第一	警察來制止暴力	48 (46.6)	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30 (55.6)	(新列入)
排名第二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22 (21.4)	警察來制止暴力	15 (27.8)	↓ 18.8
排名第三	法律諮詢	21 (20.4)	法律諮詢	6 (11.1)	↓ 9.3
排名第四	提升緊急居住的地方	18 (17.5)	驗傷或醫療服務	5 (9.3)	↓ 3.7
排名第五	心理諮商	13 (12.6)	協助聲請保護令、 治安電子地圖	3 (5.6)	↓ 5.1 (新列入)
三、婦女健康維護(複選)					
3.1	醫療健康面向	(n=730)		(n=555)	↓ 175
排名第一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620 (84.9)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469 (84.5)	↓ 0.4
排名第二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378 (51.8)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254 (45.8)	↓ 6.0
排名第三	孕婦產前檢查	224 (30.7)	孕婦產前檢查	202 (36.4)	↑ 6.4
排名第四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15 (29.5)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81 (32.6)	↑ 3.1
排名第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 檢查	168 (23.0)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 檢查	97 (17.5)	↑ 5.5

(說明 1：↑提升 ↓下降 -0 持平)

說明 2：百分比差異=2017 年度之使用%-2012 年度之使用%)

表 4-6-5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使用政府七面向之各項服務使用情形之比較表
(續上頁)

年度	2012 年	2017 年	人數比較 百分比 差異
面向/服務項目	人次 (%)	服務項目 人次 (%)	
四、婦女福利促進			
4.1 婚姻與家庭面向	(n=90)	(n=24)	↓66
排名第一 親職講座	59 (65.6)	一般諮詢	13 (34.2) ↑23.1
排名第二 法律諮詢	28 (31.1)	法律諮詢	11 (28.9) ↓2.2
排名第三 夫妻講座	16 (17.8)	親職講座、 諮詢輔導	6 (15.8) ↓49.8 ↑6.9
排名第四 諮詢輔導	8 (8.9)	夫妻成長團體、 親職諮詢	1 (4.2) ↓2.5 (新列入)
排名第五 夫妻成長團體	6 (6.7) (無)	- -	-
4.2 家庭照顧面向	(n=156)	(n=138)	↓18
排名第一 公立托兒所/ 公立幼稚園	65 (41.7)	公立幼兒園	64 (28.2) ↓13.5
排名第二 居家服務	33 (21.2)	居家服務	31 (13.7) ↓7.5
排名第三 課後照顧	29 (18.6)	居家護理	24 (10.6) ↓2.9
排名第四 居家護理	21 (13.5)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 嬰)、課後照顧	21 (15.2) ↑8.1
排名第五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	19 (12.2)	交通接送服務、 育兒資源中心、 公立托嬰中心	11 (8.0) ↑0.3 (新列入) (新列入)
五、婦女教育與文化(未列)			
六、婦女社會參與			
6.1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n=310)	(n=72)	↓238
排名第一 社區大學	136 (43.9)	市民學苑	40 (55.6) ↑22.7
排名第二 市民學苑	102 (32.9)	社區大學	24 (33.3) ↓10.6
排名第三 長青學苑	71 (22.9)	勞工大學	5 (6.9) ↑2.1
排名第四 婦女學苑	34 (11.0)	社區婦女大學	4 (5.6) (新列入)
排名第五 勞工大學、 樂齡學習中心	15 (4.8)	樂齡學習中心	3 (4.2) ↓0.6
七、婦女環境空間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n=152)	(n=123)	↓29
排名第一 購屋貸款	84 (55.3)	購屋貸款	82 (66.7) ↑11.4
排名第二 交通補助	42 (27.6)	母嬰親善停車位	22 (17.9) (新列入)
排名第三 租屋補助	15 (9.9)	購屋補助	14 (11.4) (新列入)
排名第四 修繕住宅補貼、 優惠承購國宅	12 (7.9)	交通補助	11 (8.9) ↓18.7
排名第五 (無)		租屋補助	7 (5.7) ↓4.2

(說明 1：↑提升 ↓下降 -0 持平)

說明 2：百分比差異=2017 年度之使用%-2012 年度之使用%)

(二)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原因比較

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七個面向服務之主要原因(不需要)，從未使用的百分比以及人數的差異進行比較討論。

從 2012 年與本次的調查結果比較來看，未使用政府相關服務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公部門相關的服務資源，從各面向不需要服務的層面來看，2012 年之百分比相較於本次調查的結果，未使用的百分比差異提升的面向有婦女就業安全(提升 2.1%)、婦女社會參與(提升 7.8%)以及婦女環境空間(提升 6.3%)；降低的面向有婦女人身安全(降低 5.7%)、婦女健康維護(降低 4.0%)以及婦女福利促進(降 1.8%)。

整體來看，2017 年調查結果相較 2012 年未使用(主因為不需要)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2017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服務的未使用率提高 0.8%(人數下降 79 人)(見表 4-6-3)。

表 4-6-5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之主要原因(不需要)比較表

變項	2012 年		2017 年		百分比差異
	未使用人數	不需要%	未使用人數	不需要%	
一、婦女就業安全	961	(64.1)	877	(66.2)	↑ 2.1
1.1 就業面向	1041	(66.2)	960	(65.4)	↓ 0.8
1.2 經濟生活面向	881	(62.0)	793	(67.0)	↑ 5.0
二、婦女人身安全	103	(90.2)	931	(84.5)	↓ 5.7
2.1 人身安全面向	103	(90.2)	931	(84.5)	↓ 5.7
三、婦女健康維護	470	(60.4)	435	(56.4)	↓ 4.0
3.1 醫療健康面向	470	(60.4)	435	(56.4)	↓ 4.0
3.2 休閒生活面向 ¹⁹	--		--		-
四、婦女福利促進	1077	(78.2)	923	(76.4)	↓ 1.8
4.1 婚姻與家庭面向	1110	(82.9)	997	(80.5)	↓ 2.4
4.2 家庭照顧面向	1044	(73.5)	848	(72.3)	↓ 1.2
五、婦女教育與文化	--		--		-
(未列)	--		--		-
六、婦女社會參與	890	(53.4)	973	(61.2)	↑ 7.8
6.1 社會參與面向	890	(53.4)	973	(61.2)	↑ 7.8
七、婦女環境空間	1048	(64.3)	883	(70.6)	↑ 6.3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1048	(64.3)	883	(70.6)	↑ 6.3
總平均	758	(68.4)	837	(69.2)	↑ 0.8

(說明 1：↑ 提升 ↓ 下降 -0 持平)

(說明 2：百分比差異=2017 年度之不需要%-2012 年度之不需要%)

(三)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需求比較

政府相關服務之需求面向共分為八個面向，依據高雄市政府 2016-2017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高雄市政府，2016)之施政目標與內涵，建構七個面向之措施重新分組，面向包含(一)婦女就業安全、(二)婦女人身安全、(三)婦女健康維護、(四)婦女福利促進、(五)婦女教育與文化、(六)婦女社會參與以及(七)婦女環境空間面向。以下為 2012 年與本次調查結果的各項目之前五

¹⁹ 3.2 休閒生活面向之滿意度分數，與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合併，僅留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之分數進行比較。

名比較：

1. 婦女就業安全面向：包含就業面向與經濟生活面向的需求。

(1) 就業面向：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職業訓練 36.6%(85 人次)、就業服務 34.5%(80 人次)、考照輔導 21.6%(50 人次)、創業輔導 20.3%(47 人次)及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 15.5%(36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職業訓練 50.5%(230 人次)、考照輔導 34.3%(156 人次)、就業媒合(就業服務)33.6%(153 人次)、創業輔導 24.8%(113 人次)及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16.9%(77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2) 經濟生活面向：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是生活補助 53.8%(141 人次)，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 40.1%(105 人次)、傷病或醫療補助 23.3%(61 人次)、托育津貼或補助 16.8%(44 人次)、營養補助 10.7%(28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是生活補助 54.0%(338 人次)，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 40.1%(251 人次)、傷病或醫療補助 36.9%(231 人次)、營養補助 24.1%(151 人次)、托育津貼或補助 17.1%(107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與 2012 年調查的前五名皆相同。

2. 婦女人身安全面向(人身安全面向)：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是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80.3%(106 人次)、警察來制止暴力 16.7%(22 人次)、法律諮詢 16.7%(22 人次)、治安電子地圖 16.7%(22 人次)及法律扶助 15.2%(20 人次)、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2.9%(17 人次)、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0.6%(14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法律諮詢

38.6%(96 人次)、心理諮商 31.7%(79 人次)、警察來制止暴力 30.1%(75 人次)、法律扶助 24.9%(62 人次)、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24.1%(60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及治安電子地圖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而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3. 婦女健康維護面向(醫療健康面向)：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56.3%(362 人次)、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44.3%(285 人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38.3%(246 人次)、公費流感 25.2%(162 人次)、醫療諮詢 18.0%(116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57.2%(557 人次)、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47.7%(465 人次)、提供對婦女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39.6%(386 人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36.4%(355 人次)、社區健康中心 33.9%(330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中，公費流感及醫療諮詢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4. 婦女福利促進面向：包含婚姻與家庭面向與家庭照顧面向的需求。

- (1) 婚姻與家庭面向：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親職講座 35.4%(28 人次)、夫妻講座 29.1%(23 人次)、夫妻成長團體 27.8%(22 人次)、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27.8%(22 人次)、一般諮詢 19.0%(15 人次)與法律諮詢 17.7%(14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親職講座

51.7%(166 人次)、夫妻講座 39.3%(126 人次)、夫妻成長團體 31.8%(102 人次)、法律諮詢 20.9%(67 人次)與一般諮詢 17.8%(57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前五名中，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 (2) 家庭照顧面向：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課後照顧 26.5%(45 人次)、喘息服務 24.7%(42 人次)、成人日間照顧服務 21.8%(37 人次)、0~6 歲托育服務 16.5%(28 人次)、公立幼兒園 16.5%(28 人次)、居家服務 13.5%(23 人次)、居家護理 13.5%(23 人次)、交通接送服務 13.5%(23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居家服務 29.0%(121 人次)、課後照顧 28.3%(118 人次)、交通接送服務 27.6%(115 人次)、0~6 歲托育服務 22.5%(94 人次)、居家護理 22.3%(93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前五名中，喘息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及公立幼兒園等需求項目，皆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5. 婦女社會參與面向(包含休閒生活面向)：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51.3%(239 人次)、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42.7%(199 人次)、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37.6%(175 人次)、更多的展演活動 30.0%(140 人次)、訊息的提供 29.2%(136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79.3%(707 人次)、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49.6%(442 人次)、訊息的提供 45.8%(408 人次)、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41.8%(372 人次)、休閒場地的維護 27.8%(248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前五名中，更多的展演活動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6. 婦女環境空間(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2017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是管控空氣品質 54.6%(288 人次)，其次依序為提升飲水品質 45.7%(241 人次)、增進食品安全 36.8%(194 人次)、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 26.6%(140 人次)、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安全性 23.9%(126 人次)。2012 年之調查結果，前五名的需求依序是提升飲水品質 42.6%(388 人次)、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的安全性 38.9%(354 人次)、管控空氣品質 36.8%(335 人次)、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 36.4%(332 人次)、增進食品安全 33.2%(302 人次)。本次調查結果之前五名與 2012 年調查的前五名皆相同(見表 4-6-6)。

表 4-6-6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對政府提供之各面向服務需求之比較表

年度	2012 年		2017 年	
面向/服務項目	人次 (%)	服務項目	人次 (%)	
一、婦女就業安全(複選)				
1.1 就業面向	(n=455)		(n=232)	
排名第一 職業訓練	230 (50.5)	職業訓練	85 (36.6)	
排名第二 考照輔導	156 (34.3)	就業服務	80 (34.5)	
排名第三 就業媒合(就業服務)	153 (33.6)	考照輔導	50 (21.6)	
排名第四 創業輔導	113 (24.8)	創業輔導	47 (20.3)	
排名第五 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77 (16.9)	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	36 (15.5)	
1.2 經濟生活面向	(n=626)		(n=262)	
排名第一 生活補助	338 (54.0)	生活補助	141 (53.8)	
排名第二 教育補助	251 (40.1)	教育補助	105 (40.1)	
排名第三 傷病或醫療補助	231 (36.9)	傷病或醫療補助	61 (23.3)	
排名第四 營養補助	151 (24.1)	托育津貼或補助	44 (16.8)	
排名第五 托育津貼或補助	107 (17.1)	營養補助	28 (10.7)	
二、婦女人身安全(複選)				
2.1 人身安全面向	(n=249)		(n=132)	
排名第一 法律諮詢	96 (38.6)	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106 (80.3)	
排名第二 心理諮商	79 (31.7)	警察來制止暴力、 法律諮詢、 治安電子地圖	22 (16.7)	
排名第三 警察來制止暴力	75 (30.1)	法律扶助	20 (15.2)	
排名第四 法律扶助	62 (24.9)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7 (12.9)	
排名第五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60 (24.1)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4 (10.6)	
三、婦女健康維護(複選)				
3.1 醫療健康面向	(n=974)		(n=643)	
排名第一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557 (57.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362 (56.3)	
排名第二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465 (47.7)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285 (44.3)	
排名第三 提供對婦女更友善的 醫療環境	386 (39.6)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46 (38.3)	
排名第四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355 (36.4)	公費流感	162 (25.2)	
排名第五 社區健康中心	330 (33.9)	醫療諮詢	116 (18.0)	

表 4-6-6 2012 年與 2017 年婦女對政府提供之各面向服務需求之比較表(續上頁)

年度	2012 年		2017 年	
面向/服務項目	人次 (%)	服務項目	人次 (%)	
四、婦女福利促進				
4.1 婚姻與家庭面向 (n=321)			(n=79)	
排名第一	親職講座	166 (51.7)	親職講座	28 (35.4)
排名第二	夫妻講座	126 (39.3)	夫妻講座	23 (29.1)
排名第三	夫妻成長團體	102 (31.8)	夫妻成長團體、 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22 (27.8)
排名第四	法律諮詢	67 (20.9)	一般諮詢	15 (19.0)
排名第五	一般諮詢	57 (17.8)	法律諮詢	14 (17.7)
4.2 家庭照顧面向 (n=417)			(n=170)	
排名第一	居家服務	121 (29.0)	課後照顧	45 (26.5)
排名第二	課後照顧	118 (28.3)	喘息服務	42 (24.7)
排名第三	交通接送服務	115 (27.6)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	37 (21.8)
排名第四	0~6 歲托育服務	94 (22.5)	0~6 歲托育服務、 公立幼兒園	28 (16.5)
排名第五	居家護理	93 (22.3)	居家服務、 居家護理、 交通接送服務	23 (13.5)
五、婦女教育與文化(未列)				
六、婦女社會參與				
6.1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n=891)			(n=466)	
排名第一	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707 (79.3)	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239 (51.3)
排名第二	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442 (49.6)	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199 (42.7)
排名第三	訊息的提供	408 (45.8)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175 (37.6)
排名第四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372 (41.8)	更多的展演活動	140 (30.0)
排名第五	休閒場地的維護	248 (27.8)	訊息的提供	136 (29.2)
七、婦女環境空間				
7.1 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n=911)			(n=527)	
排名第一	提升飲水品質	388 (42.6)	管控空氣品質	288 (54.6)
排名第二	公共場所的規畫與設計的安全性	354 (38.9)	提升飲水品質	241 (45.7)
排名第三	管控空氣品質	335 (36.8)	增進食品安全	194 (36.8)
排名第四	公共場所的規畫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	332 (36.4)	公共場所的規畫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	140 (26.6)
排名第五	增進食品安全	302 (33.2)	公共場所的規畫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安全性	126 (23.9)

四、小結

本次調查結果，婦女對於七個面向措施(含婦女就業安全、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健康維護、婦女福利促進、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社會參與及婦女環境空間等面向)的整體滿意度，較 2012 年提升 2%，從 68%成長至 70%，且從不同都市化程度地區來看，七面向措施之滿意度多呈現提升，顯示婦女對各面向措施傾向滿意。另 2012 年及 2017 年兩個年度的婦女日常生活困擾，以經濟狀況、個人工作、自己的健康及子女就業與工作為多。此外，在本次調查中，照顧壓力及課業壓力呈現上升趨勢，其中課業壓力為新列入前五名的困擾項目。

在使用政府所提供之服務情形，2017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於 2012 年之結果，整體服務使用情形呈現下降趨勢、未使用率提高，而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之服務主因為不需要相關服務措施。至於兩個年度各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 (一) 婦女就業安全面向：在就業面向，兩個年度皆以使用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考照輔導為多，而勞動法令課程、青少年就業輔導及 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在經濟生活面向，兩個年度皆以使用教育補助、生育津貼及生活補助為多。
- (二) 婦女人身安全面向：兩個年度皆以使用警察來制止暴力及法律諮詢為多，而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及治安電子地圖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 (三) 婦女健康維護面向：兩個年度皆以使用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及孕婦產前檢查為多。

(四) 婦女福利促進面向：在婚姻與家庭面向，兩個年度皆以使用法律諮詢、親職講座為多，而親職諮詢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一般諮詢則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在家庭照顧面向，兩個年度皆以公立幼兒園、居家服務及居家護理為多，而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立托嬰中心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五) 婦女社會參與面向(包含休閒生活面向)：兩個年度皆以參與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勞工大學為多，而社區婦女大學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六) 婦女環境空間面向：兩個年度皆以使用購屋貸款及交通補助為多，而購屋補助及母嬰親善停車位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另外，對於政府所提供之各面向服務需求，2017 年及 2012 年兩個年度需求情形為：

(一) 婦女就業安全面向：在就業面向，兩個年度皆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考照輔導等需求居多，而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顯見托育相關照顧措施之重要性；在經濟生活面向，兩個年度皆以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及傷病或醫療補助之需求為多，顯示婦女持續需要相關經濟補助之協助。

(二) 婦女人身安全面向：兩個年度皆以需要警察來制止暴力及法律諮詢為多，而加強公共空間巡邏及治安電子地圖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

(三) 婦女健康維護面向：兩個年度皆以需要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及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為多，而公費流感及醫療諮詢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

顯示其重要性。

- (四) 婦女福利促進面向：在婚姻與家庭面向，兩個年度皆以需要親職講座、夫妻講座及夫妻成長團體為多，而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為本次調查研究新列入前五名之需求項目，可見婦女對於家務性別平等分工之重視；在家庭照顧面向，兩個年度皆以課後照顧為多，而喘息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及公立幼兒園等需求項目，皆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
- (五) 婦女社會參與面向(包含休閒生活面向)：兩個年度皆以需要開闢更多休閒場地、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及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居多，而更多的展演活動較 2012 年調查的需求排序提升，列入前五名。
- (六) 婦女環境空間面向：兩個年度皆以需要管控空氣品質、提升飲水品質、增進食品安全及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與安全性為多，由此可見，前述所列需求項目應持續加強推展相關應對措施。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三個目的，(一)針對高雄地區 38 個行政區依都市化程度地區分別進行社會福利需求調查，以了解 15~64 歲婦女之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性別意識程度，做為擬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二)、瞭解高雄市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建議，作為調整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依據。(三)、檢視本市依據《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提出之建議，所研擬之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對本市婦女生活狀況改善之具體效益。依據三個研究目的分別做結論；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作為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擬定相關政策、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參考。

第一節 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與需求之結論與建議

本節將從研究調查問卷所列「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及「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 8 個面向，以及本次研究新增「性別意識程度」，共計 9 個面向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 就業面向

(一) 強化職業訓練之規劃，增加婦女就業競爭力

研究結果發現，在就業服務需求中，有三成六的受訪者表示最需要的是職業訓練，其次是就業服務、考照輔導。雖然，市府勞政單位透過職業訓練中

心等管道開辦多樣的職業訓練課程，惟目前未使用政府相關就業服務的原因最主要是不知道相關資訊，其次是資格不符。建議市府可以貼近婦女生活場域，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業訓練課程訊息，鼓勵婦女踴躍參與。另外，婦女期待職業訓練課程時間更具彈性，職訓課程多元，更符合工作上需求，建議可研議開辦提升專業度、因應科技新知或新興職類等課程，增加就業競爭力。因此，相關單位在職業課程規劃上，應考量婦女生活時間安排的特殊性，例如婦女是否因需接送子女或照顧需求等問題處境而影響參與職訓課程的意願；在課程內容設計上，應兼顧現行就業市場趨勢，提高後續就業機會。

（二）因應婦女就業型態需求，提供合適就業媒合服務

依據研究結果發現，影響婦女使用就業媒合服務因素除了不知就業媒合管道外，就業服務站所提供的就業職缺不符合婦女就業選擇需求，導致婦女使用比例偏低。建議相關單位在受理婦女求職服務應了解婦女的需求(例如：可配合的工作時間、職業類別、期待的薪資)，並研議辦理各種新興職類的婦女就業促進研習專班，協助其即時掌握就業市場需求及趨勢，及強化求職面試技巧，降低求職障礙，提升就業媒合率。

（三）提升婦女對就業權益認知，建構友善及平等的工作場域

依據研究調查發現，未從事有薪資工作者中，有四成四婦女是需負擔家庭照顧工作而未就業；在婦女就業困擾上，有三成三的婦女反映現行薪資條件不佳，像是低薪、不易調薪等；另也有婦女指出因個人性別、學歷、生育或有年幼小孩的因素，感受遭到職場不平等待遇。

婦女就業歷程容易受到婚育及照顧家庭等需求階段，面臨就業待遇不公、

甚至被勞動市場排除等現象。建議相關單位應考量婦女生活處境，開發彈性工時工作環境，鼓勵在地企業提供多元就業職缺及建構社區家庭照顧支持資源，例如：托育及托老照顧、家事服務等，使家庭擁有足夠支持系統，讓婦女可以繼續參與勞動市場。並且政府單位內部應建立完善轉介機制，即時提供弱勢家庭婦女就業資訊，提升就業機會。

（四）協助弱勢婦女找到就業機會

研究結果發現，弱勢家庭婦女(包括新住民婦女、中高齡婦女、單親婦女、原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家庭婦女)，除了容易落入高勞、低薪的工作處境，且不容易找到彈性又可以兼顧照顧家庭的工作機會。建議勞政單位結合產業，提供在地性、彈性工時、降低門檻等就業協助措施，並透過多元化職業訓練、就業媒合、考照措施等，協助弱勢婦女有機會返回就業市場，鼓勵婦女謀有全職工作，以保障其經濟安全。

（五）對新興職類及勞動法規或措施持續觀察

勞政單位應透過多元管道等提供婦女最新就業權益知識，像是一例一休等勞動新制對婦女就業的影響；並落實工作場域的督察，以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特別是近年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議題所產生之新興職業，例如：照顧服務員、托育人員等，政府單位應特別關注其就業權益的落實，及持續觀察新興勞動措施對婦女就業環境的影響，以保障婦女就業權益。

二、經濟生活面向

（一）持續建構婦女經濟生活安全環境

調查結果顯示，在整體日常生活困擾的主要項目，以經濟生活為主，其次是個人工作，其中薪資低難以因應日常生活所需、工作機會少是最為困擾之問題。另外，研究亦發現婦女面臨子女教養及與配偶相處的困難皆為經濟負擔。因此，建議政府全面規劃整體經濟發展，活絡在地產業開發，建構婦女經濟生活安全之基礎環境。

（二）提供婦女經濟生活支持之友善措施

研究結果發現，養育子女使婦女經濟生活負擔沉重，進而教育補助及生育津貼為婦女最常使用之經濟協助項目。另外，婦女亦表示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協助措施具高度助益，且最需要之經濟協助，以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為主。因此，為使婦女能安頓生活、放心生育養育，建議政府持續提供婦女生活相關經濟協助措施，使其享有最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

（三）提供經濟補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服務

研究結果發現，對於相關經濟扶助措施之申請資訊不足及不熟悉申請流程，常阻礙有需求之婦女使用經濟相關協助。此外，對偏遠地區婦女及新住民婦女而言，交通不便及文字理解不易又再度阻礙其申請經濟扶助。因此，建議充分運用在地區公所申請窗口、里幹事及鄰里長擴大提供走動式服務資源，協助婦女完成申請程序並在申請資料的查調上主動協助民眾取得，減少民眾往來奔波之勞，以提供婦女便民且貼心服務。

（四）扶植弱勢婦女生活自立

研究調查顯示有四成婦女沒有從事有薪資工作，且弱勢家庭婦女更易因

特殊處境而陷入經濟困境。因此，建議政府除持續辦理相關經濟補助外，應加強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採取經濟培力及脫貧自立的概念來推動相關福利服務，協助弱勢婦女脫離福利依賴，以維護弱勢婦女經濟安全生活。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一) 增能家庭關係之經營

依據研究調查，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需求中，最需要親職講座、其次為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另外研究結果也發現，婦女與配偶相處的困擾中，除經濟議題外，其次則為子女教養議題，由量化和質化的調查結果，婦女都表示辦理成長講座的重要性。建議相關單位規劃辦理相關成長課程，應回應婦女生命歷程而設計有階段性課程，協助婦女面對家庭結構與角色的轉變。

(二) 持續鼓勵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婦女與配偶相處困擾第三名是家事處理，而在性別意識程度之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家事分工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平均得分為 2.76，顯示相關政策宣導，可教育民眾改變對傳統家庭性別分工認知。建議相關單位應持續辦理課程、活動或宣導推動性別平等家務分工，以降低性別刻板印象，也提供婦女友善生活的環境。

另外，「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是高雄市依據在 2012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所推行之福利措施。在本次研究調查中，該項服務需求與夫妻成長團體同時併排第三，顯示民眾接受予以肯定，可持續宣導並推動該項服務。

(三) 持續協助弱勢家庭婦女的生活適應

研究結果指出部分弱勢家庭婦女，因其生活處境的特殊性，對於取得社會資源能力較為薄弱。因此，政府單位適時且適切地提供支持資源，像是經濟補助、就業服務或提供短期居住服務，可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正常運作。例如本次研究受訪者指出新住民婚嫁來台後，因婚配對象本身生、心理及經濟弱勢等支持系統不足，容易使新住民婦女及其家人生活陷入多重問題。例如：家暴問題、托兒資源不足、照顧身心障礙家人資源或能力匱乏、缺乏福利資訊及支持系統等。建議相關單位應整合跨網絡機關，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支持資源，並持續結合新住民團體及在地社區資源，持續協力新住民及其家庭，以團體成員力量協助其適應在地生活。

四、家庭照顧面向

(一) 考量不同都市化地區之差距，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建立完善社區照顧系統

依據調查結果發現，有近四成受訪者有長期照顧之對象，主要照顧對象為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3 歲的孩童，且有近二成二的受訪婦女每日花費 2 至未滿 4 小時進行照顧工作。並且部分婦女因長期提供照顧工作感受到身體疲倦、日常作息受到干擾、社交生活被干擾以及有束縛、壓迫、無助等狀況。另外很多婦女因三班制的工作、偏鄉地區申請居家服務及喘息等服務不易，無進入就業市場，顯示本市婦女仍然承擔沉重的照顧責任。在期待政府提供家庭照顧服務中，則以「課後照顧」、「喘息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此三項為主要需求，特別是有婦女指出在偏鄉地區不易尋求合適的照顧資源。因此，建議政府單位整合跨部門資源，平衡不同都市化地區差異性需求及人

口特色，避免照顧責任單一性別化及無差別的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建置社區照顧支持資源。

（二）提供弱勢家庭完善的照顧資源

依據前述資料說明，提供包括新住民、中高齡、單親、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多樣化的照顧支持資源，像是托育費用補助、臨時托育服務或單親家庭經濟扶助等，有助於協助其家庭正常運作。在本次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家庭的支持資源是更需要關注的，身心障礙者不論先天或後天致殘，照顧者的付出是一樣辛苦的，但社會福利照顧系統所提供的資源是有限制的。從身心障礙者的出生，成長至就學以及成年安養等每一個成長階段，協助照顧者具備完善的照顧知能以及喘息服務，是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最主要福利服務項目，建議政府單位應該以家庭生命週期理論為基礎，規劃完整的照顧資源，以減輕照顧壓力。

五、醫療健康面向

（一）持續推廣健康保健服務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在需要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中，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居多、其次是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且對於健康資訊及育兒醫療常識、社區健康檢查、及更年期婦女健康服務亦表示有需求。惟目前未使用政府相關醫療健康服務的原因有「資格不符」、「不知道相關資訊」、及「時間無法配合」。因此，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及推廣除於醫院內及社區活動駐點等方式外，亦可嘗試結合公私部門、企業、公司行號等職場單位

辦理，更有彈性執行相關保健服務。

（二）持續辦理中高齡婦女全人健康服務

研究結果發現，中年期的婦女對中高齡全人健康多元方案，表達有其需要。另衛生局也運用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中高齡婦女衛生諮商/諮詢服務、成長團體課程，亦提供關懷諮詢專線。建議政府除了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宣導外；也要考量城鄉婦女使用上的近便性，及弱勢婦女對文字和口語表達的限制，協助她們解決使用資源的障礙，守護中高齡婦女的健康。

（三）強化偏遠地區醫療資源

研究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婦女常因交通不便而面臨就醫、使用相關健康保健服務之困擾。因此，為能有效保障偏遠地區婦女接受醫療服務權利，應加強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以促進其能獲得良好醫療照顧。

六、人身安全面向

（一）提升公共空間及夜間安全措施

調查結果發現，婦女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服務中，加強公共空間巡邏、警察來制止暴力及法律諮詢為常使用措施，且認為這些協助措施是有助益的。另外，研究結果亦指出，婦女在人身安全面向最需要的是加強公共空間巡邏、警察制止暴力、法律諮詢及治安電子地圖。因此，建議持續加強公共空間人身安全維護措施，以建構安全之公共空間。另外，警政單位所推動之「治安電子地圖」可以提供婦女了解生活周遭之高風險區域的安全資訊，對於預防犯罪有所貢獻。惟婦女在使用頻率上仍有成長空間，建議加強宣導。

（二）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和性騷擾防治

研究結果發現，在遭受人身安全之事件中，遭受威脅之地點是以家庭內與公共場所為最多。婦女遭受到家庭暴力、公共場所的性侵害和性騷擾，投入居家服務時可能遇到性騷擾事件，或職場上遭同事以電話及簡訊性騷擾。然而，曾遭受人身安全事件之婦女，在面臨求助時的困擾，以不了解人身安全法規的規定為最主、其次是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最後是不清楚求助管道。建議相關單位應運用多元宣導途徑，並持續在社區、學校、和職場宣導，加強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的求助管道，保障每位婦女在生涯發展的每個階段，都有安全的生活空間及生命的保障。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一）建構健康安全的生存環境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之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需求之重要次序最高的是「管控空氣品質」、「提升飲水品質」、「增進食品安全」。在質性研究資料中也呈現，空污是值得關注的議題。不管是量化或質性調查結果，民眾期待政府加強重視管控空氣品質。空氣汙染是近年來民眾最關心的議題，也是國家政策難解之課題。建議政府全面檢視空汙防治、飲水及食品安全等政策規劃，重塑一個乾淨的生活環境。

（二）協助弱勢婦女解決居住的困擾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在居住面臨困擾，以沒有自己的房子、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空間不足為主。而婦女在居住方面的福利需求主要有購屋

貸款、購屋補助、和修繕住宅補貼。另外，剛畢業青年在外就業租屋的經濟壓力、弱勢家庭婦女租屋的壓力、身障者居住與照顧需求議題，皆需要政府長期的規劃，以實踐居住正義的精神。

（三）規劃便利的公共運輸系統

研究結果發現，有逾八成受訪婦女採用的交通方式是以騎機車為主、其次是自行開車、最後是搭乘公車或客運。另有婦女指出本市轄區幅員廣大，偏鄉地區居民外出多數仰賴公車等大眾運輸，雖然有快捷公車，但班次仍有限制且到達的區域也不多，使得外出不容易。交通的限制影響婦女就業的可能、就醫與社會活動的參與。建議考量城鄉差距，規劃便利的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婦女行的友善環境。

八、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面向

（一）透過社會參與，實踐性別平等

研究結果發現，傳統家庭仍以男性參與社區及決策意見居多。鼓勵婦女排除限制，走出家庭進入社區，透過多元社會參與，才能從基礎面實踐性別平等。另建議鼓勵家人一起參加，除了增進家庭的動力、凝聚家庭的向心力、也增加家庭成員的性別意識。

（二）降低阻礙，鼓勵婦女積極社會參與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對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感到困擾的主因是沒有時間，其次是沒有錢、缺乏相關資訊等三項。在參與社會活動中最多是宗教活動、其次是志願服務、再其次是進修學習。婦女受限家庭照顧而有時間不

足和費用壓力的考量。建議提供臨托服務或研議平價或優惠補助的相關措施、和利用多元管道（fb、line 等社群網路平台）分享相關資訊，鼓勵婦女踴躍參與社會活動。

（三）辦理多元的戶外休閒活動，提供近便性的在地學習機會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休閒生活需求以開闢更多休閒場地為主、其次是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及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在休閒場地開設的需求上，以開辦戶外遊憩、運動活動及文化活動等場地為主。建議不同都市化的社區，以在地化的特色，開闢戶外休閒場地，提供多元的戶外和運動活動及學習機會，增進婦女享有休閒生活與學習之機會。

九、性別意識程度面向

（一）性別意識融入社區課程及服務方案

研究調查指出，四個面向依性別意識程度從最高分開始排序，分別為「環境安全」、「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就業與經濟」，此外，在四個不同都市化程度社區比較，低度都市化在「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就業與經濟」三個面向的性別意識程度明顯偏低，顯示低度都市化社區仍存有傳統的性別觀念，需努力改善。另外，在焦點團體受訪者亦表示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在鄉村及弱勢家庭仍然存在。因此，建議社區課程或活動將性別意識融入各種服務方案，先從性別意識較低的低度都市化社區中特定區域辦理再擴展到其它社區。

（二）性別平等教育持續培力

從研究結果得知年紀愈輕的女性，性別意識愈高。顯示高雄市推動性別教育在「15 歲至未滿 25 歲」年輕族群帶來效果，未來仍應持續性別教育之推動。為紮根性別平等教育，建議全面性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例如針對幼教人員規劃相關課程，讓性別平等意識從幼兒時期就紮根，以及將性別平等課程融入成人教育、社會教育、樂齡教育等各環節持續培力亦有推動的需要。

第二節 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建議

為瞭解高雄市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的看法，並作為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成為服務輸送系統之依據。本節將從「提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以及「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等四個面向調查分析結果做為未來高雄婦女福利服務的整體輸送的建議。

一、提升婦女個人權益及發展之面向

- (一) 擴大提供差異化就業福利與經濟協助：應全面考量婦女家庭照顧、就業服務及弱勢婦女經濟協助等整體規劃。包括考量婦女家庭照顧負擔，開發部分及彈性工時機會以滿足照顧家庭的需求、持續提升政府及私部門就業媒合率、強化輔導就業；改善目前薪資結構及建置合理的升遷管道。
- (二) 婦女人身安全之落實：全面檢視公共照明設施，改善偏鄉及山區的照明設備及建置安全巡邏網絡，並落實工作場域的督察及婦女個人人身安全措施之設立，保障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

- (三) 提供多元彈性的學習管道：配合就業婦女時間增加晚上及假日時間彈性開課，提供婦女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

二、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

- (一) 透過經濟補助支持育兒：婦女期待降低或補助托育及照顧費用，應持續提供弱勢家庭經濟補助及孩童學雜費補助，降低育兒經濟負擔。
- (二) 強化或提升相關專業人員職能：應強化托育人員的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並建置托育人員的多元(因地制宜)教育訓練之方法與管道，及訂定有關於嬰幼兒專業人力網路評比及相關罰則辦法。
- (三) 拓展充足多元的照顧服務：重視偏鄉地區公共托育、課後照顧及長期照顧資源不足問題，持續規劃落實互助式的托嬰社區照顧模式及資源，並提供夜間工作者幼兒夜間托育配套策施及臨托服務。

三、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 (一) 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考量老年人在地老化的期待，建議以社區為基礎，建置可近性、可及性以及可負擔的優質老人照顧服務措施，並規劃安全且適合高齡者活動的公共空間，提供友善的生活環境。另在申請使用照顧服務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應強化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資訊之宣導，並簡化長期照顧各項福利申請流程及手續，提高有需求者之使用相關服務措施。
- (二) 強化照顧專業人力訓練及支持系統：視不同地區之需求規劃增加每年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梯次(或人數)、提供新手照顧者支持性照顧訓

練，以及辦理相關須知及婦女壓力抒解課程、增加特殊個案照顧專業訓練、鼓勵推動照顧老人的帶職親職假。

(三) 補助相關照顧費用：降低或補助弱勢家庭相關照顧費用，以減輕弱勢者之壓力。

四、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

(一) 提供產前醫療費用補助及育兒津貼：提供生育及產前檢查費用補助及降低托育費用。

(二) 完整及區域平衡的幼托服務：應改善(增強)嬰幼兒的公私部門的照顧環境(硬體設備設施的安全性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職能)、與企業主共同策劃照顧嬰幼兒友善工作環境(彈性工時及友善嬰幼兒照顧的工作場域等)、應檢視各區域人口結構統計及資源盤點，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近便、平價、優質的照顧環境。

第三節 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之檢視：2012 年與 2017 年之比較

本節主要是檢視本市依據《2012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建議所研擬之七項婦女權益行動方案，對本市婦女生活狀況改善之具體效益進行反思。七個措施之面向包含「婦女就業安全(含就業與經濟生活面向)」、「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健康維護(含醫療健康與休閒生活面向)」、「婦女福利促進(含婚姻與家庭及家庭照顧面向)」、「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環境空間(含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及「婦女教育與文化」。其中，因本次調查未規劃有關婦女教育與文化面向之問項，故缺乏此面向之探討。

反思的面向有(一)生活滿意度、(二)婦女生活困擾，以及(三)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結果如下。

(一) 七個面向措施之生活滿意度

整體來說，2017 年七個面向措施之整體滿意度為 70%相較於 2012 年之整體滿意度 68%，滿意度成長 2%。其中，婦女福利促進的滿意度提升最多(提升 4%)，其次是婦女就業安全(提升 3%)，再次為婦女環境空間(提升 2%)，表示公部門五年來對於婦女福利與權益之努力獲得民眾之正向肯定。

就不同都市化地區的生活滿意度來看，2017 年調查各個都市化地區生活滿意度如後：低度都市化地區 74%(提升 5%)、中低度都市化地區 67%(持平)、中度都市化地區 69%(提升 2%)、高度都市化地區 70%(提升 2%)。就不同的都市化地區來看，低度都市化地區對於政府的婦女福利與權益滿意度是提升最多的，反應出政府對低度都市化及偏鄉福利提供帶來一些成效。

(二) 婦女生活困擾

經由比較 2012 年與 2017 年的調查結果，婦女對生活感到困擾的人數降低(下降 38 人)，共計十一項的困擾因素中，前五名仍是相同的，依據 2017 年的調查結果前五名依序為經濟狀況、個人工作、自己的健康、課業壓力、子女就業與工作、家人的健康以及子女課業與升學。

(三) 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之比較，分為兩個部分進行分析，包含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情形以及對於政府服務之需求比較。

1.使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情形之比較

整體來看，2017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於 2012 年之結果，服務使用各面向整體均下降 8.3%(下降 197 人次)，下降最多的面向為婦女社會參與(下降 19.4%)，其次為婦女健康維護(下降 14.7%)，再次為婦女就業安全(下降 6.4%)。沒有使用的主因為不需要(約六成六)。2017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於 2012 年之結果，不需要使用政府的各面向服務提升 0.8%，表示在相隔五年，民眾對於政府相關資源之提供較滿足，需要度有微幅的下降。使用人數最高的前三名分別依序為婦女健康維護面向(555 人)、婦女就業安全面向(328 人)、婦女福利促進面向(162 人)。

從六個面向來看各項服務需求度的前三名選項，並分析前五項項目之新增項目，2017 年的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 婦女就業安全面向：主要服務需求為職業訓練/生活補助、就業服務/教育補助及考照輔導/傷病或醫療補助。2017 年的調查前五項需求新增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整體建議可就增能(職業訓練、考照輔導)、經濟相關補助(生活、教育與醫療傷病補助)及就業服務等項目持續提供服務，並加強提供托育服務措施，支持婦女參與勞動市場。

(2) 婦女人身安全面向：主要服務需求為加強公共空間巡邏、警察來制止暴力及法律諮詢。2017 年的調查前五項需求新增加強公共空間巡邏、治安電子地圖及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受暴婦女庇護安置的期程過短)。建議可就地方性安全(加強公共空間巡邏、治安電子地圖)、安全機制(警察來制止暴力、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及法律諮詢，提供人身安全面向之服務。

(3) 婦女健康維護面向：主要服務需求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2017 年的調查前五項需求新增公費流感與醫療諮詢。建議可就婦女健康概況調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預防性的健康服務(公費流感、醫療諮詢)提供健康維護面向之服務。

(4) 婦女福利促進面向：主要服務需求為親職講座/課後照顧、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喘息服務、一般諮詢/成人日間照顧服務。2017 年的調查前五項需求新增喘息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及公立幼兒園等項目。建議可就培力(親職講座)、替代性服務(課後照顧、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喘息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公立幼兒園)與一般諮詢提供福利促進面向之服務。

(5) 婦女社會參與面向：主要服務需求為開闢更多休閒場地、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及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2017 年的調查結果，更多的展演活動的需求新增為前五項需求項目。建議可就增權(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與增加機會(開闢更多休閒場地、更多的展演活動)提供社會參與面向之服務。

(6) 婦女環境空間：主要服務需求為管控空氣品質、提升飲水品質及增進食品安全。2017 年的調查結果無新增之需求項目。未來建議可就環境品質管理(管控空氣品質、提升飲水品質)與食品安全持續提供服務。

結論而言，2012 年至 2017 年各項服務使用情形整體下降(主要原因是不需要)，整體服務需求也是下降的，但整體來看生活滿意度是提升的。六個面向可就增能/培力/增權相關職/知能、就業相關補助、就業服務持續、地方性安全、

安全機制、健康概況調查、預防性的健康服務、替代性照顧服務、增加社會參與機會、環境品質管理、食品安全以及相關服務之諮詢窗口服務(人身安全法律諮詢、醫療諮詢、福利諮詢)等面向規畫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2017 年所新增之需求面向包含環境安全議題(加強公共空間巡邏與治安電子地圖)、照顧議題(喘息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與公立幼兒園)以及其他(公費流感與醫療諮詢、更多的展演活動)，是未來相關局處可努力的方向。

整體而言，2017 年的婦女生活滿意度較 2012 年提升，而整體社會環境之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在本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也已呈現於婦女最期待可獲得解決之需求中，托老及幼托服務措施直接影響婦女可否順利就業、經濟的穩定性及願意生養的意願，而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有利子女的成長環境，讓婦女願生能養，亦是解決少子化的直接方式；婦女的需求看似各自獨立，但實際環環相扣。因此，建議各項服務措施仍可由托老、幼托服務措施及人身安全為基礎，微調現有制度，提供更貼近婦女需求的服務，如彈性的托育服務時間，彈性的就業服務（包含多元彈性的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工作）等，讓婦女能更感受到各項政策的用心與貼心。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16)。人口資料庫。取自 http://www.rig.gov.tw/zh_TW/346。
- 內政部統計處(2015)。201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統計處。
- 高雄市民政局統計資料(2016)。取自 <http://kcgdg.kcg.gov.tw/pxweb2007p/dialog/>高雄社會局（2017）。
<http://socbu.kcg.gov.tw/>。
-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 甘允良（2004）。運動與性別省思—基進女性主義的觀點。中華體育，18(4)，122-129。
- 交通部(2015)。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通部。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 行政院(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行政院(2015)。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行政院。
- 行政院(2015)。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政策之可行性研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行政院(2016)。性別分析之策略及應用研究案期末報告。行政院。
- 行政院主計處（2010）。農林漁牧業普查高雄市各鄉鎮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摘要。取自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1/public/K6401.pdf>
- 行政院主計處（2011）。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011 年普查結果統計表（高雄市普查結果提要分析）。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2/ics100F/SY64/64%E9%AB%98%E9%9B%84%E5%B8%82%E5%88%86%E6%9E%90.pdf>。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行政院。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政院。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人力運用調查。行政院。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8)。2018年性別圖像。行政院。
-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2015)。臺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南市政府委託。
- 徐宗國(1990)。工作內涵與性別角色—國內大學女教師之工作生活素質研究。臺北：啟業。
- 高雄市政府(2015)。高雄市政府 2015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高雄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
-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政府 2016-2017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年度施政計畫。高雄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修訂。
- 高雄市政府(2016)。高雄市第 3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與權益各局室推動成果報告。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高雄市各區 2017 年 6 月原住民族別統計。取自 <http://cabu.kcg.gov.tw/Web/StatRpts/StatRpt12.aspx>。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取自 <http://cabu.kcg.gov.tw/Web/StatRptsFileList.aspx?catId=77b7174e-f379-49ec-b2fd-2b42abf650ca>。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7)。高雄市各區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取自 <http://cabu.kcg.gov.tw/Web/StatRptsFileList.aspx?catId=77b7174e-f379-49ec-b2fd-2b42abf650ca>。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17)。高雄市各行政區不同權屬之土地面積統計表。取自 <http://eland.kcg.gov.tw/Land/DataReport/ReportSql.aspx>。
- 張瓊玲、王如玄、王麗容、唐先梅、李雪菱、張青芬(2016)。性別人口、婚姻與家庭。台北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畢恆達(2004)。女性性別意識形成歷程。通識教育季刊，11(1/2)，111-138。
- 許如婷(2016)。台灣女性影展：女人的性別意識覺醒、自書與賦權。真理大學人文學報，18，1-22。

- 陳俐靜(2007)。變動中兩性平等法制：女性主義與父權主義的辯證。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智、南玉芬(2012)。2011年臺中市海線地區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調查。臺中市政府委託。
- 陳皎眉(1997)。性別角色態度、個人現代化性與逃避事業成就傾向及工作滿意程度的關係。國立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專輯報告。
- 曾素秋(1997)。性別角色的轉換與新兩性關係。教育資料文摘，232。
- 游美惠(2000)。多元文化女性主義。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4，30-36。
- 游美惠(2001)。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81-118。
- 楊巧玲、游美惠、蔡麗玲、柯亮群、施奕任(2016)。性別環境、能源與科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台北市。
- 經濟部工業局(2016)。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1.2 性別意識量表研究。經濟部工業局 2012 年度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 趙善如、王仕圖、何華欽、吳雅玲(2012)。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高雄市政府委託。
- 劉梅君(1999)。「兩性工作平等法」與「母性保護」之關聯—淺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的立法理由。律師雜誌，242，34-41。
- 蔡漢賢(2000)。社會工作辭典(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2017)。<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 鍾雲校(1984)。性別角色和社會變遷。社區發展季刊，28，92-97。
- 顧燕翎(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Cuieford, J. P. (1965). *Fundamental statistics i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 Fourier, C. (1900). *Social Science: the Theory of universal unity*. New York:

American News Co.

King, Y.(1996/1981). Feminism and the Revolt of Nature. In M.A. Cahn and R. O ' Brien(eds.), Thinking about the Envinriment: Readings on politics, Property, and the Physical world.(pp179-84). Armonk NY: M.E. Sharpe.

Kuhn, A., Wolpe, A. M. (1980).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31(1),113-114.

附錄一：信度分析

本問卷中性別意識程度使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設計之問題共計 24 題。題目之建構方式為 1.採用行政院兩性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類指標架構 2.2012 年高雄市政府所做的「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問卷內容，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人口、婚與家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對照問卷內容修改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八大面向，3.參考行政院編著的性別意識進階教材及經濟部劑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計畫－性別意識量表之問卷內容依不同屬性放入八大面向，整理合併形成 24 題。

共測試 30 份之後，總 α 值為 0.801。Cuieford(1965)提出 Cronbach' s α 係數之取捨標準為：Cronbach' s α 值大於 0.7 者表示具有高信度，小於 0.35 則為低信度。所以本量表以「性別意識」為核心概念建構之下，其內在一致性屬於具有良好之一致性。進一步根據內在一致性的分數以及刪除本題後的 α 值，「d1.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0.806)」、「d2.3 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0.804)」、「d4.2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0.805)」、「d4.3 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0.802)」、「d6.1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0.804)」共計 5 題，刪除後可略增 α 值為 0.804 至 0.806，可以考慮刪除或修正題意，以提升問卷之信度。

本量表分析之後，提供至期中審查會意給予 5 位委員(其中 2 位學者，3 位實務界工作者)評定討論修定。綜合專家及信度量化結果，考慮這 5 題均具有性別意識實質測量判準之內容效度，若予以刪除所增加信度有限，建議仍予以保留，有助於整體內容效度之測量。

表 1 性別意識程度信度分析表

變項	內在一致性	刪除本題後的 α 值	決策
d1.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0.088	0.806	刪題
d1.2 請問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	0.2	0.801	保留
d1.3 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	0.656	0.776	保留
d2.1 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	0.468	0.786	保留
d2.2 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0.333	0.795	保留
d2.3 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	0.187	0.804	刪題
d3.1 請問您同意在做作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	0.444	0.788	保留
d3.2 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0.494	0.785	保留
d3.3 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	0.401	0.79	保留
d4.1 請問您認為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	0.397	0.791	保留
d4.2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0.026	0.805	刪題
d4.3 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	0.145	0.802	刪題
d5.1 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	0.351	0.794	保留
d5.2 請問您同意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我保護能力。	0.329	0.794	保留
d5.3 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	0.384	0.792	保留
d6.1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	0.179	0.804	刪題
d6.2 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	0.247	0.798	保留
d6.3 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治安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	0.231	0.798	保留
d7.1 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	0.426	0.793	保留
d7.2 請問您同意各種器具及設施（備）的設計、規劃與使用上，應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習慣與差異性。	0.496	0.787	保留
d7.3 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	0.473	0.792	保留

變項	內在一致性	刪除本題後的 α 值	決策
d8.1 請問您同意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	0.605	0.781	保留
d8.2 請問您同意高等教育及科系類別不應有性別區分。	0.446	0.788	保留
d8.3 請問您同意政府這幾年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策略，確實對性別意識有成效。	0.514	0.786	保留

$\alpha = 0.801$

附錄二 訪員分工及訪問調查經驗

訪員標號	分配區域	訪問調查經驗
1	三民區	中研院社會變遷、家庭動態,台大物質使用,政大,世新等及其市調公司各類問卷
2	小港區	中央研究院調查面訪員,高雄市身心障礙需求調查,等學術研究調查面訪執行工作
3	新興、苓雅、鳳山	八年訪員經驗
4	左營、前金	中國人壽調查問卷
5	前鎮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相關研究(社工人員)
6	前鎮	社會調查案(社工人員)
7	林園、大寮、仁武、鳥松	中研院-社會變遷、國健署、中山大學、農委會、教育部
8	大社	中央研究院面訪員
9	橋頭、彌陀、梓官	幼教實習(幼兒的家庭訪問)
10	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	大學時期做過問卷調查(社工研究所)
11	楠梓	電訪員食品保健、保險電訪
12	六龜	中研院、國民健康局訪員
13	那瑪夏、旗山、美濃、甲仙、內門、茂林、桃源	故鄉市調公司面訪員
14	旗津	學生
15	岡山、田寮	社工員
16	橋頭、彌陀、梓官	1.身障需求訪談2.人體資料庫訪查
17	燕巢	保母協會
18	燕巢	保母協會
19	大樹	保母協會
20	大樹	保母協會
21	林園、大寮、仁武、鳥松	中央研究院面訪員
22	杉林區	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23	鹽埕區、三民	中央研究院面訪員

附錄三：訪員手冊



蔡青芬

長榮大學社會系(711 台南市歸仁區大路 1 號)

2017 年度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一、訪問技巧

1. 訪問前，需對研究有較詳細的了解，如：研究目的(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內容並熟悉問卷內容，並應認為自己與研究是一體的。
2. 訪問開始前，請先表明身份，說明問卷第一頁的內容（研究性質-問卷訪問、訪問目的、訪問內容、以及訪問結果的應用價值），以幫助受訪者了解訪問的目的及進行方式，徵求對方同意再開始進行。
3. 事先要熟悉訪問表上的每一個題目以及「訪問技巧」，使發問順暢。
4. 訪員應熟悉問卷內容，訪問時最好以聊天方式，用詞要恰當，態度要誠懇。千萬不要一題一題去問，問卷的整理留到回家。
5. 發問時要慢慢地、清晰地表達問題的題意，且不加入個人判斷。
6. 問卷表上的每一個題目都要問，不能以任何理由省略或遺漏。
7. 如果受訪者回答模擬兩可時，訪員要進一步作澄清。
8. 注意訪問時段且需控制訪問之時間。例如：太早不好；下午可能要午睡；夜間不要太晚超過7時，訪員須注意自身安全，也避免打擾受訪者及家庭。
9. 訪問時需有「層級式問法」。如：詢問「您的收入當中，目前您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為何？」，可先詢問「您目前每月薪資收入需要支付那些費用，所占比率為何？」→「除了您個人收入外，家中經濟主要來源還有那些呢？」，可視受訪者之解狀況慢慢詢問。

二、訪員態度

2. 有時受訪者會問一些挑戰性問題，例如：「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問我也沒用」或問「為什麼要問我收入多少」等問題，此時訪員需和顏悅色的解釋，強調訪談內容並無對或錯，只是要聽聽受訪者的意見和經驗，且會保密處理。
3. 訪談員要有信心，保持心情愉快且表現對研究及訪問的相關問題非常清楚。另外，我們有發問的權利但對方也有拒答的權利，千萬不可與受訪者作言語上的爭執。
4. 問問題時，千萬不可出現訊問的態度(如：老師問學生、法官審犯人的態度)。
5. 對受訪者的問答，不能批評、驚訝、贊成或不贊成的語氣與態度，儘量保持「非判斷的態度」。

6. 若受訪者不了解題目或誤解題意時，訪談員要重複念問題，但不可能擅加解釋，以免受訪者受到暗示。
7. 在問答的過程中，訪談員要適時給予受訪者積極的回饋，讓受訪者確知自己的角色。譬如，在受訪者回答後以「是！是！」表示回答得好，但不評論回答內容的好壞。
8. 訪員需在訪問過程中作適當的引導，在問答過程中，若受訪者的回答不清楚、不完整、或不合題目原意時，訪談員可重述題目，但不能採用責怪的語氣或態度要求進一步的回答，使受訪者進一步清楚回答、完整。

C. 問卷內容說明

1. 若受訪者無法親自作答（如：生病、臥病在床等），則由照顧者回答。
2. 若遇到受訪者有下列情況時，先視其受訪意願再約定訪問時間；如果受訪者不願意接受訪問，訪員不能勉強其受訪：
 - (1) 生病住院或進住機構
 - (2) 搬家
 - (3) 出外旅行 若能在調查執行期間內回家，訪員可以詢問其意願並決定是否擇期再訪。
 - (4) 拒訪者 請訪員在樣本名單上註明拒訪之原因或情況。
 - (5) 暫時外出 訪員可約定再訪時間，若約定三次均不在，則放棄該位受訪者。
 - (6) 其他 如：地址找不到、電話無人接聽等狀況，請先略過；如果這樣的情況過多導致手中樣本名單不足，請與我們連繫。

四、注意事項

1. 表格之填寫
 - (1) 勾選之方式正確。
 - (2) 說明要清楚、詳細，字跡要容易辨識。
 - (3) 請注意單複選。
 - (4) 填寫時，請保持問卷內容之乾淨。
 - (5) 訪問完，當天要整理完畢以免漏填或遺忘重要事項；若有疑問要提出討論。
2. 在問答過程中，要記得隨時在訪問表上紀錄訪談結果。要隨問、隨聽、隨記，以免事後整理時遺忘。
3. 訪談結束後，請詳細檢查問卷中的每一題，若有漏答的部分應立即補齊。
4. 訪員請在每一份問卷的最後簽名並註明訪談日期。
5. 訪談如果遭受拒訪，請以名單中註記，並由順序下一位為替代樣本。
6. 請一定要注意自身之安全。
7. 工作期限以問卷確認及向戶政取得抽樣名單日起算2個月，敬請配合，謝謝。若有下列情形請盡早通知督導或向研究助理詢問。
8. -無法在期限內訪問完所分配的樣本數。
9. -提早訪問完分配之樣本數而有意願再協助訪問者。
10. 訪問完，請繳回：
 - (1) -所有問卷
 - (2) -所有樣本名單
11. 訪問費的計酬，完成後的完整問卷（有效問卷），每份以250元計算，油資則依訪談實際公哩數計算（無效問卷則以油資補貼之）。

E、研究之倫理

1. 志願參與：受訪者應瞭解無論何時他們的參與皆必須出於自願，他們有權拒絕參與研究，而且有權隨時終止參與。
2. 對參與者無害：受訪者有權知道所牽涉到的權利、風險與危險。
3. 匿名及保密：受訪者的資料不應該在沒有得到允許之下被使用，而且應保持機密性與匿名。
4. 欺騙研究對象：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可以採用欺騙手段，但事後應給予研究對象完整與誠實的陳述，以及為何需要使用欺騙手段。
5. 分析與報告：所有的資料都是充分且正確地被加以描述，紀錄則應該是客觀且不偏差。

【訪員一定必須親自訪問受訪者，不可在家隨便自行作答】

F、訪員人身安全

1. 在訪問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打電話或在群組中找研究助理慧清詢問。
2. 在訪問的過程中，要隨時注意自己自身安全，提高警覺。請不要隨便飲用來路不明的飲料，如果可以請自行帶著開水。
3. 訪問時請團體行動，最少兩個人一起到受訪區域去，再各自去訪問，之後相約某一時間一起回來。
4. 除非不得已，否則請不要夜間訪問。
5. 在出門騎車進行訪問時，請帶安全帽。
6. 若發現受訪者有異樣，比如：喝酒、把門上鎖、眼神怪異、要求到房內拿東西等，請放棄此受訪者，不要勉強訪問。
7. 問路時，請不要隨便搭別人的車。
8. 出門訪問時，一定要跟家人、朋友交代行蹤。
9. 對現行之福利需求狀況的認識與瞭解，將有助於政府及相關單位了解現況，並修正服務方案的設計，以能更貼近婦女之實際需求。需求的界定除了會影響婦女目前社會福利資源的分配外，也將影響大高雄市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相關服務參考依據。希望您以慎重的態度來執行這項任務。最後，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參與。

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參與長榮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任，不因訪問結束而終止。
- 二、 乙方願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 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

此致

具切結人

姓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焦點團體之成員基本資料

第一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旗山地區)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就業情形	備註
1	W-A1	63	美濃	閩南	家庭主婦	
2	W-A2	24	美濃	閩南	學生	
3	W-A3	46	旗山	閩南	家庭主婦	
4	W-A4	54	旗山	閩南	家庭代工	

第二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鹽埕地區)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就業情形	備註
1	W-B1	45	湖內區	客家	工廠職員	
2	W-B2	32	前鎮	閩南	學生	
3	W-B3	43	岡山	閩南	學生	
4	W-B4	39	苓雅	閩南	福利機構	
5	W-B5	35	小港	外省	福利機構	
6	W-B6	19	三民	閩南	學生	

第三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前鎮地區)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就業情形	備註
1	W-C1	56	小港	客家	工程業	
2	W-C2	55	三民	閩南	電信業	
3	W-C3	60	鳳山	閩南	家管(商業)	
4	W-C4	49	前鎮	外省	製造業	
5	W-C5	62	前鎮	閩南	遊業器材	
6	W-C6	51	湖內	閩南	家庭主婦	

第四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岡山地區-新住民)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就業情形	備註
1	W-D1	34	岡山	新住民	家管	
2	W-D2	45	岡山	新住民	家管	
3	W-D3	23	岡山	新住民	服務業	
4	W-D4	37	岡山	新住民	家管	
5	W-D5	39	岡山	新住民	服務業	

第五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岡山地區)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就業情形	備註
1	W-D6	55	三民	閩南	製造業	
2	W-D7	45	三民	閩南	家管	
3	W-D8	61	三民	閩南	工廠	
4	W-D9	63	三民	閩南	服務業	
5	W-D10	58	三民	閩南	家庭主婦	
6	W-D11	47	三民	閩南	家管	

第六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苓雅地區-新住民)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就業情形	備註
1	W-E1	34	鳳山	新住民	家庭主婦	
2	W-E2	28	鳳山	新住民	服務業	
3	W-E3	37	林園	新住民	服務業	
4	W-E4	32	鳳山	新住民	家庭主婦	
5	W-E5	43	小港	新住民	工廠	

第七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身障家屬）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就業情形	備註
1	W-F1	56	左營	外省	服務業	
2	W-F2	49	左營	閩南	照顧工作	
3	W-F3	54	三民	閩南	家庭主婦	
4	W-F4	60	三民	客家	家庭主婦	
5	W-F5	53	鼓山	閩南	家庭主婦	
6	W-F6	44	大社	閩南	家庭主婦	

第一場次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鹽埕地區)

編號	代號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單位	備註
1	S-G1	茄苳	新住民	勵馨基金會	
2	S-G2	楠梓	閩南人	財團法人郭吳麗珠社福基金會	
3	S-G3	小港	閩南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合德慈善會	
4	S-G4	苓雅	閩南人	台灣世界展望會	
5	S-G5	前鎮	閩南人	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第二場次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岡山地區)

編號	代號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單位名稱	備註
1	S-H1	湖內	閩南	北高雄家扶	
2	S-H2	楠梓	閩南	北高雄家扶	
3	S-H3	楠梓	閩南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4	S-H4	岡山	閩南	路竹公共托嬰中心	
5	S-H5	苓雅	閩南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	
6	S-H6	三民	閩南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7	S-H7	橋頭	閩南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第三場次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旗山地區)

編號	代號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單位	備註
1	S-K1	鳳山	原住民	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	
2	S-K2	仁武	原住民	高雄市都北原家中心	
3	S-K3	茂林	原住民	高雄市茂林區原家中心	
4	S-K4	茂林	原住民	高雄市茂林區原家中心	
5	S-K5	路竹	閩南	伊甸基金會	
6	S-K6	旗山	閩南	伊甸基金會	

專家學者成員背景說明(鹽埕地區)

編號	代號	戶籍地	族群身份	單位	備註
1	P-F1	前鎮區	外省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2	P-F2	三民區	閩南	樹德科技大學	
3	P-F3	左營區	閩南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4	P-F4	橋頭區	閩南	社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5	P-F5	鼓山區	閩南	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6	P-F6	左營區	閩南	高雄市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	

附錄五：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2017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 討論題綱

請針對目前高雄市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重點如下：

1. 婦女就業安全。2. 婦女人身安全。3. 婦女健康維護。4. 婦女福利促進。5. 婦女教育文化。6. 婦女社會參與。7. 婦女環境空間有幾個提綱想請您就您的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上，分享您的經驗及給予我們建議：

請針對目前高雄市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重點如下：

1. 目前為止，您對高雄市推動各項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那些項目應持續推動，主要因素為何？
2. 針對這些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您有甚麼建議？
3. 您覺得市府現有福利服務是否有需要再強化的？具體項目是？
4. 您覺得未來市府的福利服務中，可增設哪些新設項目及內容？
5. 目前您所居住的社區中有提供那些婦女福利服務內容，您期待社區可以增加那些目前尚未提供的項目？
6. 針對福利服務輸送的單位提供給婦女服務有那些優缺點？
7. 針對目前高雄市推動的各項性別意識或平等的相關議題之建議？
8. 面對未來老化現象之因應之道及建議事項為何？

2017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 討論題綱

請針對目前高雄市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重點如下：

1. 婦女就業情形。2. 婦女經濟生活。3. 婦女婚姻與家庭。4. 婦女家庭照顧。
5. 婦女健康醫療。6. 婦女人身安全。7. 婦女居住交通與環境。8. 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有幾個提綱想請您就您的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上，分享您的經驗及給予我們建議：

1. 如何將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透過社區現有資源提供在地化服務，讓偏鄉社區的婦女能取得同樣的福利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2. 請針對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問卷統整內容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3. 針對福利服務輸送有那些優缺點？請提出您的建議？
4. 針對目前高雄市推動的各項性別意識或平等的相關議題之建議？
5. 面對未來老化現象之因應之道及建議事項為何？

2017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專家學者訪談 討論題綱

一、 就業情形

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均較過去提升，惟婚育對女性就業仍有顯著的影響。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有逐年上升趨勢。2016 年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2.4%，較 20 年前提高 12.1 個百分點，問卷依年齡層分析結果顯示婦女就業在年齡及外貌受到歧視，另外問卷中亦看到就業的婦女的困擾，包括：工作時間不固定、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庭生活作息、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同事不友善、薪水過低、不易調薪等。

所以婦女就業與婚育確實互為影響，而婦女更會投入時間較不會影響到家庭照顧的行業，而目前因應長照 2.0 的政策，很多中年婦女投入居服員工作，但面臨目前政府推動一例一休的法案，工作人員的工作權益及服務品質亦受到影響，因此欲討論「目前政府推出一例一休的運作模式或政策方向之建議」及「行政院院長功德說對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的權益保障」。

二、 婚姻家庭

高雄縣市於 2010 年合併後，市府到底用了什麼策略提高人口數？這些策略有用嗎？能扭轉「出生率六都最低」和「人口外移嚴重」的惡名嗎？高市府於 2010 年推出全國獨有的「第三胎以上可領一次生育津貼 4 萬 6 千元」福利措施，但從 2011 年起的統計數字發現，出生率增加幅度並不明顯，介於 7.72% 至 8.99% 之間，平均僅 8.14%，比台南的 8.29% 還低，在六都敬陪末座。（自由日報），因此欲思考少子化的問題相關策略與實際成效落差之因素為何？

三、家庭照顧

2017 年問卷分析顯示受訪者在與配偶的相處上有困擾包括:經濟、就業、夫妻興趣，在子女教養困擾包括課業問題、健康照顧問題。焦點團體的資料中則更深度地探究了婦女在家庭中的困擾，包括工作及提供中高齡婦女職訓無相關家庭照顧之配套措施、單親婦女的補助門檻太高及新住民遇家庭暴力後續無法提供連續性的服務問題。因此欲討論如何將婦女福利服務資訊平台做整合？

四、性別意識

衛福部 201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通過的二十周年，聯合國已針對各國 2030 年的性別平等發展提出「50-50」的實質平等目標，透過人口與家庭、健康、教育、工作、權力與決策、對女性的暴力、環境等面向的性別統計，呈現我國女性與男性在不同政策領域的差異處境及與國際之比較，期待由此深化各領域工作者對於性別差異需求的掌握與討論，並據以勾畫出未來性別平等之目標與達成策略。

因此欲討論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成效及未來可再強化的部份。

附件六：焦點團體訪談同意書

高雄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焦點團體訪談同意書

本研究係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進行「2017 年度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希望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討論及對話，以達意見的充分交流，期能針對婦女的需求提出有開創性的具體改善建議。

本研究將以書面研究報告呈現結果，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直接出現於書面研究報告當中，僅以代碼做代替。團體時間約為 2 小時，以面對面方式進行，受訪者有權利決定自己對各項問題的回覆方式。在團體進行中，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將同時進行錄音與筆記，但一切訪談紀錄和錄音均僅提供該研究之用。若受訪者對團體進行過程、資料運用及其他事項有疑問，均可要求專案研究人員提供詳盡說明。

受訪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研究主持人姓名：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蔡青芬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6) 278-5123 #4***、0919-875***

電子信箱：patuark@gmail.com

協同主持人姓名：楊慧滿 講師

聯絡電話：(06) 200-3***、0919-089***

電子信箱：huiman688@gmail.com

專任研究助理 鄭慧清 聯絡電話：0956-088***

童俊傑 聯絡電話：0918-565***

日期：2017年 月 日

2017 年度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專家學者訪談同意書

本研究係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進行「2017 年度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針對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辦理後的結果進行討論及專業對話，以達意見的充分交流，期能針對婦女的需求提出有開創性的具體改善建議。

本研究將以書面研究報告呈現結果，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直接出現於書面研究報告當中，僅以代碼做代替。訪談時間約為 2 小時，以面對面方式進行，受訪者有權利決定自己對各項問題的回覆方式。在團體訪談進行中，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將同時進行錄音與筆記，但一切訪談紀錄和錄音均僅提供該研究之用。若受訪者對訪談進行過程、資料運用及其他事項有疑問，均可要求專案研究人員提供詳盡說明。

受訪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研究主持人姓名：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蔡青芬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6) 278-5123 #4***、0919-875***

電子信箱：patuark@gmail.com

協同主持人姓名：楊慧滿 講師

聯絡電話：(06) 200-3***、0919-089***

電子信箱：huiman688@gmail.com

專任研究助理 鄭慧清 聯絡電話：0956-088***

童俊傑 聯絡電話：0918-565***

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錄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調查研究」問卷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 高市計公統字第 10630725000 號
有效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類別	區域	年齡組	抽樣編號	訪員代碼	連續編號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受託機關：長榮大學辦理

您好！本局希望能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您目前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以及您對於政府所辦理的各項福利服務認知程度、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本調查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長榮大學社工系辦理，調查結果將作為高雄市政府規劃、執行與改進婦女福利方案設計及政策規劃及支持性、個別化服務之參考；協助婦女福利各項業務的推動以及服務品質的提升，因此，您寶貴的意見有助於高雄市政府了解您的需求與感受。本問卷透過訪談人員進行調查，並採不記名方式，所有的問卷資料會予以完全保密，請您務必撥冗協助問卷調查之完成。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意見！

*表中選項附有方格「」者，請於選項適當答案處打勾「」；附有「_____」者，請填數字或文字說明。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說明：此部分主要是瞭解您個人的基本資料。請您依據實際狀況勾選，若有需要說明的部分，也請您詳細填寫，謝謝！

1.請問您的年齡(請勾選您的足齡，不是虛歲)：

- (1)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 (2)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3)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4)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5)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6)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7)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8)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9)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0)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2.請問您目前受教育狀況： (1)非在學中 (2)在學中

3.請問您目前的教育程度(以持有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為主)

- (1)不識字 (2)國小 (3)國(初)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碩士 (8)博士

4.請問您的戶籍是在高雄市哪一區？

- (1)鹽埕區 (2)鼓山區 (3)左營區 (4)楠梓區 (5)三民區 (6)新興區
 (7)前金區 (8)苓雅區 (9)前鎮區 (10)旗津區 (11)小港區 (12)鳳山區
 (13)岡山區 (14)旗山區 (15)美濃區 (16)林園區 (17)大寮區 (18)大樹區
 (19)仁武區 (20)大社區 (21)鳥松區 (22)橋頭區 (23)燕巢區 (24)田寮區
 (25)阿蓮區 (26)路竹區 (27)湖內區 (28)茄萣區 (29)永安區 (30)彌陀區
 (31)梓官區 (32)六龜區 (33)甲仙區 (34)杉林區 (35)內門區 (36)茂林區
 (37)桃源區 (38)那瑪夏區

5.請問您的族群身分

- (5-1)本省閩南人 (5-2)本省客家人 (5-3)外省人
 (5-4)原住民

【請繼續回答： (1)阿美族 (2)布農族 (3)排灣族 (4)魯凱族 (5)其他(請說明：_____)】

(5-5) 新住民

【請繼續回答原國籍： (1) 東南亞籍 (2) 中國籍(含港、澳籍) (3) 外國籍

(4) 其他(請說明：_____)】

(5-6)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1) 佛教 (2) 道教 (3) 三一(夏)教 (4) 理教 (5) 一貫道
 (6) 先天救教 (7) 天德聖教 (8) 軒轅教 (9) 天帝教 (10) 彌勒大道
 (11) 猶太教 (12) 天主教 (13) 基督教 (14) 伊斯蘭教 (15) 東正教
 (16) 摩門教 (17) 天理教 (18) 巴哈伊教 (19) 統一教 (20) 山達基教
 (21) 真光教團 (22) 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福利身分(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以上皆無

第二部分：生活狀況 說明：此部分主要是瞭解您的生活狀況，包括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請您依據實際狀況和感受勾選，若有需要說明的部分，也請您詳細填寫，謝謝！

一、就業情形

1. 您是否曾經因為下列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可複選)

- (1) 性別 (2) 族群(含國籍) (3) 年齡 (4) 學歷 (5) 外貌 (6) 婚育及生育
 (7) 有年幼小孩 (8) 單身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以上皆無

2. 在職場中，請問您有沒有因為性別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1. 從未進入職場

2. 有，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為何？【可複選】

- (1) 婚後或生育後被要求自行離職 (2) 婚後或生育後被要求留職停薪 (3) 婚後或生育後非自願性調至低薪工作
 (4) 升遷、考績受影響 (5) 訓練、進修受影響 (6)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7) 退休權利受影響 (8) 請假刁難 (9) 要求加班
 (10) 應徵工作困難 (11) 言語歧視 (12) 工作分配不公平
 (13) 同工不同酬 (14) 休了育嬰假後就無法回到職場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3. 沒有_____

3. 請問您之前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目前是再度就業： (1) 是 (2) 否

4.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4-1) 沒有

(4-1-1) 請問您沒有工作的原因(可複選，回答完，請跳答『二、經濟生活』)

- (1) 就學中 (2)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3) 已退休 (4)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5) 家人反對 (6) 學歷不足 (7) 缺乏專業能力 (8) 健康狀況不佳
 (9)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0) 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11) 曾有工作，但經濟不景氣失業中 (12) 無身分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
 (13) 尚未有工作權(指團聚、依親居留沒有工作證者)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4-2)有(請續答第 4-2-1 題至第 4-2-6 題)

(4-2-1) 請問您有幾份「有薪資」的工作：□(1)1 份 □(2)2 份 □(3)3 份 □(4)4 份以上

(4-2-2) 請問您的工作為(可複選)：□(1)全職工作 □(2)兼職工作

(4-2-3)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約多少錢：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1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00~1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20,000~2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00~3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40,000~4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50,000~5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60,000~6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70,000~7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 80,000~89,999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90,000~99,999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100,000 元以上~ | |

(4-2-4)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為何：

(4-2-4-1)職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務支援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軍人 |

(4-2-4-2)行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林、漁、牧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建工程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運輸及倉儲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9) 住宿及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金融及保險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動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支援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教育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請說明：_____) |

(4-2-5) 請問對於您的工作，您是否有以下煩惱？(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內容與專長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己專業能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3) 常加班 |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時間太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時間不固定 | <input type="checkbox"/> (6)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生活作息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9) 同事不友善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薪水過低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不易調薪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升遷機會少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福利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職場有性別歧視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7) 以上皆無 | | |

(4-2-6)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如何？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不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2) 很不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點不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點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5) 很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常滿意 |
|------------------------------------|-----------------------------------|------------------------------------|-----------------------------------|----------------------------------|-----------------------------------|

二、經濟生活

1.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 (1) 本人工作收入 (2) 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 (3) 配偶提供
 (4) 靠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房租 (5) 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 (6) 退休金
 (7) 政府補助 (8) 民間救助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支出項目(可複選)

- (1) 個人生活(含食衣住行育樂) (2) 償還債務或貸款(含車貸、學貸) (3) 家庭開銷(含子女生活費)
 (4) 父母(含公婆)生活費 (5) 資助原生家庭的其他成員(如手足)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在您的收入當中，目前您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為何？

(例如：收入為 1,000 元，約有多少是使用在家庭共同開銷？)

- (1) 不用提供 (2) 無法提供 (3) 未滿 20 % (4) 20~未滿 40 %
 (5) 40~未滿 60 % (6) 60~未滿 80 % (7) 80 % 以上

4. 請問您的保險狀況(可複選)

- (1) 全民健保 (2) 國民年金 (3) 勞工保險 (4) 農民保險 (5) 漁民保險 (6) 公務人員保險
 (7) 商業保險(如：意外險、壽險、醫療險) (8) 學生平安保險 (9)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對您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

三、婚姻與家庭

1.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 (1-1) 離婚(請跳答第 2 題) (1-2) 喪偶(請跳答第 2 題)
 (1-3) 未婚沒有同居人(請續答未婚原因) (1-4) 未婚有同居人(請續答未婚原因)

(1-3-1, 1-4-1) 請問您未婚的原因(可複選)

- (1) 年齡 (2) 在學中 (3) 工作忙碌 (4) 沒有對象
 (5) 經濟基礎不穩固 (6) 情感基礎不穩固 (7) 不想生小孩 (8) 不想與對方家人同住
 (9) 不想結婚 (10) 家人反對 (11) 需負擔家計 (12) 需負責照顧家人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已婚(請續答第 1-5-1 題至第 1-5-5 題)

(1-5-1) 目前是否為您的第一段婚姻？ (1) 是 (2) 否

(1-5-2) 目前婚姻的結婚年數為幾年

- (1) 未滿一年 (2)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3)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4)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5) 四年以上(請說明：___ 年)

(1-5-3) 目前婚姻的配偶是否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1-5-3-1) 沒有

(1-5-3-2) 有

(1-5-3-2-1) 職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務支援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軍人 |

(1-5-3-2-2) 行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林、漁、牧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製造業 |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建工程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批發及零售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運輸及倉儲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9) 住宿及餐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金融及保險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動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支援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教育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服務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請說明：_____) |

(1-5-4) 請問目前與配偶在相處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 | <input type="checkbox"/> (2) 就業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教養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事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人照顧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婆媳相處 | <input type="checkbox"/> (7) 與婆婆之外的其他家人的相處 | <input type="checkbox"/> (8) 夫妻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9) 夫妻個性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生育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性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外遇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家暴事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以上皆無 |

(1-5-5) 請問您對目前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2.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養育(含領養)子女？

(2-1) 沒有

(2-2) 有(請續答第 2-2-1 題至第 2-2-5 題)

(2-2-1) 子女數(含領養)： (1) 一名 (2) 二名 (3) 三名 (4) 四名以上

(2-2-2) 請問您大約婚後多久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

- (1) 未滿一年 (2)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3)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4)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5) 四年以上

(2-2-3) 最大子女的年齡(請勾選足齡，不是虛歲)

- (1) 2 歲以下 (2)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4)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5)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6)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
 (7)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8) 30 歲以上

(2-2-4) 最小子女的年齡(請勾選足齡，不是虛歲)(若最小子女超過 18 歲，請跳答第 3 題)

- (1) 2 歲以下 (2)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4)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5)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6)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
 (7)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8) 30 歲以上

(2-2-5) 請問目前在教養子女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經濟負擔 (2)行為問題管教 (3)課業問題 (4)健康照顧問題(發展遲緩、疾病治療等)
 (5)托育問題 (6)課後照顧 (7)手足間的相處 (8)親子相處時間太少
 (9)其他(請說明: _____) (10)以上皆無

3.請問您的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包含所有家庭成員，並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沒有收入 (2)未滿 2 萬 (3) 2~未滿 4 萬 (4) 4~未滿 6 萬
 (5) 6~未滿 8 萬 (6) 8~未滿 10 萬 (7) 10~未滿 12 萬 (8) 12~未滿 14 萬
 (9)14~未滿 16 萬 (10) 16~滿 18 萬 (11) 18~未滿 20 萬 (12) 20 萬元以上

4.請問您覺得家中的經濟狀況如何?(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1)富裕 (2)小康 (3)普通 (4)貧困

5.請問您家中財務支配者為何人?(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本人 (2)配偶(含同居人) (3)各自管理 (4)夫妻共管 (5)父母共管
 (6)父親(含公公) (7)母親(含婆婆) (8)子女、媳婿 (9)祖父(母)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6.請問您家中目前的同住人口?(可複選，並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獨居 (2)配偶(含同居人) (3)自己的父母 (4)配偶的父母
 (5)未婚的子女 (6)已婚的子女(包含其配偶) (7)(外)祖父母 (8)(外)孫子女
 (9)自己的手足 (10)配偶(含同居人)的手足 (11)其他(請說明: _____)

7.請問您家中的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

- (1)非常不平等 (2)很不平等 (3)有點不平等 (4)有點平等 (5)很平等 (6)非常平等

8.請問您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四、家庭照顧

1.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例如：烹飪、清洗、打掃、購物等)?

- (1) 0 小時(無處理家務) (2)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4 小時
 (4) 4~未滿 6 小時 (5) 6~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以上

2.請問在處理家務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時間不足 (2)體力不足 (3)不擅長整理家務
 (4)環境維護困難 (5)不想處理 (6)配偶(含同居人)沒有提供協助
 (7)其他家人沒有提供協助 (8)其他(請說明: _____) (9)以上皆無

3.請問您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的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4.請問家庭成員中是否有您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可複選)

- (1)未滿 3 歲之嬰幼兒 (2) 3~未滿 7 歲之幼兒 (3) 7~未滿 13 歲之兒童
 (4) 13~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5) 65 歲以上之老人 (6)其他(請說明: _____)
 (7)以上皆無(請跳答「五、醫療健康」)

5.請問被照顧者與您的關係為何?(可複選)

- (1)配偶(含同居人) (2)自己的父母 (3)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4)自己的子女 (5)(外)祖父母 (6)(外)孫子女
 (7)自己的手足 (8)配偶(含同居人)之手足 (9)其他(請說明: _____)

6.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提供長期需要照顧的家人呢？

- (1)未滿 2 小時 (2) 2~未滿 4 小時 (3) 4~未滿 6 小時 (4) 6~未滿 8 小時 (5) 8 小時以上

7.請問您是否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了以下狀況？(可複選)

- (1)覺得身體疲倦 (2)變得容易生病 (3)精神不易集中
 (4)情緒失控 (5)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6)日常作息受到干擾
 (7)社交生活被干擾 (8)難以兼顧工作或課業 (9)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
 (10)家人感情變差 (11)家庭活動受影響 (12)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
 (13)對其他家人感到生氣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5)以上皆無

五、健康醫療

1.請問您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如何？

- (1)自覺良好 (2)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4)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5)長年臥病在床

2.請問您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如何？

- (1)自覺良好 (2)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3.請問您是否有如下情形？(可複選)

- (1)對一切不抱希望 (2)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3)信心降低 (4)注意力不集中
 (5)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6)不想與他人聯絡 (7)無法思考
 (8)有妄想或幻覺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4.請問當您情緒不好時，您會找誰分享心情？(可複選)

- (1)配偶(含同居人) (2)父母 (3)公婆 (4)妯娌 (5)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6)子女、媳婦、女婿 (7)朋友、同學、同事 (8)鄰居 (9)師長 (10)宗教人員、教友等
 (11)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3)沒有情緒支持者

5.請問您每週的運動時數？

- (1)沒有運動 (2)未滿 1 小時 (3) 1~未滿 1.5 小時
 (4) 1.5~未滿 2 小時 (5) 2~未滿 2.5 小時 (6) 2.5 小時以上

6.請問您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如何？(可複選)

- (1)睡眠狀況良好 (2)睡眠不足 (3)上床後很難入睡
 (4)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5)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6)其他(請說明：_____)

7.請問在就醫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醫術不佳 (2)硬體設備不佳 (3)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4)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5)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6)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7)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8)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8.請問對於您接受的醫療品質，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六、人身安全

1.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霸凌、跟蹤等)?

(1)沒有(請跳答第 5 題) (2)有

2.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為何處?(可複選)

(1)家庭內 (2)學校 (3)職場 (4)公共場所 (5)其他(請說明: _____) 3.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的危險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1)家人 (2)朋友、同學、同事 (3)鄰居 (4)師長 (5)警察單位
 (6)社福單位 (7)家暴防治中心 (8)其他(請說明: _____) (9)沒有求助

4.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不清楚求助管道 (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受到親友阻礙 (5)受到加害人的阻礙
 (6)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請再勾選何單位處理不當(可複選):

(1)社福 (2)教育 (3)醫療 (4)警察 (5)司法 (6)其他(請說明: _____) (7)其他(請說明: _____) (8)以上皆無

5.請問您對目前您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1.請問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可複選)

(1)自行步行 (2)騎腳踏車 (3)騎機車 (4)自行開車 (5)搭火車 (6)搭捷運
 (7)搭公車或客運 (8)搭計程車 (9)親友接送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2.請問在交通運輸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不會騎/開車 (2)沒有屬於自己可以使用的交通工具 (3)車資過高 (4)油資過高
 (5)交通擁擠 (6)交通秩序混亂 (7)車位難找 (8)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9)晚上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10)上下公車有困難 (11)路燈照明不足
 (12)人行道高低不平 (13)缺乏無障礙設施 (14)道路狀況不佳
 (15)其他(請說明: _____) (16)以上皆無

3.請問您對目前您在交通運輸上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4.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可複選)

(1)自己 (2)配偶(含同居人) (3)父母 (4)(外)祖父母
 (5)公婆 (6)子女 (7)向他人租屋 (8)其他(請說明: _____)

5.請問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2)安全性不夠 (3)空間不足 (4)交通不便
 (5)鄰里關係不佳 (6)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 (7)沒有自己的房子
 (8)其他(請說明: _____) (9)以上皆無

6.請問您對目前您的居住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7.請問您對於高雄市哪個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滿意？(可複選)

- (1)公廁 (2)公有停車場 (3)地下道 (4)公園 (5)校園 (6)大賣場 (7)圖書館
 (8)各式展覽館 (9)風景區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以上皆無

8.請問您對目前高雄市公共場所的安全，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9.請問在日常生活中，您是否有使用以下通訊科技產品？(可複選)

- (1)電腦 (2)手機 (3)數位相機/攝影機
 (4)導航系統(GPS) (5)其他(請說明：_____) (6)以上皆無

10.請問在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不會使用 (2)家中沒有通訊科技產品 (3)沒有專屬於自己的通訊科技產品 (4)上網不便
 (5)上網費用過高 (6)詐騙事件過多 (7)其他(請說明：_____) (8)以上皆無

11.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高雄市的生活環境，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八、社會參與

1.請問您是否有參加以下社會活動？(可複選)

- (1)宗教活動 (2)志願服務 (3)參與社團(不含學生社團) (4)進修學習 (5)擔任里鄰長
 (6)政黨性活動 (7)社會運動 (8)其他(請說明：_____) (9)以上皆無

2.請問您是否有參與以下性質的志工服務？(可複選)

- (1)康樂類 (2)社會福利類 (3)環境保護類 (4)諮商輔導類 (5)醫療衛生類
 (6)教育類 (7)宗教類 (8)救援類 (9)權益倡導類 (10)交通警政類
 (11)文化藝術類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3)以上皆無

3.請問您是否有以下參與社團的身分？(可複選，不含學生社團)

- (1)會員 (2)幹部 (3)董理(監)事 (4)董理事長 (5)顧問 (6)沒有參加社團

4.請問您對參與何種社團活動的形式較有興趣？(可複選)

- (1)講座 (2)課程 (3)讀書會 (4)電影賞析 (5)其他(請說明：_____) (6)以上皆無

5.請問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沒有時間 (2)沒有錢 (3)交通不便 (4)缺少相關訊息 (5)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6)健康不佳 (7)家人反對 (8)家人沒人照顧 (9)社會風氣不支持 (10)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11)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3)以上皆無

6.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九、休閒生活

1. 請問您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與頻率為 (可複選)

類型 \ 頻率	無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 參加一次)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 參加一次)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 參加一次)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 參加三次)
(1)運動型(如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瑜珈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娛樂型(如逛街、唱KTV、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打撲克牌、打麻將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交型(如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知識文化型(如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戶外遊憩型(如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_____) (若沒有「其他」項目請勾選「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問您是否有使用公共空間從事以下活動？(可複選)

- (1) 媒體觀賞 (2) 運動活動 (3) 文化活動 (4) 戶外遊憩 (5) 個人成長與學習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以上皆無

3. 請問對於您的休閒生活，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沒有時間 (2) 沒有錢 (3) 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4) 缺少場地
 (5) 交通不便 (6) 家人反對 (7) 缺乏同伴 (8) 缺少相關訊息
 (9) 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以上皆無

4. 請問您對於您的休閒生活，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十、整體而言，請選出日常生活中最困擾您的三個項目，並用 1.2.3. 加以排序

(序號 1 為最困擾，序號 2 為次困擾，序號 3 為第三困擾的狀況)

- ____ (1) 個人工作 ____ (2) 子女就業與工作 ____ (3) 經濟狀況 ____ (4) 與家人的相處
 ____ (5) 與配偶(含同居人)的相處 ____ (6) 家務工作 ____ (7) 照顧壓力 ____ (8) 自己的健康
 ____ (9) 家人的健康 ____ (10) 人身安全 ____ (11) 居住安全 ____ (12) 交通狀況
 ____ (13) 公共場所的安全 ____ (14) 社會活動的參與 ____ (15) 休閒生活 ____ (16) 課業壓力
 ____ (17) 子女課業與升學 ____ (18) 人際關係 ____ (19) 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整體而言，請問在日常生活中，當您遇到困難時，您通常如何克服？(可複選)

- (1) 自己想辦法 (2) 找家人幫忙 (3) 找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4) 找鄰居幫忙
 (5) 找師長幫忙 (6) 向民間社福單位求助 (7) 向政府單位求助 (8) 至網路社群求助
 (9) 尋求宗教支持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三部分：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說明：此部分主要是想瞭解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以及您認為這些福利服務對於您的幫助為何，請您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和感受填答，謝謝！

一、就業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就業服務 (2)職業訓練 (3)就業法規的諮詢 (4)考照輔導
 (5)創業輔導 (6)創業貸款 (7)勞動法令課程 (8)青少年就業輔導
 (9))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為何？(可複選)

- (1)就業服務 (2)職業訓練 (3)就業法規的諮詢
 (4)考照輔導 (5)創業輔導 (6)創業貸款
 (7)勞動法令課程 (8)青少年就業輔導 (9)APP 好神托（高雄市幼托資源整合平台）
 (10)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11)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12)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13)提供托嬰、托兒照顧措施 (14)彈性工作措施 (15) 愛工作 APP
 (16)其他(請說明：_____) (17)以上皆不需要

二、經濟生活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生活補助 (2)教育補助 (3)生育津貼 (4)托育津貼或補助
 (5)傷病或醫療補助 (6)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7)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經濟協助為何？(可複選)

- (1)生活補助 (2)教育補助 (3)生育津貼 (4)托育津貼或補助 (5)傷病或醫療補助
 (6)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7)其他(請說明：_____) (8)以上皆不需要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法律諮詢 (2)一般諮詢 (3)諮商輔導 (4)訴訟補助 (5)親職講座 (6)夫妻講座
 (7)夫妻成長團體 (8)親職諮詢 (9)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為何？(可複選)

- (1)法律諮詢 (2)一般諮詢 (3)諮商輔導 (4)訴訟補助 (5)親職講座 (6)夫妻講座
 (7)夫妻成長團體 (8)親職諮詢 (9)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以上皆不需要

3.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4.請問您是否知道高雄市有開辦戶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相關服務政策？

- (1)知道 (2)不知道

四、家庭照顧面向

1.請問您的家人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服務？(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喘息服務(含臨托) | <input type="checkbox"/> (2)居家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3)居家復健 |
| <input type="checkbox"/> (4)居家護理 | <input type="checkbox"/> (5)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 <input type="checkbox"/> (6)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
| <input type="checkbox"/> (7)交通接送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 <input type="checkbox"/> (9)公立幼兒園 |
| <input type="checkbox"/> (10)課後照顧 | <input type="checkbox"/> (11)「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 <input type="checkbox"/> (12)0-12歲居家托育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13)育兒資源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14)公立托嬰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15)坐月子到宅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請說明：_____) | | |

(1-1-2)請問這些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 沒有

(1-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需要 (2) 資格不符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 地點不便 (6) 申請程序繁雜 (7) 時間無法配合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家人照顧服務為何？(可複選)

- (1) 喘息服務(含臨托) (2) 居家服務 (3) 居家復健
 (4) 居家護理 (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7) 交通接送服務 (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9) 公立幼兒園
 (10) 課後照顧 (1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12) 0-12 歲居家托育服務
 (13) 育兒資源中心 (14) 公立托嬰中心 (15) 坐月子到宅服務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17) 以上皆不需要

五、健康醫療面向

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 有

(1-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 歲以上之女性) (5)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 70 歲之女性)
 (7) 國民健康署更年期諮詢專線
 (8) 醫療諮詢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 非常沒幫助 (2) 很沒幫助 (3) 沒幫助 (4) 有幫助 (5) 很有幫助 (6) 非常有幫助

(1-2) 沒有

(1-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需要 (2) 資格不符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 地點不便 (6) 申請程序繁雜 (7) 時間無法配合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為何？(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2)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3)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4)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5)口腔黏膜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6)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7)國民健康署更年期諮詢專線 | <input type="checkbox"/> (8)醫療諮詢 |
|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成年孕婦個案健康管理指導 | <input type="checkbox"/> (10)公費流感 |
| <input type="checkbox"/> (11)體重控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2)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 <input type="checkbox"/> (13)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 <input type="checkbox"/> (14)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15)提供生殖健康的知識(如：生理期、更年期等) | <input type="checkbox"/> (16)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17)中高齡全人健康多元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18)女性癌症醫療就醫諮詢或照顧資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19)提供性教育及女性自我保護能力諮詢服務或相關課程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1)以上皆不需要 |

六、人身安全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警察來制止暴力 |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4)法律諮詢 |
| <input type="checkbox"/> (5)法律扶助 | <input type="checkbox"/> (6)驗傷或醫療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7)協助聲請保護令 | <input type="checkbox"/> (8)心理諮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9)治安電子地圖 | <input type="checkbox"/> (10)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人身安全協助為何？(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警察來制止暴力 |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4)法律諮詢 |
| <input type="checkbox"/> (5)法律扶助 | <input type="checkbox"/> (6)驗傷或醫療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7)協助聲請保護令 | <input type="checkbox"/> (8)心理諮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9)治安電子地圖 | <input type="checkbox"/> (10)加強公共空間巡邏 |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以上皆不需要 | | | |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購屋貸款 | <input type="checkbox"/> (2)購屋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3)租屋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繕住宅補貼 | <input type="checkbox"/> (5)優惠承購國宅 |
| <input type="checkbox"/> (6)交通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7)母嬰親善停車位 |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請說明：_____) | | |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居住、交通或環境之協助為何？(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購屋貸款 | <input type="checkbox"/> (2)購屋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3)租屋補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繕住宅補貼 | <input type="checkbox"/> (5)優惠承購國宅 | <input type="checkbox"/> (6)交通補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7)母嬰親善停車位 | <input type="checkbox"/> (8)增進住家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9)擴展公共運輸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增進食品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11)管控空氣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12)提升飲水品質 |
| <input type="checkbox"/> (13)鼓勵研發高齡女性有關的產品
或科技 | <input type="checkbox"/> (14)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
女性的安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
女性的便利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16)增設育嬰室 | <input type="checkbox"/> (17)提供公共上網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18)補助上網費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19)增進電信與資訊使用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20)其他(請說
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21)以上皆不需要 |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請問您是否參加過下列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參加過哪些進修學習活動？(可複選)

- (1)社區大學 (2)市民學苑 (3)社區婦女大學 (4)勞工大學
 (5)長青學苑 (6)樂齡學習中心 (7)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對於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請問您還有何需要？(可複選)

- (2-1)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2-2)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2-3)訊息的提供
 (2-4)更多的展演活動 (2-5)休閒場地的維護 (2-6)提供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2-7)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2-7-1)請問您認為應該開闢哪種類型的休閒場地？(可複選)

- (1)媒體觀賞 (2)運動活動 (3)文化活動 (4)戶外遊憩 (5)個人成長與學習
 (6)其他(請說明：_____)

(2-8)以上皆不需要

第四部份：性別意識程度

說明：為瞭解您對性別意識相關議題之看法，請您依照自己的同意程度圈選。

項目	選項(同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0	1	2	3	4
就業情形	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0	1	2	3	4
	2. 請問您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	0	1	2	3	4
	3. 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	0	1	2	3	4
經濟生活	4. 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	0	1	2	3	4
	5. 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0	1	2	3	4
	6. 請問您同意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	0	1	2	3	4
婚姻與家庭	7. 請問您同意在做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多。	0	1	2	3	4
	8. 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0	1	2	3	4
	9. 請問您同意妻子的成就不應超越丈夫。	0	1	2	3	4
家庭照顧	10. 請問您認為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	0	1	2	3	4
	11.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創意方案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0	1	2	3	4
	12. 請問您同意家務和照顧孩子，是男性應該負的責任。	0	1	2	3	4
健康醫療	13. 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	0	1	2	3	4
	14. 請問您同意加強性別教育及自我保護能力。	0	1	2	3	4
	15. 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	0	1	2	3	4
人身安全	16.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	0	1	2	3	4
	17. 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	0	1	2	3	4
	18. 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治安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	0	1	2	3	4
居住、交通與環境	19. 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	0	1	2	3	4
	20. 請問您同意各種器具及設施（備）的設計、規劃與使用上，應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習慣與差異性。	0	1	2	3	4
	21. 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	0	1	2	3	4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22. 請問您同意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	0	1	2	3	4
	23. 請問您同意高等教育及科系類別不應有性別區分。	0	1	2	3	4
	24. 請問您同意政府這幾年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策略，確實對性別意識有成效。	0	1	2	3	4

第五部份、未來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1. 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請問您覺得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服務：【最需要選 3 項】

- (0) 無意見 (1) 就業服務 (2) 創業貸款
 (3) 經濟協助 (4) 夜間工作安全 (5) 促進性別平權
 (6) 學習成長 (7) 婦女人身安全 (8)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9)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請問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最需要選 3 項】

- (0) 無意見 (1) 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 (2)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3) 推動臨時托育服務
 (4)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5) 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 (6)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 (7) 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8)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9)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10)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3. 請問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最需要選 3 項】

- (0) 無意見 (1) 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
 (3) 推動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 (4) 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 (5)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6) 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 (7) 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8) 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優先的服務：【可複選，最多選 3 項】

- (0) 無意見 (1) 推動完整之幼托服務 (2) 利用國小廣設幼兒園
 (3) 推動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4) 推動優質教育環境 (5)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6) 推動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7) 推動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作、在家工作) (8)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9) 推動育嬰留職帶薪之親職假 (10) 提供育兒津貼 (11) 提供第三胎補助金
 (12) 不論第幾胎均有生育補助金 (13) 提供教育補助 (14) 提供扶養幼兒稅賦之減免措施
 (15)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16) 開放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申請 (17) 其他(請說明) _____

5、其它 對政府福利服務措施的期望或建議

(1)請問您對中央政府的期望或建議：

(2)請問您對地方政府的期望或建議：

(3)請問您對 65 歲以後婦女老化的生活，期待政府可以提供那些實質的福利服務？